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二零零一年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Chinese)

ISBN 1-58906-133-0

---

#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语言服务部翻译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 Statistics Department.-- [2nd ed.].

p. cm.

Rev. ed. of: A Manual o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1st ed. 1986.

Includes index.

ISBN 1-58906-133-0

1. Finance, Public--Statistics--Handbooks, manuals, etc.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tistics Dept. II. Manual on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HJ131 .M36 2001

336'.007'2--dc21

2001039660

定价: 50.00 美元

订购地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imf.org](mailto: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址: <http://www.imf.org>

# 目录

序 .....	.vii
导言 .....	.viii
<b>第一章 前言 .....</b>	<b>.1</b>
一、本《手册》的宗旨 .....	.1
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应用 .....	.2
三、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结构与特点 .....	.2
四、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比的方法变化 .....	.3
五、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实行 .....	.4
六、本《手册》的结构 .....	.4
<b>第二章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涵盖范围 .....</b>	<b>.6</b>
一、前言 .....	.6
二、部门与机构单位 .....	.7
三、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 .....	.9
四、公共部门 .....	.13
五、除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 .....	.14
六、居民 .....	.15
图 2.1: 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 .....	.13
图 2.2: 公共部门 .....	.15
<b>第二章附录: 社会保护 .....</b>	<b>.17</b>
一、前言 .....	.17
二、社会福利的性质 .....	.17
三、社会保护计划的分类 .....	.18
四、社会保护计划所涉及的单位 .....	.18
<b>第三章 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 .....</b>	<b>.21</b>
一、前言 .....	.21
二、流量的类别 .....	.21
三、会计准则 .....	.25
<b>第四章 分析框架 .....</b>	<b>.32</b>
一、前言 .....	.32
二、分析目标 .....	.32
三、建立框架: 与以前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关系 .....	.33
四、分析框架的内容及概念 .....	.33
五、政府运营表 .....	.33
六、政府的现金操作 .....	.38

七、其他经济流量表 .....	39
八、资产负债表 .....	40
九、财政政策的其他综合性指标 .....	40
图 4.1: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的结构 .....	34
表 4.1: 政府运营表 .....	35
表 4.2: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	39
表 4.3: 其他经济流量表 .....	40
表 4.4: 资产负债表 .....	41
专栏 4.1: 财政政策分析指标 .....	42
<b>第五章 收入 .....</b>	<b>43</b>
一、收入及其组成部分 .....	43
二、收入的分类与记录 .....	44
表 5.1: 收入的分类 .....	45
<b>第六章 开支 .....</b>	<b>57</b>
一、开支的分类 .....	57
二、开支的经济分类 .....	57
三、开支的职能分类 .....	68
四、开支的交叉分类 .....	71
表 6.1: 开支的经济分类 .....	58
表 6.2: 按政府职能对开支进行的分类 .....	70
表 6.3: 开支的职能和经济分类的交叉分类 .....	71
<b>第六章附录: 政府职能分类 .....</b>	<b>72</b>
<b>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 .....</b>	<b>103</b>
一、导言 .....	103
二、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	103
三、资产和负债的定值 .....	105
四、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	106
五、净值 .....	119
六、备忘项目 .....	119
七、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对金融债权进行的补充性交叉分类 .....	120
表 7.1: 资产负债表 .....	104
表 7.2: 非金融资产分类 .....	107
表 7.3: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	113
表 7.4: 金融债权和部门的交叉分类 .....	121
<b>第八章 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b>	<b>122</b>
一、导言 .....	122
二、定值 .....	123
三、记录的时间 .....	123
四、固定资本消耗 .....	124
五、流量的轧差 .....	124
六、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	125
表 8.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	126

<b>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b> .....	<b>129</b>
一、 导言 .....	129
二、 定值 .....	130
三、 记录的时间 .....	130
四、 流量的轧差与合并 .....	131
五、 拖欠 .....	131
六、 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	131
七、 按部门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	135
表 9.1: 按金融工具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	132
表 9.2: 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 .....	135
<b>第十章 其他经济流量</b> .....	<b>136</b>
一、 导言 .....	136
二、 持有收益 .....	136
三、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	139
表 10.1: 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 .....	137
<b>附录 1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变化</b> .....	<b>143</b>
一、 前言 .....	143
二、 单位的范围 .....	143
三、 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 .....	143
四、 事件的范围 .....	144
五、 定值 .....	144
六、 记录流量的总额和净额 .....	144
七、 流量和存量的统一 .....	144
八、 定义和分类 .....	144
九、 平衡项目 .....	145
十、 与其他统计体系的协调 .....	146
<b>附录 2 政府的债务操作</b> .....	<b>147</b>
一、 前言 .....	147
二、 利息、本金和拖欠 .....	147
三、 债务承担 .....	147
四、 代表其他单位偿还的债务 .....	148
五、 债务豁免 .....	148
六、 债务重组和重新确定期限 .....	148
七、 债务的注销和冲减 .....	148
八、 债转股 .....	149
九、 金融租赁 and 经营租赁 .....	149
十、 废除 .....	149
<b>附录 3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b> .....	<b>151</b>
一、 前言 .....	151
二、 口径和会计准则 .....	151
三、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结构的比较 .....	151
四、 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编制国民帐户体系 .....	152
表 A3.1: 国民帐户体系交易帐户序列 .....	152
表 A3.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	159

<b>附录 4 分类</b> .....	<b>.163</b>
图 A 4.1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体系 .....	.164
一、收入分类 .....	.165
二、开支的经济分类 .....	.166
三、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的分类 .....	.167
四、支出的职能分类 .....	.169
五、按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资产进行的分类 .....	.171
<b>索引</b> .....	<b>.172</b>

# 序

最近的经验，特别是金融危机期间的经验表明，尽早发现脆弱性的根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至关重要。基金组织在这个领域的一个工作重点是，提高关键数据的可获得性。为此，基金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基金组织统计部撰写介绍编制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方法的手册。在此方面，我高兴地向大家介绍《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版。该《手册》与统计部撰写的其他手册（包括《国际收支手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季度国民帐户手册》）并驾齐驱。与其他手册一样，该手册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协调一致。

本《手册》在编制和提供财政统计数据的标准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因此，它是改进政府会计核算和提高政府活动透明度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财政统计是财政分析的关键，在制定和监测稳健的金融规划以及监督经济政策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本《手册》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资产负债表，并全面涵盖政府的经济和金融活动。虽然目前只有少数国家能够达到本《手册》颁布的标准，但是这些国家的数量正稳步增加，我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我向统计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推荐本《手册》，作为他们工作中的重要工具；并敦促成员国采用本《手册》的指导准则作为编制政府财政统计和向基金组织报送这些信息的基础。

统计部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专家密切协作，撰写了本《手册》。我向参加此项工作的所有专家，对他们提供的可贵帮助和他们的协作与合作精神表示感谢。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霍斯特·克勒



# 导言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有关统计方法的一系列国际指导准则的最后一份。该《手册》在1986年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在财政统计的编制和表述标准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是提高政府财政、操作和监督的责任感和透明度的全球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基金组织统计部编写了该《手册》，以便履行其在制定和采用良好统计做法方面起强有力带头作用的任务。

本《手册》为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财政分析人员和财政数据的其他使用者设计。它还可以帮助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理解各组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可能需要政府财政统计为其提供数据的国民帐户的编制人员。但是，本《手册》侧重于定义、分类和表述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指导准则。因而，它没有介绍编制统计数据的方法。我们将通过编制指南和对成员国开展技术援助及培训工作，提供以本《手册》为基础的应用指导。除英文本以外，本《手册》还将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随着制定和评估政府财政政策复杂性的提高，财政分析方法迅速演变。为了满足这些新的要求，本《手册》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经济事件，以便涵盖所有资源流量；将资产负债表与交易和其他流量统一起来；界定多个平衡项，从而可以根据不同的分析需要，选择不同的平衡项目。此外，本《手册》列出的概念和原则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概念和原则相互衔接，因而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可以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一起使用。

本《手册》在统计方法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承认，实行本《手册》介绍的完全统一的体系需要一些时间，各国要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国情来决定各自的进程。特别是，许多国家需要修改会计制度，以便体现权责发生制和修改后的分类。

本《手册》的撰写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作，若干有不同技能、能够长期相互借鉴彼此工作的人员参加了此项工作。本《手册》的主要作者是咨询专家John Pitzer先生。本项目在Thomas McLoughlin先生的督导下开始，并在Paul Cotterell先生的指导下完成（他们先后担任基金组织统计部政府财政处的处长）。在本《手册》的起草过程中，基金组织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专家进行了密切协商。

本次修订的动因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出版和人们日益感到1986年《手册》的方法存在缺陷。1995年3月，向成员国的编制人员发出了问题说明和问卷，以便收集对一系列方法问题的看法，并确定原始数据是否可得。1995年10月，McLoughlin先生准备了一份内部文件，使新体系成形。1996年7月，散发了由咨询专家Don Efford先生撰写的基金组织工作文章《在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采用权责发生制的理由》。这是关于从现金收付制向权责发生制过渡讨论的一份重要文件。1996年8月，发布了《政府财政统计：附有注释的大纲》，供人们评论。1996年和1997年，Efford先生撰写了《手册》的第一稿。在考虑成员国专家和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意见的基础上，Pitzer先生连续几轮审阅和改稿，并监督《手册》的最后定稿。2001年2月召开了政府财政统计专家会议，对《手册》进行了讨论，并根据会议做出的结论性修改意见对《手册》作了最后一轮修改。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基金组织统计部与财政事务部之间的协作。Adrienne Cheasty女士牵头起草第四章（分析框架），她和她的同事就整个手册提供了宝贵的咨询和建议。

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感谢参加2001年2月会议的下述专家做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	Betty Gruber女士
澳大利亚	Don Efford先生
澳大利亚	Brett Kaufmann先生
加拿大	Terry Moore先生
匈牙利	Gizella Csonka女士
印度	Tarun Das先生
葡萄牙	Margarida Salvacao Claro女士
俄罗斯	Irina Dubinina女士
南非	Louis Venter先生
泰国	Chalalai Jiwasukapimat女士
美国	Timothy Dobbs先生
乌拉圭	Isabel Rial女士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Bernard Konan先生
独联体	Youri Ivanov先生
欧洲中央银行	Werner Bier先生
欧洲中央银行	Manuel Coutinho Pereira先生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Denis Besnard先生
经合组织	Christopher Heady先生
经合组织	Paul McCarthy先生
联合国	Viet Vu先生
世界银行	Barbro Hexeberg女士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卡尔·卡森

# 第一章 前言

本章介绍本《手册》的宗旨、政府财政统计的应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结构、与本《手册》前一版相比在方法上的主要变化以及实行修订体系的方法。

## 一、本《手册》的宗旨

**1.1**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二版（《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或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sup>1</sup>介绍一个用于财政分析的专门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本《手册》提供用于编制统计数据采用的经济和会计原则；并提供指导准则，以便在包括适当平衡项的分析框架内表述财政统计数据。<sup>2</sup>本《手册》没有系统地涉及编制统计数据的操作方法。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这些方面将在编制指南中讨论。

**1.2**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主要宗旨是提供一个全面完整的、适于财政政策（特别是各国广义政府部门和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分析和评估的综合概念和会计框架。第二章介绍了部门的概念。简而言之，广义政府部门由那些提供主要是非市场性的服务，并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这两类活动都主要对其他部门强制性征收提供资金）从而执行公共政策的实体构成。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部门和政府控制的实体。后者称为公共公司，主要从事商业活动。

**1.3** 公共财政分析人员传统上利用财政统

计来分析公共部门的规模；公共部门对总需求、总投资和总储蓄的贡献；财政政策对经济的影响（包括资源利用、货币情况和国家债务）；税收负担；关税保护；社会保障体系（参见第四章专栏1）。此外，分析人员对评估减贫支出的有效性、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债务净额、净财富和对政府的或有债权（包括社会保障养老金义务）越来越感兴趣。

**1.4** 要实现这些分析目标，往往要求利用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而不是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非金融和金融公共公司可以以各种方式执行政府的财政政策，对这些公司的财政活动进行分析往往需要有关其全部活动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有关具体交易的孤立的统计数据。即使是只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也需要有关公共公司的一些信息，以便反映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在公共公司持有的股权的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1.5** 本《手册》采用的基本概念、分类和定义以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经济推理和原则为依据。因此，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适用于所有经济类型，而无论一国政府的体制或法律结构如何、其统计发展的状况如何、政府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何或营利实体的公有化程度如何。然而，各国的政府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差很大，这意味着本《手册》各个部分对各国的相关程度不同。

**1.6** 本版《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更新了《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确定的编制财政统计数据的国际公认标准。在符合支持财政分析这一目标的情况下，修订后的标准与其他国际公认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相应标准协调统一。其他统计体系是处于核心地位的《国民帐户体系》（以下称为《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

<sup>1</sup> 第一版于1986年出版，书名是《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这里将其称为《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

<sup>2</sup> 平衡项目概括一系列会计分录所涉及活动的净额，例如，总收入减总开支的净额。第四章提供分析框架及其平衡项的详细情况。

和侧重于国际收支统计和货币与金融统计的两个专门体系。为避免歧义，<sup>3</sup>本《手册》大量借鉴《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文本。<sup>4</sup>

## 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应用

**1.7**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旨在为政策制定者和分析人员系统一致地研究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财务活动、财政状况和流动性的发展变化提供统计数据。《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可以用于分析某一级政府的活动和各级政府之间的交易，也可以用于分析整个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

**1.8**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一组平衡项目，例如，净运行余额、净贷款/借款和净值的变化来综合反映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总体运行情况和财政状况。这些平衡项目在统一的综合会计框架（例如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得到最有效的界定和衡量。

**1.9** 不同于综合性指标，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详细分项数据可用于分析政府的特定活动。例如，人们可能希望得到关于特定形式的税收、某种社会服务的开支规模或政府从银行体系借款数额的信息。

**1.10**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协调统一意味着政府财政统计数据可以与其他体系的统计数据结合起来，从而评估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相对于经济其他部分的发展情况。同样，制定国际公认的标准也便于对各国政府活动进行横向的跨国比较分析，例如，比较税收或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sup>3</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华盛顿，1993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华盛顿，1993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华盛顿，2000年）。

<sup>4</sup> 本《手册》在第六章介绍的《政府职能分类》中还大量借鉴联合国《根据目的对支出进行的分类》（纽约，2000年），并在第五章有关税收类别的介绍中大量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年度出版物《收入统计》（巴黎）。

## 三、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结构与特点

**1.11**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适用于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本《手册》的第二章中定义的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这些部门是按机构单位界定的，这些机构单位是拥有资产、产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这些特点使机构单位成为经济和统计关注的对象，通过为这些机构单位编制一整套帐户（包括资产负债表），可以达到此目的。

**1.12**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两类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sup>5</sup>大多数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作用，建立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政府运营表**（参见第四章）记录在会计期间内所有交易的结果。这些交易分为收入、开支、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或产生的负债净额。产生收入或开支的交易导致净值的变化。其他类型的交易只是资产和/或负债的等值交换，不影响净值。

**1.13** 其他经济流量包括价格变化和影响资产与负债的持有额的各种其他经济事件，例如，债务注销和灾难损失。**其他经济流量表**（参见第四章）概述资产、负债和净值的这些变化。

**1.14** 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参见第四章）是有关下述内容的报表：拥有的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存量、以负债形式出现的其他单位对这些资产的所有者的债权存量以及该部门的净值（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

**1.15**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综合处理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使得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能够完全协调起来。也就是说，某类资产或负债的期初余额，加上由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带来的当期发生值，等于期末余额。这种统一的统计体系使人们可以全面描述和分析政策及特定的经济事件的影响。

**1.16**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流量和存量采用各种分类。例如，每一笔收入交易根据它

<sup>5</sup> 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变化、交换、转移或消失。第三章对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进行了更详细的界定和描述。

是税收还是另一种收入来分类；开支交易按目的和经济性质分类；资产根据它们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和负债既按工具类型分类，也按政府持有的资产的发行单位或持有政府发行的负债的单位所属的部门来分类。

**1.17** 尽管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是协调一致的，但是这两个统计体系之间还是存在差异。最重要的差异是，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侧重点是财务交易（税收、支出、借款和贷款），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还侧重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消费。结果，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政府生产活动的处理大大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对这些活动的处理。在对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处理、政府雇员的退休计划以及合并的程度方面存在重大差异（关于更详细的情况，请参见附录3）。

**1.18** 在许多情况下，编制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是编制国民帐户中广义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第一步。为此，应在补充记录中保存一般不在标准的政府财政统计表格中出现的一些数据，因为国民帐户可能需要这些数据。例如，应保持有关政府雇员退休计划的详细估计数据，以适应《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对这些计划的不同处理。

**1.19**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概念的定义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相同，但是特定类别的交易的口径可能略有不同。例如，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记为开支的雇员报酬不包括从事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那些雇员的报酬，但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雇员报酬包括所有雇员的报酬。然而，雇员报酬的定义和构成项目在两个体系中是相同的。在口径不同时，使用同一名称可能造成误导。为了说明在哪些地方概念的口径或其他一些方面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同一概念，在政府财政统计的概念名称之后加上“[政府财政统计]”的标志，并解释其区别。

**1.20** 或有项目（例如，贷款担保和在出现各种需要时提供社会福利的暗含担保）可能对总体经济产生重要的经济影响，但是在有关事件或条件实际发生之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

记录有关交易或其他经济流量。结果，规定将或有项目记录为备忘项目。

#### 四、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比的方法变化

**1.21** 本《手册》介绍的编制政府财政统计的方法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有很大不同。下述段落概述主要区别。附录1提供了详细情况。

##### 1. 涵盖范围

**1.22** 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涵盖范围侧重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定义的广义政府部门，它是在机构单位的基础上界定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涵盖范围是在职能的基础上界定的，包括履行政府职能的任何单位的有关交易。通常，范围更广的公共部门单位履行一些政府职能。为了反映在广义政府部门之外发生的财政交易和活动，鼓励编制公共部门统计数据并确定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和公共公司之间的交易。

##### 2. 记录经济事件的基础

**1.23** 在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流量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的，这意味着在经济价值创造、改变、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流量。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交易是在收到或支出现金时记录的。

**1.24** 采用权责发生制还意味着将非货币交易完全纳入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只有部分非货币交易记录为备忘项目。

##### 3. 定值

**1.25** 在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流量以及资产、负债和净值按当期市场价格定值，但是规定将债券的名义价值记为备忘项目。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债券按债务到期时政府有义务支付的数额定值，这可能既不同于名义价值，也不同于当期市场价值。

#### 4. 资产负债表

**1.26** 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包括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包括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全部存量。《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只包括某些债务的存量。

#### 5. 流量与存量的统一

**1.27** 全面记录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使流量和存量可以完全统一，并使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差异可以进行协调。如果不收集额外的信息，就不可能对《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包含的债务存量进行这种协调。

#### 6. 分析框架

**1.28** 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了几个新的平衡项目。进行这种修改的原因是，对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进行分析必然包括各种考虑，没有一个单一的指标能够满足所有目的。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分析框架的重点在于单一的一个平衡项目，即，总赤字/盈余。

**1.29** 修订后的收入和开支的定义是交易造成的净值变化，这导致对《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处理进行修改并采用新的平衡项。以前，非金融资产的现金交易作为资本收入和支出处理，它影响总赤字/盈余。现在，收入和开支之间的差异是平衡项，即净运行余额，它衡量交易造成的净值变化。

**1.30** 所有涉及金融资产的获得或处置的交易现在作为金融交易处理，净贷款/借款是平衡项，定义为因交易获得的所有金融资产净额减产生的所有负债净额。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将为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规定为贷款减还款，在推算总赤字/盈余时与支出同样处理。但是，对于另一个平衡项目（总余额）来说，修订后的体系规定，允许某些金融资产的获得净额按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为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相类似的方式处理（参见第四章）。

### 五、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实行

**1.31** 至少在最初的时候，一些国家可能只能编制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一小部分。在各国的经济情况可能如此不同时，不宜确定数据收集的一般重点。实际上，重点通常最好由熟悉各有关国家的情况、需要和问题的国家当局确定。

**1.32** 我们承认，实行本《手册》介绍的完全统一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需要一些时间，并需要按由有关国家的不同需要和情况决定的步伐向前推进。特别是，许多国家需要修改会计制度，以便反映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和修订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分类。<sup>6</sup>

**1.33** 然而，许多国家在实行该体系时可遵循类似的途径。例如，转变的第一步可以是各国采用修订后的《政府运营表》或《现金来源和使用表》的分类结构，并调整现有的现金收付制统计数据来弥补已知的缺陷，例如纳入有关收入或开支拖欠的信息。下一步可以是汇集有关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信息，这些信息使人们能够估计该体系的其他经济流量，因为它们与这些金融项目有关。更困难的一步可能是，收集有关某一时点持有的非金融资产存量及其按当期市场价格计算的价值的一整套信息。最后，采用权责发生制，即可编制完整的资产负债表了。

### 六、本《手册》的结构

**1.34** 本《手册》的其余部分可以分为两大主题。第二章到第四章详述本体系采用的概念，第五章到第十章介绍所采用的分类以及每一类别包括的流量或存量的种类。

**1.35** 第二章介绍广义政府部门的涵盖范围，将该部门划分为分部门并将其扩展为公共部门。第三章首先概述了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与负债存量的概念，随后介绍了规范其记录的会计规则，包括时间、定值与合并。第

<sup>6</sup> 虽然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按标准的会计术语来描述，但重要的是要记住它是统计报告体系，可能与作为大多数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来源的财务会计制度有重大不同。

四章介绍分析框架，即，以能够计算平衡项（广义政府部门活动的概括性指标）的方式来表述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负债表。

**1.36** 第五章到第十章介绍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与负债存量的分类。第五章介绍收入交易，它代表净值的增加。第六章介绍开支交易，它减少净值。第七章介绍资产负债表以及资产、负债存量和净值的分类。第八章介绍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第九章提供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的分类。最后，第十章涉及其他经

济流量。

**1.37** 本《手册》包括四个附录。附录1介绍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方法变化；附录2介绍各种债务和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及其他经济流量的处理；附录3概述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之间的关系；附录4列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的全部分类代码。第二章的附件介绍社会保护，第六章的附件再现《政府职能分类》。

## 第二章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涵盖范围

本章界定部门和机构单位的概念，随后采用这些概念界定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

### 一、前言

**2.1** 一国政府由公共当局及其机构构成，它们是通过政治程序设立的实体，在领土范围内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sup>1</sup> 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1）承担以非市场性条件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责任；（2）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sup>2</sup> 政府的另一特点是，这些活动必须主要由税收或其他强制性转移提供资金。<sup>3</sup> 当然，政府还可以在某一时期借款或从强制性转移以外的其他渠道（例如，利息收入、偶然出售商品和服务或出租地下资产）获得资金，从而为其部分活动融资。

**2.2** 向社会提供的、供集体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一般包括公共管理、国防和法律执行等服务。根据定义，集体服务总是免费提供的。提供给个人消费的典型商品和服务有教育、医疗卫生、住房、娱乐和文化服务。这些服务可免费提供，政府也可收取费用。向整个社会或向个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可由政府自己生产，

<sup>1</sup> 这里所使用的“政府”一词指一国满足这一定义的所有实体的总和。更多提及一国的各个政府。例如，一国可能有一个中央政府；几个州、省或地区政府；许多地方政府。

<sup>2</sup> 第2.31至2.37段介绍了市场性产出和非市场性产出的概念。简单地说，非市场性产出包括免费分配或以很低的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

<sup>3</sup> 为了将政府与非营利机构—这些机构可能与政府履行同样的职能，但是其资金来自自愿转移、财产收入或出售—区分开来，必须要求由强制性转移来为活动提供融资。强制性转移的收入可能是间接的。例如，地方政府可以用来自中央政府的赠与为其活动提供资金。

也可由政府从第三方购买。

**2.3** 原则上，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涵盖对财政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实体。通常，财政政策由完全致力于政府的经济职能的实体（例如，政府的一个部委）执行。但是，除了这些实体，财政政策也可由政府拥有或控制、主要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来执行。这些企业（例如，中央银行或国有铁路）被称为公共公司，它们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但是应收集有关它们的统计数据。

**2.4** 因此，确定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所包括的实体的范围需要考虑两个问题。首先，向其收集统计数据是可行的并且是有意义的统计单位是什么？其次，哪些统计单位应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2.5** 关于第一个问题，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的统计单位是机构单位，即构成《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基础的单位。正如本章随后说明的那样，这类单位有权拥有资产、产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选择这种单位有几个原因：

- 统计数据可以建立在可对其编制整套帐户（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实体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这些帐户使流量和存量可以统一起来。即，在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表的全部变化都可追溯到交易或该体系记录的其他事件。
- 统计汇编所需的数据往往在现有会计记录中存在，或可从现有会计记录中得出。
- 政府的统计数据可以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统计数据协调，因为对作为统计汇编对象的实体的界定是相同的。



2.6 除了根据机构单位编制政府财政统计，另一种办法是向经济中的所有单位收集统计数据，但是只包括那些与财政活动直接有关的统计数据。不仅不可能根据这些统计数据建立资产负债表并解释资产负债表的变化，而且，实际上也不太可能将公共公司的财政活动与其正常的商业活动区分开来。例如，公共金融公司有意按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发放的贷款和按市场利率发放的类似贷款就不太可能区分开来。

2.7 关于应编制哪些机构单位的统计数据的问题，本《手册》确定了两个主要概念。首先，界定了广义政府部门。它包括主要从事非市场性操作的所有机构单位。其次，界定了公共部门，从而反映公共公司的活动对财政政策的影响。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和所有公共公司。此外，还界定了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一系列分部门，因为它们可能具有分析价值。

2.8 本章的其余部分首先界定一般的部门和机构单位的概念。然后将这些概念应用于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最后，介绍了本《手册》提及的其他部门以及居民的概念。

## 二、部门与机构单位<sup>4</sup>

### 1. 部门的定义

2.9 可以将一国的整个经济划分为各个部门，每个部门由一系列**机构单位**（在下一节界定）构成，这些机构单位是该经济体的居民。本《手册》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做法，首先将整个经济体划分为5个互不兼容的部门。每个部门中的各个单位<sup>5</sup>具有类似的目标，并且，这些目标与其他部门中的单位的目标不同。这5个部门是：

- **非金融公司部门**，包括出于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提供非金融服务的目的而设立的实体；
- **金融公司部门**，包括为市场提供金融服

务的实体；

- **广义政府部门**，包括将履行政府功能作为其主要活动的实体；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包括向住户提供非市场性商品或服务的所有居民非营利机构，那些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的非营利机构除外；
- **住户部门**，由共用同一生活设施、集中其部分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集体消费某些类别的商品和服务的小型群体构成。

2.10 出于分析目的，可以将上述每一部门分为各个分部门，分部门可以按不同的方式组合，以形成其他部门。例如，可以将广义政府部门分为中央、州和地方政府分部门，可以将非金融公司部门分为公共非金融公司和其他非金融公司。

### 2. 机构单位的定义

2.11 **机构单位**是**有权拥有资产、产生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的一些重要特点如下：

- 机构单位能够**有权拥有商品或资产**，这意味着它也能够**在与其他机构单位进行的交易中交换商品或资产的所有权**。
- 机构单位能够**做出经济决策并从事经济活动**，该机构单位**本身在法律上直接对这些决策和活动负责**。
- 机构单位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产生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未来承诺并签订合同**。
- 机构单位要么具有一整套帐户，包括有关资产、负债和净值的资产负债表；要么如果需要，编制一整套帐户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并且是有意义的。

2.12 有两个主要类别的实体可以符合机构单位的条件：（1）个人或以住户为形式的人群；（2）法律或社会实体，法律或社会承认这些实体独立于可能拥有或控制它们的个人或实体而存在。

2.13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本手册中，确定为机构单位的4类法律或社会实体是：公司、准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

<sup>4</sup> 有关部门和机构单位的定义及描述旨在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四章的相应定义和描述完全一致。

<sup>5</sup> 以下，将频繁使用“单位”作为“机构单位”的简称。

**2.14 公司**是出于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服务的目的而设立的法律实体。它们可以是其所有者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公司由股东集体所有, 股东有权任命董事负责公司的一般管理。由政府拥有或控制、从这里所采用的概念来说符合公司条件的机构单位被称为公共公司。所有公司都是非金融公司部门或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这取决于其主要活动的性质。

**2.15** 将一个单位划分为公司的关键不是其法律地位, 而是其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并作为所有者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来源的特点。一些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具有公司的法律地位, 但是在经济统计上不被看作是公司, 因为它们不为市场进行生产。其他非营利机构是为市场进行生产的合法公司, 但却不是其所有者财务收益的来源。相反, 一些具有不同法律名称(例如合股公司)的实体在经济统计上被看作是公司。

**2.16 准公司**是没有注册为公司或在法律上以其他方式设立的实体, 但是它们象前两段定义的公司一样运作。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准公司也与公司一样处理, 这意味着它们是独立于它们在法律上所属的单位的机构单位。根据其主要活动的性质, 它们要么划为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要么划为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2.17 准公司**的概念旨在将非公司型企业与其所有者分离开来, 这些企业从事商业活动并相当自给和独立, 以致与公司以同样的方式行事。要成为准公司, 必须有该企业的一整套帐户, 或者必须可以建立这些帐户, 包括准公司及其所有者之间的任何收入和资本流量。政府的印制办公室和为销售目的向公众提供文化服务的机构是公共准公司的例子。

**2.18 公共准公司**要存在, 政府必须允许该企业的管理层在生产过程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具有相当的自主权。准公司必须能够保持自己的流动资本, 并能够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为资本形成筹集部分或全部资金。能够区分准公司和拥有该准公司的政府单位之间的收入和资本流量表明, 准公司的经营和融资活动与母机构相应的活动并没有完全一体化, 尽管准公司不

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

**2.19 非营利机构**是为生产或分配商品和服务的目的而设立的法律或社会实体, 但是它们不能成为设立、控制它们或为它们提供融资的机构单位的收入、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非营利机构可以从事市场性生产, 也可以从事非市场性生产。如果非营利机构从事市场性生产(例如, 按市场价格收费的医院或收费大学), 那么, 它必须要么保留从生产性活动中赚取的任何盈余以支持未来运作, 要么将这种盈余分配给除设立、控制它或为它提供融资的单位以外的其他机构单位。这些市场性非营利机构同公司和准公司一样, 要么是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 要么是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其他非营利机构要么是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的一部分, 要么是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 这取决于该非营利机构由哪些单位控制并提供主要融资。

**2.20 政府单位**是将履行政府功能作为其主要活动的机构单位。也就是说, 它们对一定区域内的其他机构单位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 它们承担向整个社会或各个住户按非市场性条件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责任; 它们进行转移支付, 以便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 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主要通过税收和来自其他部门单位的其他强制性转移来为其活动筹集资金。所有政府单位都是广义政府部门的一部分。

**2.21 社会保障基金**是特定类别的政府单位, 致力于经营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障计划, 本章附录对其做了界定。社会保障基金必须满足机构单位的一般要求。也就是说, 它必须与政府单位的其他活动分别组织、单独持有资产和负债、并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财务交易。

### 3. 将机构单位的定义应用于政府

**2.22 确定政府单位**可能十分困难, 这取决于一个政府的组织结构的复杂性。大多数部委、机构、部门、委员会、司法当局、立法机构和构成政府的其他实体不是机构单位, 因为它们一般没有权力拥有资产、产生负债或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交易。一般而言, 由根据立法机构控制的预算进行拨款提供资金的所有实体必须合

并为一个机构单位。

**2.23** 政府单位并不局限于其地理上的所在地。例如，某一政府的各个部委可能有意分布于该政府的整个管辖区域。但他们仍是同一机构单位的组成部分。类似地，某一部委可能在许多不同地点有分支机构或代理处以满足当地需要。这些分支机构和代理处是同一机构单位的组成部分。

**2.24** 但是，一些政府实体可能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和大量的自主权，包括对支出的数量及构成的酌定权和直接的收入来源，例如，专项税收。这些实体往往旨在履行具体的职能，例如，公路建设或提供非市场性的医疗或教育服务。如果这些实体保持全套帐户、以自己的名义拥有商品或资产、从事它们负有法律责任的非市场性活动并能够产生负债和签订合同，那么，就应将其作为单独的政府单位处理。

**2.25** 许多政府通过提供社会福利将大量资源分配到社会保护领域，这些社会福利是为了使全部人口或其特定组成部分避免某些社会风险而进行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支付。社会风险是对住户的资源产生额外需求或减少住户的收入从而可能对住户的福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社会福利的例子有提供医疗服务、失业补偿和社会保障养老金。由于许多国家社会保护计划的规模很大，并且，这些计划可能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因此，本章附件介绍了不同类别的计划及其对广义政府部门统计的影响。

**2.26** 当政府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构单位时，往往有一个单位控制其他单位。处于控制地位的单位最可能包括立法机构、国家首脑和司法机构。不同于公司，一个政府单位通过任命另一政府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或决定为另一政府单位提供经费的法律和法规来控制另一政府单位，而不是通过股权控制。没有一个政府单位拥有另一政府单位，并且，政府单位不发行股权证券。

**2.27** 不同于政府单位，公共公司是拥有或控制它们的政府单位潜在的财务收益来源。在一些情况下，公共公司发行股权证券，从而将财务收益或损失明确地分配给所有者。在其他情况下，公共公司不发行股权证券，但是显然

某一政府单位控制该公司的活动并对其负有财务责任。在这些情况下，假设负有责任的政府单位拥有没有明确发行的股权证券。

### 三、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

#### 1. 广义政府部门

**2.28** 广义政府部门包括所有政府单位和所有由政府单位控制并主要由政府单位提供融资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sup>6</sup>以下使用**广义政府单位**一词称呼广义政府部门的单位。<sup>7</sup>

**2.29** 由政府单位控制并主要由政府单位提供融资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在法律上是非政府实体，但是，它们实行政府政策，并且，实际上是政府的一部分。政府可选择利用非营利机构而不是政府机构来实行某些政府政策，因为非营利机构可以被看作是超然的、客观的，并且，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例如，医疗卫生、安全、环境和教育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标准的制定和维持，就是非营利机构可以比政府机构更为有效的领域。

**2.30** 当一个政府单位有能力决定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的一般政策或项目时，它就控制该非营利机构。一个政府单位可以通过有权任命非营利机构的管理官员或通过财务手段，决定非营利机构的一般政策或项目。由供应经费所提供的控制程度取决于这些资金的时间安排和附带的限制条件以及融资的数额。因此，必须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当一个非营利机构的经营资金的主要部分由一个政府单位提供时，它就主要由政府单位提供融资。<sup>8</sup>

**2.31** 广义政府部门不包括公共公司或准公

<sup>6</sup> 广义政府部门只包括居民政府单位和非营利机构，但是可以假设由政府控制的所有政府单位和非营利机构都是居民。第2.70至2.77段介绍了居民的概念。

<sup>7</sup> 本《手册》将普遍采用“广义政府单位”一词，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该词同样适用于公共公司。在一些情况下，为了明确起见，将提及公共公司或公共部门单位。否则，可假设该词包括公共部门。

<sup>8</sup> 与脚注4一致，将非营利机构分配到各个部门的做法应与国民帐户所采用的分配做法一致。

司。当一个单位出售其部分或全部产出时，可能难以决定是将该单位分类为政府单位还是公共公司，或者难以决定是否存在公共准公司。一般而言，该决定的依据是该单位是否按市场价格出售产出。任何按市场价格出售其全部产出或几乎全部产出的单位都是公司或准公司，其他所有单位是政府单位。但是，对于公共单位来说，市场价格并不总是容易确定。因此，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这一概念构成决定价格是市场价格还是非市场价格的基础，并因而构成单位分类的基础。

**2.32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对生产者愿意供给的数量和购买者愿意购买的数量具有重要影响的价格。但是，只有在考虑了所有的事实和情况之后，才能在大量判断的情况下实行这一定义。虽然不能提供准确的指导原则，但是显然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不必高至弥补全部生产成本。在另一个极端，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从供给或需求的角度来看，不具有数量意义的价格。收取这些价格可能是为了获得一些收入或降低在完全免费提供服务时可能出现的过度需求，但是它们的目的并不是要消除这种过度需求。该价格仅阻止那些需求最不迫切的单位，而不大幅降低总的需求水平。

**2.33 市场性产出**包括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的商品和服务、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上处置的商品或服务、或打算在市场上出售或处置的商品和服务。非市场性产出包括免费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供应给其他机构单位或整个社会的商品和服务。

**2.34 市场性生产者**是销售其全部产出的单位。在此方面，市场性产出包括自有帐户固定资本形成形式的产出。**非市场性生产者**是主要免费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或整个社会供应商品或服务的单位。这些生产者还可能出售一些市场性产出，作为次要活动。

**2.35** 因此，在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产出的单位进行分类时，必须考虑两个问题。首先，如果一个单位出售其大部分产出或全部产出，其价格是否具有经济意义？如果其价格都具有经济意义，那么该单位是公共公司。如果其价格都不具有经济意义，那么该单位是广义政府

单位。其次，如果只有部分价格具有经济意义，或者如果该单位仅出售其部分产出，是否可能在该单位内确定一个准公司？如果可能，则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产出并具有整套帐户的那部分机构作为准公司处理。其余部分构成广义政府单位。如果不可能形成准公司，那么，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产出的部分仍是广义政府单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出售是该单位收入的一部分。

**2.36**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部分产出，那么可能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基层单位**。基层单位是仅位于一个地点的企业<sup>9</sup>或企业的一部分，在基层单位，仅进行一项生产活动，或者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大部分。实际上，一个基层单位往往与一个特定的工作地点相联，在该地点进行特定类别的生产活动。一个机构单位可以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基层单位构成。

**2.37** 广义政府单位内的市场基层单位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产出或几乎全部产出的基层单位。<sup>10</sup>所有其他基层单位都是非市场基层单位。非市场性生产者（例如，广义政府单位）主要拥有非市场基层单位，但是它可能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基层单位。例如，一个收取门票的市立游泳池或出售其出版物的政府出版社可能是市场基层单位。市场基层单位的定义意味着可以得到有关其生产活动的完整会计记录，包括其产出的价值和生产该产出的成本。但是，它没有完整的资产负债表或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财务交易。如果它具备这些特性，它将作为准公司处理。第五章将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确定为特定类别的收入。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无论是否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分类为另一不同类别的收入，即，商品和服务的偶然出售。

**2.38** 有关单位分类的这些一般规则有两个例外。首先，如果该单位是主要向其他政府单位出售其产出的内部服务组织（例如，交通库、

<sup>9</sup> 企业是从事生产的机构单位。

<sup>10</sup> 市场基层单位是本手册中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事业型企业的概念最为接近的概念。

供给站或军工厂)，则将其作为附加单位处理，其活动与控制它的政府单位的其他活动合并起来。其次，在一些情况下，一个看起来是金融公司的单位实际上是广义政府单位。最典型的情况是，政府可能设立一个中央借款管理局，它在市场上借款，然后只贷给广义政府单位（一般是按商业条件）。这种组织仅促进政府的借款，应分类为广义政府单位。<sup>11</sup>

**2.39** 根据机构单位编制统计数据的一个后果是，货币当局的一部分可能被纳入广义政府部门。通常，中央银行是分类为公共公司的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但是，在一些国家，中央政府可能包括从事某些财务交易的单位，这些财务交易在其他国家由中央银行进行。特别是，政府单位可能负责货币发行、保持国际储备、经营外汇平准基金或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当有关单位在财务上与政府融为一体并受到政府的直接控制和监管时，它们就不能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由政府履行的任何货币当局的职能记录在广义政府部门中。

## 2. 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

**2.40** 出于分析原因，往往有必要或希望对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分解。这里介绍建立分部门的两种主要方法。两者之间的差异是由于社会保障基金的两种不同处理方法造成的。

**2.41** 取决于行政管理和法律安排，一国可能有不止一级政府，应对每一级政府编制统计数据。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规定了三级政府：中央政府；州、省或地区政府；地方政府。并非所有国家都具有这三级政府；一些国家可能只有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和较低一层的政府。其他国家可能有不止三级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各个单位都分类为这里建议的三级政府中的一级。除了政府的层次，社会保障基金的存在及其在财政政策中的作用可能也要求将所有社会保障基金的统计数据作为广义政府部门单独的一个分部门编制。

**2.42** 在政府运营由同时对两级政府负责的广义政府单位进行时，可能出现分类问题。如果该机构有自己的资金来源（例如，专项税收），那么这一分类决定可能特别困难。同样，一个非营利机构可能由不同层次的政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府单位控制或提供主要融资。例如，一个州政府单位可能有权任命管理一家非营利机构的大部分官员，但是经费可能主要由中央政府提供。受到双重控制的广义政府单位应划入在为其操作提供融资或控制其操作方面占主导地位的那级政府，但是没有涵盖所有各种安排的准确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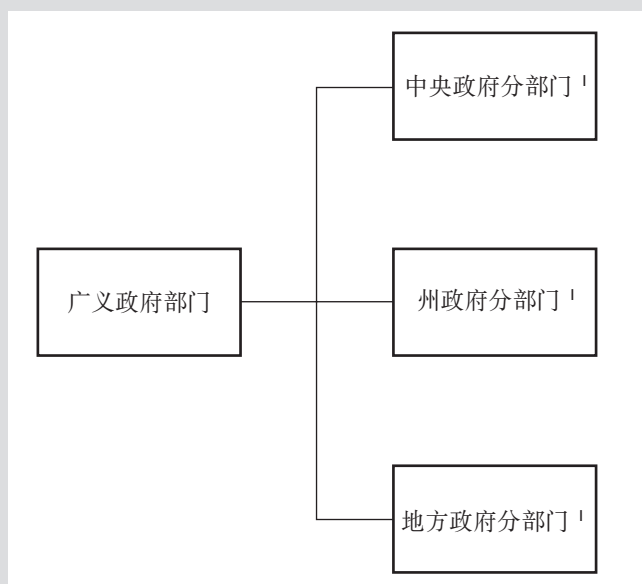
**2.43** 可通过两组可供选择的分部门划分，根据广义政府单位的政府层次以及它们是否是社会保障基金，对广义政府单位进行分类。第一种方法，所有社会保障基金都可以根据经营它们的政府的层次进行分类，并与那一级的其他广义政府单位合并起来。因此，假设所有三级政府都存在，分部门将是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图2.1）。第二种方法，可以将全部社会保障基金并入一个单独的分部门，将所有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按其层次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分部门包括除社会保障基金以外的所有其他政府单位。

**2.44** 划分分部门的两种方法旨在适应不同的分析需要。有关在一个国家哪一种方法更适当的决定，取决于社会保障基金的组织如何及重要性如何，还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是独立于与之相关的政府单位的。如果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与政府的总体经济政策的短期或中期要求密切结合，以致为了总体经济政策的需要而有意调整缴款和福利，那么，从概念上来说，就难以在社会保障的管理与政府的其他经济职能之间进行任何明确的区分。在其他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可能仅以非常初级的形式存在。无论在上述哪一种情况下，都很难有理由将社会保障基金处理为与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同等的单独的分部门。

**2.45** 除了根据政府的层次和是否存在社会保障基金而划分的分部门以外，还可以根据有关单位是由该级政府的立法预算提供资金、还

<sup>11</sup> 如果该单位主要向公共公司贷款，那么它将分类为金融公司。

图 2.1: 广义政府部门及其分部门



<sup>1</sup> 包括社会保障基金。或者，可以将社会保障基金合并成一个单独的分部门。

是由预算外来源提供资金而在每一级政府确立分部门。从分析的角度来说，由于这些单位有不同的经费来源并且公众对其操作进行不同类别的监督，人们往往希望对这些单位进行单独分类。

**2.46** 除了按政府的层次和社会保障基金对单位进行分类以外，对交易的某些分类是根据交易的另一方进行的。在这些情况下，对单位进行的一种分类是“其他广义政府单位”，它包括除正为其编制统计数据的那些单位以外的所有广义政府单位。例如，在编制中央政府分部门的统计数据时，这一分类会包括除中央政府单位以外的所有广义政府单位。

**2.47** 以下部分定义政府的层次。无论选择哪种方法处理社会保障基金，这些定义都适用。

### (1) 中央政府

**2.48** 一国中央政府的政治权力遍及该国的整个领土。中央政府可以对所有居民机构单位

和在该国从事经济活动的非居民单位征税。中央政府往往负责为整个社会提供集体服务，例如，国防、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公共秩序和安全以及该国社会和经济制度的高效运作。此外，它可能因主要为了各个住户的利益提供服务（例如，教育或医疗卫生）而产生费用，并且，它可以向其他机构单位（包括其他层次的政府）进行转移支付。

**2.49** 编制中央政府的统计数据特别重要，因为中央政府在货币和经济分析方面发挥特殊的作用。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中央政府财政对经济中的通货膨胀压力或通货紧缩压力产生影响。一般只有在中央政府层次上，决策机构才能制定并实行旨在实现全国经济目标的政策。其他层次的政府既不以全国的经济政策作为其目标，也不具备中央政府具有的获得中央银行信贷的渠道。

**2.50** 在大多数国家，中央政府分部门是一个很大、很复杂的分部门。它一般包括一组核心部委，它们构成一个机构单位；在许多国家，还包括其他单位，这些单位在中央政府的权限下运作，但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和足够的自主权，能够构成其他政府单位。

### (2) 州、省或地区政府

**2.51** 州、省或地区是出于政治或行政管理目的可以将一国分成的最大的地理区域。这些区域可以用其他术语来描述，例如，省、府、共和国、专区或行政区。为了便于表述并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保持一致，以下将这一级政府称为州政府。

**2.52** 州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遍及一个州的整个区域（往往包括众多地方），但是不延伸到其他州。在一些国家，可能没有州和州政府。在其他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联邦宪法的国家，州政府可能被赋予相当大的权力和责任。

**2.53** 州政府往往具有财政权力，对常驻其管辖区域的机构单位或在其管辖区域从事经济活动的机构单位征税。一个实体要确定为政府单位，它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筹

集资金并产生负债，它还必须至少有权支出或分配它根据自己的政策得到的税收或其他收入的一部分。但是，该实体可以从中央政府得到转移支付，这些转移支付与某些指定的目的挂钩。州政府还应能够独立于外部行政管理控制，任命自己的官员。如果在一个州运作的一个政府实体完全依靠来自中央政府的资金，而且，如果中央政府还规定这些经费的支出方式，那么，该实体应作为中央政府的一个机构处理。

**2.54** 如果存在州政府，那么其主要部门将构成一个机构单位，其方式类似于中央政府的核心单位。此外，可能有在州政府的权限下运作的机构，它们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和足够的自主权，能够构成其他机构单位。还可能有一些机构单位，其权力延伸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但是它们对相应的州政府负责。这些单位也应包括在州政府分部门中。

### (3) 地方政府

**2.55** 地方政府单位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限于出于行政管理和政治目的划分的最小的地理区域。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一般远远小于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的权力范围，这些政府可能有权力、也可能没有权力对其区域内的机构单位或在其区域内进行的经济活动征税。它们往往严重依靠上级政府的赠与，它们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作为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的代理机构。但是，要作为机构单位处理，它们必须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资产、筹集资金和通过借款产生负债。它们还必须对如何支出这些资金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它们应能够独立于外部行政管理控制，任命自己的官员。

**2.56** 地方政府往往向当地居民提供广泛的服务，其中一些服务可能由来自更高层次的政府的赠与提供资金。地方政府的统计数据可能涵盖广泛的政府单位，例如，县、自治市、市、镇、乡、市行政区、学区和水区或卫生区。通常负有不同职能责任的地方政府单位具有对同一地理区域的权力。例如，代表一个镇、县和学区的不同的政府单位可能具有对同一区域的权力。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的地方政府

可以组织一个具有地区权力的政府单位，该单位对这些地方政府负责。这些单位也应包括在地方政府分部门中。

**2.57** 地方政府一些最典型的职能包括：(1) 教育设施，相对于由地方政府承担的主要成本来说，用户对这些设施支付的费用很少；(2) 医院和社会福利设施，例如，幼儿园、托儿所和福利院；(3) 公共卫生及有关实体，例如，水净化处理系统和工厂、废物收集和处理机构、公墓和火葬场；(4) 文化、娱乐和体育设施，例如，电影院、音乐会、音乐厅、博物馆、艺术画廊、图书馆、公园和露天场所。

**2.58** 既为州政府服务也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地方政府服务的政府单位纳入在其运作和经费方面占主导地位的那级政府中。在一些国家，在中央政府与地方层次上的最小政府机构单位之间，存在不止一级政府。在这些情况下，这些中间层次的政府和与它们关系最为密切的那级政府（州或地方政府）划为一组。

## 四、公共部门

**2.59** 应为公共部门和广义政府部门编制统计数据。例如，公共公司可能根据拥有这些公司的政府单位的指示进行政府运营。这些活动可以以多种形式进行。最直接的形式是，公共公司可以从事特定的交易，从而进行政府运营，例如，向特定团体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提供贷款或按低价向指定客户出售电力。然而，更笼统地说，公共公司可以通过下述方式来执行财政政策：雇用的人员多于需要的人数、购买额外的投入品、对投入品支付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或按低于（仅涉及私人生产商时的）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其大部分产出。

**2.60** 要为广义政府部门编制全面的统计数据，还可能需要有关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例如，公共公司净值的变化反映于广义政府单位拥有的那些公司的权益的价值。公共公司的帐户将有助于解释这些资产变化的原因，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可持续性分析和财政分析的其他方面。

**2.61** 在编制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时，出于

分析目的，可能希望有各种分类（或公共部门的分部门）。（图2.2）对公共公司的四个分类可构成其他分类的基础。这四个分类是：

- 非金融公共公司—由广义政府单位控制的所有居民非金融公司。
- 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由广义政府单位控制的、除中央银行和其他公共存款公司外的所有居民金融公司。存款公司是金融公司、准公司或市场非营利机构，其主要活动是金融中介，它们拥有存款或作为存款的近似替代的金融工具形式的负债。
-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货币公共公司—由广义政府单位控制的除中央银行以外的所有居民存款公司。
- 中央银行，它包括中央银行本身、发行完全由外汇储备支持的国内货币的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以及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并主要从事中央银行活动的其他政府关联机构。

**2.62** 从上述四个分类和广义政府部门的分

部门出发，可以确立公共部门的其他分部门，包括：

- 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
- 非货币公共部门—非金融公共公司、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和广义政府部门。
-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中央政府分部门加由中央政府控制的公共公司。

## 五、除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

**2.63**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某些交易按金融工具的另一方所在的部门分类。例如，在第九章，广义政府部门产生的债务负债可以提供融资的其他经济部门或其他国家的部门分类。为此，需要对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进行分类。本节概述用于这些分类的部门定义。在一些情况下，这些部门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定义的部门一致。在另一些情况下，为了用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机构单位进行不同的分类是适当的。特别是，“部门”一词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仅指居民机构单位。所有非居民机构单位统称为世界其他地方。在本《手册》中，部门不仅指居民单位，也指非居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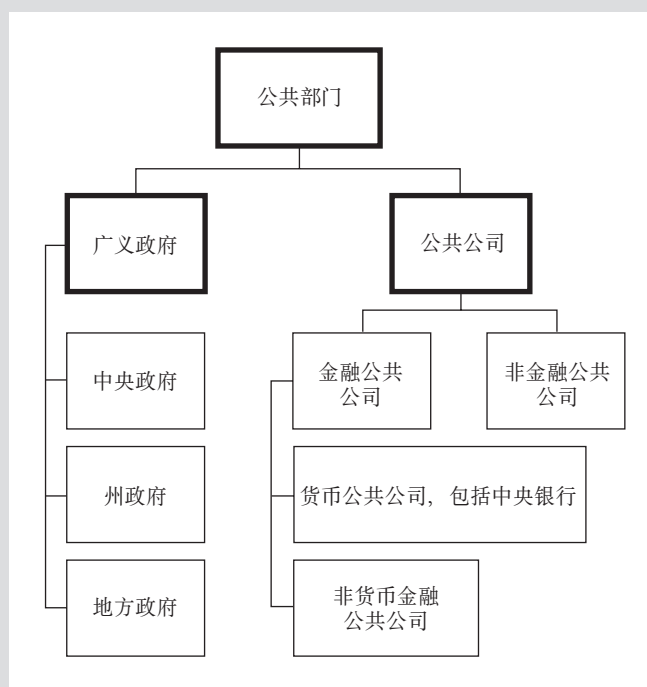
**2.64 金融公司部门**包括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辅助性金融活动的所有公司、准公司和市场非营利机构。在一些情况下，将该部门分解为3个分部门：中央银行、其他存款公司和没有划入其它类别的金融公司。

**2.65 其他存款公司分部门**包括除中央银行以外的所有存款公司、准公司和市场非营利机构。

**2.66 没有划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分部门**包括所有非存款金融公司、准公司和市场非营利机构。<sup>12</sup>它包括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而不是通过存款筹集资金并将这些资金用于获得其

<sup>12</sup> 该分部门将《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三个分部门结合起来：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金融辅助机构以及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图 2.2: 公共部门





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的单位，例如，投资公司、从事金融租赁的公司、租购公司、提供个人融资或消费者信贷的其他公司、保险公司和自主养老基金。它还包括主要从事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活动的公司、准公司和市场非营利机构，例如，公共外汇和证券市场、经纪人和代理人、外汇公司、金融担保公司、保险和养老金辅助机构，以及旨在管理金融机构的政府关联单位。

**2.67 其他非居民部门**是与广义政府部门进行交易的所有非居民的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总和。

**2.68 国际组织部门**包括所有国际组织，它们都是非居民。正如第2.76段所表明的那样，超国家组织被看作是一种国际组织。

**2.69** 正如前面介绍的那样，广义政府单位与公共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可能对广义政府的统计数据具有重要影响。在这些情况下，可以将金融和非金融公司部门及分部门分为公共公司分部门和其他公司分部门。后者包括所有外国控制的公司。

## 六、居民

**2.70** 居民的概念对于确定《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范围以及交易的分类十分重要。一国的整个经济包括所有居民机构单位，广义政府部门包括所有居民广义政府单位。此外，正如后面的章节介绍的那样，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广义政府部门的某些类别的交易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另一方进行分类的，其中一个分类标准就是另一方是否是居民。

**2.71** 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在经济利益中心在一国的经济领土上，该机构单位就是该国的居民。《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居民概念并非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虽然它可能类似于许多国家用于外汇控制、税收或其他目的的居民概念。

**2.72** 一国的经济领土由受政府管辖的地理领土构成。经济领土并不一定与自然的或政治上的边界一致，但是，它往往与这些边界密切

相联。特别是，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以下内容：

- 领空、领水和该国享有绝对权利或声称具有捕鱼权或海底采油采矿权方面的管辖权的国际水域中的大陆架。
- 一国政府拥有或根据与该领土实际所在国的政府达成的正式政治协议租借的、实际上位于其他国家的领土飞地。这些飞地用于使馆、领馆、军事基地、科学站、信息办、移民办和援助机构。相反，一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实际上位于该国的地理边界之内、但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的领土飞地。
- 属于一国的任何岛屿，它们与大陆受到完全相同的财政和货币当局的支配。
- 在一国的地理边界之内、在海关管制之下由离岸企业经营的免税区和保税仓库或工厂。

**2.73** 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在一国的经济领土内的一些场所（住宅、生产地或其他建筑物），无限期或在有限但却较长的时期内，大规模从事并打算继续从事经济活动和交易，那么，该机构单位在经济利益中心就在该国。在大多数情况下，较长的时期可以解释为一年或一年以上。该场所无需固定，只要它仍在该国的经济领土之内。

**2.74** 根据居民的这一定义，所有广义政府单位都被看作是其自己国家的居民，而无论其实际位置如何。但是，公共公司被看作是它们经营所在地的那个经济体的居民。因此，一国的广义政府单位可以拥有另一国的居民公司。特别是，如果一个居民公共公司在另一国有一个分支机构、办公室或生产场所，从而在较长时期内从事大量生产，那么，该分支机构、办公室或场所就被看作是另一国的居民准公司。

**2.75** 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包括它具有管辖权的领土飞地。结果，国际组织不被看作是任何一国经济的居民，包括它们所在的或开展业务的国家。

**2.76** 超国家当局是有权在其成员国的领土之内征收税收或其他强制性缴款的国际组织。尽管超国家当局在每个成员国内履行一些政府

功能，但是，它们不是任何国家的居民单位。因此，超国家当局与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以外的居民机构单位之间进行的交易不包括在一国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但是，可以利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编制超国家当局的统计数据，就好像它们构成一个单独的政府一样。在编制这些数据时，应根据作为对应方的成员国，对各种类别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进行分类，

从而可以为各个国家编制包括超国家当局的影响的分析指标。

**2.77** 区域性中央银行是国际金融组织，它是一组成员国共同的中央银行。这种银行在一个国家设有总部，并往往在每个成员国都设有国家办事处。每个国家办事处作为该国的中央银行，并在该国作为居民机构单位处理。但是，总部是一个国际组织。

## 第二章附录：社会保护

本附录介绍政府单位用于提供社会福利的各种组织结构以及这些结构对编制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影响。

### 一、前言

1. 许多政府将大量经济资源用于**社会保护计划**，这些计划包括为减轻界定的社会风险给住户和个人造成的负担而进行的系统性干预。**社会风险**是可能对住户的资源造成额外需求或减少住户的收入从而对住户的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救援以**社会福利**的形式提供，社会福利可以用现金或实物支付。本附录介绍提供社会福利的不同组织方式以及每种组织方式对广义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的影响。<sup>1</sup>

### 二、社会福利的性质

2. 对于社会福利的范围没有普遍认可的界定，社会福利所涵盖的社会风险可能因计划和政府而异。以下有关典型社会福利的清单说明其一般性质：<sup>2</sup>

- 由于疾病、受伤、怀孕、慢性疾病或老年而需要内科治疗、牙科治疗或其他治疗以及住院、疗养和长期护理。这些社会福利往往以实物形式直接提供，或通过对住户

或个人的支出予以补偿的形式提供。

- 赡养配偶、子女、年老的亲属、残疾人和其他受赡养者。这些社会福利往往以定期提供的受赡养人津贴或家庭津贴的形式用现金支付。
- 补偿因不能工作或不能全日工作而造成的收入下降。这些社会福利往往在存在这种情况的时期或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以现金定期支付。在一些情况下，可额外提供一次性付款或用这种方法替代定期支付。这一类别包括退休福利、失业补偿和因疾病、受伤、生育或其他原因被迫减少工作而得到的收入补偿。
- 补偿因主要收入者死亡造成的收入下降。这些社会福利往往以现金支付，通常采取定期津贴的形式。
- 现金和住房服务形式的住房福利，可以免费提供、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也可以通过对住户的支出予以补偿的形式提供。
- 弥补教育开支的津贴，或者，偶尔提供实物形式的教育服务。

3. 社会福利可以用现金或实物提供。如果用实物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可以由提供福利的单位生产，可以由提供福利的单位向市场性生产者购买，也可以由住户购买商品和服务并得到补偿。还可以间接提供保护，例如，通过税收优惠和工资补贴。以这种方式提供的福利在本《手册》或《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不被视作社会福利。

4. 社会福利总是转移支付，并且，总是通过集体安排提供的。转移支付意味着提供福利、但不要求接受方提供等值的東西作为交换。

<sup>1</sup> 在欧洲委员会《1996年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手册》（卢森堡，1996年）中，更全面地讨论了社会保护计划的组织和处理所涉及的问题。

<sup>2</sup> 本清单根据《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8.56段修改。《政府功能分类》（参见第六章）中有一类为社会保护，但是其范围不同于这里所列的福利，特别是不包括医疗保健。

因此，作为雇员报酬提供的津贴或者由雇主向雇员提供的贷款不是社会福利。第三章第3.8段更详细地界定了转移支付。

5. 集体安排这一要求意味着社会保护计划不包括个人或住户完全为了自己的利益个人私自取得的各种保险单。一些社会保护计划可能允许或要求参加者以自己的名义取得保险单。一份保险单要作为社会保护计划的一部分处理，投保人受保的风险必须是第2段所描述的社会风险，并且，至少必须满足下述一个条件：

- 根据法律或就业条件，参加该计划是强制性的。
- 该计划是为了指定的一个群体的利益而经营的集体计划，参加者限于该群体的成员。
- 雇主代表雇员对该计划进行实际的或估算的缴款。

6. 当个人以自己的名义、自己主动并独立于雇主或政府取得保险单时，应收索赔不作为社会福利处理，即使保险单所保的风险与第2段所列的风险类别相同。维护参加者缴款的完整性并限于防止社会风险的储蓄安排不是社会保护计划，即使参加这些计划是强制性的，因为它们不涉及保险。根据这些安排，参加者和/或其雇主的缴款保存在单独的帐户中，并可以在规定的情况下（如退休、失业、残疾和死亡）提取。特别是，正如第21段介绍的那样，规定缴款额的退休计划不是社会保护计划。

### 三、社会保护计划的分类

7. 可以按几种方式对社会保护计划进行分类。例如，可以将这些计划分为：（1）缴款型与非缴款型；（2）强制型与自愿型；（3）雇主为雇员提供保险与政府为大众提供保险。

8. 缴款型计划要求投保人或其他方代表投保人支付**社会缴款**，以便获得享受福利的权利。这些计划被称为**社会保险计划**，它们支付的福利是**社会保险福利**。由雇主在未设基金的基础上经营、没有雇员实际缴款的计划被看作是缴款型计划，因为假定雇主支付了为获得对

指定社会风险的保险所需的数额作为雇员报酬，而雇员向雇主支付了同样的数额作为社会缴款。在非缴款型计划下，接受社会福利的资格不以投保人或其他方代表投保人支付缴款为条件。但是，可能有其他合格标准，例如，家计调查。这些计划被称为**社会救济计划**，它们支付的福利是**社会救济福利**。

9. 参加社会保护计划要么是强制的，要么是自愿的。强制型计划可以由法律和/或法规确立，也可以由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确立。在一些情况下，计划可以是混合型的，要求一些人参加，而允许另一些人选择参加。

10. 符合接受社会福利条件的个人或住户要么是一组雇员，要么是大众的一部分。所有社会救济福利都是向大众提供的，尽管可能有合格标准限制。由政府单位实行、控制和提供资金并涵盖整个社会或其很大部分的社会保险计划被称为**社会保障计划**，这些计划支付的福利是**社会保障福利**。雇主向雇员、前雇员或其受益人提供社会保险福利的计划被称为**雇主社会保险计划**，这些计划支付的福利被称为**雇主社会福利**。<sup>3</sup>

11. 社会福利是根据提供福利的计划的类别进行分类的，而不是根据接受人进行分类的。因此，政府雇员从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计划中得到的任何福利划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福利，即使政府雇主安排了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以便向其雇员提供其他福利。实际上，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往往仅涵盖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计划没有涵盖的那些风险。

### 四、社会保护计划所涉及的单位

12. 正如刚刚介绍的那样，社会保护计划可以组织成社会救济计划、社会保障计划或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参与组织和经营这些计划的单位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公共公司或私人公司。

<sup>3</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雇主社会保险计划被称为“私人社会保险计划”。

## 1. 社会救济计划

13. 所有社会救济计划都由政府单位组织和经营。福利根据规定的标准从该单位的普通资金中支出。也就是说，没有专门用于社会救济计划的收入。支付社会救济福利的义务是在全部合格性要求都得到满足的时期的一项开支。第六章表6.1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对开支的分类，其中一类是社会救济福利，它进一步分为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福利。一些福利可以在几个会计期间内支付，例如残疾补偿，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第七章介绍的那样，未来付款的负债已经产生，这些福利的现值应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上。

## 2. 社会保障计划

14. 所有社会保障计划也都是仅由政府单位组织和经营的。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一些机构单位完全致力于一项社会保障计划的经营。这些单位被称为**社会保障基金**，是特殊类别的政府单位。为了采用非传统方法建立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必须确定所有社会保障基金。

15. 社会保障基金的存在取决于其组织，而不是社会保障计划的任何特点，例如，所提供的福利的类别或融资的来源。社会保障基金要存在，就必须与政府单位的其他活动分别组织、单独持有资产和负债并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金融交易。

16. 但是，社会保障基金的存在并不能确保全部社会保障计划都由社会保障基金经营。很有可能一些社会保障计划（特别是在不同的政府层次）由不是社会保障基金的政府单位经营。也就是说，社会保障分部门的统计数据可能没有包括全部社会保障计划。但是，如果社会保障计划不是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可能有单独的帐户来管理该计划的经费，这使得编制有关社会保障的某些综合统计数据成为可能。

17. 社会保障计划的主要收入是社会缴款。正如第五章表5.1显示的那样，社会保障缴款根据来源分类，其来源可以是雇员、雇主代表雇员、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此外，社

会保障计划可以得到来自广义政府资金的转移支付，它们也可以从其资产投资中赚取财产收入。为了确定财政负担指标（参见第四章专栏4.1），有必要将社会缴款分类为自愿的或强制的。

18. 社会保障福利是全部社会福利中的一类，表6.1将其进一步分为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一些社会福利（特别是退休福利）将在收到相应的社会缴款的若干年后支付。因为社会保障福利作为政府总体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可能根据政府的意愿发生变化，因此，退休福利的最终支付或支付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结果，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没有与社会保障计划相应的负债，只有在要求支付福利时才记录开支。但是，由于退休福利将得到支付的预期很高，正如第七章第7.145段介绍的那样，应估计备忘项，它相当于已累计的这些福利的现值。

## 3. 雇主社会保险计划

19. 有几类雇主社会保险计划，每一类对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统计都具有不同影响。社会保险计划要么是设有基金的，要么是未设基金的。如果有指定用于支付福利的明确的准备金或帐户，那么社会保险计划就是设有基金的。有3类设有基金的雇主计划：由保险企业经营的雇主计划、作为自主养老基金经营的雇主计划和作为非自主养老基金经营的雇主计划。未设基金的社会保险计划由雇主经营，没有指定具体的帐户或没有设立特殊准备金以支付福利。相反，福利从雇主的普通资金中支付。

20. 如果一个公共部门雇主组织一项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但是就该计划的经营与一家保险企业签订合同，那么，作为雇主的该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将代表其雇员向该保险企业支付所需的社会缴款，但该社会保险计划的其他全部交易则是该保险企业的责任。如果该保险企业是私人公司，那么其交易（例如，支付福利和行政管理开支、资产投资以及产生和清偿退休负债及其他负债）将不影响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的统计。如果该保险企业是公共

公司，那么，公共部门的统计将受到该保险计划经营的影响，但是，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不会受到影响。

**21.** 如果设有基金的计划由雇主组织并经营，那么，该计划可以组织为自主养老基金，也可以组织为非自主养老基金。提供除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以外的其他福利的计划作为未设基金的计划处理，因为没有设立准备金。一般而言，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可以组织为规定福利的计划，也可以组织为规定缴款额的计划。<sup>4</sup>在规定的福利的计划中，雇主向参加计划的雇员允诺的退休福利的规模得到担保，并且，它往往由公式决定，该公式以参加者的服务时间长短和工资水平为基础。规定福利的计划的负债是允诺的福利的现值。在规定的缴款额的计划中，雇主向该基金缴款的规模得到担保，但是将支付的福利取决于该基金的资产。规定缴款额的计划的负债是该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但是，应该指出，规定缴款额的计划不是社会保护计划，因为它不涉及保险。

**22.** 如果一个养老基金是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那么它就是自主的，这意味着它必须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由政府单位组织和管理的自主养老基金都是公共金融公司，它们是公共部门的组成部分，但却不是广义政府部门的组成部分。类似于由私人保险企业管理的计划，政府单位对该计划的主要责任是代表雇员支付社会缴款。该养老基金的资产和支付退休福利

的负债的现值是公共部门的资产和负债。正如第九章介绍的那样，该养老基金收到的社会缴款作为公共部门产生支付未来福利的负债处理。从该养老基金的资产投资中赚取的财产收入是公共部门的收入（参见第五章），未来退休福利负债的财产开支是一项开支（参见第六章）。支付退休福利减少公共部门的负债（参见第九章）。

**23.** 如果雇主设立了单独的准备金，但是该计划的组织和经营不符合一个机构单位的条件，那么该养老基金就是非自主的。该养老基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交易和其他事件与经营该计划的雇主（可能是广义政府单位，也可能是公共公司）的相应项目结合在一起。在其他方面，该养老基金的资产、负债、交易和其他事件的处理与自主养老基金相同。

**24.** 如果雇主从自己的资金中向雇员、前雇员或受其赡养者支付社会福利，而没有为此设立特殊的基金或单独的准备金，那么，该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就是未设基金的计划。未设基金的计划可以支付养老金和其他产生负债的退休福利，它也可以支付其他类别的社会福利，例如，医疗保健。除了不能将许多交易和资产明确确定为与该计划有关以外，未设基金的计划类似于非自主养老基金。例如，从政府金融资产投资中赚取的收入不能分成社会保险计划的收入和其他收入。特别是，因为没有可以将基金拨入其中的专门的准备金，可能没有雇主支付社会缴款的记录。为了与设有基金的计划在处理上保持一致，正如第六章第6.18段介绍的那样，应估算反映雇主支付社会缴款的开支交易。

<sup>4</sup> 规定缴款额的计划也称为固定缴款计划。

## 第三章 流量、存量和会计准则

本章介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流量和存量以及用于确定其记录时间、定值和记录的其他方面的会计准则。

### 一、前言

**3.1**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所有数据要么是流量，要么是存量。流量是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以及在会计期间内发生的、影响各单位经济状况的其他事件的货币表现。存量指一个单位在特定时间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该单位的净值（等于总资产减总负债）。

**3.2**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流量和存量是统一的，这意味着存量的所有变化都可以完全由流量说明。换言之，对于每一个存量来说，下述关系都是成立的：

$$S_1 = S_0 + F$$

其中， $S_0$ 和 $S_1$ 分别代表某一存量在会计期初和期末的价值，而 $F$ 代表在这一期间影响该存量的所有流量的净额。更笼统地说，一个单位在某一时间持有的任何存量的价值是，该单位自第一次获得该存量以来所发生的影响该存量的所有流量的累积价值。

**3.3**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需要记录众多的流量。本章首先介绍流量的几个重要特点，这些特点是其分类和处理的基础。随后，本章对用于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流量和存量的会计准则做了一般性的介绍。随后各章讨论了具体类别的流量和存量以及如何将一般的规则适用于这些流量和存量的记录。

### 二、流量的类别

**3.4** 流量反映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它们涉及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数量、构成或价值的变化。流量可以是一个单独的事件（例如，为购买商品进行现金支付），也可以是在一个会计期间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累积价值（例如，政府债券利息开支的连续累计）。所有流量都划为交易或其他经济流量。以下部分介绍这两类流量。

#### 1. 交易

**3.5** 交易是两个单位之间依据相互协议进行的相互作用；或者是一个单位内部的行为，将这种行为作为交易处理具有分析价值。相互协议意味着各个单位事先知道并且同意，但是它并不意味着两个单位都自愿进行交易。一些交易（例如，纳税）是由法律强制实行的。虽然各个单位不能自由确定它们所缴纳的税款数额，但是纳税义务得到社会的公认和接受。因此，将纳税视为交易，尽管它是强制性的。同样，为了遵守司法或行政管理决定而有必要采取的行为可能不是自愿的，但是它们是在有关方面事先知道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3.6** 虽然大多数交易在两个单位之间进行，但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个单位以两种不同的身份行事，将这种行为作为交易处理具有分析价值。这种行为被称为内部交易。将哪些内部行为作为交易处理是主观选择。本《手册》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做法，将固定资本消耗、从库存调入生产过程的原料及供应品以及库存的其他内部变化作为交易处理。对于

一个单位所生产的、供自己使用的资产和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无偿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分配给个人或整个社会的商品和服务，本《手册》没有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做法。<sup>1</sup>

**3.7** 每一项交易要么是**交换**，要么是**转移**。如果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提供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并且，作为回报，得到相同价值的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那么该交易就是交换。<sup>2</sup>雇员报酬、购买商品和服务、产生利息开支、出售办公楼以及所有内部交易都是交换。

**3.8** 如果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提供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而不同时得到任何价值的商品、服务、资产或劳动力作为回报，那么该交易就是转移。通常，广义政府单位从事大量转移，它们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税收和大多数社会保障缴款都是政府单位强制其他单位进行的强制性转移。补贴、赠与和社会救济福利是广义政府单位向其他单位进行的自愿转移。

**3.9** 一些交易看来是交换，但实际上却是交换与转移的组合。在这些情况下，应将实际交易分割为两项交易，一项仅是交换，一项仅是转移。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按显然低于资产的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一项资产。应将这笔出售分为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的交换和价值相当于资产的实际交易价值与市场价格之差的转移。<sup>3</sup>

**3.10** 税收作为转移处理，即使缴纳这些税款的单位可能受益于得到这些税收的政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例如，任何人都可以分享集体服务（例如，公共安全）所提供的福利。此外，纳税人可能消费政府单位提供的某些单独服

务。但是，往往不可能在纳税与各个单位得到的福利之间确定直接联系。此外，一个单位得到的服务的价值往往与该单位所缴纳的税收数额没有什么关系。

**3.11** 非寿险的保险费和索赔也作为转移处理。<sup>4</sup>这类保险的保险费只有在保险单规定的事件发生时才使缴纳保险费的单位有权得到福利。也就是说，一个单位向另一个单位付款，以便使第二个单位承担第一个单位可能遭遇规定事件的风险。这些交易被看作是转移，因为第一个单位是否将得到任何福利是不确定的，并且，如果它确实得到福利，这些福利与以前支付的保险费的数额可能没有关系。非寿险包括不提供退休福利的社会保障计划和对政府雇员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政府单位得到的社会保障缴款和支付的社会保障福利作为转移处理。

**3.12** 还可以将全部交易分为货币交易或非货币交易。**货币交易**是这样一种交易，在这种交易中，一个单位进行支付或产生以货币单位表示的负债，另一单位得到付款或另一种也是以货币单位表示的资产。例如，商品往往是按每单位商品一定数量的货币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障福利往往是以固定数额的现金支付的。

**3.13** 所有其他交易都是**非货币交易**，但是，必须给它们指定一个货币价值，因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只处理以货币表示的流量和存量。给非货币交易指定的价值与同一数额的现金支付相比具有不同的经济意义，因为它们不是可自由支配的货币额。然而，为了具有一个全面的、统一的体系，有必要对非货币交易所涉及的项目指定最佳估计市场价值。

**3.14** 非货币交易可以是双方交易，也可以是内部交易；它们可以是交换，也可以是转移。易货交易、实物报酬和其他实物支付都是非货币交换。实物转移是非货币转移。第3.6段介

<sup>1</sup>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第3.44至3.49段介绍了内部交易的范围。第3.23和3.24段进一步介绍了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作为内部交易处理、但在本《手册》中不作为内部交易处理的行为。

<sup>2</sup> “提供商品、服务、资产...”一词包括一个单位允许另一个单位使用由第一个单位拥有的一项资产以及资产所有权的变化。利息和其他财产收入交易是交换，因为一个单位提供资产（例如，现金或其他支付手段），另一个单位提供一项资产的使用权。

<sup>3</sup> 有关分割交易的综述，请参见第3.21段。

<sup>4</sup> 更准确地说，支付保险费是获得一项金融资产。随着保险企业在保险单所涵盖的期间内赚取保险费，保险费转成转移支付。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将每一笔非寿险实际保险费的一部分看作是购买服务，而不是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全部保险费作为转移处理，因为要估计其中的服务成份需要经济中各个部门的统计数据。



绍了内部交易。

**3.15** 在**易货交易**中，两个单位交换等价的商品、服务或除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例如，一个政府单位可能同意以在工业区的一块土地向一家私人公司换取该政府将用作国家公园的另一块土地。

**3.16** 在以商品、服务或除货币外的其他资产向政府雇员支付报酬时，就出现**实物报酬**。雇主通常无偿或按低价向雇员提供的报酬包括膳食和饮料、制服、住房服务、交通服务和幼儿看护服务。

**3.17** 在以商品、服务或非现金资产而不是货币进行支付以结清一笔负债时，就发生**其他实物支付**。例如，如果纳税人将土地或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给政府，该政府单位可能同意了结一笔逾期的税收债权。

**3.18** 出于效率考虑或为了确保指定商品和服务得到消费，可采用**实物转移**而不是现金。例如，如果在自然灾害后以医药、食品和住房而不是以货币形式提供援助，可能更为有效并更为迅速。而且，广义政府单位可以提供实物形式的医疗和教育服务，以确保满足对这些服务的需要。

**3.19** 一些交易不是以它们表现出的形式记录的。相反，对它们进行调整，从而更清楚地反映其潜在的经济关系。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三种调整：改变交易的流程、分割交易和重新确定交易的当事方。

**3.20** 在实际上是交易的一方的一个单位因行政管理安排而没有在实际会计记录中出现的情况下，需要**改变交易的流程**。例如，如果政府雇员参加退休计划，会计记录可能显示该政府单位代表其雇员直接向退休计划进行缴款。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改变支付的流程，从而将其看作是政府向雇员进行支付，随后雇员向退休计划支付同样的数额。

**3.21** **分割交易**是指将从有关各方的观点来看是一项交易的交易划分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交易，以便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进行记录。例如，当广义政府单位根据财务租赁获得固定资产时，需要将定期支付的租赁付款分割为两项交易：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第3.9段介绍

的将实际交易划为交换和转移是分割交易的另一个例子。

**3.22** 当一个单位作为另一个单位的代理时，需要**重新确定交易的当事方**。例如，当一个政府单位征税然后将税收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政府单位时，就可能出现重新确定交易当事方的情况。在这种性质的一些安排中，征收单位保留所征税收的一小部分，作为其征收工作的回报。所保留的数额作为征收单位出售服务处理。有关重新确定交易的当事方或将税收划归征收税收的政府还是受益的政府的指导原则，请参见第五章第5.24至5.28段。

**3.23**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一些活动的处理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对相同活动的处理。例如，广义政府单位是非市场性生产者，这意味着它们通常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经济资源，生产商品和服务，并随后无偿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向整个社会或各个住户分配这些商品和服务。为了对生产进行全面的核算，这些产出的生产和分配都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必须记录的非货币交易。但是，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侧重于政府的财务活动。由于根据定义，所生产的产出价值与分配价值相等，因此，有关广义政府单位的财务状况不会有任何变化。结果，出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目的，不需要记录这些交易。与生产过程有关的交易（例如，雇员报酬和购买用于生产过程的商品和服务）影响广义政府单位的财务状况，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它们进行记录。尽管对一些活动的处理不同，但两个体系都包括改变存量的全部流量，从而资产负债表的全部变化都可以由所记录的流量说明。

**3.24** 随后的章节详细说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所记录的流量的准确范围。但是，一般而言，附录3说明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没有记录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交易，这些交易包括：

- 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的产出和同步分配；
- 自己建造的固定资产的产出和生产这些资产的成本；

- 与广义政府单位管理的、提供退休福利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有关的某些交易；<sup>5</sup>
- 反映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的交易。

## 2. 其他经济流量

**3.25 其他经济流量**是并非由交易造成的资产或负债的数量或价值变化。数量变化被称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或者，更简单地称为其他数量变化；价值变化被称为**持有收益和损失**。<sup>6</sup>在所有情况下，资产数量或价值的变化也指适当的负债变化。

**3.26**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涵盖广泛的事件。为了在这里进行介绍，将这些事件分为3组。第一组包括涉及在资产负债表上添加或去掉一项现有资产或负债而这些资产或负债的数量或质量不变的事件。第二组包括改变资产的数量或质量的事件。最后一组包括资产分类的变化。

**3.27** 人们可能知道一个实体存在、但它却并不在广义政府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因为其市场价值为零，例如，鉴于现有技术和相对价格，已探明、但在经济上却不可开采的地下资产储备。如果由于技术或相对价格的变化，市场价值变为正数，则记录一项其他数量变化，以便将该项目加到资产负债表上。相反，由于技术或相对价格的变化，一项资产不再是经济上可开采的，那么，可能需要将这项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上去掉。

**3.28** 有广泛的事件可以引发这类流量。以下是一些例子：

- 由于技术进步或市场价格的上涨，地下矿藏可能变为在经济上可开采的。
- 道路的改善可能使某一森林的采伐成为可行。
- 一个建设项目在其完工前可能失去其经济合理性，部分完成的资产被放弃。
- 政府可能对一项发明予以专利保护。
- 由于债务人破产，债权人可能断定一项

金融债权不再能够收回。

**3.29** 第二组其他数量变化包括资产数量或质量的变化。发生这些变化是由于资产被发现、创造、毁坏、注消，或一个单位没收另一个单位的资产。这些事件的例子包括：

- 由大规模事件（例如，大地震或飓风）造成的资产的部分或全部灾难性毁坏。
- 森林和鱼群的数量因自然增长而增加。
- 矿藏和天然森林的数量因资产的实物开采而耗减。
- 专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失效。
- 雇主单边改变退休计划的福利结构。
- 通过堤防或其他海水屏障退海造地。
- 发现新的矿藏。
- 因未能缴纳税款、罚金或类似捐费以外的其他原因，在没有全额补偿的情况下，资产被政府单位没收。
- 因环境的破坏、侵蚀、森林砍伐或未预见到的淘汰造成的资产质量下降。
- 一块土地允许或指定用途的变化，例如从农业用地转向商业建筑场地。

**3.30** 第三组涉及因整个单位从一个部门重新分类到另一个部门或各项资产和负债从一个类别重新分类到另一个类别造成的变化。净值不会因分类变化而变化。

**3.31** 几个事件可能引起单位分类的变化。如果一个政府单位开始对其产出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那么，它就成为公共公司。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将从广义政府部门重新分类到非金融或金融公司部门。与此同时，广义政府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上将加上价值等于重新分类的资产减负债后的金融资产净值，使其净值保持不变。相反，一个公共公司可能不再收取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并成为政府单位。也可能两个单位合并，或者，一个单位分为两个单位。

**3.32** 某项资产或某组资产也可能从一个类别重新分类到另一个类别，这往往是由于资产用途的变化。黄金从非货币黄金转变为货币黄金就是这样的一个事件。

**3.33** 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收益和损失以及相应的净值变化是由这些资产和负债价格的变化

<sup>5</sup> 第五章和第六章在有关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的部分对这些交易进行了说明。

<sup>6</sup>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也将持有收益和损失称为重新定值。

(包括汇率变动造成的变化)造成的。在概念上,持有收益和损失作为价格变化连续记录。

**3.34** 持有收益或损失的产生完全是由于在一段时间内持有一项资产或负债,而没有对其进行任何转换。它实际上可以适用于任何类别的资产,在会计期间内持有任意一段时间的资产都可能发生持有收益或损失。

### 三、会计准则

**3.35**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流量和存量的会计准则旨在确保该体系产生的数据符合编制经济统计的公认标准。正如本章随后指出的那样,除了合并以外,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会计准则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会计准则相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的准则与企业及政府在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准则也有许多类似之处。<sup>7</sup>以下部分介绍所采用的会计制度的类型、有关记录时间和流量与存量定值的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议题。

#### 1. 会计制度的类型

**3.36** 采用**复式记帐**记录流量。在复式记帐制度中,每一流量产生两笔等值的分录,传统上称作贷方分录和借方分录。借方是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或净值的减少。贷方是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或净值的增加。收入分录代表净值增加,作为贷方记录。相反,开支指净值减少,作为借方记录。

**3.37** 资产负债表汇编了一个单位或部门的资产、负债和净值。资产负债表和会计的基本恒等式是,资产的价值总额总是等于负债的价值总额加净值。采用复式记帐制度能够确保该恒等式正确。可能有几种影响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借方和贷方组合。例如,一个广义政府单位购买一项服务,在30天后付款,这将记录为开支(借方)和负债(应付帐款)的增加(贷

方)。因此,通过开支,净值减少,其数额与负债增加的数额相同,资产不受影响。随后的付款会记录为现金减少(贷方)和应付帐款减少(借方)。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负债都减少相同数额,净值不受影响。

#### 2. 记录流量的时间

**3.38** 流量一经确定,必须决定其发生的时间,以便汇编在某一会计期内全部流量的结果。虽然本节涉及确定流量的时间,但是该体系的统一性意味着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存量也受流量记录时间的影响。

**3.39** 确定交易时间的一个问题是,在一个行为开始发生与其最终完成之间往往存在较长的一段时期。例如,许多商品的购买从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开始,然后开始生产所订商品,完成生产,从卖方所在地运输,抵达买方所在地,准备并邮寄发票,收到发票,核准付款,对逾期付款开始计息或为迅速得到付款而停止折扣,签发付款支票,买方邮寄支票,卖方收到支票,将支票存入卖方的银行,最终支票由卖方银行支付。即使这时,交易可能还没有完成,因为可能有退货权或担保索赔权。上述每一个不同点都具有一定的经济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发生多项交易,但是每一笔交易只能有一个时间。

##### (1) 其他记录基础

**3.40** 总的来说,可以根据四种制度确定记录时间:权责发生制、到期支付制、承诺制和现金收付制。

**3.41** 在**权责发生制**下,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换言之,经济事件的结果在事件发生的时期记录,而无论是否收到或支付了现金,或者是否应收到或支付现金。然而,经济事件发生的时间并不总是明确的。一般而言,事件的时间是商品的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产生纳税义务的时间、认可社会福利支付要求的时间或认可其他无条件债权的时间。

**3.42** 如果一个经济事件要求随后发生现金

<sup>7</sup> 附录3更详细地讨论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统计数据之间的关系。本《手册》没有与财务会计标准进行近似比较,但是,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根据有关政府的国际会计标准编制的政府实体的财务报表与相应的政府财政统计报表相互协调。

流动（例如，通过信用购买商品和服务），那么，在权责发生制下确定事件的时间与现金流流动的时间之间的那段时期通过记录应收或应付项目过渡。例如，当广义政府单位通过信用购买商品时，在商品的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该单位借记存货帐户并贷记应付帐款。当进行现金支付时，广义政府单位借记应付帐款并贷记现金。

**3.43**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以权责发生制记录导致经济价值的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的所有事件。因此，所有非货币交易都包括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统计数据中。

**3.44** 在**到期支付制**下，造成现金支付的流量在可进行支付而不致产生额外费用或罚款的最晚时间记录，或者，在进行现金支付时（如果这更早的话）记录。正如权责发生制一样，如果一笔付款在到期之后支付，那么其间的差距通过记录应收项目过度。如果一笔付款在到期前支付，则不必记录应收项目。可以记录非货币流量，也可以不记录非货币流量，这取决于会计制度的目标。

**3.45** 在**承诺制**下，流量在广义政府单位承诺进行一笔交易时记录。通常，这一制度仅适用于资产、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包括雇员报酬。记录时间一般是在广义政府单位发出购货订单时。不适用承诺制的流量必须根据其他三种制度之中的一种进行记录。可以记录实物交易，也可以不记录实物交易。

**3.46** 在**现金收付制**下，流量在收到或拨付现金时记录。虽然可以记录非货币流量，但是采用现金收付制的大多数会计制度不记录非货币流量，因为重点是现金管理，而不是资源流量。

## （2）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因

**3.47**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权责发生制，主要是由于（在权责发生制下）记录时间与资源实际流动的时间相符。结果，权责发生制最好地估计了政府财政政策的宏观经济影响。在现金收付制下，记录时间可能严重偏离有关经济活动和交易的时间。例如，在债券到期前不

会记录对零息债券支付的利息，而债券可能在这项开支产生后许多年才到期。到期支付制往往在资源流动发生之后记录交易，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它缩短了现金收付制所允许的很长的时滞。承诺制的记录时间在资源实际流动之前。

**3.48** 由于记录全部资源流动（包括内部交易、实物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权责发生制提供最全面的信息。此外，这种全面记录使得统一流量与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成为可能。一般而言，采用到期支付制、承诺制或现金收付制的帐户限于货币交易。

**3.49** 在强制性付款没有在支付到期日之前进行支付时，则出现支付拖欠。由于到期日总是与权责发生制下确定流量的日期相同或比权责发生制下确定流量的日期要晚，因此，全部拖欠都包括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统计数据中。但是，如果没有补充信息，可能难以估计相对于正常的支付拖延来说，拖欠在应付帐款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根据定义，到期支付制将明确反映通过信用进行购买带来的拖欠，但是，如果没有补充信息，因未能按计划偿还债务（例如，贷款和非股票证券）造成的拖欠不明显。在承诺制下，拖欠信息的提供与权责发生制下相同。在现金收付制下，当广义政府单位不对通过信用进行的购买予以付款或不遵守偿还债务的条件时，对帐户没有影响。因此，除非编制特别的数据，否则没有关于拖欠的信息。

**3.50** 对于任何单位的经营来说，流动性管理至关重要。但是，并不一定要采用现金收付制来满足这一需要，因为权责发生制并未丢掉有关现金流的信息。通常编制单独的现金流量表。此外，在现金收付制下，由于缺乏有关拖欠的信息，可能难以评估偿付能力和未来的现金流量。

**3.51** 采用到期支付制、承诺制或现金收付制的帐户通常不在非金融资产的开支和获得之间进行区分。在权责发生制下，单独记录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这些资产的开支与使用这些资产的时期相匹配，而不是与获得这些资产的时期相匹配。

**3.52** 此外，其他主要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国民帐户、国际收支和货币与金融统计）都采用权责发生制。因此，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权责发生制便于同时使用来自两个不同体系的统计数据。

**3.53** 尽管权责发生制有种种好处，但是它可能比其他制度更难以执行，并需要进行更多的估计。例如，一个政府单位可能难以知道它有权享有的税收收入的全部数额，因为这些数额可能取决于一些交易和其他事件，而该政府不是这些交易和事件中的一方。

### (3) 权责发生制的执行

**3.54** 作为一般的规则，在权责发生制下，流量在与一个事件有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向或流出有关单位时记录，或者当未来利益很可能流向或流出该单位并且可以可靠地衡量该事件的货币价值时记录。以下段落介绍采用权责发生制的更具体的指导准则。

**3.55**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应在使政府对税收或其他付款产生权利的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这一时间并不一定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例如，对资本收益缴纳税收的义务通常在出售资产时发生，而不是在资产升值时发生。

**3.56** 要估计来自税收和强制性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必须考虑许多不确定性。主要的不确定性是得到收入的政府单位往往并不是交易或造成纳税或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义务的其他事件的一方。结果，其中许多交易和事件永远得不到税务当局的注意。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收入不应包括那些假定政府知道就可能从这些未报告事件中获得的收入数额。换言之，只有那些由税款核定和申报单、海关申报单和类似文件证明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才被看作是政府单位带来收入。

**3.57** 此外，一些已经核定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往往未被征收。将政府单位实际上不会征收的数额计入收入是不恰当的。因此，核定额与预计的征收额之间的差额代表没有实际价值的权利，不应记为收入。作为收入记录的税

收和社会保障缴款的数额应是实际上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可能发生较晚（有可能晚很多）。

**3.58** 如果对具体交易或事件征税，则在这些交易或事件发生时进行记录，即使这些时间可能与实际向政府缴纳税款的时间不同。例子有销售税、增值税、进口税和遗产与赠与税。

**3.59** 原则上，所得税和以所得为基础的社会缴款应归入获得所得的时期，即使在会计期末与可以确定实际负债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很长的时滞。但是，实际上可以有一些灵活性。特别是，作为与一般原则的一个实际偏离，从源扣减的所得税（例如，所得税从源预扣法和定期预付所得税）可以在纳税的时期记录，所得的任何最终税收负债都可以在确定负债的时期记录。

**3.60** 所得税通常是对全年获得的所得征收。如果编制月份或季度统计数据，可利用有关季节性活动的指标或其他适当指标对年度总额进行分配。

**3.61** 对某些财产的所有权征收的税收往往是以该财产在特定时间的价值为基础的，但却被看作是在全年或拥有该财产的那段时期（如果不到一年的话）连续累计的。类似地，对使用商品或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的许可征收的税收往往与某一时期有关，例如，在某一时期内经营一个企业的许可。

**3.62** 一些强制性转移（例如，罚金、罚款和财产罚没）是在某一时间确定的。这些转移在政府对这些资金具有合法权利时记录，这可能是在法庭提出判决或公布行政管理裁决时。

**3.63** 确定赠与和其他自愿转移的记录时间可能十分复杂，因为存在各种合格性条件，它们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在一些情况下，当潜在的赠与接受者满足某些条件时（例如，为某一目的事先产生开支或立法得到通过），它就具有合法权利。这些转移在所有的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时记录。在其他情况下，赠与接受者从未对捐助者具有权利，则应在现金支付时记录转移。

**3.64** 来自准公司收入的股息和提款在宣布应支付这些款项时记录，或者，如果没有事先

宣布，应在实际发生时记录。

**3.65** 商品和非金融资产的交易在法律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法律所有权的变化可能取决于出售合同的条款。如果不能准确确定这个时间，可以在实物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时记录。例如，在金融租赁中，当承租人控制一项资产时，则认定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化。

**3.66** 服务交易通常应在提供服务时记录。如果一项服务（例如运输）是在具体时间提供的，那么就在这一时间记录该项交易。其他服务是连续提供或发生的。例如，经营租赁、保险和住房服务是连续的流量，并且，在概念上，只要这些服务正在提供，就连续记录。更实际地说，归入一段时期的服务的价值是以在这段时期提供的数量为基础的，而不是以需要进行的付款为基础的。

**3.67** 其他几类交易也与连续发生的流量或在较长时期内发生的流量有关。例如，固定资本消耗在固定资产可用于生产目的的整个时期内连续累计，利息在债权存在的时期连续累计。通常，有息债权要求定期进行利息支付。但是，这些支付减少在以前时期已积累的负债，并且，它们不是开支交易。

**3.68** 存货的增加在通过购买、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产品时记录。提用库存在产品出售、在生产中消耗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时记录。在制品库存的增加作为生产收入连续记录。当生产完成时，累计到那一时点的生产成本转入制成品库存。

**3.69** 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在商品或服务进入生产过程时记录。对于商品来说，这一时间可能大大不同于获得这些商品的时间。在此期间，它们划为库存。

**3.70** 许多类别的金融资产（例如，证券、贷款、货币和存款）的交易在法律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在一些情况下，一项交易的各方可能认为所有权的变化发生在不同日期，因为它们在不同时间获得证明该交易的文件。这种差异往往是由清算过程造成的，或者是由支票邮寄的时间造成的。对于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帐款来说，这种“在途资金”所涉及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两个广义政府单位就一

笔交易存在异议，那么记录日期是债权人记录这笔交易的日期。

**3.71** 各类应付和应收帐款（例如，普通应付帐款、应付利息和应付工资）由相应的交易（例如，通过信用购买商品、利息开支和雇员报酬）造成。这些债权被看作是在相应的流量发生时出现。

**3.72** 正如前面说明的那样，存在各种其他经济流量。它们可以在某一时点发生或在一段时期内连续发生，这取决于流量的性质。例如，火灾在某一具体时间毁坏了一项资产，而持有收益和损失随着价格的变化而连续发生。

### 3. 定值

**3.73** 所有流量和存量都应按商品、非现金资产、服务、劳动力或资本实际交换或可以交换的现金数额定值。这些价值被称作**当期市场价格**或价值。流量应根据前一节介绍的指导准则按记录日期的现价定值。存量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价定值。

**3.74** 一般而言，以货币表示的流量在其发生时可按实际价值记录，因为假设该价值是当期市场价值。正如第3.9和3.21段介绍的那样，一些以货币表示的交易需要分割为两笔交易。在这种情况下，两笔交易的价值总额必须等于实际发生的一笔交易的货币价值。如果一个政府单位以低于市场价值的价值出售一项资产或以高于市场价值的价值购买一项资产，这笔出售或购买应按真实的市场价格定值，并将剩余数额估算为转移。通常，这种性质的交易的安排使人们不可能准确估计真实的市场价值。然而，只要可能，应进行估计。

**3.75** 对于在活跃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和负债（最常见的某些金融资产及其相应的负债）来说，可以得到其存量的当期市场价值。正如第3.79段介绍的那样，类似于非货币流量，需要估计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当期市场价值。

**3.76** 一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债券）具有名义价值和当期市场价值；为了某些目的，有关存量名义价值的补充数据可能有所帮

助。<sup>8</sup>但是，这些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格定值，而不是按名义价值定值。类似地，在资产负债表上进行记录时，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应按当期市场价值定值。

**3.77** 当一个单位出售某物而在很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相应的付款时，出现可能需要定值调整的另一类实际交易。如果以这种方式发放的贸易信贷的数额很大，那么，应通过适当的贴现率降低这笔销售的价值，并且，在实际付款之前应计利息。

**3.78** 以外币表示的流量按发生时的汇率转换成本币，存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转换成本币。应采用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之间的中间价。通过信用进行的以外币表示的购买或销售的本币定值可能不同于随后现金支付的价值，因为这期间汇率发生变化。两种交易都应在交易实际发生的日期按当期市场价值定值，汇率变化造成的持有收益或损失应记入收益或损失发生的时期。

**3.79** 必须估计还没有按当期市场价值表示的流量的价值，例如，易货交易。此外，许多存量的当期市场价值不易得到，必须进行估计。下列清单表明几种可能的估计。在某一情况下选择哪种方法取决于所掌握的信息：

- 可根据来自市场的价值估计交易的价值，在这些市场上类似交易在类似条件下进行。还可以使用在会计期末进行的涉及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估计某些存量（主要是金融资产）的价值。
- 可采用类似的新商品的市场价格，并针对固定资本消耗和自商品生产以来可能发生的其他事件进行适当调整，从而对涉及现有固定资产的流量和存量进行定值。
- 如果没有目前正在交易某一商品或服务的适当市场，那么，可以采用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并针对质量和其他差

异进行调整，从而得到涉及该商品或服务的流量的定值。

- 可以根据有关资产的历史成本或获得成本估计资产的流量和存量的价值，并针对自购买或生产以来发生的所有变化（例如，固定资本消耗、持有收益或损失、耗减、枯竭、老化、未预见到的淘汰和特殊损失）进行调整。
- 可以按目前生产商品和服务的成本对其进行定值。
- 可以按资产预期的未来收益贴现后的现值对资产进行定值。对一些金融资产、自然资产和无形资产来说，这种方法特别重要。

#### 4. 衍生指标

**3.80** 衍生指标包括总量和平衡项。它们是很重要的分析工具，概括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单独记录的某些流量或存量的价值。

**3.81 总量**是一类流量或存量的各个组成部分之和。例如，税收收入是划为税收的全部流量之和。总量和分类密切相联，因为分类的目的是产生最有用的总量。

**3.82 平衡项**是通过从一个总量中减去另一个总量而得到的经济概念。例如，净运行余额是从收入总额中减去开支总额得到的。净值等于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 5. 流量和存量的轧差

**3.83** 许多类别的流量和存量可以按总额表示，也可以按净额表示。按净额表示的一个项目等于一组流量（或存量）之和减去另一组流量（或存量）之和。例如，全部税收收入可以按总额表示为累计的全部税收的总额，也可以按净额表示为总额减去出于种种原因进行的退税。选择哪一种方法取决于流量或存量的类别、为了得到净额而可能减去的那些项目的性质以及总额和净额的分析效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下述选择。

**3.84** 收入类别以总额表示，不剔除同一类别或有关类别的开支；开支类别也是同样。特

<sup>8</sup> 名义价值是在任何时候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数额。它反映该工具产生时的价值和随后的经济流量，例如，交易、定值变化（不包括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其他变化（例如，债务免除）。在概念上，名义价值等于按现有合同利率贴现的未来本金和利息支付。名义价值并不一定是面值，面值是将要偿还的、未贴现的本金数额。

别是，利息收入和利息开支都按总额表示，而不仅仅是净利息开支或净利息收入。类似地，社会福利和社会缴款、赠与收入和开支以及租金收入和开支都以总额表示。此外，商品和服务的销售以总额表示，包括在其生产中产生的开支。

**3.85** 收入类别还按净额表示，剔除了对有关收入的退款；开支类别还按净额表示，剔除了因错误或未经授权的交易而出现的同一开支的流入。例如，在预扣的税款或以其他方式在最终确定前缴纳的税款超过实际应缴税款时，可支付所得税退税。这种退税作为负税收收入记录。类似地，如果错支的社会福利得到收回，那么它们作为负开支记录。

**3.86** 除库存以外的其他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处置按总额表示。例如，分别表示土地的获得和处置。为了进行分析表述，可能需要具有每一类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额，这些净额可以方便地推算出来。

**3.87** 每一类库存的变化都按净额表示。也就是说，原料和供应品的变化按增加额减去提用额的净额表示。

**3.88** 每一类金融资产的获得和处置都按净额表示。例如，只反映现金持有额的净变化，而不是现金收入和拨付的总额。类似地，负债的增加按剔除了偿还的净额表示。

**3.89** 其他经济流量按净额表示。也就是说，反映每一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收益净额，而不是持有收益和持有损失的总额。

**3.90** 按总额表示既作为金融资产也作为负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金融工具的存量。例如，一个单位作为资产持有的债券与其债券负债分别表示。

## 6. 合并

**3.91** 合并是表述一组单位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一组单位的数据通常合并。特别是，广义政府部门及其每一个分部门的统计数据合并表述。当数据包括公共部门单位时，公共公司的数据应以两种方式表述：作为单独

的部门表述并与广义政府单位的数据一起表述。在这两种情况下，在每一组内，统计数据都应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

**3.92** 合并涉及对消被合并的单位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和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换言之，一个单位的交易与另一个单位记录的同一交易匹配，两项交易对消。例如，如果一个广义政府单位拥有另一个广义政府单位发行的债券，并且将两个单位的数据合并，则既不在负债也不在资产中反映该债券存量，就好像该债券不存在似的。与此同时，合并后的利息收入和开支不包括由作为债务人的广义政府单位向作为债权人的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利息。类似地，被合并的单位之间进行的商品和服务销售也被对消。

**3.93**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建议，不应合并各机构单位的统计数据，并且，一个机构单位的一个基层单位向同一机构单位的另一基层单位进行的销售也不应合并。《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与本《手册》之间的差异反映了统计数据的不同用途。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旨在编制适于分析政府运营（无论是整个广义政府部门还是某一分部门）的影响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在衡量政府运营的指标是一组经合并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未合并的统计数据时，评估政府运营对整个经济的总体影响或政府运营的可持续性更为有效。此外，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目的并不是编制指标来衡量广义政府部门的生。相反，《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用于更广泛的用途，包括全面衡量生产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94** 一个实体的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往往是将实体和其控制的所有实体报表合并后的数据。而无论受到控制的实体是本《手册》谈及的广义政府单位，还是公共公司。这种合并试图描述母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就好像这组企业是一个单位一样。例如，一个州政府的财务报告包括受其控制的所有公共公司，但却不包括任何其他州政府的统计数据。相反，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合并后的州政府分部门的统计数据会包括所有州政府单位，但却不包括由州政府拥有或控制



的所有公共公司。

## 7. 或有项目

**3.95** 或有项目是可能影响广义政府部门财务业绩或状况的条件或情况，这种影响取决于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例如，如果债务人违约，则广义政府单位对一笔贷款的担保可能导致开支，但是，在违约发生或该笔贷款被全额偿付之前，却不知道这项开支是否会发生，或者，如果发生，开支是多少。另一个例子是，经核定税收的单位可能在法庭上对一个政府单位的税收核定提出争议。在双方达成协议或法庭做出裁决并且不可能或不准备提出进一步申诉之前，这种或有收入不会得到解决。

**3.96** 本《手册》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

系》的做法，不将任何或有项目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处理，因为它们不是没有条件的权利或义务。然而，对于广义政府部门来说，或有项目（特别是那些可能导致开支的或有项目）可能特别重要。应将所有重要的或有项目的总量数据作为备忘项目记录。除了可能的收入或开支总额以外，应提供对预期的收入或开支的估计。这一立场与财务会计标准的立场有所不同，后者在未来事件很可能证实一项资产受损或一项负债已经产生并可合理地估计其数额时确定或有负债。

**3.97** 当或有项目被确定为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时，记录流量：借记开支，贷记负债增加。例如，如果债权人要求履行一项贷款担保，并且，广义政府单位对违约方没有债权，那么，该广义政府单位将记录对违约方的一笔转移和对债权人产生的一笔负债。

## 第四章 分析框架

本章介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分析框架，并描述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 一、前言

**4.1** 政府及其公共企业进行大量交易。为了管理政府的内部运作并评估政府对经济的影响，必须采用一个框架将这些交易组织起来，从而对这些交易进行概括和分析。出于责任考虑，可以根据进行交易的政府单位来组织交易。出于详细的购买或计划目的，可以按所购买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的类别来组织交易。出于记帐或控制目的，可以根据政府与之进行交易的特定交易商来组织交易。另一方面，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的目的是便于宏观经济分析。虽然会计数据与经济统计数据之间显然存在密切联系，但是它们的目标不同，并且，在具体项目的处理上也可能不同。

**4.2** 传统上，政府按现金收付制记帐；这反映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中。只考虑现金收入和支出可以将政府的注意力集中于传统上被视为对政府最具约束力的资金限制上。但是，政府在执行财政政策方面受到的流动性限制已经减少，政府更加善于将财政政策的实施时间与实际支付时间分离开来，因而现金交易既不能适当反映采取措施的时间，也不能适当反映其对经济的影响。结果，人们对以现金交易作为评估财政政策的基础越来越感到不满意，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正出现向以资源为基础的会计核算转变的趋势。<sup>1</sup>

<sup>1</sup> 例如，参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三部分《政府财政报告：会计问题与做法》（2000年，纽约）。

**4.3** 本手册的分析框架反映这些发展情况，并以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报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报表来自将流量与存量统一起来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该框架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现金收付制框架明显不同，后者侧重于部分存量和流量，而且，没有将它们统一起来。新框架便于更全面地评估政府活动对经济的影响以及财政政策的可持续性。更具体地说，采用权责发生制并将资产负债表与政府的流量统一起来，这符合政府根据各个代际的预算约束确定政府行为的需要。例如，如果政府将其净值削减过多，那么其政策将不可持续。该框架还为监测政府资源分配和使用的效率奠定了更好的基础。

### 二、分析目标

**4.4**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是支持财政分析的量化工具。为了对财政政策进行有效的分析，该体系的统计结果必须有助于确定、衡量、监测和评估政府的经济政策和其他活动对经济的影响，以及这些政策和活动的可持续性。

**4.5** 为了实现分析目标，政府财政统计统计框架所产生的数据应：（1）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国民帐户、国际收支、货币与金融统计）密切相联；（2）使分析人员能够以普遍用于评估经济体中其他机构的方式来评估广义政府部门的财务稳健性。<sup>2</sup>

<sup>2</sup> 经济体中其他部门的机构以综合会计制度的形式记录其操作，综合会计制度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建立框架：与以前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关系

4.6 本分析框架以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为基础，并对其进行扩展，纳入了有助于评估财政政策的其他内容。进行了三类调整：

- 将各统计变量的定义与经济概念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一个重要的例子是非金融资产的处理，这些资产的出售不再包括在收入中，其购买不再包括在开支中。
- 进行了一系列概念修正，以便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协调起来。重要的修改包括从对政府的职能性定义转向以机构单位为基础的定义（参见第二章）、从现金收付制转向权责发生制（参见第三章）以及将流量与存量完全统一起来。
- 对以前的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进行扩展，从而包括非货币交易、非交易流量以及资产负债表。

4.7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涵盖的核心范围包括广义政府部门。一旦一个机构单位被划入一个部门（正如在第二章中界定的那样），那么其所有存量和流量都记入该部门。<sup>3</sup>有些分析如果以包括公共公司在内的统计数据为基础，可能更为有效。因此，既应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也应编制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本章所描述的分析框架可适用于这两个部门，而无论所选择的涵盖范围如何。

### 四、分析框架的内容及概念

4.8 本分析框架的核心是4个财务报表。可以将其中3个报表结合起来，以便说明因流量导致的存量的全部变化（参见图4.1）。这些报表是：（1）政府运营表；（2）其他经济流量表；（3）资产负债表。此外，本框架还包括一个现金来源与使用表，以便提供有关流动性的关键信息。

4.9 政府运营表概括广义政府部门在某一

会计期间的交易。实质上，交易反映由建立在双方协议基础上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存量变化，例如，一个单位出售商品或服务，而另一单位购买商品或服务。本框架还承认一个单位可能同时代表两种经济利益，并将不涉及另一机构单位的一些经济活动也视作为交易。例如，在固定资本的消耗中，一个单位既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也是该资产所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总的来说，交易是财政政策执行的最大组成部分。正如在以下部分所介绍的那样，对交易进行分类，从而说明财政政策对广义政府部门的净值、信贷需求以及资产和负债持有量的影响。

4.10 其他经济流量表反映并非由交易造成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存量变化。更具体地说，持有收益代表价格变动（包括汇率变动）带来的存量变化。<sup>4</sup>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与新资产（例如，矿藏）的发现和资产的损耗等事件带来的存量变化有关。

4.11 资产负债表记录广义政府部门在每个会计期间结束时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存量。

4.12 如上所述，将总资产和总负债进行分解，并用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来解释资产负债在各个会计期间发生的变化，从而对影响政府净值变化的因素提供了充分的统计说明。

4.13 现金来源与使用表采用的分类类似于政府运营表，它记录现金流入与流出。

### 五、政府运营表

4.14 政府运营表（表4.1）反映下述交易的详细情况：收入、开支和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以及产生的负债净额。<sup>5</sup>收入定义为由交易造成的净值增加，开

<sup>4</sup> “持有收益”是“持有收益和损失”的简称。

<sup>5</sup> 正如第三章所解释的那样，政府财政统计旨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统计数据。但是，人们认识到，在一段时间内，许多政府可能只能按现金收付制或部分权责发生制编制统计数据。如果只有现金收付制数据，那么应采用表4.2中的现金流量分类。与此不同，对于权责发生制或部分权责发生制数据，应采用表4.1中的交易分类。除固定资本消耗和应收/应付帐款外，表中所有其他细项都既可适用于现金收付制数据也可适用于权责发生制数据。但是，只有采用权责发生制数据，才能得到完全统一的制度带来的好处。

<sup>3</sup> 正如第二章介绍的那样，中央银行和其他公共金融及非金融公司属于公共部门，但不属于广义政府部门。

图4.1. 政府财政统计分析框架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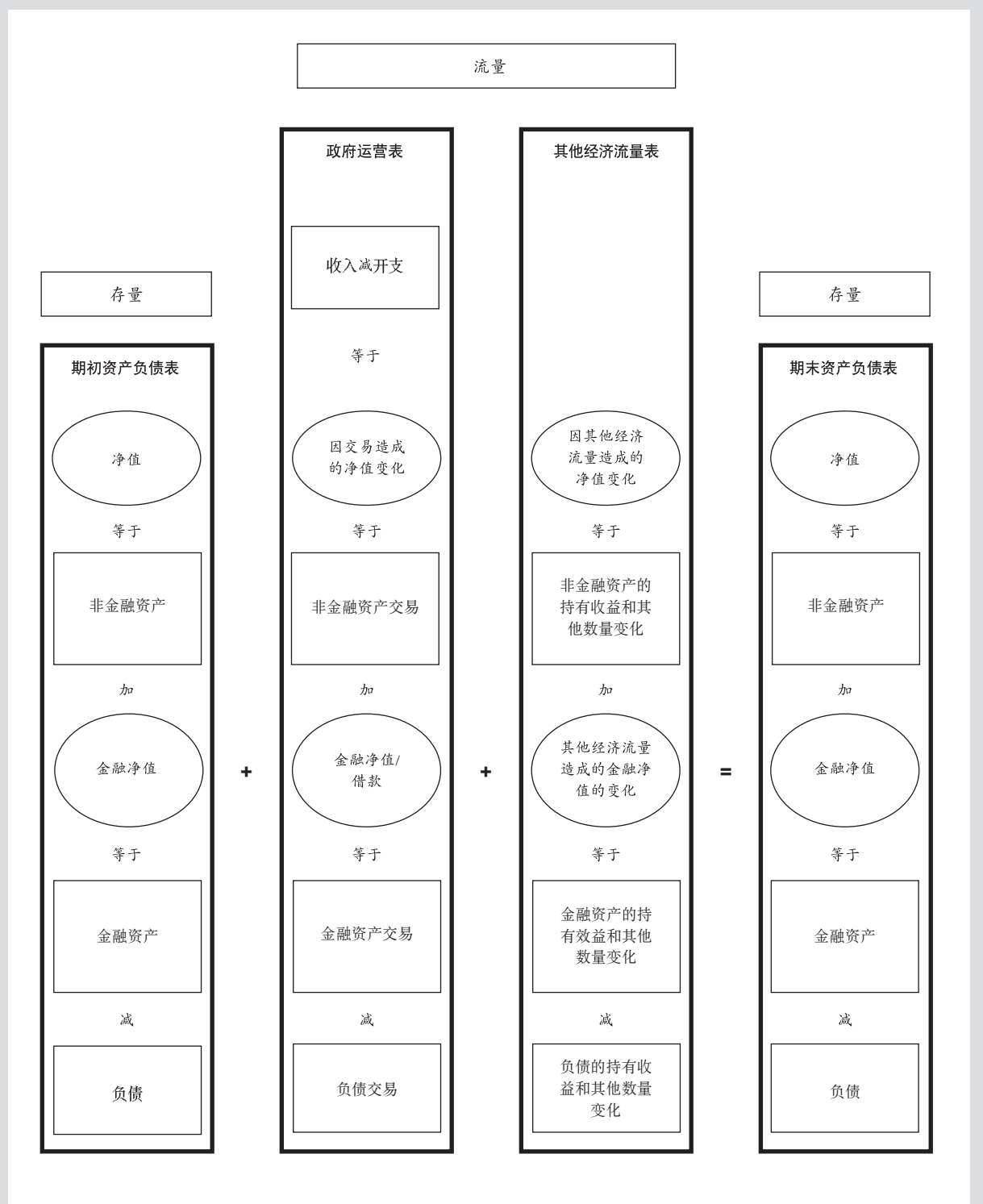


表4.1: 政府运营表

影响净值的交易	
收入	
税收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赠与	
其他收入	
开支	
雇员报酬 [政府财政统计]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固定资本消耗 [政府财政统计]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补贴	
赠与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其他开支	
净/总运行余额 <sup>1</sup>	
非金融资产交易:	
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 <sup>2</sup>	
固定资产	
库存变化	
贵重物品	
非生产资产	
净贷款/借款 [政府财政统计] <sup>3</sup>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融资):	
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	
国内	
国外	
产生的负债净额	
国内	
国外	

<sup>1</sup> 净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开支。总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除固定资本消耗外的开支。

<sup>2</sup> 获得减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

<sup>3</sup> 净贷款/借款等于净运行余额减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它还等于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减产生的负债净额。

支定义为由交易造成的净值下降。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等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减固定资本消耗加库存变化和其他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4.15** 在政府运营表中得到两个重要的分析余额。收入减开支等于**净运行余额**。净运行余额减去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得到**净贷款(+)**

**/借款(-)**，它还等于金融资产交易减去负债交易后的净值。此外，专栏4.1介绍了用于财政分析的其他一系列重要变量。<sup>6</sup>

**4.16** 净运行余额是衡量政府运营可持续性的综合性指标。它与储蓄加应收资本转移净额这一国民核算概念可比。应该注意，这里所定义的净运行余额（由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不包括价格水平变化造成的收益和损失以及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由交易造成的净值变化可以直接归因于政府政策，因为政府可以控制其交易。还有一部分净值变化却并非如此，因为政府不能直接控制它们。

**4.17** 净贷款(+)/借款(-)是一个综合性指标，表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让经济中的其他部门利用其财务资源，或者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其他部门产生的财务资源。因此，可以将它视为反映政府活动对经济其余部分的财务影响的指标。只要政府对其雇员保持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这一指标就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净贷款/借款的概念。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应支付的退休福利的现值被确定为负债；而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却不将其确定为负债。<sup>7</sup>

**4.18** 此外，表4.1还反映了**总运行余额**。它与净运行余额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将固定资本消耗作为一项开支包括在内。在实践中，固定资本消耗可能难以衡量，并且，可能得不到令人满意的估计数。如果是这样，对于分析来说，总运行余额可能比净运行余额更为可行。但是，净运行余额是更好的指标，因为它反映政府运作的全部当期成本。

**4.19** 表4.1分为3部分：(1) 收入和开支交易；(2) 非金融资产交易；(3)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下述段落遵循这一结构，概述各类交易。这些定义和介绍并不全面。在每一部分，都指出了包含更详细信息的有关章节。

<sup>6</sup> 欧洲中央银行的收入定义与本手册相同，支出则为开支与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之和。欧洲中央银行将赤字/盈余定义为收入减支出，并等于净贷款/借款。支出是专栏4.1包括的一个财政变量。

<sup>7</sup> 第五章将会提到，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净贷款/借款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概念不同还在于对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的处理不同。

## 1. 收入

**4.20 增加广义政府部门净值的全部交易都划作收入。**<sup>8</sup>政府有3种主要财政收入来源渠道：税收、社会缴款和其他收入。对于许多政府，还有来自赠与的收入。应该指出，出售非金融资产不是收入，因为它不影响净值。相反，它只是将一种资产（非金融资产）转换成另一种资产（出售收入），改变了资产负债表的构成。（第五章介绍了收入的详细分类。）

**4.21 税收**是广义政府部门得到的强制性转移。它们包括与提供服务的成本完全没有比例关系的收费，但是不包括强制性的社会缴款、罚金和罚款。

**4.2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sup>9</sup>包括社会保障计划收入和提供除退休福利外的其他福利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收入。社会保障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可以由雇员、代表雇员的雇主、自营职业者缴纳，也可以由无业人员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与税收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规定的事件（例如，疾病和年老）发生，缴款使缴纳人和其他受益人有权获得某些社会福利。不根据报酬、工资或雇员数量征收、但却专用于社会保障计划的强制性付款为税收。此外，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对雇主退休计划的缴款不作为社会缴款处理。

**4.23 赠与**是从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那里得到的非强制性转移。它们是对一国政府自有资源收入的一种补充，可以是现金或实物的形式。<sup>10</sup>

**4.24 其他收入**是指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以外的所有其他收入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

和服务的收入、<sup>11</sup>利息和其他财产收入、除赠与外的其他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转移以及罚金和罚款。

## 2. 开支

**4.25 所有减少广义政府部门净值的交易都划为开支。**<sup>12</sup>购买非金融资产不是开支，因为它不影响净值。相反，它通过将一种资产（非金融资产）转换为另一种资产或负债（对资产的支付），改变资产负债表的构成。开支的主要类别有：雇员报酬、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固定资本消耗、利息、补贴、赠与、社会福利和其他开支。此外，还可以根据职能对开支进行分类，例如，医疗卫生或社会保护。（第六章介绍了开支的两种分类。）

**4.26 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是作为对所做工作的回报而支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除了工资和薪金，雇员报酬还包括广义政府单位代表其雇员进行的社会保险缴款。任何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有关的雇员报酬不包括在内。<sup>13</sup>结果，《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雇员报酬总额比表4.1所反映的雇员报酬高出这一块。

**4.27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是广义政府部门为用于生产过程或再出售而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的总额减去这些商品和服务存货后的净变化。<sup>14</sup>为用于向住户进行实物转移或赠与而购置、却没有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不包括在内。类似于雇员报酬，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任何商品和服务作为获得非金融资产处理。

**4.28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是会计期内因物理损耗、正常淘汰和正常意外损坏而

<sup>8</sup> 一般来说，增加净值的交易来自经常性操作。应收资本性转移可能是一个例外。正如《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定义的那样，资本性转移是非现金资产的转移、债权人取消一项负债、由处置一项资产而筹集到的现金转移、预计或要求接受方将收到的现金用于获得资产的现金转移。（在每一种情况下，都不包括库存。）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应收资本性转移划为收入，因为它们增加政府的净值，并且，就其对政府运营的影响来说，它们往往无法与经常性转移区分开来。

<sup>9</sup> [政府财政统计]表示该项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具有相同的名称，但是口径不同。

<sup>10</sup>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赠与作为与收入分开处理的一项流入。在本手册中，它们作为收入的一部分，因为它们满足增加净值这一标准。

<sup>11</sup>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将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后的净值作为收入（或开支，如果经营成本超过收入的话）反映。在本手册中，将总销售额作为收入反映，各种经营成本在每类开支中进行适当分配。

<sup>12</sup> 正如收入的情况一样，支付的或者有义务支付的资本性转移划为开支。参见脚注8。

<sup>13</sup> 这些交易划为非金融资产的获得。

<sup>14</sup> 例如，购买但却未在同一时期使用的商品会反映为库存增加，而不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从库存中提出的商品会反映为存货减少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增加。

造成的固定资产存量价值下降。<sup>15</sup>它总是非现金开支。由于估计这种开支存在困难，正如表4.1所表明的那样，有时计算总运行余额以代替或补充净运行余额。

**4.29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是债务人因使用另一单位的资金而产生的开支。有息金融工具可以划分为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或应收/应付帐款。

**4.30 补贴**是政府单位根据企业生产活动的规模或企业生产、出售或进口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向企业支付的经常性转移。补贴包括向公共公司和其他企业的转移，旨在补偿经营损失。

**4.31 赠与**是非强制性的，支付给另一广义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的现金或实物转移。

**4.32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是对住户的经常性转移，以便满足由疾病、失业、退休、住房或家庭环境等事件带来的需要。福利可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支付。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的成本计入为生产这些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各项开支，而不是包括在这一类别中。<sup>16</sup>

**4.33 其他开支**包括没有划入其他类别的所有开支。主要有：除利息以外的所有财产性支出；一个政府对另一个政府征收的税收、罚金和罚款；对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常性转移；除资本赠与外的其他资本性转移以及非寿险的保险费和索赔。

### 3. 对社会保障和未设基金的政府雇主退休计划的处理

**4.34**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保障缴款作为收入处理（净值增加），而社会保障福利作为开支处理（净值的减少）。这种处理与传统的财政分析相符。一些分析人员认为，在一个完整的代际框架中，将社会保障缴款看作是未来负债有关的资产积累可能更为恰当。

<sup>15</sup> 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固定资本消耗不包括在这一类别中，它计入固定资产所创造的价值中。

<sup>16</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也划为社会福利；但是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它们划为负债的减少。

同样，许多社会保障福利可以看作是清偿以前产生的政府负债。本手册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因为社会保障计划并不导致政府的合同负债，即，在缴款与最终支付的福利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的确，政府单方面改变福利结构的情况（例如，通过改变在什么情况下应支付福利或福利的数额）并不罕见。然而，重要的是政府了解其社会保障计划带来的或有负债。因此，第七章包括一个备忘项目，以便确定根据现有法律和规定未来应获得福利的净现值。

**4.35** 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本手册将未设基金的政府雇主退休计划交易看作是政府对其雇员的合同负债，收到缴款视作负债增加，支付退休福利看作是负债减少。

### 4. 非金融资产交易<sup>17</sup>

**4.36** 表4.1的第二部分记录改变政府持有的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这些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库存、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第八章进一步介绍了非金融资产交易。）

**4.37 固定资产**是在一年以上的时间里反复或连续用于生产过程的生产资产。固定资产交易可以指获得新资产、自己建造新资产、获得和处置现有资产以及对固定资产和非生产资产进行重大改良。可以通过购买、出售、易货交易或转移获得或处置资产。

**4.38 库存**是广义政府单位为了出售、用于生产或以后的其他用途而持有的商品存量。它们可以是战略性储备、原料和供应品、在制品、制成品或为再出售而持有的商品。从库存中提货按当期市场价格而不是按其获得价格计值。在获得库存时间与提货时间之间，库存价值的任何变化应反映为其他经济流量表中的持有收益，而不是收入（收益）或开支（损失）。

**4.39 贵重物品**是生产资产，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目的，而是作为价值储藏持有。

**4.40 非生产资产**是生产过程所需的资产，

<sup>17</sup> 本节只涉及非金融资产的直接获得和处置（包括固定资本消耗）。政府单位可以向其他政府单位或向公共公司转移资金并要求这些资金用于购置非金融资产，从而促进公共资本形成。这些交易包括在相应的资本赠与或其他开支中。

它们本身不是生产出来的，例如，土地、地下资产和某些无形资产。

## 5. 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4.41 表4.1的第三部分记录金融交易，它们是改变政府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其他机构单位的债权，因此有其他机构单位的负债相对应。<sup>18</sup>（第九章介绍了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

4.42 金融资产交易可以按多种方式分类；为了便于表述，表4.1仅根据债务人是居民（在表中以“国内”表示）还是非居民（国外）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负债也如此。

4.43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对金融交易还有其他两种分类。第一种分类是根据交易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类别。这些类别是：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货币和存款、贷款、非股票证券、股票和其它权益、保险技术准备金、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参见第九章表9.1）。第二种分类是根据金融工具的对应方的部门，即，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的当前持有者是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等等对负债进行分类（参见第九章表9.2）。

4.44 一般来说，可以按与金融资产交易分类相同的方式对负债交易进行分类。可以采用的另一种分类是负债是否已经逾期并成为拖欠。通过在负债到期时反映负债的减少以及另一负债的相应增加，债务拖欠的积累可视为资金来源。附录2更详细地解释了这种处理。

4.45 对金融资产的另一种可能的分类是，其获得或处置是出于公共政策的目的，还是出于流动性管理的目的。这种区分没有包括在政府运营表中，但是却用于定义专栏4.1中的**总余额**。可以出于多种原因获得政策性资产，例如，培育新产业、援助境况欠佳的政府公司或帮助面临经济逆境的特定企业。这些交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贷款、权益证券和债券。鉴于这些交易往往具有补贴成份，在一个单独的类别中确定这些交易从而在某些分析中可以

将其处理为与收入和开支具有类似特点流量是有好处的。<sup>19</sup> 政策性金融资产以外的所有其他金融资产交易都被视作是出于流动性管理的目的。也就是说，获得资产是为了赚取市场回报率，同时手头保持充足的资金以便为日常活动提供融资。

## 六、政府的现金操作

4.46 虽然理想的情况是按权责发生制记录流量，但是有关现金来源和使用的信息对于评估广义政府部门的流动性十分重要。**现金来源和使用表**（表4.2）反映下述活动产生或吸收的现金总量：（1）经常性操作；（2）非金融资产交易；（3）涉及非现金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政府现金头寸的净变化是从这3种来源得到的现金净额之和。

4.47 现金指手头的现金和现金类。手头的现金指所持有的钞票和硬币以及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持有的活期存款。现金类是流动性很高的投资（根据政府的选择，可以方便地兑换成手头的现金）以及被视为现金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的透支。

4.48 不同于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运营表（表4.1），现金来源和使用表（表4.2）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这实际上意味着在收到现金或进行现金支付时记录交易。分析表4.1和表4.2之间的差异，可以得到其他有用信息。表4.1记录了表4.2没有记录的两大类交易：

- **今后将以现金结算的交易**。在权责发生制记录下，在商品的所有权易手或服务得到提供时，确定商品和服务的购买。相应的现金支付可能在下一个会计期间才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它出现在表4.2中的时期不同于它出现在表4.1中的时期。类似地，在向购买方提交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可能先收到现金收入。还可能有在未来时期以现金结算的资产

<sup>18</sup>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例外，它们是金融资产，但却不是对其他单位的债权。

<sup>19</sup>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为政策目的获得的净金融资产被称作“贷款减还款”，还被称作“净贷款”。不应把此术语与本手册中的“净贷款/借款”混淆起来。



和负债交易，例如，零息债券或其他贴现债券的贴现摊提的利息。

- **本质上不是现金交易的交易。** 固定资本消耗、估算交易、易货交易和其他实物交易只能是非现金交易。

## 七、其他经济流量表

**4.49** 表4.3（其他经济流量表）反映不是由政府交易带来的、对政府净值的影响。它们分类为资产、负债和净值的价值或数量变化。该表的平衡项是**其他经济流量带来的净值变化**。（第十章介绍了其他经济流量。）

**4.50** 完全由价格影响造成的资产、负债和净值的价值变化被称为持有收益。它们可能来自总体价格水平的变化或相对价格的变化。汇率的变化也导致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持有收益。

**4.51** 不是由交易造成的资产和负债的数量变化可能出自一系列原因。可以将它们描述为由特殊或未预料到的事件造成的、由正常事件造成的或由重新分类造成的。

- **特殊或未预料到的事件**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战争和其他灾难造成的损失。它们还包括债权人注销的坏帐、无补偿没收、在建造完成前废弃的生产设施、未预见到的资产淘汰、未预见到的因污染造成的固定资产退化以及库存的异常损失。
- **正常事件**包括发现地下资产、地下资产因开采而耗减、注册专利、因所涵盖的福利发生变化而造成的规定福利养老金计划负债的变化、指定一个建筑为历史古迹以及非培育生物资源的自然增长。
- **重新分类**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当一部分广义政府单位开始以充分的独立性进行运作，从而将其划为准公司时；当广义政府单位由于其运作的改变或其对其服务收取的价格而转变为公共公司时，或者当出现相反的情况时；当广义政府单位和公共公司进行重组或合并时。这些情况都将增加或减少广义政府部门的资产和负债。

表4.2: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收入  
 税收  
 社会缴款  
 赠与  
 其他收入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支出  
 雇员报酬  
 购买商品和服务  
 利息  
 补贴  
 赠与  
 社会福利  
 其他支付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 非金融资产收益带来的现金流量:

购买非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战略性储备  
 贵重物品  
 非生产资产

出售非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战略性储备  
 贵重物品  
 非生产资产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现金盈余/赤字<sup>1</sup>

###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

获得的非现金金融资产净额  
 国内  
 国外

产生的负债净额  
 国内  
 国外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sup>2</sup>

<sup>1</sup> 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减对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sup>2</sup> 现金盈余/赤字加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 八、资产负债表

**4.52** 表4.4是**资产负债表**。它反映会计期末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它还包括**净值**，定义为总资产减总负债。净值的变化是评估财政活动可持续性的较好指标。

**4.53** 为政府的一些非金融资产标注市场价值可能十分困难，某些分析仅侧重于广义政府部门的金融资产，而不是总资产。结果，**金融净值**（也反映于表4.4）定义为总金融资产减总负债。

### 1. 政府的资产

**4.54** 广义政府部门资产负债表包括的资产是广义政府单位对其具有所有权的资产，并且，广义政府单位可以通过在一段时期内持有或使用这些资产而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不由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资产以及没有经济价值的资产不包括在内。

**4.55** 正如表4.4所反映的那样，资产分类与资产交易的分类相同。资产要么是非金融资产，要么是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固定资产、库存、贵重物品或非生产资产。根据对应方是否是居民以及工具类别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还可以按对应方的部门来进行分类。（第七章介绍了资产分类。）

表4.3: 其他经济流量表

其他经济流量造成的净值变化

非金融资产
持有收益
其他数量变化
金融资产
持有收益
其他数量变化
负债
持有收益
其他数量变化

### 2. 政府的负债

**4.56** 负债是向另一机构单位提供经济价值的义务。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大多数分类也适用于负债。表4.4反映了首先按是否是居民、然后按工具类别进行的分类。（第七章介绍了负债的分类。）

## 九、财政政策的其他综合性指标

**4.57** 根据分析的目的，没有包括在政府财政统计框架主要表格中的其他变量和余额可能是有用的。专栏4.1介绍了可能采用的一些最重要的指标。

表4.4: 资产负债表

	期初资产负债表	期末资产负债表
<b>净值</b>		
<b>非金融资产</b>		
固定资产		
存货		
贵重物品		
非生产资产		
<b>金融资产</b>		
<b>国内</b>		
货币和存款		
非股票证券		
贷款		
股票和其他权益		
保险技术准备金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应收帐款		
<b>国外</b>		
货币和存款		
非股票证券		
贷款		
股票和其他权益		
保险技术准备金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应收帐款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b>负债</b>		
<b>国内</b>		
货币和存款		
非股票证券		
贷款		
股票和其他权益（仅公共公司）		
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应付帐款		
<b>国外</b>		
货币和存款		
非股票证券		
贷款		
股票和其他权益（仅公共公司）		
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应付帐款		

**专栏4.1: 财政政策分析指标**

对于宏观经济分析来说, 财政政策指标包括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3个核心余额、各机构(包括基金组织)使用的其他余额以及有关流量和存量的其他重要宏观经济指标。这些变量可以适用于各级政府、广义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

**政府财政统计核心余额**

净/总运行余额	净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开支。总运行余额等于收入减除固定资本消耗以外的开支。
净贷款/借款	净运行余额减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或总营业余额减同样剔除了固定资本消耗的非金融资产获得净额)。净贷款/借款还等于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减产生的负债净额。
现金盈余/赤字	运作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减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其他余额**

财政余额	因重新安排出于公共政策目的而进行的资产和负债交易, 而经过调整的净贷款/借款。值得注意的是, 私有化的全部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出售)划为金融项目; 以贷款的形式提供的补贴确定为开支。 <sup>1</sup>
调整后的财政余额	剔除部分或全部赠与收入、如石油部门等飞地活动和/或可能扭曲财政分析的大规模、不频繁交易后的财政余额(或净贷款/借款)。 <sup>1</sup>
基本余额	财政余额加净利息开支
基本运行余额	净运行余额加净利息开支
总储蓄	总运行余额减应收净资本转移, 包括净资本赠与和资本税(《政府财政统计》代码1133和1135)

**其他宏观经济变量**

财政负担	税收收入加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总支出	开支加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如可能, 剔除贵重物品)
总支出的构成	根据政府职能对总支出进行分类(参见第六章, 政府职能的分类)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近似等于雇员报酬, 加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加固定资本消耗, 减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加为对住户进行直接转移而进行的购买(主要是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
总投资	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如可能, 剔除贵重物品)

**财富和债务**

净财富	净值, 等于资产存量减负债存量
净金融财富	金融资产存量减负债存量
债务总额	除股票和其他权益及金融衍生产品以外的其他所有负债存量
或有负债	显性的政府(公共部门)担保加隐性社会保障支出的净现值

<sup>1</sup> 净运行余额、现金盈余/赤字和其他余额可以作同样的调整。



# 第五章 收入

本章界定收入的概念并介绍其分类。

## 一、收入及其组成部分

**5.1 收入**是由交易造成的净值增加。对于广义政府单位来说，有四种主要收入来源：税收和政府单位实行的其他强制性转移、来自资产所有权的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从其他单位得到的自愿转移。

**5.2 税收收入**构成许多政府单位的大部分收入，由向广义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转移构成。某些强制性转移（例如，罚金、罚款和大多数社会保障缴款）不包括在税收收入中。退税和纠正误征的税收收入表面上是交易，减少征税的政府单位的净值。更准确地说，它们是调整，使以前记录的净值的过度增加得到纠正。因此，这些交易作为负收入处理。

**5.3** 所有其他类别的收入往往并入由不同的成份组成的非税收收入。但是，在本《手册》中，分别确定各种其他类别的收入，包括社会缴款、赠与、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5.4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sup>1</sup>是因雇主代表雇员缴款或雇员、自营职业者、无业人员自己缴款而形成的实际收入或估算收入，这些缴款使缴款者、受其赡养者或遗属获得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这些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

**5.5 赠与**是政府单位从其他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得到的非强制性转移。在编制广义政府

部门的统计数据时，来自其他国内政府单位的赠与会在合并过程中对消，从而只显示来自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赠与。赠与可以划为资本性赠与或经常性赠与；可以是现金的形式，也可以是实物的形式。

**5.6** 在广义政府单位向其他单位提供金融资产和/或非生产资产时，就得到**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利息、股息和租金是这一类别的主要组成部分。

**5.7 出售商品和服务**包括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管理费、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以及估算的商品和服务出售。一些管理费很高，以致与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这些费用划为税收。

**5.8** 出售商品和服务作为收入记录，不剔除在产生这一收入的过程中产生的开支。广义政府单位很可能按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其产出。实际上，作为非市场性生产者，大多数广义政府单位无偿或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分配产出。在这些情况下，由于生产开支高于出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收入，该单位的净值下降。但是，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广义政府单位决定生产这些商品或服务是出于公共政策目的，并征收一些费用或出售一些物品，而不是分发这些物品，以支付一些成本或减少一些否则会出现的过度需求。从这个角度来看，由于生产这些商品和劳务所需的资源已经被提供，因此，收费或出售收入是该单位净值的增加。

**5.9** 可能得到的其他类别的非税收收入有罚金、罚款、罚没、来自司法过程的清算、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出售现有商品（包括旧军用物品）。

**5.10** 通过出售或易货贸易处置除库存以外

<sup>1</sup> [政府财政统计]表示该项目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具有相同的名称，但口径却不同。

的其他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这些交易不是收入。正如第八章介绍的那样，它们是非金融资产交易。

**5.11** 财政分析往往使用“财政负担”的概念，它是广义政府部门单位对经济的其他部分实行的强制性转移的数量。虽然它不是收入分类的一部分，但是它可以由税收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之和作为近似值。根据分析的目的，如果超国家组织也实行强制性转移，那么，可能需要加上这些转移。如果存在自愿性社会保障缴款，应扣除这些缴款。罚金、罚款和罚没是强制性转移，但是一般不是财政负担的一部分。

## 二、收入的分类与记录

**5.12** 收入由不同成份组成。因此，根据不同收入类别的不同特点对各个成份进行分类。对于税收来说，分类主要由税基决定。赠与按收入的来源分类，财产收入按收入的类别分类。表5.1显示了整个分类体系。

**5.13** 收入应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即，在导致得到税收或其他类别收入的权利的有关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在必要情况下，在分类的每一部分说明将一般规则适用于各类收入的情况。

**5.14** 除了税收和社会缴款以外，所记录的收入额是广义政府单位对其享有无条件的权利的全部数额。正如第三章说明的那样，所记录的税收和社会缴款的数额必须考虑得到收入的政府单位往往并不是产生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险缴款义务的那些交易或其他事件中的一方。结果，其中许多交易和事件永远得不到税务当局的注意。来自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收入额不应包括如果政府了解这些事件则可能从这些未报告事件中得到的数额。换言之，只有由税收核定和申报单、海关申报单及类似文件证明的那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才被看作是为政府单位带来收入。

**5.15** 此外，已经核定的一些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往往不会被征收。将政府单位实际上不会征收的数额计入收入是不适当的。因此，核

定额与预期的征收额之间的差异代表没有实际价值的债权，不应作为收入记录。作为收入记录的税收和社会保险缴款的数额应是实际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可能发生较晚（有可能晚得多）。

**5.16** 一项强制性转移是税收还是社会保障缴款，这一点并不总是十分明确。社会保障缴款包括由受保人或其雇主为了获得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权利而向提供这些福利的政府单位进行的全部强制性支付，条件是征收的缴款是收入、工资或雇员人数的函数。当采用所得作为工资总额的替代时（正如对自营职业者那样），有关收款作为社会保障缴款。为了获得享受福利的权利，也可进行自愿缴款。

**5.17** 针对其他基数征收并指定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强制性转移是税收，并根据其相应的税基进行分类。特别是，根据对个人所得进行扣除和减免调整后的个人净所得征收的收入是所得税，即使它被指定用于支付社会保障福利。根据收益、工资或没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雇员人数征收的强制性付款划为工资税或劳动力税。

### 1. 税收 (11)<sup>2</sup>

**5.18**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税收收入的口径、时间和定值是一致的，但是分类体系却不相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规定编制：（1）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2）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3）资本性税收。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采用的方法是主要根据税基对税收进行分类。税收被分为6大类：（1）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2）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3）对财产征收的税收；（4）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5）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6）其他税收。这些类别之间的界线并不总是十分明确，在存在疑问的情况下，本文提供进一步的评述。

**5.19** 通常，指定一项税收用于特定用途并

<sup>2</sup> 在每一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全部分类代码。

表5.1: 收入的分类

<b>I 收入</b>		1162 由非企业缴纳或不可识别
<b>II 税收</b>		<b>12 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b>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21 社会保障缴款
1111 由个人缴纳		1211 雇员缴款
1112 由公司和其他企业缴纳		1212 雇主缴款
1113 不可分配		12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缴款
11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22 其他社会缴款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1 雇员缴款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2 雇主缴款
1133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223 估算的缴款
113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b>13 赠与</b>
1135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11 经常性
11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312 资本性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411 增值税		1321 经常性
11412 销售税		1322 资本性
11413 流转税及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普通税收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42 特种消费税		1331 经常性
1143 财政专营利润		1332 资本性
1144 对特定服务征收的税收		<b>14 其他收入</b>
1145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		141 财产收入 [政府财政统计]
11451 机动车税		1411 利息 [政府财政统计]
11452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2 股息
1146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14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15 租金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1153 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
1154 汇兑利润		1422 管理费
1155 汇兑税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424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116 其他税收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1161 仅由企业缴纳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1441 经常性
		1442 资本性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不影响其分类。一个例外是工资和劳动力税与社会保障缴款之间的区分。如果收入指定用于社会保障计划，那么它就是社会保障缴款。否则，它是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5.20** 本《手册》对税收的分类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每年公布的《收入统计》的分类十分类似。两项主要差异是：在《收入统计》中，强制性社会保障缴款作为税收处理；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与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并为一个类别。

**5.21** 税收和其他强制性转移应在使政府对税收或其他支付产生债权的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时记录。这一时间并不一定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事件发生的时间。例如，对资本收益

缴纳税款的义务通常在资产被出售时产生，而不是在资产升值时产生。

**5.22** 退税一般作为负税收处理。退税是对超额缴纳的调整。它们归入造成超额缴纳的事件发生的时期。在增值型税收下，通常向除最终消费者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退还购买时支付的税款。如果这种退税超过该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那么，退税净额作为负税收处理。

**5.23** 税收抵免是从否则应缴纳的税收中扣减的数额。一些类型的抵免可能导致政府单位向纳税人进行净支付。这种净支付作为开支处理，而不是作为负税收处理。

**5.24** 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政府单位征收税收，然后将其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另一个政府单



位。转给另一个政府单位的税收可以重新确定为该单位的税收收入，也可以记录为征收单位的税收收入以及该单位对另一个政府单位的赠与，这取决于有关安排。

**5.25** 一般而言，将税收划归下述政府单位：

(1) 行使征税权（要么作为当事人，要么通过当事人授权）；(2) 具有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最最终决定权；(3) 对资金的使用具有最终决定权。

**5.26** 如果一个政府代表另一个政府征税，并且，后一个政府有权征收税收、确定和改变税率并决定收入的用途，那么，前者是后者的代理，重新确定该税收的交易当事方。征收税收的政府作为征收费用保留的任何数额应作为服务付款处理，除此之外保留的任何其他数额（例如，在税收共享安排下）应作为经常性赠与处理。如果授予征收税收的政府确定和改变税率的权力以及决定收入的最最终用途的权力，那么，所征收的数额应作为征税政府的税收收入处理。

**5.27** 如果不同的政府共同并平等地确定税率、共同并平等地决定收入的分配，没有一个政府具有最终支配权，那么，该税收收入根据每个政府相应的收入比重划归各个政府。如果某一安排允许一个政府单位行使最终支配权，那么，全部税收收入都划归该单位。

**5.28** 还可能有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根据一个政府的宪法权力或其他权力征税，但是其他政府单独确定其辖区内的税率并单独决定其辖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的用途。在每个政府的辖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划为该政府的税收收入。

### (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5.29**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一般是针对下述项目征收：(1) 工资、薪金、小费、酬金、佣金、附加福利和对劳动力服务的其他报酬；(2) 利息、股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3) 资本收益和损失，包括投资基金的资本收益分配；(4) 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遗产和信托财产的利润；(5) 社会保障、养老金、年金、寿险和其他退

休帐户收入分配的应税部分；(6) 其他所得项目。

**5.30**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要么划归个人(1111)，要么划归**公司和其他企业**(1112)。在不具备必要的信息以确定税收是否应划归这些类别时，有关税收作为**不可分配的税收**(1113)处理。对遗产征收的所得税作为对个人征收的税收处理。对非营利单位征收的所得税作为对公司征收的税收处理。对信托财产征收的所得税，在受益人是个人时，作为对个人征收的税收处理；否则，作为对公司征收的税收处理。

**5.31** 这些税收可以对实际的收入和利润征收，也可以对估计的收入和利润征收；可以对实现的资本收益征收，也可以对未实现的资本收益征收。由于允许进行各种扣减，要缴纳税款的所得数额一般低于所得总额。利润税对收入减去允许进行的扣减之后的余额征收。

**5.32** 原则上，所得税和以所得为基础的社会缴款应划归赚取所得的时期，即使在会计期末与可以确定纳税人实际负债的时间之间可能存在大量时滞。但是，实际上允许有一些灵活性。特别是，作为与一般原则的一项实际偏离，从源预扣的所得税（例如，所得税从源预扣法和定期预付所得税）可以在缴纳税款的时期记录，对所得的任何最终税收负债可以在确定负债的时期记录。

**5.33** 所得税通常对整个一年当中赚取的所得征收。如果编制月份或季度统计数据，可采用季节活动指标或其他适当指标来对年度总额进行分配。

**5.34** 根据公司所得税估算制度，对公司从需缴纳公司所得税的所得或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全部或部分减免股东的所得税负债。这种减免往往被称为税收抵扣，虽然它实际上是在纳税人之间分配税收的一种手段。如果减免超过股东的全部税收负债，则应向股东支付超出部分。由于这种“税收抵扣”是公司所得税估算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股东的任何净支付作为负税收处理，而不是作为开支处理。这种处理不同于第5.23段介绍的对税收抵扣的一般处理。由公司缴纳的税收总额划归公司

(1112), 抵扣划归股东。

## (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12)

**5.35** 这一类别包括向雇主或自营职业者征收的税收, 它们要么按工资规模的一定比例征收, 要么按每人固定数额征收, 这些税收不专门用于社会保障计划。指定用于社会保障计划的付款分类为社会保障缴款 (121)。

## (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5.36** 这一项目包括对财富的使用、拥有或转移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在所有权变化时征收。

**5.37** 对具体类别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税收往往是以该财产在特定时间的价值为基础的, 但却被视为在整个一年或在拥有该财产的那段时间 (如果不到一整年的话) 连续累积的。对财富转移征收的税收在转移时记录, 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一些税收在特定时间记录, 例如, 对净财富征收的一次性税收。

**5.38** 下述税收类似于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但是却划入其他类别:

- 根据假设的净所得对不动产征收的税收记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
- 对使用住宅财产征收的税收, 如果税收由业主或承租人缴纳并且根据使用者个人情况 (例如, 工资或受赡养者人数) 确定应纳税款, 那么, 这种税收作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处理 (111)。
- 对建造、扩建或改建全部建筑或对价值/使用密度超过一定限度的那些建筑征收的税收, 包括在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中。
- 对将自有财产用于特殊贸易目的 (例如, 出售酒、烟或肉) 征收的税收记入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 \* 对开发不是政府单位拥有的土地和地下

资产征收的税收 (包括对提炼和开采矿藏和其他资源征收的税收) 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税 (1146)。向作为土地和地下资产的拥有者的政府单位进行的支付记入租金 (1415)。为获得允许开发土地和地下资产的许可而进行的支付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145)。

- 对财产出售带来的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包括在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 中。

**5.39**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分为六类: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5.40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1)**。该项目涵盖对不动产 (包括土地、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 的使用或所有权定期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可以对业主、承租人征收, 也可以对两者同时征收。税收的数额往往是核定的财产价值的一个百分数, 核定的财产价值以名义租金收入、销售价格、资本化的收益或规模、地点等其他特点为基础。不同于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2), 在核定这些税收时, 往往不考虑该财产产生的负债。

**5.41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132)**。该项目涵盖对净财富定期征收的税收, 净财富通常界定为一系列动产和不动产减去这些财产产生的负债的价值。

**5.42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1133)**。<sup>3</sup>该项目涵盖在死亡时对财产的转移征收的税收和对赠与征收的税收。在死亡时对财产的转移征收的税收包括遗产税 (往往是以全部遗产的规模为基础) 和继承税 (可以由受益人得到的数额和/或他们与死者的关系决定)。

<sup>3</sup> 这一类别是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被看作是资本税的两类税收当中的一类。另一类是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135)。资本税是不定期并且极不频繁地对机构单位拥有的资产价值或净值或因遗赠、生产赠予或其他转移而在机构单位之间转移的资产价值征收的税收。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 (第四章介绍的两个补充余额, 也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余额), 有必要明确资本税。

**5.43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134)**。该项目包括对财产所有权的改变(分类为赠与、继承或遗产交易的除外)征收的税收。它包括对证券的发行、购买和出售征收的税收;对支票和其他支付形式征收的税收;对具体的法律交易征收的税收,例如,合同的公证和不动产的出售。这一类别不包括对使用商品征收的税收(1145的一部分);对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的一部分);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1135);支付的法庭费用或出生、结婚或死亡证书费用(1422的一部分)、销售税(11412)或普通印花税(116的一部分)。

**5.44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135)**。<sup>4</sup>该项目涵盖对净财富和财产一次性或不定期地征收的税收。它包括为应付紧急支出或实现财富再分配对净财富征收的税收;对财产征收的税收(例如,土地增值税,该税考虑了因政府允许开发土地或由政府提供更多的当地设施而带来的土地价值增加);对资本重新定值征收的税收;对特定的财产项目征收的任何其他特殊税收。

**5.45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136)**。该项目包括1131、1132或1134类未包括的对财产征收的其他任何经常性税收,例如,对个人财产、珠宝、牛、其他家畜、其他特定财产项目和财富的外在迹象征收的经常性税收总额。对使用特定类别的动产(例如,机动车和枪支)征收的税收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 (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114)

**5.46** 该项目包括对生产、提炼、出售、转移、租赁或递送商品和提供服务征收的全部税收。还包括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包括:

- 增值税。

- 一般销售税,无论是在制造商/生产、批发层次征收的,还是在零售层次征收的。
- 在单一环节征收的税收和在多环节累计征收的税收,其中“环节”指生产或分配的环节。
- 特种消费税。
- 对使用机动车或其他商品征收的税收。
- 对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某些活动征收的税收。
- 对提炼、加工或生产矿藏和其他产品征收的税收。

**5.47** 该类不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115),但却包括对进口或在边界征收的税收,前提是不只因商品过境产生了纳税义务,而且对国内商品或交易也同样征收。正如下述段落介绍的那样,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分为六类。

**5.48 一般商品和服务税 (1141)**。该项目包括除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出口税(1152)以外的,对一般商品的生产、租赁、运送、出售、购买或所有权的其他变化以及提供一般服务征收的全部税收(1151)及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无论商品或服务是国内生产的还是进口的,都可以征收这些税收,并且,可以在生产或分配的任何环节征收。该项目包括在商品过境时因与这些税收有关的调整带来的收入。相反,在商品出口时,这些税收的退税作为这一类别中的负税收处理。在对有限的商品而不是一般商品征税时,税收包括在特种消费税(1142)内。根据有关税收占主导地位的特点处理介乎两者之间的情况。

该项目进一步分为下述类别:

- **增值税 (11411)**。增值税是由企业在各个环节对商品或服务征收、但最后完全由最终购买者负担的税收。它被称为可扣减的税收,因为往往不要求生产者向政府支付全部的销项税款,而是允许他们扣减中间消费或为固定资本形成而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投入性税款。增值税往往根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对产品的任何其他税收)计算。除了对进

<sup>4</sup> 这一类别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划为资本税,脚注3介绍了资本税。

口商品和服务征收关税和其他进口税以外，还可以对其征收增值税。

- **销售税**（11412）。该类包括只在一个环节征收的所有普通税收，无论是在制造或生产环节征收，还是对批发或零售贸易征收。
- **流转税及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税**（11413）。这一类包括多环节累计征收的税收，它包括每进行一次交易就征收一次并且不扣除已支付的投入性税款的税收，以及结合增值税、销售税或多环节税收的成份的所有一般消费税。

**5.49 特种消费税**（1142）。特种消费税是对特定产品或对范围有限的产品征收的税收，它们不能划为一般商品和服务税（1141）；财政专营利润（1143）；关税和其他进口税（1151）或对出口征收的税收（1152）。特种消费税可以在生产或分配的任何环节征收，往往参考产品的价值、重量、强度或数量进行核定。它包括对个别产品（例如，糖、甜菜根、火柴和巧克力）征收的特殊税收；按不同税率对某一范围的商品征收的税收；对烟草制品、酒精类饮料、发动机燃料和炆油征收的税收。如果依据同一法律，主要对进口商品征收的税收同样适用于或可适用于类似的国产商品，那么，从中得到的收入划为特种消费税而不是进口税。即使没有类似的国内生产，或不可能有这种生产，这一原则也适用。对电、气和能源征收的税收被视为对商品征收的税收，计入特种消费税，而不是特种服务税（1144）。

**5.50 财政专营利润**（1143）。该项目涵盖转移给政府的财政专营利润。财政垄断者是公共公司或公共准公司，它们利用对生产或分配特定种类的商品或服务的垄断权力，行使政府的税收权力。这些垄断旨在提高政府的收入，这些收入否则可以通过对私人部门生产或分配有关商品征税来收集。财政专营的典型商品是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盐、火柴、石油产品和农业产品。

**5.51 财政垄断**不同于铁路交通、电力、邮政和其他通讯服务等公共企业。这些企业可能享受垄断或准垄断，但它们通常主要是为了推

动公共经济或社会政策而存在，而不是为了提高政府收入。这些公共企业向政府的转移作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处理。财政垄断的概念不涵盖国营彩票，国营彩票的利润也被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从销售局或从事国际贸易的其他企业转移来的出口和进口专营利润类似于财政专营利润，但却划为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1153）。

**5.52** 虽然在原则上只有专营利润超出某一假设的“正常”利润的部分应作为税收处理，但是这一数额难以估计，实际上，应将税收的价值视为等于财政垄断者实际转移给政府的利润额。由财政垄断者保留的任何储备不包括在内。这些税收在转移发生时记录，而不是在赚取利润时记录。

**5.53 特种服务税**（1144）。这包括对特定服务支付的款项征收的全部税收，例如，对交通费、保险费、银行服务、娱乐、餐饮和广告费征收的税收。该项目还包括对赌博和赛马、橄榄球、彩票等赌注征收的税收。对进入赌场、赛场等征收的税收也划为对服务征收的部分税收。但是，如果税收构成一般商品和服务税的一部分，则收入记在1141类下。对从橄榄球比赛输赢赌博或其他赌博收入中得到的各项收益征收的税收划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国营彩票转移给政府的利润被视为股息（1412）或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对支票和证券的发行、转让或偿还征收的税收划为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1134）。不能确定为对服务或其他交易征收的税收的印花税收收入划为其他税收（116）。对电、气和能源征收的税收包括在特种消费税（1142）下。

**5.54 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政府的一项管理职能是，除非通过发放许可证或需要缴纳一定费用的其他证书而予以特别许可，否则禁止拥有或使用某些商品或从事某些活动。如果发放这些许可并不需要政府做什么工作或不需要政府做多少工作，在支付应付的金额后自动给予许可，那么，这些许可可能只是增加税收的工具，即使作为回报政府可能提供某种证书或授权。但是，如果政府利用发放许可行使管理职

能（例如，检查有关人员的能力或素质、检查有关设备的高效和安全运转或进行一些如果不行使管理职能政府就不需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控制），那么，收入应作为出售服务处理，而不是作为税收收入处理，除非收入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明显不成比例。在实际中，税收和管理费（1422）之间的界线并不总是十分明确。

**5.55** 更具体地说，下述类别的收费被看作是税收：（1）缴费者不是受益者的收费，例如，为了筹集资金向农民提供服务而向屠宰场进行的收费；（2）即使可能向缴费者发放许可证，但是政府不提供特定服务作为回报的收费，例如，不附有使用政府特定土地的权力的狩猎、捕鱼或射击许可证；（3）只有缴费者受益，但每个人得到的好处与其付款不一定成比例的收费，例如，由奶农缴纳并用于促进牛奶消费的牛奶销售费。

**5.56** 虽然这一类税收对使用商品征收，而不是对商品的所有权或转移征收，但是，商品所有权的注册可能产生征税权利。例如，注册对动物或机动车的所有权可能导致对使用这些物品征税。对使用商品征收的税收甚至可以适用于无法使用的商品，例如，老式机动车或枪支。

**5.57** 对获得从事商业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由于采用所得、工资或流转额混和税基，出现界线不清的情况。如果能够估计与每个税基有关的收入，那么，应在各个税基之间对收入总额进行分配。如果不能分别估计各项数额，但是知道大多数收入来自一个税基，那么，可以根据该税基对全部收入进行分类。对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征收的税收也出现界线不清的情况，这些税收可以划为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1）、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1132）或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1136）。不同于本项目下的税收，1131类限于对不动产的所有权或租用征收的税收，这些税收通常与财产的价值有关。1132和1136包括的税收限于资产的所有权而不是使用，它们适用于资产类别，而不是特定商品，并且，它们以资产的价值为基础。

**5.58** 这一类进一步分为机动车辆税和对使

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服务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 **机动车辆税（11451）**。这一类包括对使用机动车或允许使用机动车征收的税收。它不包括对机动车作为财产或净财富征收的税收或使用公路、桥梁和隧道的过路费。
-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52）**。这一类包括营业许可和专业许可。这些许可可能采取对允许从事一项普通业务或特定业务、职业征收税收的形式。包括按固定数额、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税率表或根据房屋面积、安装的马力、资本或运输吨位等各类指标征收的普通营业税或营业许可。它不包括对销售总额征收的营业税，这划为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1141）。特定类别业务的税收或许可包括允许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这些税收可以定期征收、一次性征收或在每次使用商品时征收。这一类还包括对向环境中排放有害气体、液体或其他有害物质征收的污染税。

除营业许可和专业许可之外，这一类税收包括在从事下述活动的权利不作为正常商业交易的一部分而得到准予的情况下，对允许狩猎、射击或捕鱼征收的税收以及对拥有宠物征收的税收。它们还包括广播和电视许可，除非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涉及服务付款，而不是税收。

**5.59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1146）**。该项目包括对从私人拥有或由另一政府拥有的矿床中提炼矿藏、矿物燃料和其他可枯竭资源征收的税收以及不包括在1141至1145类下的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任何其他税收。对提炼可枯竭资源征收的税收往往是每数量单位或每重量单位征收一个固定数额，但也可以是价值的一个百分比。这些税收在资源被提炼时记录。对从接受付款的政府单位拥有的矿床中提炼可枯竭资源所进行的付款划为租金（1415）。

## (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15)

**5.60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151)**。该项目涵盖因商品进入一国或因非居民向居民提供服务而对商品或服务征收的所有税赋的收入。这些税赋可以是出于收入目的而征收，也可以是出于保护目的而征收；可以在特定的基础上征收，也可以从价征收，但是，法律必须将其限于进口产品。这些税收包括根据海关税则及其附件征收的税收，包括以税则为基础的附加税、领事签证费、吨位费、统计税、财政收费和并非基于海关税则的附加税。仅仅由于进口品属于须缴税的更大一类商品而对进口品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 (1141) 或特种消费税 (1142) 下。

**5.61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152)**。这一类别包括基于商品被运送出国或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服务这一事实而征收的所有税赋。对出口商品的退税作为对以前缴纳的一般消费税、特种消费税或进口税的偿还，从相应税收的应收总额中扣减，而不是从这一类别的应收税额中扣减。

**5.62 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 (1153)**。政府可以设立具有垄断权的企业，出口或进口特定商品和/或控制向非居民提供的或由非居民提供的服务，从而通过对出口、进口或外汇交易征税而增加收入。在存在这种垄断时，由垄断企业或销售局上缴政府的利润被视为税收。这些利润在转给政府时作为税收收入记录，它不包括有关企业或销售局保留的储备。<sup>5</sup>从出口、进口企业或销售局得到的不是专营利润的利润作为财产收入 (141) 记录。在国际贸易之外，在国内交易商品的公共企业或销售局转给政府的利润记录在财产收入 (141) 或财政专营利润 (1143) 下。

**5.63 汇兑利润 (1154)**。如果行使政府或货币当局的垄断权力，除了弥补行政管理成本以外，在外汇买卖价格之间收取一个差价，那么，所得收入构成从外汇买方和卖方收取的强

制性税赋。它通常相当于在单一汇率体制中征收的进口税和出口税，或对外汇买卖征收的税收。与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一样，该收入代表出于税收目的行使垄断权力，在政府得到这些收入时记入税收收入。这一类别不包括向政府转移的、并非由于保持汇率差价而实现的任何汇兑利润。

**5.64 汇兑税 (1155)**。该项目涵盖对买卖外汇征收的税收，无论这些买卖是按统一的汇率进行，还是按不同的汇率进行。这些税收包括对购买即将汇出的外汇征收的境外汇款税。不是对购买外汇征收的汇款税记录在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156) 下。

**5.6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156)**。该项目包括对国际贸易和交易的各个方面征收的其他税收，例如，仅对或主要对境外旅行征收的税收、对境外保险或投资征收的税收和对境外汇款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对购买即将汇往境外的外汇征收的税收，这包括在汇兑税 (1155) 中）。

## (6) 其他税收 (116)

**5.66** 该项目涵盖主要针对在前述税目下没有介绍的那些税基征收的税收收入。它还包括未列明的税收收入以及对延迟缴纳或不缴纳税收收取的、但却不可识别税收类别的利息和罚款收入。该项目进一步分为仅由企业缴纳的其他税收 (1161) 和由非企业缴纳的或不可识别的其他税收 (1162)。该项目包括对个人征收的、不以所得或假定的所得为基础的税收，有时被称为人丁税、人头税或人口税。根据实际所得或假定的所得征收的个人税记录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11)。该项目还包括印花税，这些印花税并非仅仅针对或主要针对其他税收涵盖的某一类别的交易或活动征收。例子是出售要求贴在合同和支票上的印花得到的收入。可划入一个类别的出售印花的收入（例如，酒和烟）作为对这些产品征收的税收反映，要么是特种消费税 (1142)，要么是特种服务税 (1144)。该项目还包括对购买征收但却因个人扣减和减免而个人化的支出税；以及对混合税基征收的税收收入，这些收

<sup>5</sup> 如果一个这类企业既从出口或进口某些产品中赚取利润，也对其他产品提供补贴，那么，税收和补贴应尽可能分别记录，而不是只记录税收减补贴的价值净额。

人不能方便地分配到每一个税基或一个占主导地位地位的税基中。

## 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12)

**5.67** 正如第5.4段定义的那样,社会缴款是雇主代表雇员缴款或雇员、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自己缴款而形成的实际收入或估算收入,这些缴款使缴款者、受其赡养者或遗属获得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sup>6</sup>这些缴款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根据接受缴款的计划的类别,将社会缴款划分为社会保障缴款(121)或其他社会缴款(122)。

**5.68**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缴款的范围比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范围要小。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缴款包括全部社会保障缴款和对提供除退休福利以外的其他福利的、未设基金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全部缴款。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社会缴款还包括对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和提供退休福利的未设基金的计划的缴款。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作为社会缴款处理,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却不作为社会缴款处理的交易,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作为产生负债处理。

**5.69** 社会缴款根据收入、工资或雇员人数征收。但是,在采用所得作为工资总额的替代时(正如对自营职业者那样),收款包括在社会缴款中。对不同的基数征收,但却指定用于社会保险计划的强制性付款作为税收处理。

**5.70** 正如第5.14和5.15段讨论的那样,作为收入记录的社会缴款的数额应仅仅是实际预期会征收的数额。但是,实际征收可能发生较晚(有可能晚得多)。

### (1) 社会保障缴款(121)

**5.71** 对社会保障计划的缴款按缴款的来源划分。**雇员缴款(1211)**要么由雇员直接缴纳,要么从雇员的工资和薪金中扣减并由雇主代雇员划拨。**雇主缴款(1212)**由雇主代雇员直接缴纳。当缴纳和接收单位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分

部门时,由广义政府雇主缴纳的数额不因合并而对消,因为正如第三章第3.20段介绍的那样,缴款被看作是被改变了交易流程,随后由雇员缴纳。**自营职业者或无业人员缴款(1213)**由不是雇员的缴款者缴纳。**不可分配的缴款(1214)**是不能确定其来源的缴款。如果任何缴款是自愿的,有关这些缴款总额的备忘项对计算财政负担和其他用途是有益的。

### (2) 其他社会缴款(122)

**5.72** 其他社会缴款包括对由政府作为雇主代表雇员经营的、不提供退休福利的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缴款和估算缴款。不同于社会保障计划,政府雇员的社会保险计划一般将福利水平与缴款规模直接挂钩。这些计划往往由政府仅为自己的雇员经营,但是,它们也可以由一个政府代表许多政府的雇员经营。

**5.73 雇员缴款(1221)**包括由雇员直接缴纳的数额或由雇主代表雇员从工资、薪金和其他报酬中划拨的数额。**雇主缴款(1222)**包括由雇主代表雇员缴纳的数额。正如雇主对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情况一样,当缴纳和接收缴纳的政府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分部门时,这些缴款不因合并而对消。

**5.74** 在政府雇主从自有资金中向雇员、前雇员或受赡养者直接提供社会福利,而不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非自主养老基金时,出现**估算的缴款(1223)**。在这种情况下,将现有雇员视为受到保护,免于各种指定的社会风险,即使没有进行支付来弥补这些风险。计入这一类别的收入额是为确保提供相应的社会福利雇主需缴纳的社会缴款。

## 3. 赠与(13)

**5.75** 赠与是一个政府单位从另一个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得到的非强制性经常性转移或资本性转移。赠与首先按提供赠与的单位的类别划分,然后按赠与是经常性赠与还是资本性赠与划分。

**5.76**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确定三种赠与来源:**来自外国政府的赠与(131)**、**来自国际组**

<sup>6</sup> 第六章介绍了社会福利的范围。

织的赠与 (132) 和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 (133)。只有在编制广义政府部门分部门的统计数据时, 才要求编制最后一类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的赠与)。否则这些交易在合并中对消。

**5.77** 经常性赠与是出于经常性支出的目的而进行的赠与, 不与接受方获得一项资产挂钩, 也不以此为条件。资本性赠与涉及接受方获得资产, 它可以包括预期或要求接受方用于获得资产 (存货除外) 的现金转移、资产转移 (库存和现金除外); 或者, 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的相互协议取消一项负债。<sup>7</sup> 如果对一项赠与的特点存在疑虑, 应将其划为经常性赠与。<sup>8</sup>

**5.78** 实物赠与应按当期市场价格定值。如果市场价格不可得, 那么价值应是提供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明确成本, 或者是出售这些资源会得到的数额。在一些情况下, 捐赠方和接受方对价值的看法可能相当不同。在这种情况下, 应采用捐赠方的定值。

**5.79** 赠与在得到赠与的所有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并且接受单位具有无条件的权利时记录。确定这一时间可能十分复杂, 因为存在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多种多样的合格性条件。在一些情况下, 潜在的赠与接受方在达到某些条件时具有法律权利, 例如, 为特定目的事先产生开支或立法得到通过。在许多情况下, 赠与接受方从未具有对捐赠方的债权, 赠与应划归现金支付发生的时间。

#### 4. 其他收入 (14)

**5.80** 除了税收、社会缴款和赠与, 收入还包括财产收入、出售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 (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41)

**5.81** 财产收入包括广义政府单位在向其他

单位提供它所拥有的金融和/或非生产资产时赚取的各种形式的收入。这一类别的收入可以采取下述形式: 利息、股息、准公司收入提取、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或租金。<sup>9</sup>

**5.82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1411)** 是拥有某些类别的金融资产 (即, 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和应收帐款) 的广义政府单位应收的。<sup>10</sup> 这些类别的金融资产是在广义政府单位向另一单位贷出资金时产生的。利息是债权人通过允许债务人使用其资金赚取的收入。利息收入在该金融资产存在的时期内连续累计。利率可以表示为本金余额的一个百分数、一个事先确定的金额, 或同时表示为两者。

**5.83**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可能要求定期付款, 其数额相当于应付但未付的利息, 但是, 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没有这种要求, 因而在合同结束前不需支付累计利息。也可以将这些方法结合起来。如果应付未付利息增加,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总负债就增加。任何定期支付或其他支付减少总负债, 但它们不是收入交易。

**5.84** 在确定要记录的利息收入额时, 必须考虑许多因素。为了避免重复, 第六章第6.39至55段对利息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5.85 股息 (1412)**。广义政府单位作为一个公司的股东和所有者, 有权因向该公司提供权益资金而得到股息。权益资金并不使股东有权得到固定的或事先确定的收入。相反, 董事会或公司的其他管理者必须根据自己的决定宣布应支付的股息。股息要么在宣布应支付股息

<sup>7</sup> 附录2提供了有关这种类别和其他类别的政府债务操作的详细情况。

<sup>8</sup> 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 有必要确定资本性赠与。

<sup>9</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 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是另一类财产收入。简单地说,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要么是一家非居民企业的非公司型分支机构; 要么是公司, 其中至少有一个外商投资者拥有足够的股份从而在公司的管理中具有实际发言权。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留存收益增加的处理, 假定该收益按外商直接投资者所拥有的该企业权益的比例汇给外商直接投资者, 随后再用于投资更多的权益。这种估算的留存收益汇回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作为财产收入处理, 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不这样处理。作为外商直接投资者的政府单位所持有的权益价值的增加, 按与其他权益持有额相同的方式记录为持有收益 (参见第十章)。这种不同处理导致两个体系中净贷款/借款的不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7.119至7.122段介绍了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

<sup>10</sup> 第七章对金融资产及其分类做了界定。



的日期记录，要么，如果没有事先宣布，应在进行支付的日期记录。

**5.86 广义政府单位可以从私人公司或公共公司得到股息。**公共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分配利润，并且，可能并不明确标明是股息。然而，除了下述分配以外，股息包括公司向其股东或所有者进行的全部利润分配，包括中央银行向政府单位转移的利润、在中央银行之外履行货币当局职能产生的利润以及由国营彩票转移的利润。但是，正如第5.50和5.62段介绍的那样，财政专营利润（1143）和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1153）的分配划为税收。

**5.87 在从公共公司得到付款时，可能难以确定它们是股息还是撤股。**股息是一个公司从其经常性收入中进行的支付，这些收入来自正在进行的生产活动。但是，一个公司可以使各个时期支付的股息较为均匀，从而在一些时期它支付的股息比它从生产活动中赚取的要多。这些支付仍是股息。公司向股东分配私有化收入和其他资产出售收入以及以累积储备或持有收益为基础的大规模特别一次性支付是撤股而不是股息。

**5.88 准公司收入提取（1413）。**根据定义，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收入，但是，所有者可以选择提用部分或全部收入。从概念上来说，提用这些收入相当于通过股息分配公司收入，并得到同样处理。准公司的所有者选择提用的收入数额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净收入的规模。所有这些提用都在支付实际发生的日期记录。

**5.89 同股息一样，准公司收入提取不包括从出售准公司的资产或对准公司资产的其他处置中实现的资金提用。**这些处置造成的资金转移作为政府拥有的准公司权益下降记录。类似地，通过清理准公司大量累积的留存收益或其他储备而提用的资金作为撤股处理。

**5.90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1414）。**保险企业持有预付保险费形式的技术准备金、对未解决的理赔的准备金和对寿险保单未解决的风险的精算准备金。这些准备金被看作是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包括作为保单持有者的任何广义政府单位）的资产和保险企业的负债。

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得到的任何收入也被看作是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的财产，称为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对广义政府单位来说，这一类财产收入可能较为罕见并且/或者很少，第六章第6.76至6.80段对此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5.91 租金（1415）。**租金是从土地、地下资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某种租赁中得到的财产收入。这些类别的资产的其他租赁（特别是电磁波谱的租赁）可以视为出售无形非生产资产。在本《手册》出版时，有关自然资源租赁分类的条件仍在讨论之中。本节其余部分只涉及划为出租的那些租赁。

**5.92 同利息一样，租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连续累积给资产的所有者。**因此，在特定的会计期间记录的租金等于在该会计期间应付的累计租金的价值，它可能不同于在该期间到期或实际支付的租金数额。

**5.93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拥有矿藏或矿物燃料形式的地下资产，并可能提供租赁，**允许其他单位在规定的时期内开采这些矿藏，作为回报，广义政府单位得到付款。这些付款往往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但是，它们是作为资产所有者在规定时期内向其他单位提供资产的回报而累积的租金。这些租金可以采取定期支付固定数额的形式，而无论开采的速度如何；或者，更常见地，根据所开采的资产的数量、体积或价值计算。对政府的土地进行勘探的企业，可以向广义政府单位进行付款，以换取进行试钻或以其他形式调查是否存在地下资产以及地下资产的位置的权力。这些付款也作为租金处理，即使可能没有进行开采。

**5.94 其他类别的租金包括为获得在未开垦的政府土地上伐木的权力而进行的付款、为获得出于娱乐或商业目的利用无人管理的水域的权力而进行的付款，**包括捕鱼、用水灌溉和在政府的土地上放牧。

**5.95 租金不应与采掘税、营业许可或其他税收混淆起来。**采掘税对从私人拥有或由另一个政府拥有的土地上开采矿物和矿物燃料征收。如果以利润为基数付款，那么它应划为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111），如以生产总值为基数付款，则应划为其他商品和

服务税（1146）。为获得许可证或开采准许进行的付款应划为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1145）。

**5.96 租金**也不应与生产资产的租费混淆起来，后者作为出售商品和服务（142）处理。处理的不同是由于生产资产的出租人参与生产过程，他们借此向承租人提供服务，例如，保持可供立刻出租的固定资产库存，并修理和维护出租的资产。拥有土地、地下资产或电磁波谱并仅向其他单位提供这些资产的广义政府单位不参与生产活动。房客支付的租费作为对提供住房或住房服务进行的付款处理。

**5.97** 一项交易可以同时包括租金及出售商品和服务。例如，如果广义政府单位在一个合同中出租土地和该土地上的建筑，并且，合同不单独区分土地的租金与建筑的租费，那么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在土地租金和建筑租费之间对付款进行分摊的客观依据，那么，如果建筑的价值大于土地的价值，则全部数额记为租费；反之，则记为租金。

## （2）出售商品和服务（142）

**5.98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1421）。**正如第二章界定的那样，基层单位是仅位于一个地点的企业的一部分，在基层单位，仅进行一项生产活动，或者主要生产活动占增加值的大部分。政府单位内的市场基层单位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产出的基层单位。这一类收入由作为统计对象的那些单位所包括的全部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收入组成。由于公共公司的所有基层单位都是市场基层单位，公共公司的全部销售都包括在这一类别中。生产资产的租费作为出售服务处理并包括在这一类别中。正如第八章介绍的那样，出售非金融资产是处置非金融资产，不是出售商品和服务。

**5.99 管理费（1422）。**该项目包括强制性许可的收费和作为出售服务的其他管理费。例子有驾照、护照、法庭费用以及在公共当局提供一般广播服务时的广播和电视许可。要将这些费用看作是出售服务，广义政府单位就必须

行使某些管理职能，例如，检查有关人员的能力或资格、检查有关设备是否高效、安全地运转或进行广义政府单位本不须进行的某些其他形式的控制。如果一笔付款与提供服务的成本显然完全不成比例，那么，该费用划为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征收的税收（1145）。

**5.100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1423）。**该项目涵盖由广义政府单位的非市场基层单位出售的商品和服务，管理费除外。该项目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通常进行的社会或社区活动附带的出售，例如，出售职业学校制造的产品、试验农场的种子、博物馆出售明信片和艺术复制品、政府医院和诊所的收费、政府学校的学费以及并非作为公共公司组织的政府博物馆、公园和文化及娱乐设施的入门费。

**5.101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1424）。**如果一个单位生产商品和服务的目的是将它们作为对雇员的实物报酬，那么，该单位有两种身份：雇主及商品和服务的一般生产者。为了表明作为雇员报酬支付的总额，以实物支付的数额必须处理为以现金支付工资和薪金，然后雇员用这些现金购买这些商品和服务。这一类别包括这些估算的出售的价值总额。

**5.102 出售商品在法律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如果不能准确确定这一时间，可以在实物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时记录。服务交易通常在提供服务时记录。一些服务是连续提供或连续进行的。例如，经营租赁和住房服务是连续的流量，并且，在概念上，只要正在提供这些服务，就连续记录。

## （3）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143）

**5.103 罚金和罚款**是法庭或准司法机构对违反法律或行政管理规定的单位征收的强制性经常转移。庭外协议也包括在内。罚没是存放在广义政府单位等待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裁决的数额和作为该程序解决的一部分转给广义政府单位的数额。

**5.104** 因违反与特定税收有关的规定而核定的罚金和罚款与有关税收一起记录。可确定

为与税收过失有关的其他罚金和罚款划为其他税收（116）。

**5.105** 大多数罚金、罚款和罚没在特定时间确定。这些转移在广义政府单位具有对这些资金的法律权利时记录，这可以是在法庭提出判决或公布一项行政管理裁决的时候，也可以是在延迟付款或其他违规自动造成罚金或罚款的时候。

#### **(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144)**

**5.106** 这一类别包括来自个人、私人非营利机构、非政府基金、公司和除政府及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赠品和自愿捐赠。例如，**除赠与外的经常性自愿转移 (1441)** 包括为救援目的向政府捐赠的食品、毛毯和医药用品。**除赠与外的资本性自愿转移 (1442)** 包括

为建造或购买医院、学校、博物馆、剧院和文化中心进行的转移和捐赠的土地、建筑物或专利和版权等无形资产。如果一项转移是经常性的还是资本性的这一点不十分明确，则将其划为经常性的。<sup>11</sup>

#### **(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145)**

**5.107** 这一类别包括不适合其他任何类别的所有收入。可能出现在这里的项目有：出售未划为资产的旧军用物品和其他商品、出售废物、对保险公司的非寿险索赔、政府经营的保险计划的非寿险保险费、因政府财产损坏而得到的支付（来自司法过程的支付除外）以及没有足够信息以划入其他类别的任何收入。

<sup>11</sup> 为了计算储蓄总额和储蓄净额，有必要确定资本性转移。

## 第六章 开支

本章对开支的概念进行定义，并描述对开支进行分类的方法。

### 一、开支的分类

**6.1** 开支是由交易产生的净值的减少。政府有两大经济责任：一是承担以非市场基础向社会提供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责任，二是通过转移支付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这些责任主要通过开支交易来完成。开支交易在政府财政统计中以两种方式进行分类：经济分类和职能分类。

**6.2** 当向社会提供非市场商品和服务时，政府单位可能自己生产商品和服务并予以分配，从第三方购买商品和服务并予以分配，或将资金转移给住户以便他们直接购买商品和服务。经济分类对这些活动产生的开支的类型进行识别。雇员补偿、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都与政府自身所从事的生产的成本有关。补贴、赠与、社会福利及其他杂项开支则与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转移以及从第三方购买商品和服务以交付给其他单位有关。职能分类提供关于某项开支的目的的信息。职能的例子如教育和环境保护。

**6.3** 本章描述的职能分类不限于开支交易。也可使用职能分类对非金融资产的获得进行分类。“支出”用于职能分类，以包括这种对资产的获得及开支。另外，经济和职能分类可交叉划分，以显示执行某一给定职能的交易类型。

**6.4** 有两类交易，尽管表面上看它们可能增加净值，但也作为开支处理。首先，对多付款项和误付款项的退款和收回以及类似交易看起来增加了净值。更准确地讲，它们是一种调

整，对先前记录的净值的过量减少进行纠正。因此，这些交易视为负开支。其次，生产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记录为开支，尽管事实是商品和服务可能以高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从而增加了净值。

**6.5** 通过购买或易货贸易获得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这一交易不是开支。它是第八章中所描述的非金融资产交易。当放弃某个资产的所有权而未得到任何价值回报时，该单位的净值减小，开支记录为某种资本性转移（如资本性赠与）。

**6.6** 开支交易应在何时被记录，这根据权责发生制决定，即当活动、交易或其他事件发生、使广义政府单位具有要么进行支付要么放弃资源的无条件的义务时。然而，商品的获得及随后的使用却有复杂性。从概念上讲，购买商品但不立即使用，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库存的增加，而不是开支。当商品在生产中被消费或以其他方式被利用，须记录一项交易，以减少库存，增加支出或其他类别（取决于对商品的使用）。必要时，经济分类的每一部分指出了权责发生制在开支交易中的其他应用。

### 二、开支的经济分类

**6.7** 表6.1显示了开支的经济分类，下文详细描述了每一类别。

#### 1. 雇员补偿 [政府财政统计]<sup>1</sup> (21)<sup>2</sup>

**6.8** 雇员补偿是作为对政府雇员在会计期

<sup>1</sup> [政府财政统计]表示该项目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相同的名称但口径不同。

<sup>2</sup> 每一分类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表 6.1: 开支的经济分类

<b>2</b>	<b>开支</b>
<b>21</b>	<b>雇员补偿 [政府财政统计]</b>
211	工资和薪金 [政府财政统计]
2111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政府财政统计]
2112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政府财政统计]
212	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2121	实际的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2122	估算的社会缴款 [政府财政统计]
<b>22</b>	<b>商品和服务的使用</b>
<b>23</b>	<b>固定资本消耗 [政府财政统计]</b>
<b>24</b>	<b>利息 [政府财政统计]</b>
241	向非居民支付的
242	向除广义政府外的居民支付的
243	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
<b>25</b>	<b>补贴</b>
251	向公共公司提供的
2511	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512	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52	向私人企业提供的
2521	向非金融私人企业提供的
2522	向金融私人企业提供的
<b>26</b>	<b>赠与</b>
261	向外国政府提供的
2611	经常性
2612	资本性
262	向国际组织提供的
2621	经常性
2622	资本性
263	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
2631	经常性
2632	资本性
<b>27</b>	<b>社会福利 [政府财政统计]</b>
271	社会保障福利
2711	现金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2712	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272	社会救济福利
2721	现金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2722	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政府财政统计]
273	雇主社会福利
2731	现金形式的雇主社会福利
2732	实物形式的雇主社会福利
<b>28</b>	<b>其他开支</b>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2811	股息 (仅包括公共公司)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仅包括公共公司)
2813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政府财政统计]
2814	租金
282	其他杂项开支
2821	经常性
2822	资本性

间所做工作的回报而向其支付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总报酬,但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有关的工作除外。(该例外适用于雇员补偿的每一分类别)它包括工资和薪金(211)以及代表雇员向社会保险计划缴纳的社会缴款(212)。对合同工、自我雇佣的外勤工作人员以及不是广义政府单位雇员的其他工人支付的数额不包括在内。这一数额记录在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中。对参加自有资本帐户形成(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非金融资产的生产)的雇员的补偿,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获得(见第八章)。

**6.9** 雇员因在有关期间内做出工作而有资格从雇主得到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报酬,不论是提前支付、同时支付还是推后支付。雇员补偿以这种报酬的价值来衡量。如果尚未对已做的工作支付报酬,广义政府单位必须在应付帐款中记录(见第七章)。

### (1) 工资和薪金 [政府财政统计] (211)

**6.10** 工资和薪金包括政府雇员的所有补偿,但雇主缴纳的社会缴款(211)除外。它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支付。从雇员工资和薪金中扣除而支付的社会缴款包括在本类别中。

**6.11** 雇员为开始任职或从事工作而花费支出,对这部分支出的补偿不包括在工资和薪金内。例如,雇员开始从事新的工作或按雇主要求搬家时,将产生旅行、迁居或其他相关开支,对这部分开支的补偿划作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而不是工资和薪金。完全或主要出于开展工作的目的,雇员对工具、设备、特殊服装或其他物品花费支出,对这部分支出的补偿也不包括在工资和薪金内。补偿额作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处理。

**6.12** 工资和薪金也不包括以下方面:雇主以儿童、配偶、家庭、教育或其他对受赡养者补贴的形式支付的社会福利;向因疾病、事故伤害或产假缺勤的工人支付的全额或低于工资或薪金额的部分;向因作为富余人员、缺乏能力或事故性死亡而失去工作的工人或其遗属支付的解职费。这些社会福利包括在雇主社会福利(273)中。

**6.13**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 [政府财政统

计] (2111)。这一类别包括作为雇员提供服务的回报而向其进行的现金支付，这一支付是在扣除预提税及雇员向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之前。以下内容包括在内：基本工资和薪金；加班、夜班、周末加班的额外收入；生活费用补助、地区补助和移居补助；奖金；年度补充收入（如“第13个月”收入）；上下班交通补助；官方假期或年度假期的假期收入；住房补助。

**6.14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112)**。这一类别包括作为雇员提供服务的回报而向其进行的实物支付。例子包括：伙食和饮料（包括出差时消费的）；雇员全家所有成员都可使用的住房服务；雇员在工作时及在工作场所之外频繁穿着的制服或其他形式的特殊服装；为雇员个人使用而向其提供的车辆或其他耐用品服务；雇主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如免费乘坐政府飞机；为雇员及其家属提供的体育、娱乐或假日设施；上下班交通；停车场地；雇员子女的日托。向雇员提供减息或零息贷款时未收的那部分利息也包括在这一类别内。如果以降低的成本向雇员提供商品或服务，那么只将雇主负担的净成本记录在这一类别中。

## (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

**6.15 社会缴款**是广义政府单位对社会保险计划的实际或估算支付，以便为其雇员取得享受社会福利（包括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资格。第二章附录对社会福利进行了描述。

**6.16** 一些社会缴款由广义政府单位直接支付，该广义政府单位是另一广义政府单位（通常是社会保障基金）的雇主。这些交易不在合并中删除，因为如第三章3.20段所描述的，这些交易的流程被改变，先是到雇员，然后从雇员到社会保险计划。

**6.17 实际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1)**。这一类别包括向保险企业、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负责管理社会保险计划的机构单位（包括经营非自主养老基金的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缴款。

**6.18 估算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122)**。一些政府用其自有资金直接向其雇员、以前的雇员或受雇员赡养者提供社会福利，而不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或非自主养老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应估算为取得这一事实上的享受社会福利的资格所需的社会缴款额。

## 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22)

**6.19** 这一类别包括为生产市场和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除外），加上为再销售而购买的商品，减去在制品、制成品和为再销售而持有的商品的库存的变化。<sup>3</sup>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参与若干商品和服务交易，这些交易不划作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这些交易特别包括以下几方面：

- 作为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使用或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而获得的商品划作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获得。对非贵重耐用品（如手工工具）的支出，如果定期进行，并且与机器设备支出相比数额很小，则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 为增加战略性储备或原料和供应品而获得的商品划作库存的变化。这是一种非金融资产的获得（见第八章）。
- 用于雇员实物补偿的商品和服务划作雇员补偿（21）。
- 以实物形式获得和转移、未被广义政府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划作转移支付，如补贴（25）、赠与（26）、社会福利（27）或其他开支（28），具体取决于转移的原因。
- 广义政府单位对住户购买的与社会救济或社会保险计划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的补偿划作社会福利（27）。

**6.20** 广义政府单位提供商品和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对于某些类型的社会福利或赠与）应列为收入，而不是从开支中扣除。

**6.21** 生产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在实际使用时记录，而不是在获得这些商品和服务

<sup>3</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与中间消费紧密相关。附录3解释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时记录。在实际中，对于服务投入品，这两个时间恰好一致；但对于商品则不一致，商品可能在获得一段时间之后再使用。为再销售而购买和持有的商品的价值在它们被销售时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作为战略性储备获得和持有的商品的销售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处置，而非销售收入。因此，这一交易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没有影响。

**6.22** 在实际中，单位通常不直接记录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商品，而是记录当期购买的将作为投入品使用的原料和供应品，并记录所持有的这种商品的库存的数量变化。从当期购买价值中减去当期库存变化的价值，就可估计出某一给定会计期间内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6.23** 为维护和修理固定资产而消费的商品和服务构成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对现有固定资产的重大更新、改造或扩建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维护和修理有以下两个特点：（1）它们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有义务定期进行的活动，以便能在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内利用这些资产；（2）它们不改变固定资产或其性能，而只是将其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或当其出现故障后恢复以前的状况。与此形成对照，固定资产的重大改良具有以下特征：（1）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或扩建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做出的投资决定，这一决定可能在任何时候做出，不取决于资产的状况；（2）更新或扩建提高了现有固定资产的性能或能力，或显著延长了固定资产以前的预期使用寿命。

**6.24** 用于研究和发展、工作人员培训、市场调研及类似活动的商品和服务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而不是无形固定资产的获得，即便它们中的一些可能带来一年以上的益处。

**6.25** 制造本国货币的硬币或纸币使用的原料或应向制造货币的合同商支付的数额包括在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中。硬币和纸币的发行是金融交易，不涉及收入或开支。

**6.26**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包括购买武器（如火箭、导弹及相关的弹头）及用于运送武器的设备（如火箭发射台、战舰、潜水艇和坦克等）。某些项目可以按与军事目的同样的方式用于民用目的，如机场、码头、学院、医院及

办公设备。购买这些项目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然而，尽管军队对武器和装甲车的支出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警察和公安所获得的同类设备则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

**6.27** 政府单位购买、并被其雇员消费的商品和服务可以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或实物形式的雇员补偿，这取决于这些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目的。总的来说，如果雇员必须使用这些商品和服务，以便能够开展其工作，这构成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另一方面，如果雇员在自己的时间内、按自己的意愿、直接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使用商品和服务，这构成雇员补偿。向雇员提供的以下类型的商品和服务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1）完全或主要在工作时使用的工具或设备；（2）完全或主要在工作时穿着的服装或鞋类，如劳保服、工装裤或制服；（3）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雇员家属不能使用的住宿服务，如临时工房、简易房屋、宿舍及棚屋；（4）在特殊工作条件下需要使用的伙食或饮料，以及向正在执行工作的维修人员或其他人提供的伙食和饮料；（5）因工作性质而必须使用的换衣间、洗手间、冲洗和淋浴设施；（6）因工作性质而需要使用的急救设施、医疗检查或其他保健检查。雇员有时可能负责购买上述类型的商品和服务，然后向雇主报销。这种报销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而不是工资和薪金。

**6.28** 向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转移（捐赠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除外）视为赠与（26）。这种赠与可能包括：政府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转移；库存商品的转移；固定资产的建造；固定资产或用于经常性消费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和同时性转移。例子包括：自然灾害后作为紧急救助的食品、服装、毛毯和药品的转移；机器和其他设备的转移；直接建造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所有类型的军事设备的转移。用于生产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被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消费）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中。一个例子是，为政府雇员能在外国开展自然灾害后的救济活动而获得的某些商品和服务。

**6.29**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包括广义政府单位

为生产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而消费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这种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要么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分配，要么在特殊情况下（如自然灾害之后）向住户分配。这种社会福利可以通过社会保障计划、社会保险计划（为政府雇员、其赡养者或遗属的福利而经营）或社会救济计划来分配。最常见的一类可能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及以实物形式分配的社会福利与医疗保健有关，如疾病和牙病治疗、外科手术、住院、家庭护理或类似的服务。政府雇员及其赡养者的福利通常包括与雇员工作无关的一般性医疗服务、疗养院和养老院、教育服务及娱乐或假日设施。住户的任何名义支付应从商品和服务使用开支中扣除。

**6.30** 不是由捐赠政府生产、但作为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分配或在特殊情况下分配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划作社会福利（27），而不是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这种分配包括：库存商品的转移；从市场生产者购买商品和服务并同时转移；对住户特定商品和服务支出（如药费、疾病或牙病治疗费、住院费及验光费用）的报销。

**6.31**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包括生产资产（特别是建筑物、交通设备和机器）的租用费用。非生产自然资产（如土地）租用费用划作租金（2814）。之所以做这种不同的划分，是因为生产资产的出租人参与了生产过程，他们在这一过程中向承租人提供了服务，如保持固定资产库存以便随时出租，修理和维护被出租的资产等。然而，土地和其他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只是将其资产交由其他单位处理。因此，不认为他们参与了生产活动。

**6.32** 政府有时以远远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商品和服务，以此进行转移支付。如第三章3.9段描述的，如果识别出这种交易，应分割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以实际市场价值购买商品和服务，另一部分是相应类别的转移支付。

### 3. 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23）

**6.33** 固定资本消耗是指，在会计期间内，由于物理损耗、正常淘汰或正常意外损坏，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或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减

少。<sup>4</sup>它以该期间内的平均价格定值。固定资本消耗可能与政府财务记录中所记录的折旧（通常以固定资本的原始成本计算）在数额上有很大差异。

**6.34** 固定资本消耗是一个前瞻性的指标，因为其价值是基于未来的事件，而不是过去的事件。固定资产的价值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若在该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出租该资产而预期得到的一系列租金的现值。租金取决于承租单位期望从使用该资产中得到的好处。因此，固定资本消耗是租金现值的减少，租金以该期间内的平均价格进行定值。减少的程度不仅受当期从该资产中得到的好处（或效率）减少的影响，而且受使用年限缩短以及在剩余使用年限内资产效率的预期下降速度的影响。另外，资产价格的变化必须从固定资本消耗中扣除。如第十章中所描述的，价格的变化记录为持有收益。

**6.35** 对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涉及所有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土地的重大改良以及获得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时产生的所有权转移。尽管一些固定资产（如道路或铁轨），如果适当维护，可能看起来具有无限长的使用寿命，它们的价值却可能下降，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及替代品的出现，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减少。许多固定资产被拆毁或破坏，仅仅是因为它们已经过时了。因此，固定资本消耗必须包括对预期淘汰的备抵。

**6.36** 如果一个广义政府单位参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那么固定资产消耗（23）不包括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相关的固定资本消耗。如前一节关于雇员补偿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所描述的，自有帐户资本形成（包括固定资本消耗）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划作固定资产的获得。

**6.37** 固定资本消耗还不包括固定资产因战

<sup>4</sup> 固定资本消耗的概念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使用的概念相同。固定资本消耗开支的覆盖范围可能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生产帐户中记录的数额不同，原因是《政府财政统计》对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处理不同。当以自有帐户生产非金融资产时，一些固定资本消耗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记录为固定资产的获得，而不是开支（见第6.3.6段）。《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6.179至6.203段描述了固定资本消耗。



争、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事件遭到破坏而损失的价值。意料之外的技术发展可能会显著缩短某一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非生产资产（如土地和地下资产）会耗减或退化。由于这些原因造成的损失也不包括在固定资本消耗内。如第十章所描述的，这些事件视为其他经济流量。

**6.38** 为计算固定资本消耗，过去购买的、目前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必须以当期的平均价格重新定值，并对每一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及效率的预期下降速度做出假设。最常见的是假设以线性或几何方式（或二者的某种结合）下降。<sup>5</sup>在有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上旧资产的价格来估计固定资本消耗。

#### 4.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24)

**6.39** 利息是由产生某种负债（即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和应付帐款<sup>6</sup>）的单位支付的。这些负债是当广义政府单位从另一单位借款时产生的。利息是广义政府单位（债务人）因使用未偿还的本金（债权人提供的经济价值）而产生的开支。

**6.40** 利息开支在负债存在的期间内连续累计。利息累计的速度可以表示为每一期间内利息占未偿还本金的百分比、一个事先确定的货币数额、随某一给定指标变动的货币数额或这些方法的某种结合。利息通常在开支累积后才支付。也就是说，如果贷款利息是按月支付，支付的数额通常是上一个月应付的利息。在支付发生之前，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总负债增加，增加的数额等于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开支的数额。因此，通常所说的利息支付是债务人现有负债的减少，其中一部分是由已经产生的利息开支带来的。

**6.41** 本手册建议，应付未付的利息被加到有关金融工具的本金中。也就是说，随着政府债券的应付利息增加，债券的本金将增加。但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付利息可能需要遵

循本国做法，即划作应付帐款。

**6.42** 除保值证券（包括浮动利率票据）外，利息开支累计的速度在签订合同并借入资金时决定。<sup>7</sup>最简单的情况是，借入一定数额的资金，定期支付相当于前一期产生的利息开支的数额，在合同结束时一并支付最后一笔利息及原始借款额。每一期间产生的利息开支的数额等于合同中确定的利率乘以借款额。在每一期间内，随时间推移，未偿还本金额增加，因为产生了利息开支。在某一期间结束时，进行支付，将本金减少到原始借款额。除非会计期间结束时恰好进行定期支付，否则期间结束时的总负债将包括一定数额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6.43** 对于某些金融工具（如短期债券和零息债券），债务人在负债到期前没有义务向债权人做出任何支付。事实上，负债到期前，不需支付利息；负债到期时，债务人一次性支付最初借入的资金额以及整个负债期间内累计的利息，从而偿还掉负债。这一类型的工具称为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因为最初借入的数额少于将要偿还的数额。合同结束时偿还的数额与最初借入的数额之间的差额是利息，这部分利息必须分配于合同开始和结束之间的会计期间内。每期间内累计的利息视为已被债务人支付、然后再作为同一负债的新增数额借入。因此，每一期间都记录利息开支及负债的增加。当涉及一个以上的会计期间时，在有关期间内分配利息总额有几种方法。最常见和最简单的方法是假设合同期内利率不变。

**6.44** 如果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也要求定期支付，那么情况就略微复杂一些。在这种情况下，利息开支是定期支付的货币收入额加上每一期间内应负担的赎回价格和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同样，最常见的假设是利率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变。如果未来的支付额按这一利率贴现，所有未来支付的总额与最初借款额相等。

**6.45** 有些情况下，非股票证券以溢价而非折价发行。确定利息开支的方法与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情况完全相同，只是溢价（赎回价

<sup>5</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衡量资本—经合组织手册：资本存量、固定资本消耗及资本维护指标》（巴黎，2001年）中大量讨论了估计固定资本消耗的方法。

<sup>6</sup> 金融资产及其分类在第七章中进行定义。

<sup>7</sup> 计算利息的另一方法在第6.48至6.50段中解释。

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负利息开支。

**6.46** 贷款通常要求定期支付,支付额包括利息和本金。定期支付额超出应计利息的部分使原始本金减少。随时间推移,应计利息的支付所占比例减小,用于减少原始本金那部分所占比例增加。

**6.47** 保值证券是定期支付额和/或未偿还本金额与某一价格指数或某一汇率指数挂钩的金融工具。如果定期支付额指数化(如浮动利率票据),这时支付的全部数额视为利息。如果本金价值指数化,最终赎回价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资产寿命内的应计利息,这与对贴现证券(事先固定了赎回价格)的处理方法相同。在实际中,因相关指数变动而导致的某一特定会计期间期初与期末未偿还本金额的变化可以视为那一期间内应支付的任何利息之外的另一笔应计利息。对于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保值产生的应计利息视为被债务人支付后按同一数额新借入的负债。

**6.48** 有些情况下,负债的价值与当前市场利率相互联系。如果与某一金融工具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固定的,那么该工具的市场价值是按当前市场利率贴现的未来流量的总和。一个例子是,某一债券要求定期进行固定的货币支付,到期时最终偿还本金。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那么债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因为未来的现金流量以更大的数额进行贴现。因此,如果当前市场利率变化,许多金融工具将产生持有收益或损失。利率的变化还带来了如何确定那一点之后的利息开支问题。

**6.49** 有三种可能的方法,称为债务人法、债权人法和获得法。债务人法假设,金融工具整个寿命内的利息开支在该金融工具产生时就已确定,但保值证券除外。如果利率变化,例如利率上升,那么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下降。债务人负债的减少视为持有收益。如果利率没有进一步变化,那么在合同的剩余期间内,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逐渐增加,直到到期时等于债务人必须偿还的数额。市场价值的这种增加视为持有损失。通常认为,债务人法是《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包含的方法,它也是本手册中使用的方法。

**6.50** 债权人法假设,每当市场利率变化,都重新计算未来的利息开支。用同样的例子,利率的上升导致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下降,债务人产生持有收益。在这一点上,该金融工具视为一个新的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如果利率不再进一步变化,那么该金融工具市场价值在剩余期间内的逐步增加视为利息开支。获得法与债务人法相同,区别是,当金融工具的所有权发生变化(通常由二级市场的交易产生),利率的变化得到承认。

**6.51** 本手册中记录的向金融中介支付的利息开支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记录的数额有所不同。金融中介将其对存款人和借款人的利率定在这样的水平,即能够提供足够利差、以弥补在不直接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向存款人和借款人提供服务的成本。从概念上讲,金融中介向借款的广义政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应视为对商品和服务的使用的开支。为进行这样的处理,应从向金融中介支付的实际利息开支中减去服务的价值。然而,只能通过国民帐户的编制者间接地估计金融服务的价值,因为需要金融中介的所有存款人和借款人的数据。因此,在本手册中,没有对间接衡量的金融服务做出调整。

**6.52** 政府单位可能对其作为担保人的其他单位的贷款或其他有息负债支付利息。在政府单位承担之前,这些利息支付不应划作利息。如果政府单位尚未承担,那么有两种可能的交易。首先,如果政府单位没有获得对其他单位的金融债权,或得到不太可能被偿付的金融债权,那么,如果另一单位是公司,这一交易应记录为补贴(25);如果另一单位是另一广义政府,记录为赠与(26);如果另一单位是住户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记录为其他开支(28)。如果政府单位为所支付的数额获得对其他单位的金融债权,而且这一债权有可能得到偿付,那么,政府单位应将这一交易记录为金融资产的获得。<sup>8</sup>

**6.53** 在最初出版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

<sup>8</sup> 附录2中提供了关于债务操作的其他信息。

中,与某些衍生工具有关的支付视为利息开支。随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得到修正,与衍生工具有关的支付不视为利息。本手册采用了这一修正方法。<sup>9</sup>

**6.54** 如第五章中所指出的,拖延支付税收而产生的利息,或与违反税收管理规定有关的利息,视为得到税收的政府单位的税收收入。如果这一利息由广义政府单位支付,那么它被划作税收支付,是其他杂项开支(282)之一。

**6.55** 总应付利息分为应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241)、应向除广义政府外的居民支付的利息(242)及应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利息(243)。对于应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利息,只有当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统计数据时,才需要进行统计,否则所有这些交易都在合并中被删除。

## 5. 补贴(25)

**6.56** 补贴是政府以企业的生产活动水平或其生产、销售、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或价值为基础,向企业进行的经常性无偿支付。补贴可能用来影响生产水平、产出销售价格或企业的报酬。

**6.57** 补贴只向生产者支付,不支付给最终消费者;只是经常性转移,不是资本性转移。政府单位直接向作为消费者的住户进行的转移以及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进行的多数转移视为社会福利(27)或其他杂项开支(282),具体取决于支付的原因。对广义政府单位的多数转移包括在赠与(26)里。<sup>10</sup>为企业资本形成提供融资、为其非金融资产的损坏提供补偿、或弥补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内积累的大额营业赤字而向企业进行的支付是其他杂项资本性开支(282)。

**6.58** 可以对特定产品或一般的生产支付补

贴。对产品的补贴是对每一单位的商品或服务支付的补贴。补贴可以是对每一单位数量的商品或服务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或按价计算,表示为每一单位价格的一定百分比。补贴也可计算为某一确定的目标价格与购买者实际支付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对产品的补贴通常在商品或服务生产、销售、出口或进口时支付,但也可在其他情况下支付,如当商品转移、出租、交送或用于自己消费或自有资本形成时。

**6.59** 对生产的补贴包括企业因从事生产而获得的、但与具体产品无关的补贴。包括:对工资和劳动力的补贴(针对总工资或薪金帐单、全部劳动力的规模或某些特定类型的人员的就业量进行支付);为减轻污染而提供的补贴;以及代表公司进行的利息支付。

**6.60** 补贴还包括向公共公司和准公司的转移,以弥补它们在生产性活动中因执行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收取的价格低于其平均生产成本而导致的损失。如果这种损失已积累了两年或两年以上,补贴的支付划作其他杂项资本性支出(282)。

**6.61** 按照以下两点对补贴进行分类。首先,补贴的接受者是公共还是私人生产者;其次,该生产者是非金融企业还是金融企业。四种可能的情况是,公共非金融公司(2511)、公共金融公司(2512)、私人非金融公司(2521)及私人金融公司(2522)。

## 6. 赠与(26)

**6.62** 赠与是一个政府单位向另一政府单位或国际组织进行的非强制性的经常性或资本性转移。<sup>11</sup>赠与按两方面内容进行分类,首先是按接受赠与的单位的类型,然后按赠与是经常性的还是资本性的。

**6.63**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确定了三种类型的赠与接受者:向外国政府提供的赠与(261)、向国际组织提供的赠与(262)及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赠与(263)。只有当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统计数据时,才需要编制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赠与这一类别

<sup>9</sup> 基金组织,《金融衍生工具统计指标的新的国际标准:《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文本的变化》(华盛顿,2000年)。

<sup>10</sup> 在很少的情况下,对广义政府单位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进行的支付划作补贴。支付必须依赖于适用于所有生产者(市场性及非市场性生产者)的一般性管理规定。例如,政府可以向雇用某一特定职业的从业者或具有某一特定残疾的人的所有雇主支付补贴。

<sup>11</sup> 见脚注10所说的例外情况。

的数据，否则所有这些交易都在合并中被删除。

**6.64** 经常性赠与是出于经常性开支的目的提供的，与接受者获得资产无关，也不以之为条件。资本性赠与涉及接受者对资产的获得，并可能是现金转移，接受者将要、或被要求用此现金进行下述活动：获得一项或多项资产（库存除外），转移一项资产（库存和现金除外），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协议取消一项负债，或承担另一单位的债务。<sup>12</sup>如果对赠与的特征存有疑问，则应划作经常性赠与。<sup>13</sup>

**6.65** 实物形式的赠与应以当前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那么其价值应是提供该资源的直接成本，或是若出售该资源将得到的数额。

**6.66** 当接受赠与的所有要求和条件都得到满足、捐赠单位具有无条件的义务时，对赠与进行记录。确定这一时间可能很复杂，因为存在各种各样的资格条件，它们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潜在的赠与接受者在满足某些条件后（如出于某一特定目的而事先产生开支，或通过一项立法），拥有法律上的求偿权。在多数情况下，赠与的接受者不具有对赠与者的求偿权；在进行支付时，才对赠与进行记录。

## 7. 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27）

**6.67** 第二章附录对社会福利的定义是，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转移，以保护整个个人或整个人口的某一特定部分，防止其遭受某些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通过增加对住户的资源的需求或减少其收入而可能对住户的福利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社会福利的例子如提供医疗服务、失业补偿及社会保障养老金。它们按支付计划的类型划作社会保障计划、社会救济计划及雇主社会保险计划。

**6.68** 第二章附录定义的社会福利不都作为开支处理。通过雇主社会保险计划进行的养老

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支付视为负债的减少。<sup>14</sup> 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向住户转移的社会福利是开支交易，但不划作社会福利。事实上，生产这些社会福利的开支是雇员补偿、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以及固定资本消耗的一部分。<sup>15</sup> 所有的社会福利都是经常性转移；没有一种社会福利是资本性转移。

**6.69** 社会保障福利（271）是通过社会保障计划向住户支付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典型的现金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包括疾病和伤残福利、产妇补助、儿童或家庭补助、失业福利、退休和遗属养老金以及死亡福利等。

**6.70** 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包括，代表住户从市场生产者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按照社会保障计划的规则对住户所购福利进行的补偿。这些福利可能包括疾病或牙病治疗、外科手术、住院、眼镜或隐形眼镜、医药产品、家庭保健以及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6.71** 社会救济福利（272）是为满足与社会保障福利相同的需要而对住户支付的转移，但这种支付不通过社会保障计划。社会救济福利可能在下述情况下支付：覆盖有关情况的社会保障计划不存在；某些住户没有参加现有的社会保障计划；或社会保障福利不能充分满足某些特定需要。社会救济福利不包括为应付通常不在社会保险计划覆盖范围之内的事件或情况（如自然灾害）而进行的转移。这种转移记录为其他杂项支出（282）。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是向住户提供的、性质与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类似的、在与社会救济福利相同的条件下提供的转移。

**6.72** 雇主社会福利（273）是政府单位向其雇员或其他参加该计划的政府单位的雇员（或有资格享受这种支付的雇员的遗属和赡养者）提供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所提

<sup>12</sup> 附录2提供了关于债务取消、债务承担和其他政府债务操作的详细内容。

<sup>13</sup> 为计算总储蓄和净储蓄，需要确定资本性赠与。

<sup>14</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通过自主和非自主养老金进行的退休福利的支付同时视为转移支付和负债的减少。用一个调整科目来消除支付的重复记帐。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进行的支付只是转移支付。

<sup>15</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当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商品和服务并作为社会福利进行分配时，生产这些社会福利的成本（如雇员补偿）的分类方法与本手册相同。另外，所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包含在社会福利内。

供的实物福利与社会保障计划中提供的类似，如：因疾病、事故、生育等缺勤期间继续支付工资；家庭、教育或其他补助；因作为富余人员、缺乏能力或事故性死亡而支付的解职补助；与雇员的工作无关的一般性医疗开支；疗养院和养老院费用。对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开支是负债的减少，而不是社会福利开支。

## 8. 其他开支 (28)

### (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281)

**6.73** 财产开支是广义政府单位在使用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资产时，向这些资产的所有者支付的开支。利息属于财产性开支，但它划作类别24。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的形式可能包括股息、准公司收入提取、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及租金。<sup>16</sup>股息及准公司收入提取适用于公共公司。

**6.74** 股息 (2811)。由于公共公司从广义政府单位 (可能还有其他单位) 得到权益金，它们可能对这些单位支付股息。这种支付不是必须的；董事会或公司的其他管理者必须出于自己的意志宣布应付的股息。公共公司的利润分配可能不定期进行，并可能不是明确作为股息来分配的。然而，除了财政、出口或进口垄断企业的分配外，股息包括公共公司对其股东或所有者分配的所有利润。<sup>17</sup>股息要么在宣布支付时记录，要么在支付发生时记录 (如果未事先宣布)。以累计准备金、私有化收入以及资产的其他出售或持有收益等为基础的大额、

特殊一次性支付视为权益的撤出，而不是股息。参见第五章5.85至5.87段。

**6.75** 准公司收入提取 (2812)。从定义上讲，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形式分配收入，但所有者可以决定提取一部分或全部收入。从概念上讲，这种收入的提取等同于通过股息分配公司的收入，并按同样的方式处理。准公司的所有者决定提取的收入的数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净收入规模。所有这种提款都在支付实际发生时记录。对于股息，准公司收入提取不包括通过资产的出售或其他处置而实现的资金提取。参见第五章5.88至5.89段。

**6.76**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政府财政统计] (2813)。公共企业可以是保险企业，它们持有以下形式的技术准备金：为应付与人寿保险有关的风险而持有准备金，包括附带利润的保险的准备金 (这部分准备金在附带利润的养老保险或类似保险到期后加入价值之中)；保险费的预付；为支付未偿债权而持有的准备金。准备金视为保单持有者或受益者的资产，保险企业的负债。一般而言，从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中获得的任何收入也视为归保单持有者或受益者所有，因此，记录财产开支，以反映负债的增加。

**6.77** 广义政府单位不太可能经营保险计划，但如果它们经营并持有单独的准备金，应与公共公司同样的方式记录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如果广义政府单位不持有单独的准备金，那么不记录财产开支。负债的变化记录为重新定值。

**6.78** 政府雇员及其赡养者或其他受益者的退休计划以不同的方式处理。<sup>18</sup>有三种类型的雇主退休计划：自主养老基金、非自主养老基金及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持有准备金，用于向广义政府单位的雇员及其赡养者或其他受益者支付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这两种类型的基金都具有与已承诺福利的现值相等的负债。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不持有用于支付福利的准备金，但经营这一计划

<sup>16</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是一种类型的财产开支，可适用于公共公司。简言之，外国直接投资企业是这样一个公共公司，即至少有一家外国投资者在这个公司中拥有足够的股权，以对公司的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外国投资企业留存收益的增加被视为，按外国直接投资者在企业权益所有权中所占比例、以财产开支的形式向外国直接投资者汇款，这部分款项而后作为新增权益进行再投资。《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将这些留存收益的估算汇款作为财产开支处理，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这样处理。这种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价值的增加以与其他股权同样的方法处理，即视为持有收益 (见第二章)。这种不同的处理造成了两个体系中净贷款/借款的不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7.119至7.122段描述了外国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

<sup>17</sup> 财政、出口和进口垄断企业的利润分配视为税收，划作其他杂项支出 (282)。

<sup>18</sup> 由于不记录社会保障计划支付的养老金的负债，因此，没有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的广义政府单位也具有与已承诺福利的现值相等的负债，同自主和非自主养老基金一样。对于所有三种类型的计划，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都构成了有关计划的负债的变化。

**6.79** 退休计划有两种基本类型：规定福利和规定缴款额。<sup>19</sup>对于规定福利的退休计划，用一些公式（通常与参加者的服务年限和工资有关）规定未来的退休福利。未来将要支付的退休福利的名义价值通过保险精算确定，基于下述因素：预期退休年龄、死亡率、预期通货膨胀及预期工资上涨。然后，可以用合适的贴现率将名义价值转换为现值。养老金计划的总负债会随时间而变化，原因是得到额外的缴款、福利的支付、保险精算假设的变化以及时间的推移。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等于因时间推移产生的负债。这种负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对未来的福利进行贴现的会计期间的数量减少。

**6.80** 对于规定缴款额的退休计划，雇主担保的是对基金的缴款水平，而不是福利水平。所有规定缴款额的退休计划都是设基金的。规定缴款额的退休计划的负债等于基金资产的当前市场价值。因此，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就是投资基金资产而获得的财产收入。基金资产的任何持有收益记录为相同价值的该单位对受益者债务的持有损失。

**6.81** 租金（2814）。租金是与土地、地下资产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某些租赁有关的开支。这些类型的资产的其他租赁（特别是电磁波谱的租赁）可视为无形非生产资产。在本手册出版时，自然资源租赁分类所依据的条件仍在讨论之中。本节剩下的内容只讨论那些划作租金的租赁。

**6.82** 在合同期间内，资产所有者所获租金连续累计。因此，某一特定会计期间记录的租金等于该会计期间内应支付的累计租金，与到期应支付的租金或该期间内实际支付的租金可能不同。

**6.83** 矿物或矿物燃料的开采通常被描述为特许权使用费，但实际上是资产所有者在特定

期间内将资产交给广义政府单位处置而累计的租金回报。租金的形式可以是，固定数额的定期支付，无论开采量多大；或更为常见的是，根据已开采资产的数量、体积或价值确定租金。为取得试验钻井或勘查是否存在地下资产、地点在何处的权利而进行的支付也视为租金，即便可能未进行开采。如第八章所描述的，钻井和其他开采的实际开支视为非金融资产的获得。

**6.84** 其他类型的租金包括为取得下述权利而进行的支付：在非耕作土地上砍伐树木；出于娱乐或商业目的的开采未经管理的水体（包括捕鱼）；为浇灌而用水；在其他单位拥有的土地上放牧牲畜。

**6.85** 不应将租金与生产资产的租费混淆，后者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在处理上之所以不同，是因为生产资产的出租人参与生产过程，他们通过这一过程向承租人提供服务，如持有固定资产库存以便随时出租，修理和维护出租的资产。特别是，广义政府单位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费被视为对提供建筑或住房服务的支付。拥有土地或地下资产、只是将这些资产交给广义政府单位处置的单位被认为没有参与生产活动。

**6.86** 某一单个交易可能同时包括租金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广义政府单位在单个合同内出租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筑物，而合同没有分别确定土地的租金及建筑物的租费。如果没有一个客观的基础来按比例分配对土地租金和建筑物租费的支付，那么，如果建筑物的价值高于土地的价值，就将整个数额记录为租费；反之，如果土地的价值高于建筑物的价值，就将整个数额记录为租金。

## （2）其他杂项开支（282）

**6.87** 其他杂项开支包括若干出于各种不同目的的转移以及未另分类的任何其他开支交易。这一类别中最重要的一类转移如下：

- 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的经常性转移。这些转移通常包括会费、认缴款及自愿捐赠形式的现金，无论是

<sup>19</sup> 规定缴款额的计划也称为货币—购买计划。

定期还是不定期支付。这种转移的目的在于弥补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的生产成本，或是为其向住户进行社会救济福利形式的经常性转移提供资金。这一类别还包括以食品、服装、毛毯和药品的形式提供给慈善机构、用于向住户分配的实物形式的转移。

- 某一级政府对另一级政府征收的经常性和资本性税收、强制性收费以及罚金。这些转移在合并中被删除。
- 净税收抵免。如果税收抵免的数额超过了在没有税收抵免的情况下从纳税人得到的数额，超过的部分支付给了纳税人，那么这种净支付视为开支，而不是负税收。
- 法院或准司法机构征收的罚金和罚款。这些转移可向任何部门支付。
- 为补偿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伤害或损坏而进行的支付。
- 为补偿由广义政府单位导致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进行的支付，不包括对非人寿保险索赔的支付。这些支付可以是法院要求的强制性支付，也可以是庭外调解的支付。
- 奖学金及其他教育福利。
- 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向为住户服务的市场企业和非营利性机构进行的资本性转移，目的是：为获得非金融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成本提供融资；弥补在两年或两年以上时间内累积的大额营业赤字；通过与债务人的相互协议取消一项债务；或承担一项债务。
- 向保险企业支付的、用于防止各种事件或事故风险的非人寿保险费。这种支付总是视为经常性转移。<sup>20</sup>
- 广义政府单位经营的保险计划对当前会计期间内到期的索赔进行理赔时支付的非人寿保险索赔款。当不测事件发生而

导致有效的索赔时，索赔即到期应付。这种支付总是视为经常性转移，即使涉及大额支付。

- 从市场生产者购买的、直接分配给住户用于最终消费的、除社会福利外的商品和服务。

**6.88** 其他开支进一步划分为其他经常性杂项开支（2821）和其他资本性杂项开支（2822）。出于分析的目的，可以按接受者（如居民和非居民）对这组交易进行分类。对于居民，还可划分为住户、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公共非金融公司、公共金融公司或私人公司。

### 三、开支的职能分类

**6.89** 《政府职能分类》是对广义政府单位通过各种开支寻求实现的职能或社会经济目标的详细分类。它是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的四项分类中的一种。<sup>21</sup>

**6.90** 《政府职能分类》提供了按职能对政府开支进行的分类。经验表示，这些职能是得到普遍关注的，并适用于一系列广泛的分析应用。例如，关于医疗保健、教育、社会保护及环境保护的统计数据可以被用来研究政府项目在这些领域的有效性。

**6.91** 《政府职能分类》的分类代码与其他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有所不同。职能按三级体系划分。有10个第一级（或两位数）类别，称为部门。例如医疗保健（部门07）和社会保护（部门10）。每一部门中有若干个称为组（或三位数）的类别，如医院服务（073）以及疾病和残疾（101）。每一组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称为类（或四位数）的类别，如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0734）和残疾（1012）。本章的附录介绍了所有三个分类层次和对每一层次的详细描述。表6.2列出了部门和组。在本手册中，数字“7”加在所有代码的前面，以使《政府

<sup>20</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非人寿保险费的支付分为对服务的购买及转移支付两部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整个保险费视为转移支付。

<sup>21</sup> 《政府职能分类》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并与联合国其他三个分类方法一起出版，称为《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纽约，2000年）。本节的内容改写自该出版物。

职能分类》代码与其他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匹配。

**6.92** 某一特定职能的所有开支都归在《政府职能分类》的一个类别中，无论这些开支是如何执行的。也就是说，以下内容划分在同一类别内：指定用于某一特定职能的现金转移，从市场生产者购买的、转移给住户、用于同一职能的商品和服务，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或为了同一职能而获得的资产。

**6.93** 通过《政府职能分类》，可以对一段时期内政府某一特定职能或目的开支的发展趋

势进行分析。传统的政府帐户通常不适于这一目的，因为它们反映了政府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的变化不仅可能扭曲时间序列数据，而且，在某一特定时点，一些组织可能负责执行多项职能，而一项职能也可能由几个组织分担。例如，如果政府成立一个新部门，集中一些以前由几个部门或几级政府管理的职能，就不太可能用传统的政府帐户比较不同时期出于这些目的而进行的开支。

**6.94** 《政府职能分类》还被用来对政府参与经济和社会职能的程度进行国际间比较。

表 6.2: 按政府职能对开支进行的分类

<b>7 支出总额</b>	<b>706 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b>
<b>701 一般公共服务</b>	7061 住房开发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7062 社区发展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7063 供水
7013 一般服务	7064 街道照明
7014 基础研究	7065 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研究和发展”
7015 一般公共服务“研究和发展”	7066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
7016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b>707 医疗保健</b>
7017 公共债务操作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公共服务	7072 门诊服务
<b>702 国防</b>	7073 医院服务
7021 军事防御	7074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7022 民防	7075 医疗保健“研究和发展”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7076 未另分类的医疗保健
7024 国防“研究和发展”	<b>708 娱乐、文化和宗教</b>
7025 未另分类的国防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b>703 公共秩序和安全</b>	7082 文化服务
7031 警察服务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7032 消防服务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7033 法庭	7085 娱乐、文化和宗教“研究和发展”
7034 监狱	7086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7035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究和发展”	<b>709 教育</b>
7036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b>704 经济事务</b>	7092 中等教育
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94 高等教育
7043 燃料和能源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7096 教育的辅助服务
7045 运输	7097 教育“研究和发展”
7046 通讯	7098 未另分类的教育
7047 其他行业	<b>710 社会保护</b>
7048 经济事务“研究和发展”	7101 疾病和残疾
7049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7102 老龄
<b>705 环境保护</b>	7103 遗属
7051 废物管理	7104 家庭和儿童
7052 废水管理	7105 失业
7053 减轻污染	7106 住房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7107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
7055 环境保护“研究和发展”	7108 社会保护“研究和发展”
7056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7109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政府职能分类》不仅避免了单个政府的组织结构变化这一问题，也避免了各国间组织结构差异问题。例如，在一个国家，与供水有关的所有职能可能由一个政府机构执行，而在另一个国家，这些职能可能分散于负责环境、住房和工业发展的多个部门。

**6.95** 政府服务可通过个人或集体给社会带来好处。《政府职能分类》区分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个人服务和集体服务。《政府职能分类》中的职能以这样一种方式定义，即它们要么代表个人消费，要么代表集体消费，但不同时代代表两者。在附录中，每一类标有“CS”或“IS”，以分别表示集体服务或个人服务。购买商品和服务，再转移给单个住户或个人，《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将上述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视为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以便计算政府和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及其实际最终消费。因此，按职能编制的统计数据有助于根据《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编制国民帐户。

**6.96** 分类项目原则上应是单个交易。对于每一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工资的支付、转移或其他开支，应根据交易执行的职能为它们指定一个《政府职能分类》代码。然而，对于多数开支，一般不可能用交易作为分类项目。可能需要为政府部门或部委内的机构、办公室、项目单位、局及类似单位的所有交易指定《政府职能分类》代码。

**6.97** 如果按政府机构而非交易进行分类，可能的情况是，政府帐户可识别的最小机构可能执行不止一项《政府职能分类》职能。若有可能，应使用一个相关的有形指标（如雇员工作的小时数），将执行多项职能的机构的开支分配在《政府职能分类》各职能中进行分配。也可能将执行多项职能的机构的所有支出全部计入支出最多的那些职能中。

**6.98** 单一的分类无法服务于所有的分析目的。《政府职能分类》中对职能的选择不是唯一的。每一职能的范围可以更宽或更窄一些，也可以包括完全不同的职能。例如，医学院校在《政府职能分类》中划作教育而非医疗保健。另外，研究和发展自身可作为一项职能，但在《政府职能分类》中，是根据与研究和发展

目标最紧密相关的职能进行分类的。因此，必须谨慎使用《政府职能分类》统计数据，以确保取得特定分析目的所需的口径。

**6.99** 政府部委一般负责以下事项：整体政策、计划、项目和预算的制定、管理、协调和监控；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一般信息、技术文件和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因此，这些部委的开支分散于它们所负责的各类之中。例如，交通的开支应划分为公路运输（70451）、水路运输（70452）、铁路运输（70453）、空中运输（70454）及管道和其他运输（70455）。

**6.100** 部委或部委内单位对一般性服务（如人事服务、供给和购买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及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服务）的管理开支应尽可能细分。如果管理开支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类，应尽量在有关各类之间进行分配。如果这一方法不可行，总开支应归于占最大比例的那一类。

**6.101** 对补贴进行分类时，可能会产生特别的困难。例如，这种政府支持的主要目的可能是，确保有能力建造对国防至关重要的军舰，维持重要群体（如农民、矿工）的生活标准，或为未充分利用的医院里的工人提供就业。不应将这些政治目的与《政府职能分类》中使用的职能一词相混淆。因此，政府对造船厂的补贴划作制造业（70442），对医院的赠与划作医院服务（7073），而无论最终目的是什么。主要用于增加一般就业机会的补贴和赠与是这一原则的例外。由于这种计划不针对任何单个产业，它们划作一般劳工事务（70412）。

**6.102** 按职能划分固定资本消耗可能很困难，特别是如果只编制政府资本存量和固定资本消耗的总量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近似值。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如果有细分的政府内各组织单位的帐面折旧数据，则根据帐面折旧对固定资本消耗进行分配。另一方法是，按以前若干年总固定资本形成的比例，在各职能间进行固定资本消耗的分配。

**6.103** 《政府职能分类》最后应注意的一点涉及非金融资产的开支。由于《政府职能分类》划分的开支包括固定资本消耗（代表了使用以前所获得的固定资产的部分资源成本），

《政府职能分类》的当期统计数据与资产获得期间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重叠。因此，《政府职能分类》至少应对非金融资产的总开支和获得进行交叉分类。如果能对开支的所有经济分类进行《政府职能分类》的交叉分类，则更有好处（见表6.3）。

#### 四、开支的交叉分类

**6.104** 开支的经济和职能分类可以交叉划分，如表6.3所表示的。该表的竖列除了每一类型的开支外，还包括非金融资产的获得。

表 6.3：开支的职能和经济分类的交叉分类

	雇员补偿 [政府财政统计]	商品和服务 的使用	固定资本 消耗 [政府财政统计]	利息 [政府财政统计]	补贴	赠与	社会福利 [政府财政统计]	其他开支	非金融 资产 的获得
一般公共服务									
国防									
公共秩序和安全									
经济事务									
环境保护									
住房和社会福利 设施									
医疗保健									
娱乐、文化和 宗教									
教育									
社会保护									

## 第六章附录：政府职能分类

《政府职能分类》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联合国统计司公布。它适用于政府开支及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政府职能分类》有三个层次的细项内容：部门、组和类。部门可视为政府的广泛目标，组和类对实现这些广泛目标的手段进行了细化。关于政府财政统计的进一步信息，见《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司统计处，《统计文件》M辑第84号，纽约，2000年）。每一类名称后面括号中的首字母缩写“CS”或“IS”表示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包括在这一类中的服务是集体服务还是个人服务。这一区别用于计算国民帐户中的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如附录3所描述的。分类号码略作修改，以便与本手册的代码体系相一致。数字“7”加在所有代码前面，并删除了隔开部门、组和类的标点。

### 701 一般公共服务

####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 70111 行政和立法机关（CS）

— 行政和立法机关的管理、运作和支持。

包括：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办公室—君主、总督、总统、总理、州长、市长等的办公室；各级政府的立法机关—议会、众议院、参议院、立法会议、市议会等；行政长官和立法机构属下的咨询、行政和政治工作人员；主要为行政和立法机关服务的图书馆和其他参考资料服务单位；提供给行政长官、立法机构及其助理的有形福利设施；行政长官或立法机构设立或以其名义设立的各种常设或特设委员会。

不包括：部长办公室、地方政府部门首长办公室、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部门间委员会等（按职能分类）。

##### 70112 金融和财政事务（CS）

— 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公共资金和公共债务的管理；课税计划的运作；

— 国库或财政部、预算办公室、国内收入局、海关当局、会计和审计服务部门的运作；

— 关于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的制作和传播。

包括：各级政府的金融和财政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政府贷款的包销或债券的发行费用和付息（70170）；对银行业的监管（70411）。

### 70113 对外事务（CS）

- 对外事务和服务的行政管理；
- 外交部及派驻国外或国际组织办事处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运作；供在国外分发的信息和文化服务的运作或支持；设在国外的图书馆、阅览室和参考资料服务单位的运作或支持；
- 定期赠与和特别捐款以支付国际组织的一般业务费。

不包括：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经济援助（70121）；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70121）；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方案的捐款（70122）；驻扎国外的部队（70210）；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70230）；一般对外经济和商业事务（70411）；旅游事务和服务（70473）。

###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 70121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经济援助（CS）

- 同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进行经济合作；
- 派驻外国政府的经济援助特派团的运作；技术援助方案、培训方案及研究金和奖学金计划的运作或支持；
- 赠与（现金或实物）或贷款（无论利息高低）形式的经济援助。

不包括：对国际或区域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捐款（70122）；向外国提供的军事援助（70230）。

#### 70122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CS）

-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的管理；
- 对国际、区域或其他多国组织管理的经济发展基金的现金或实物捐助。

不包括：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援助（70230）。

### 7013 一般服务

本组涵盖同一项具体职能无关但通常由各级政府中央办公室进行的服务。本组还涵盖同这些中央办公室行使的特定职能有关的服务。例如，本组包括中央统计办公室收集行业、环境、保健或教育统计数字的工作。

#### 70131 一般人事服务（CS）

- 一般人事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运作，包括制订并执行一般人事政策和程序，其内容包括选拔、升级、评比方法，工作的说明、评价和分类，公务员制度条例的管理和类似事项。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人事行政和服务（按职能分类）。

### 70132 总体规划和统计服务

— 总体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及总体统计服务的管理和运作，包括总体经济和社会计划和方案及总体统计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协调和监测。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经济和社会规划服务和统计服务（按职能分类）。

### 70133 其他一般服务（CS）

— 其他一般服务的管理和运作，例如中央供给和采购服务，政府记录和档案的保管和储存，政府拥有或占用的建筑的管理，中央汽车队，政府管理的印务处，中央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服务，等等。

不包括：同某项具体职能有关的其他一般服务（按职能分类）。

### 7014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实验和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获得关于各种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但看不出有任何具体的应用或用途。

### 70140 基础研究（CS）

— 从事基础研究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非政府机构，例如研究所和大学。

不包括：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按职能分类）。

### 7015 研究和发展，一般公共服务

应用研究是一种旨在获取新知识的创造性研究，但主要针对具体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性开发是一项有系统的工作，以从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现有知识为基础，目的是：生产新材料、产品和器械；安置新流程、系统和服务；或实质性改善已经生产或安置的东西。

### 70150 研究和发展，一般公共服务（CS）

— 从事同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一般公共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16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 70160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CS）

— 一般公共服务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如选民登记、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非自治领

土和托管领土的管理, 等等。

包括: 不能划归 (7011)、(7012)、(7013)、(7014) 或 (7015) 的一般公共服务。

不包括: 公共债务交易 (7017); 各级政府之间的一般性转移 (7018)。

## **7017 公共债务交易**

### **70170 公共债务交易 (CS)**

— 政府贷款的付息及包销和债券发行费用。

不包括: 公共债务管理的行政费用 (70112)。

##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 **70180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CS)**

— 各级政府之间不能划归某一特定职能的一般性转移。

## **702 国防**

### **7021 军事防御**

#### **70210 军事防御**

— 军事防御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陆、海、空和空间国防部队的运作; 工程、运输、通讯、情报、人员和其他非战斗国防部队的运作; 国防机构后备和辅助部队的运作和支持。

包括: 派驻国外的武官处; 野战医院。

不包括: 军事援助团 (70230); 基地医院 (7073), 课程类似非军事院校的军事院校, 即使入学者仅限于军人及其家属 (7091)、(7092)、(7093) 或 (7094); 军事人员养恤金计划 (7102)。

### **7022 民防**

#### **70220 民防 (CS)**

— 民防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拟订应急计划; 组织涉及文职机构和民众的演习;

— 民防部队的运作和支持。

不包括: 平民保护服务 (70320); 供和平时期遇灾时应急的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的采购和储备 (71090)。

###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 **70230 对外军事援助 (CS)**

— 对外军事援助的管理和派驻外国政府或附属国际军事组织或联盟的军事援助特派团

的运作;

- 以赠与(现金或实物)、贷款(无论利息高低)或借用设备形式提供的军事援助;对国际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做出贡献,包括派出人员。

## **7024 研究和发展, 国防**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240 研究和发展, 国防(CS)**

- 从事同国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这样的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国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 基础研究(70140)。

## **7025 未另分类的国防事务**

### **70250 未另分类的国防事务(CS)**

- 管理、进行或支持以下活动: 有关国防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制订并执行同国防有关的法律;制作并分发有关国防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等。

包括: 不能划归(7021)、(7022)、(7023)或(7024)的国防事务和服务。

不包括: 退伍军人事务管理(7102)。

## **7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 **7031 警察服务**

#### **70310 警察服务(CS)**

- 警察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包括外侨登记,向移民签发工作和旅行证件,保管逮捕记录 and 与警察工作有关的统计,交通管理和管制,防范走私及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
- 正规和辅助警察部队、港口、边防和海岸警卫队、及公共当局维持的其他特殊警察部队的运作;警察实验室的运作;警察训练方案的运作或支持。

包括: 交通警察。

不包括: 除提供警察训练之外还提供一般教育的警察学院(7091)、(7092)、(7093)或(7094)。

### **7032 消防服务**

#### **70320 消防服务(CS)**

- 防火和灭火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正规和辅助消防队及公共当局维持的其他防火和灭火服务的运作；防火灭火训练方案的运作或支持。

包括：平民保护服务，如登山救援、海滩监视、洪水地区人员的疏散工作，等等。

不包括：民防（70220）；经过特殊训练并拥有特殊装备的扑灭或预防森林火灾的部队（70422）。

## 7033 法院

### 70330 法院（CS）

— 民事和刑事法院及司法系统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包括执行法院判处的罚款和法律解决及假释和保释制度的运作；

— 代政府提出法律陈述和咨询意见或政府提供现金或实物代其他人提出法律陈述和咨询意见。

包括：行政法庭、调解员等。

不包括：监狱管理（70340）。

## 7034 监狱

### 70340 监狱（CS）

— 监狱和拘留或改造犯人的其他场所，如监狱农场、管教所、感化院、青少年犯教养所、犯罪精神病患者收容所等场所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7035 研究和发展，公共秩序和安全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350 研究和发展，公共秩序和安全（CS）

— 从事同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公共秩序和安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36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 70360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CS）

— 管理进行或支持以下活动：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制订并执行法律和标准；制作并分发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不能划归（7031）、（7032）、（7033）、（7034）或（7035）的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务和服务。



**704 经济事务****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70411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CS)**

- 管理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和服务，包括一般对外商业事务；拟订并执行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络工作；
- 管理或支持一般经济和商业活动，如整个进出口贸易、商品和证券市场、收入的总体控制、一般贸易促进活动、对垄断的一般管制和对贸易及进入市场等的其他限制；监督银行业；
- 从事以下方面工作的机构的运作或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公司登记、天气预报、标准、水文测量、大地测量，等等；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一般经济和商业政策和方案。

包括：消费者教育和保护工作。

不包括：某一特定行业的经济和商业事务（酌情划归（7042）至（7047））。

**70412 一般劳工事务 (CS)**

- 管理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拟订并执行一般劳工政策；监督并管理劳动条件（工作时数、工资、安全等）；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政府同全体工商业和劳工组织之间的联络工作；
- 旨在便利劳工流动，减少性别、种族、年龄和其他方面的歧视，降低灾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失业率，促进处境不利的群体或其他高失业率群体的就业等的一般方案或计划的运作或支持；职业介绍所的运作；仲裁和调解服务的运作或支持；
- 制作并分发有关一般劳工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一般劳工政策和方案。

不包括：某一特定行业的经济和商业事务（酌情划归（7042）至（7047））；以现金和实物形式向失业者提供社会保护（71050）。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70421 农业 (CS)**

- 农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可耕地的养护、开垦或扩大；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农业的监督和管理；
- 洪水控制、灌溉和排水系统的建设或运作，包括提供给这些工程的赠与、贷款或补贴；
- 旨在稳定或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的方案和计划的运作或支持；以下服务的运作或支持：向农民提供推广服务或兽医服务，控制虫害服务，作物检查服务和作物

评级服务;

- 制作并分发有关农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向农民提供与农业活动有关的补偿、赠与、贷款或补贴, 包括为限制或鼓励某一特定作物的生产或让土地休耕而支付的款项。

不包括: 多用途开发项目(70474)。

#### 70422 林业(CS)

- 林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森林保留地的养护、扩大和合理开发; 林业作业和伐木许可证发放的监督和管理;
- 进行或支持重新造林工作、病虫害控制、林火扑灭和预防服务及向林业从业者提供推广服务;
- 制作并分发有关林业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商业性林业活动。

包括: 除木材以外的林业作物。

#### 70423 渔业和狩猎业(CS)

本类涵盖商业性捕鱼和狩猎以及作为体育运动的捕鱼和狩猎。下面列举的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系指自然公园和保留地以外发生的活动。

- 捕鱼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鱼类和野生动物种群的保护、繁殖和合理开发; 监督和管理淡水捕鱼、沿岸捕鱼、远洋捕鱼、养鱼业、野生动物的猎捕及捕鱼和狩猎许可证的发放;
- 进行或支持鱼苗孵化场、推广服务、放养和剔除活动, 等等;
- 制作并分发有关渔业和狩猎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渔业和狩猎活动, 包括鱼苗孵化场的建设或运作。

不包括: 控制近海和远洋捕鱼(70310); 自然公园和保留地的管理、运作或支持(70540)。

#### 7043 燃料和能源

##### 70431 煤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CS)

本类涵盖所有品位的煤、褐煤和泥煤, 不论在开采或处理及将这些燃料转换为其他形式如焦炭或煤气时采用何种方法。

- 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固体矿物燃料资源的养护、发现、发展和合理开发; 监督和管理固体矿物燃料的开采、加工、分配和利用;
- 制作并分发有关固体矿物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固体矿物燃料工业和焦炭、煤砖或煤气制造工业。

不包括：固体矿物燃料运输事务（划入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

#### 70432 石油和天然气（CS）

本类涵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精炼气，从油井或从页岩或沥青砂等其他来源获得的石油，及市镇用气分配，不论气体的成分如何。

- 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养护、发现、发展和合理开发；监督和管理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分配和使用；
- 制作并分发有关石油和天然气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石油开采工业及从事原油精炼和生产相关液体或气体产品的工业。

不包括：石油或天然气运输事务（划入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

#### 70433 核燃料（CS）

- 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管理；核材料资源的养护、发现、发展和合理开发；监督和管理核燃料的开采和加工及核燃料元素的制造、分配和使用；
- 制作并分发有关核燃料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核材料开采业和加工这些材料的工业。

不包括：核燃料运输事务（划入7045组之下的适当类别）；放射性废物的处理（70510）。

#### 70434 其他燃料（CS）

- 酒精、木料和废木料、蔗渣等燃料和其他非商业性燃料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制作并分发同这些燃料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促进利用这些燃料生产能源。

不包括：森林管理（70422）；风和太阳热能（70435）或（70436）；地热资源（70436）。

#### 70435 电力（CS）

本类涵盖传统的电力来源，如热电和水电，及比较新的来源，如风或太阳热能。

- 电力事务和服务的管理；电力供应的养护、发展和合理开发；监督和管理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 非企业型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制作并分发有关电力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电业，包括建造水坝和主要同供电有关的其他工程方面的支出。

不包括：风或太阳热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70436）。

**70436 非电力能源 (CS)**

- 管理非电力能源事务和服务, 主要涉及蒸汽、热水或热气的生产、分配和利用;
- 非企业型非电力能源供应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非电力能源的提供、生产和利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促进非电力能源的利用。

包括: 地热资源; 风或太阳热能生产的非电力能源。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70441 除矿物燃料外的矿物资源的开采 (CS)**

本类涵盖含金属矿物、沙、粘土、石、化学和肥料矿物、盐、宝石、石棉、石膏等。

- 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矿物资源的养护、发现、发展和合理开发; 监督和管理矿物的勘探、采掘、销售和其他矿物生产方面;
- 制作并分发有关采矿和矿物资源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商业采矿活动。

包括: 签发许可证和租约、调节生产速度、检查矿山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 等。

不包括: 煤和其他固体燃料 (70431)、石油和天然气 (70432) 和核燃料 (70433)。

**70442 制造业 (CS)**

- 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制造业的发展、扩大或改善; 监督和管理制造厂的建立和运作; 同制造商协会和关心制造业事务和服务的其他组织联络;
- 制作并分发有关制造业活动和制成品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制造企业。

包括: 检查制造场所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 保护消费者免受危险产品之害等;

不包括: 与煤炭加工工业 (70431)、石油提炼工业 (70432) 或核燃料工业 (70433) 有关的事务和服务。

**70443 建筑业 (CS)**

- 建筑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监督建筑业; 建筑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 制作并分发有关建筑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 签发允许启用证书, 检查建筑工地确保其符合安全条例等。

不包括: 用于建造住房、工业大楼、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 (按功能分类) 方面的赠与、贷款和补贴; 住房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70610)。

**7045 交通****70451 道路交通 (CS)**

- 同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停车设施、公共汽车站等）的运作、使用、建造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道路使用者（车辆和驾驶员执照，车辆安全检查，陆路客运和货运负荷规格，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和卡车司机的工作时间规定等），道路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道路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建设或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道路交通系统的运作和道路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道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善。

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街道、自行车道和人行道。

不包括：道路交通控制（70310）；给车辆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街道清洁（70510）；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高速公路市区路段重铺减低噪音的路面（70530）和街道照明（70640）。

**70452 水上交通 (CS)**

- 同内陆、沿海和远洋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港口、泊位、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运河、桥梁、隧道、水道、防浪堤、凸式码头、码头、总站）的运作、使用、建造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水上交通使用者（船舶和船员的登记、发照和检查，客货安全条例等），水上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及水上交通设施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例如轮渡）的建造或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水上交通系统的运作和水上交通设施的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水上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善。

包括：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紧急救援和拖曳服务。

不包括：给船舶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70442）。

**70453 铁路交通 (CS)**

- 同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铁路路床、总站、隧道、桥梁、路堤、路堑等）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铁路使用者（铁道车辆状况、路床稳定情况、客运安全、货运安全等），铁路交通系统的运作（颁发特许权，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班次时刻和频率等）

及铁路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铁路交通系统的运作和铁路建造活动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铁路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善。

包括: 长途和城市之间的铁路交通系统, 城市快速铁路交通系统和街道铁路交通系统; 购置和维修铁路车辆。

不包括: 给铁路车辆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 (70442); 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 包括对某些铁路路段重铺减低噪音路面 (70530)。

#### 70454 空中交通 (CS)

- 同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 (机场、跑道、导航辅助设施和设备、空中指挥设施等) 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空中交通使用者 (飞机、飞行员、机组人员、地勤人员的登记、发照和检查, 旅客安全条例, 空中交通事故调查等), 空中交通系统的运作 (分配航线, 批准货运费和客运票价及服务频率和水平等) 及空中交通设施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公共空中交通服务和设施的建设和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空中交通系统的运作和空中交通设施的建造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空中交通系统和设施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善。

包括: 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 紧急救援服务; 定期和不定期的货运和客运服务; 私人飞行的管理和控制。

不包括: 给飞机制造商的赠与、贷款和补贴 (70442)。

#### 70455 管道和其他交通 (CS)

- 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 (索道、缆车、上山吊椅等) 的运作、使用、建造或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使用者 (设备、操作员的技术和培训工作的登记、发照和检查, 安全标准; 等), 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 (颁发特许权, 确定费率, 服务频率和水平等) 及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建造和维修;
- 非企业型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建设和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和建造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管道和其他交通系统的运作、建造、维修或改善。

## 7046 通讯

### 70460 通讯 (CS)

- 同通讯系统（邮政、电话、电报、无线电和卫星通讯系统）的建设、扩展、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通讯系统运作（颁发特许权、频率分配、拟服务的市场的说明和收费规定等）的管理；
- 制作并分发有关通讯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通讯系统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改善。

不包括：水上交通（70452）和空中交通（70454）的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辅助设施；电台和电视广播系统（70830）。

## 7047 其他行业

### 70471 销售业和仓储业 (CS)

- 同销售业和仓储业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批发和零售业（发照、销售惯例、包装食品和其他家庭消费品的标签、秤和其他衡器的检查等）及仓储业（包括发照和政府保税仓库等）；
- 通过零售商和批发商实行的价格控制和配给计划的管理，无论货物类型或消费对象为何；以公众为对象的食物和其他类似补贴的管理和提供；
- 制作并向该行业和公众分发有关价格、货物供应情况及销售业和仓储业其他方面情况的资料；汇编并出版关于销售业和仓储业的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销售业和仓储业。

不包括：适用于生产者的价格和其他控制措施的管理（按职能分类）；适用于特定人群或个人的食品或其他类似补贴（710）。

### 70472 旅馆和饭店 (CS)

- 同旅馆和饭店的建设、扩展、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监督和管理旅馆和饭店的运作（关于价格、卫生和销售惯例的条例，旅馆和饭店发照等）；
- 制作并分发有关旅馆和饭店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旅馆和饭店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改善。

### 70473 旅游业 (CS)

- 旅游事务和服务的管理；促进和发展旅游业；同交通、旅馆和饭店业及得益于游客的其他行业联络；

- 国内外旅游办事处的运作等；组织广告宣传，包括制作和分发推销材料等；
- 汇编并出版关于旅游业的统计数字。

#### 70474 多用途开发项目（CS）

典型的多用途开发项目是发电、洪水控制、灌溉、航运和娱乐综合设施。

- 同多用途项目的建设、扩展、改善、运作和维修有关的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 制作并分发有关多用途项目事务和服务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多用途项目的建设、运作、维修或改善；
- 不包括：以一种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项目（按主要功能分类）。

#### 7048 研究和发展，经济事务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481 研究和发展，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CS）

- 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2 研究和发展，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CS）

- 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3 研究和发展，燃料和能源（CS）

- 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燃料和能源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4 研究和发展，采矿、制造和建筑业（CS）

- 从事同采矿、制造和建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采矿、制造和建



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5 研究和发展，交通（CS）**

- 从事同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交通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6 研究和发展，通讯（CS）**

- 从事同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通讯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87 研究和发展，其他行业（CS）**

- 从事同其他部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其他部门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销售业和仓储业；旅馆和饭店；旅游和多用途开发项目。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49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 **70490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CS）**

- 同不能划归（7041）、（7042）、（7043）、（7044）、（7045）、（7046）、（7047）或（7048）有关的一般和部门经济事务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活动。

### **705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的细目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统处）欧洲环境经济信息收集系统（SERIEE）阐述的《环境保护活动分类》为依据。

#### **7051 废物管理**

本组包括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废物收集包括清扫街道、广场、小径、市场、公共花园、公园等；收集各类废物，或者按照产品类型选择性收集或所有废物不分类统收，并将废物运到处理或处置场所。

废物处理包括旨在实现以下目的的任何方法或过程：改变任何废物的物理、化学或生物

性质或成份，以将其中和，使其化为无害，使其变得比较安全以便运输，使其易于回收或储存或缩小其体积。

废物处置包括通过填埋、封住、置于地下、倾弃于海或任何其他有关的处置方式，将预计不再进一步利用的废物作最后置放。

#### 70510 废物管理 (CS)

- 废物收集、处理和处置系统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改善。

包括：核废料的收集、处理和处置。

#### 7052 废水管理

本组包括下水道系统运作和废水处理。

下水道系统运作包括管理和建设收集器、管道、渠道和泵站系统，以便将废水（雨水、家庭和其他废水）从发生点排往污水处理厂或排至某一点再排放入地表水。

废水处理包括任何机械、生物或先进过程，使废水经过这些过程后符合适用的环境标准或其他规范。

#### 70520 废水管理 (CS)

- 下水道系统和废水处理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此类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改善。

#### 7053 减轻污染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环境空气和气候的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的保护、噪音和震动的减轻及辐射的防护。

这些活动包括监测系统和台站（气象台除外）的建设、维修和运作；建造隔音墙、栅栏和其他防噪音设施，包括对市区高速公路和铁路路段重铺减低噪音路面；清除水体内污染的措施；控制或预防对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温室气体和污染物的排放的措施；净化遭受污染的土壤及储存污染物的装置的建设、维修和运作；污染物的运输。

#### 70530 减轻污染 (CS)

- 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同减轻和控制污染有关的活动。

####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本组包括的活动涉及动物和植物物种的保护（包括重新引进灭绝物种和恢复濒临灭绝危险的物种），生态环境的保护（包括自然公园和保留地的管理）及自然景观美学价值的保护（包括重塑受损害的自然景观以加强其美学价值以及废弃矿山和采石场的复原）。

**70540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CS)**

- 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的管理、监督、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有关的活动。

**7055 研究和发展, 环境保护**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70550 研究和发展, 环境保护 (CS)**

- 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环境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 基础研究(70140)。

**7056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70560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CS)**

- 旨在促进环境保护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各类活动的行政管理、管理、管制、监督、运作和支持; 制订并执行关于提供环境保护服务的法律和标准; 制作并分发有关环境保护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 不能划归(7051)、(7052)、(7053)、(7054)或(7055)的环境保护事务和服务。

**706 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

**7061 住房开发**

**70610 住房开发 (CS)**

- 住房开发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促进、监督和评价住房开发活动, 无论这些活动是否由公共当局赞助; 住房标准的制定和规定;
- 同提供住房有关的贫民区清除工作; 购置建造住宅所需的土地; 为公众或具有特殊需要者建造或购买和改建住宅单位;
- 制作并分发同住房开发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 以支持房源的扩大、改善或维修。

不包括: 建筑标准的制定和规定(70443); 帮助住户支付住房费用的现金和实物福利(71060)。

**7062 社区发展**

**70620 社区发展 (CS)**

- 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的管理; 分区法规及用地和建筑条例的管理;

- 规划新社区或经改造的社区；规划诸如住房、工业、公用事业、保健、教育、文化、娱乐等社区设施的改善和发展；为已规划的发展拟订筹资计划；

- 制作并分发同社区发展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不包括：计划的执行，即实际建造住房、工业建筑、街道、公用事业、文化设施等（按功能分类）；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70421）；建筑标准（70443）和住房标准（70610）的管理。

## 7063 供水

### 70630 供水（CS）

- 管理供水事务；评估未来的需要并根据此种评估决定供应情况；监督并管理饮水供应的所有方面，包括水的净化、价格和质量控制；

- 非企业型供水系统的建设或运作；

- 制作并分发同供水事务和服务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供水系统的运作、建设、维修或改善。

不包括：灌溉系统（70421）；多用途发展项目（70474）；废水的收集和处理（70520）。

## 7064 街道照明

### 70640 街道照明（CS）

- 街道照明事务的管理；街道照明标准的制定和规定；

- 街道照明的安装、运作、维修、改善等。

不包括：同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作有关的照明事务和服务（70451）。

## 7065 研究和发展，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研制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650 研究和发展，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CS）

- 从事同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有关建造方法或材料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70484）。

## 7066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

### 70660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CS）

- 以下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有关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

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督；制订并执行同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并分发有关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等。

包括：不能划归（7061）、（7062）、（7063）、（7064）或（7065）的有关住房和社会福利设施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707 医疗保健

政府的医疗保健开支包括向个人提供的服务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被划归（7071）至（7074）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7075）和（7076）组之下。

集体医疗保健服务涉及的事项有拟订和管理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同医务人员和医务辅助人员及医院、诊所、手术室等有关的标准；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和发照；和有关医疗和医疗保健事项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但是同一组医院、诊所、手术室等的管理或运作有关的间接费用被视为个别开支，被酌情划归（7071）至（7074）组。

###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本组涵盖个人和住户持处方或不持处方、通常从药剂师、配药师或医疗设备供应商取得的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医疗保健有关的其他产品。这些物品供人们在医疗保健设施或机构以外的地方使用。医生、牙医和护理医生直接提供给门诊病人或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这些产品列在门诊服务（7072）或医院服务（7073）之下。

#### 70711 药品（IS）

- 供应药品，如医药制剂、药物、专利成药、血清和疫苗、维生素和矿物质、鳕鱼肝油和庸鲈鱼肝油、口服避孕药；
- 药品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70712 其他医疗产品（IS）

- 供应医疗产品，如临床温度计、粘合和非粘合绷带、皮下注射器、急救包、热水瓶和冰袋、弹性袜和护膝等医疗用针织品、验孕剂、避孕套和其他器械避孕装置；
- 处方药品和其他药品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70713 治疗器械和设备（IS）

- 供应治疗器械和设备，如矫正眼镜和隐形镜片、助听器、玻璃假眼、人工肢体和其他假体装置、矫形箍和托架、矫形鞋、治疗用腰带、疝带和托架、护颈、医疗按摩设备和医疗保健灯、动力或无动力轮椅和病残者用车、“特殊”床、拐杖、测量血压的电子和其他装置等；
- 治疗器械和设备供应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包括：假牙，装牙费用除外；治疗器械和设备的修理。

不包括：治疗器械和设备的租用（70724）。

**7072 门诊服务**

本组涵盖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提供给门诊病人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别或集体咨询设施、药房或医院的门诊所等提供。

门诊服务包括医生、牙医、护理医生和辅助人员直接向门诊病人提供药物、假体、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同医疗保健有关的其他产品。

医院等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医疗、牙医和医务服务列入医院服务（7073）。

**70721 一般医疗服务（IS）**

本类涵盖一般诊所和普通医生提供的服务。

一般诊所的定义是主要由合格医生提供不限于某一特定医疗专科的门诊服务的机构。普通医生不以某一特定医疗专科为其专长。

- 提供一般医疗服务；
- 一般诊所和普通医生提供的一般医疗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2 专科医疗服务（IS）**

本类涵盖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不同于一般诊所和普通医生，它们的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疗程和特殊类别的病人。

- 提供专科医疗服务；
- 专科诊所和专科医生提供的专科医疗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

不包括：牙科诊所和牙医（70723）；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3 牙科服务（IS）**

本类涵盖一般或专门牙科诊所和牙医、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手术辅助人员的服

务。牙科诊所提供门诊服务。它们不一定由牙医监督或配备牙医，它们可由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牙科辅助人员监督或配备这些人员。

- 向门诊病人提供牙科服务；
- 牙医、口腔医疗保健医师或其他牙科辅助人员提供的牙科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装假牙费用。

不包括：假牙（70713）；正牙专科医生的服务（70722）；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的服务（70724）。

**70724 辅助医疗服务 (IS)**

- 向门诊病人提供辅助医疗服务;
- 以下医疗保健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由护士、助产士、理疗师、职业病治疗专家、言语治疗师或其他辅助医务人员监督的诊所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以及护士、助产士和辅助医务人员在诊所以外的地方、病人家中或其他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包括: 针灸师、手足病医师、按摩医师、验光师、传统医学行医者等; 医疗分析实验室和X光中心; 租用治疗设备; 经医嘱进行的矫正体操治疗; 门诊病人热浴或海水治疗; 医院提供的救护车服务以外的救护车服务。

不包括: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实验室 (70740); 确定病因的实验室 (70750)。

**7073 医院服务**

住院的定义是病人在治疗期间住宿医院。医院日间护理和在家里接受医院治疗及晚期病人收容所包括在内。

本组涵盖一般和专科医院服务, 主要提供住院服务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提供的服务, 军事基地医院提供的服务, 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以治疗病人而不是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医疗保健和康复治疗康复中心提供的服务。

医院的定义是在合格医生的监督下提供住院治疗的机构。医疗中心、产科中心、疗养院和康复院也提供住院护理, 但是它们的服务由资格低于医生的工作人员监督并经常由这些人员提供。

本组不包括以下设施: 军事野战医院 (7021), 专门以门诊病人为对象的手术室、诊所和医务室 (7072), 主要提供长期支持的残疾人中心和康复中心 (71012), 老人福利院 (71020)。本组不包括由于住院丧失收入而付给病人的款项 (71011)。

医院服务包括药物、假体、治疗器械和设备, 以及提供给住院病人的其他医疗保健产品。它还包括医院用于行政管理、非医务工作人员、食品和饮料、住宿 (包括工作人员住宿) 等方面的非医疗支出。

**70731 一般医院服务 (IS)**

- 提供一般医院服务;
- 其服务不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科的医院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 非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医疗诊所 (70733)。

**70732 专科医院服务 (IS)**

专科医院不同于一般医院, 其服务限于治疗特殊病情、疾病、和特殊类别的病人, 例如胸部疾病和结核病, 麻风、癌症、耳鼻喉科、精神病科、产科、儿科等。

- 提供专科医院服务;

— 其服务限于某一特定医学专科的医院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非由合格医生直接监督的产科中心（70733）。

#### **70733 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IS）**

— 提供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

— 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70734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IS）**

疗养院和康复院向以下病人提供住院服务：手术恢复期和虚弱病人，或者其状况主要需要监测和管理用药、理疗和训练以代偿功能丧失的病人，或需要修养的病人。

— 提供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以医疗监测作为基本内容的老年人服务机构；以治疗病人而不是以提供长期支持为目的、提供住院医疗保健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

#### **7074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 **70740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IS）**

— 提供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血库运作（收集、处理、储存、运输），发现疾病（癌症、结核病、性病），预防（免疫、接种），监测（婴儿营养、儿童健康），流行病数据收集，计划生育服务等；

— 制作并分发关于公共医疗保健问题的资料。

包括：特别工作队在工作场所、学校或其他非医疗环境中向服务对象群体提供的公共医疗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对象大多数人身体健康；同医院、诊所和医生有关的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并非由合格医生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实验室。

不包括：医学分析实验室（70724）；确定病因的实验室（70750）。

##### **7075 研究和发展，医疗保健**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750 研究和发展，医疗保健**

— 从事同医疗保健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医疗保健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包括：确定病因的实验室。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7076 未另分类的医疗保健****70760 未另分类的医疗保健**

— 下列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总体医疗保健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制订并执行同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向医疗单位及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发照；制作并分发同医疗保健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不能划归（7071）、（7072）、（7073）、（7074）或（7075）的医疗保健事务和服务。

**7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政府的娱乐、文化和宗教开支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的服务的支出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7081）和（7082）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7083）至（7086）组之下。

集体服务是向全社区提供的服务。它们包括拟订和管理政府的政策；制订并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以及同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70810 娱乐和体育服务（IS）**

- 提供体育和娱乐服务；管理体育和娱乐事务；监督和管理体育设施；
- 活跃型体育事业和活动设施（运动场、网球场、墙球场、跑道、高尔夫球场、拳击台、溜冰场、体操馆等）的运作或支持；非活跃型体育事业和活动设施（主要为供打牌和棋类项目等使用的备有特别设备的场地）的运作或支持；娱乐事业设施（公园、海滩、野营地和相关的在非商业基础上提供的住宿地、游泳池、公共浴池等）的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团体或个人竞赛者或运动员。

包括：容纳观众的设施；国家、区域或地方代表队参加体育活动。

不包括：动物园或植物园、水族馆、树木园和类似机构（70820）；同教育机构有关的体育和娱乐设施（列入部门709的适当类别）。

**7082 文化服务****70820 文化服务（IS）**

- 提供文化服务；管理文化事务；监督和管理文化设施；
- 文化事业设施（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剧院、展览厅、纪念碑、历史性房屋和地点、动物园和植物园、水族馆、树木馆等）的运作或支持；文化活动（音乐会、舞台和电影制作、艺术展览等）的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艺术家、作家、设计人员、作曲家和从事文艺工作的其他个人，或支持从事促进文化活动的组织。

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的庆祝活动，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庆祝活动除外。

不包括：为了在国外进行的文化活动（70113）；以吸引游客为主要目的的国家、区域或地方庆祝活动（70473）；供广播用的文化材料的制作（70830）。

##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 70830 广播和出版服务

- 管理广播和出版事务；监督和管理广播和出版服务；
- 广播和出版服务的运作或支持；
- 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电视或广播设施的建设或购置；出版报纸、杂志或书籍的工厂、设备或材料的建设或购置；制作供广播的材料；收集新闻或其他信息；分发出刊物。

不包括：政府印刷所和印刷厂（70133）；由电台或电视广播提供的教育（709）。

##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 70840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 管理宗教和其他社区事务；
- 提供作宗教仪式和其他社区服务用途的设施，包括支持这些设施的运作、维修和修理；
- 支付宗教机构神职人员和其他干事的薪酬；支持举行宗教仪式；提供赠与、贷款或补贴，以支持兄弟会、民间组织、青年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工会和政党。

## 7085 研究和发展，娱乐、文化和宗教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研制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850 研究和发展，娱乐、文化和宗教

- 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86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 70860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 旨在促进体育、娱乐、文化和宗教的总体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

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娱乐和文化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并分发同娱乐、文化和宗教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不能划归（7081）、（7082）、（7083）、（7084）或（7085）的娱乐、文化和宗教事务和服务。

## 709 教育

政府的医疗保健开支包括向学生个人提供的服务的支出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个人服务的支出划归（7091）至（7096）组；集体服务的支出列在（7097）和（7098）组之下。

集体教育服务涉及的事项有拟订和管理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标准；教育机构的管理、发照和监督；和有关教育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但是与一组学校和学院等的管理或运作有关的间接费用视为个别开支，酌情划归（7091）至（7096）组。

教育的细分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1997年《国际标准教育分类》（ISCED—97）中的级类为依据。

本部门包括课程设置类似非军事院校的军事院校、除提供警察训练之外还提供一般教育的警察学院及由电台和电视广播提供教育。这方面产生的费用酌情划归（7091）至（7095）组。

###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 70911 学前教育（IS）

- 提供ISCED—97 0级学前教育；
- 提供ISCED—97 0级学前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12 初等教育（IS）

- 提供ISCED—97 1级初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1级初等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包括：上小学年龄过大的学生的识字方案。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2 中等教育

#### 70921 初中教育（IS）

- 提供ISCED—97 2级初中教育；
- 提供ISCED—97 2级初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2级初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初中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22 高中教育（IS）**

— 提供ISCED—97 3级高中教育；

— 提供ISCED—97 3级高中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3级高中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校外高中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70930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IS）**

— 提供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的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4级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包括：以成年人和青年为对象的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校外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4 高等教育**

#### **70941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IS）**

— 提供ISCED—97 5级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5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5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42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IS）**

— 提供ISCED—97 6级高等教育；

— 提供ISCED—97 6级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其他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ISCED—97 6级高等教育。

不包括：教育的辅助服务（70960）。

##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 70950 无法定级的教育 (IS)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即一般以成人为对象、不需要任何特定学历的教育方案，特别是职业教育和文化发展）；
- 提供无法定级的教育的机构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 提供奖学金、赠与、贷款和津贴，以支持学生接受无法定级的教育。

## 7096 教育的辅助服务

### 70960 教育的辅助服务 (IS)

- 为教育提供辅助服务；
- 交通、食品、住宿、医疗保健和牙齿护理及有关辅助服务的管理、检查、运作或支持。

不包括：学校医疗保健监测和预防服务（70740）；支付辅助服务费用的奖学金、赠与、贷款和现金津贴（7091）、（7092）、（7093）、（7094）或（7095）。

## 7097 研究和发展，教育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研制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0970 研究和发展，教育

- 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教育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098 未另分类的教育

### 70980 未另分类的教育

- 总体教育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教育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包括教育机构的发照；制作并分发同教育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不能划归（7091）、（7092）、（7093）、（7094）、（7095）、（7096）或（7097）的教育事务和服务。

## 710 社会保护

政府的社会保护开支包括向个人和住户提供服务 and 调动而产生的支出和在集体基础上提供的服务的支出。用于个人服务和调动的支出划归（7101）至（7107）组；集体服务的

支出列在（7108）至（7109）组之下。

集体社会保护服务涉及的事项包括拟订和管理政府政策；制订并执行关于提供社会保护的法律和标准；有关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社会保护职能及其定义以欧洲共同体统计处（Eurostat）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ESSPROS）为依据。

在ESSPROS中，社会保护包括医疗保健，但是本部门不包括医疗保健。医疗保健包括在部门707之中。因此，接受（7101）至（7107）组所列现金和实物福利的人所获医疗物品和服务酌情划归（7101）、（7102）或（7103）。

## 7101 疾病和残疾

### 71011 疾病（IS）

- 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以全部或部分取代由于疾病或受伤而暂时丧失工作能力造成的收入损失；
- 此种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单一费率或同收入联系的病假付款，为帮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而提供的杂项付款；
- 实物福利，如协助因病或因伤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

### 71012 残疾（IS）

- 向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永久性损害或在所规定的最短时期之后可能继续存在的此类损害而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从事经济活动或过正常生活能力者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向不到标准退休年龄但是工作能力受影响的残疾者提供的现金福利，如伤残养恤金，支付给因工作能力减退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提早退休福利，护理津贴，支付给从事适合自己情况的工作或正在参加职业培训的残疾人的津贴，出于社会保护理由而支付给残疾人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在适当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住宿并在可能时提供膳食，协助残疾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支付给残疾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促进残疾人的职业和社会康复而提供的职业和其他培训，为使残疾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残疾人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不包括：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的残疾人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71020）。

## 7102 老龄

### 71020 老龄（IS）

- 针对同老龄有关的风险（丧失收入、收入不足、缺乏独立料理日常生活的能力、参

加社会和社区生活次数减少等等)而提供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者的老龄养恤金,支付给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者的预期老龄养恤金,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或之后支付给继续工作但是工时减少的老工人的部分退休金,护理津贴,退休时或由于年老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例如在适当机构中为专门机构中的老人或同家人一起生活的老人提供住宿并在可能时提供膳食,协助老年人料理日常生活(家务佣人、交通便利等),支付给老年人照顾者的津贴,为使老年人能够参加休闲和文化活动或旅行或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老年人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包括:包括军事人员和政府雇员的养恤金计划。

不包括:支付给因残疾(71012)或失业(71050)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

## 7103 遗属

### 71030 遗属(IS)

- 向死者遗属(死者配偶、前配偶、子女、孙子孙女、父母或其他亲属)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遗属养恤金、死亡抚恤金、付给遗属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支付丧葬费,为使遗属能够参加社区生活而提供给他们的杂项服务和物品。

## 7104 家庭和儿童

### 71040 家庭和儿童(IS)

- 向有受抚养子女的家庭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如产妇补贴、生育补助、育儿假福利、家庭或儿童津贴、为支持住户并帮助住户应付一些特殊需要(如单亲家庭或有残疾儿童家庭的需要)产生的费用而支付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如在白天或白天部分时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住所和膳食,提供财务援助以聘请一名看护在白天照顾儿童,向儿童和家庭提供长期住所和膳食(孤儿院、寄养家庭等),在家里有儿童或照顾儿童者提供物品或服务,向家庭、青年或儿童提供杂项服务和物品(节日和休闲中心)。

不包括:计划生育服务(70740)。

**7105 失业****71050 失业 ( IS )**

- 向有能力工作、可参加工作但是找不到适当工作的人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 如全部或部分失业福利, 由于经济措施引起的失业或裁员而在标准退休年龄之前退休的老工人的提早退休福利, 为参加发展就业潜力培训计划的特定人群发放的津贴, 裁员补偿, 提供给失业者特别是长期失业者的其他定期或一笔总付款项;
- 实物福利, 如调动和重新安置付款, 为无工作者或可能失去工作者提供职业培训, 为失业者及其家庭提供住所、食品或衣物。

不包括: 旨在增加劳动力流动、降低失业率或促进处境不利或其他高失业群体就业的一般方案或计划 ( 70412 ); 支付给年届标准退休年龄的失业者的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 ( 71020 );

**7106 住房****71060 住房 ( IS )**

- 提供旨在帮助住户支付住房费用的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接受这些福利者受经济情况调查 );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实物福利, 如帮助房客支付房租费用的暂时或长期付款, 减轻自有住房者当前住房费用的付款 ( 即帮助支付房屋抵押贷款或利息 ), 提供低成本住房或社会住房。

**7107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71070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 ( IS )**

- 向遭受社会排斥或可能遭受社会排斥者 ( 如穷人、低收入者、移民、土著人民、难民、酗酒和药物滥用者、刑事暴力的受害者等 ) 提供现金福利或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
- 此类社会保护计划的管理、运作或支持;
- 现金福利, 如为济贫或协助克服困难而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收入补助和其他现金付款;
- 实物福利, 如提供给穷人和易受伤害者的短期和长期住房和膳食, 酗酒和药物滥用者的康复, 帮助易受伤害者的服务和物品, 如咨询、白天收容、帮助料理日常生活、食品、衣物、燃料等。



## **7108 研究和发展， 社会保护**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定义列于（7014）和（7015）。

### **71080 研究和发展， 社会保护**

- 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运作；
- 提供赠与、贷款和补贴，以支持研究所和大学等非政府机构从事同社会保护有关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性开发。

不包括：基础研究（70140）。

## **7109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 **71090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 总体社会保护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拟订、管理、协调和监测等活动的管理、运作或支持；制订并执行同提供社会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标准；制作并分发同社会保护有关的一般资料、技术文件和统计数字。

包括：向火灾、洪水、地震和其他和平时期灾难的受害者提供现金福利和实物福利形式的社会保护；购买并储存粮食、设备和其他用品供和平时期遇灾时应急；不能划归（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7）或（7108）的其他社会保护事务和服务。

# 第七章 资产负债表

本章对资产、负债和净值进行定义，并对其分类及资产负债表各备忘项目进行描述。

## 一、引言

7.1 本章及后面的三章关注于资产和负债的存量和流量。资产负债表（或存量的编制）是关于在某一特定时点拥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单位持有的对那些资产的所有者的金融债权（或负债）的价值的声明。<sup>1</sup>所拥有的资产的总价值减去负债的总价值定义为净值，是财富的指标。净值还可被视为以前所有期间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所产生的存量。资产负债表通常在每一会计期结束时编制。表7.1是一张高度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7.2 本章首先对一般意义上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资产的两个主要类型（金融和非金融资产）进行定义。后面的一节描述资产和负债定值所使用的原则。然后，描述资产和负债的分类以及分类中每一类别包括的资产和负债的类型。最后一节描述净值、所建议的备忘项目以及将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相关金融工具的另一方的部门进行补充性交叉分类。

## 二、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7.3 本节首先定义政府财政统计中使用的经济资产和资产界线。然后，描述资产的两个主要类型，即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并定义与金融资产相对应的负债。

<sup>1</sup> 单个单位或单位的任何集合（如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或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都可编制资产负债表。描述单个机构单位的资产负债表通常最为方便，但这种表同等地适用于一个部门或分部门的资产负债表。

## 1. 资产界线

7.4 政府财政统计中记录的所有资产都是**经济资产**，这些资产是具有以下特点的实体：

- 机构单位对这些资产行使单个或集体所有权；
- 这些资产的所有者通过在一定时期内持有或使用这些资产获得经济利益。

7.5 资产在任一给定时点的价值是其当期市场价值。当期市场价值的定义是，在定值日获得资产所必须支付的数额，考虑到资产的年限、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这一数额取决于资产的所有者能从持有或使用该资产中获得多少经济利益。从一些资产中可预期获得的剩余利益随时间的推移而减少，这会降低资产的价值。由于价格的变化，剩余利益的价值可能增加或减少。

7.6 每一经济资产都通过其作为价值储存手段的作用提供利益。另外：

- 一些利益由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使用资产（如建筑物或机器）而获得；
- 一些利益包括财产收入，如金融资产、土地及某些其他资产的所有者获得的利息、股息和租金。

7.7 当对某实体建立并行使所有权时，该实体就成为经济资产，不论谁得到利益。例如，政府可能拥有国家公园的土地，其目的是让土地的利益能够直接赋予整个社会。

7.8 某一实体若要成为经济资产，必须能够提供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是在某一给定时间点上已存在的、或在可预见的将来预期到的技术、科学知识、经济基础设施、可用的资源及相对价格的条件下提供的。因此，对于已发

表7.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初 资产负债表	期末 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净值	期初 资产负债表	期末 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			负债		
金融资产			净值		
总资产			总负债和净值		
备忘项目					

现的矿藏，只有当它已经进行商业开采或预期在可预见的将来变得可商业开采时，才是经济资产。

**7.9** 一些实体也可能是经济资产，但它们的所有权尚未被建立或行使。例如，不可能建立对大气和某些其他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可建立所有权，但不太可能行使所有权。例如政府拥有某块土地，但这块土地太遥远或难以达到，因此政府不能有效地行使、或不想行使对这块土地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根据政府实施控制的程度来判断这块土地是否应被划作经济资产。

**7.10** 政府使用资产生产商品和服务，这一点与公司很相象。例如，办公楼、政府雇员的服务、办公设备及其他商品和服务一起被用来提供集体或个人服务（如一般行政服务）。但政府还经常拥有某些资产，这些资产的服务直接被广大公众消费；或者，鉴于历史和文化重要性，需要维护这些资产。因此，将资产界线运用于广义政府部门时，经常包括比一般由私人组织拥有的资产更广泛的资产。也就是说，政府单位通常拥有：

- 一般用途资产，其他单位可能以类似的方式拥有和使用这些资产，如学校、铺路设备、救火车、办公楼、家具和计算机。
- 基础设施资产，它们是不可移动的非金融资产，一般不具有其他用途，为整个社会带来好处。例如，街道、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桥梁、通讯系统和堤坝。
- 遗产，政府想要无限期维护这些资产，因为它们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教育、艺术或建筑重要性。

**7.11** 有些情况下，政府可通过行使主权或

赋予它们的其他权力创造经济资产。例如，政府可能有权行使对某些本不具有所有权的自然资产的所有权，如电磁波谱及指定为专有经济区的国际水域的自然资源。只有当政府运用其权力建立和行使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时，它们才成为经济资产。

## 2. 资产和负债概述

**7.12** 金融资产包括金融债权、货币黄金及基金组织分配的特别提款权。金融债权是这样一种资产，即它赋予拥有资产的某一单位（即债权人）根据与另一单位（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所确定的条件从另一单位获得一项或多项支付。金融债权是资产，因为它通过作为价值储存手段为债权人提供利益。债权人可能以利息或其他财产收入的支付及/或持有收益的形式获得额外的利益。典型的金融债权包括现金、存款、贷款、债券、金融衍生工具及应收帐款。

**7.13** 作为金融债权基础的多数合同（也称为工具或金融工具），在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资金、后一单位同意在将来偿还资金时就产生了。<sup>2</sup>许多情况下，金融债权通过表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关系的正式文件予以明确确定。然而，在有些情况下，金融债权通过债权人隐含地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而产生。例如，若某一单位在支付义务到来时（如销售之后立即转移销售税）不进行支付，政府单位就可能获得对这一单位的债权。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创造某项债权，以便显示某一交易的经济实质（例如，在金融租赁下获得资

<sup>2</sup> 某些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同不涉及一个单位向另一单位提供资金。

产时，创造一项名义贷款)。无论金融债权是如何产生的，当债务人支付了合同中确定的数额时，这一金融债权就消失了。<sup>3</sup>

**7.14** 当一项金融资产产生时，作为该金融资产对手方的债务人同时产生了相同价值的负债。也就是说，债权人根据合同有权获得的一项或多项支付也是债务人根据合同有义务提供的一项或多项支付。因此，负债是向持有相应金融资产的单位提供经济利益的义务。

**7.15** 公司及类似法律组织形式发行的股票和其他权益视为金融债权，尽管其持有者不具有对公司的固定或事先确定的货币求偿权。然而，股票和其他权益赋予其所有者以任何股息或其他所有权分配的形式获得利益的权利，并且，所有者在持有这些资产时通常预期获得持有收益。一旦发行单位破产清算，股票和其他权益就成为在所有债权人对该单位的债权得到支付后对该单位的剩余价值的求偿权。

**7.16** 由于将股票和其他权益视为金融债权，它们也必须视为发行单位的负债。如果公共公司正式发行股票或另一形式的权益，那么股票就是该单位的负债，也是拥有该股票的政府或其他单位的资产。如果公共公司未发行任何类型的权益，那么就估算隐含存在的股份。广义政府单位不被其他单位所有。因此，从不估算它们的股票或其他权益。

**7.17** 或有资产或负债不视为金融资产和负债。另外，在商业会计中，留出一部分数额作为准备金，以应付该单位将来的负债（不论是确定的负债还是或有负债），或用于该单位将来的支出，这部分数额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不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处理。只有对另一方或另几方的实际的流动负债才包括在内。

**7.18**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不是金融债权，这意味着它们不是对任何其他单位的负债。然而，它们通过作为储存手段而提供经济利益，它们还作为支付手段结清金融债权并为其他类型的交易提供融资。因此，它们在传统上视为金融资产。

**7.19 非金融资产**是除金融资产外的所有经

济资产。这意味着，非金融资产不代表对其他单位的债权。如金融资产一样，非金融资产也是价值储存手段。另外，多数非金融资产通过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对其的使用或以财产收入的形式提供利益。

**7.20** 非金融资产可能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而产生、自然产生或作为社会构成物。如本章后面将描述的，生产资产划分为固定资产、库存或贵重物品：

- 固定资产是在生产过程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
- 库存是生产者为了出售、在生产中使用或在将来某个时候使用而持有的商品和服务。
- 贵重物品是具有相当高价值的生产商品，主要作为长期的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

**7.21** 自然资源及社会构成物都称为非生产资产。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地下矿藏、在开放领海内的鱼、以及电磁波谱（当行使所有权时）。社会构成物包括专利和租赁。<sup>4</sup>

### 三、资产和负债的定值

**7.22** 如7.5段中所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都应按其当期市场价值定值。当期市场价值定义为在定值日获得资产所必须支付的数额。这一价值包括所有运输和安装费用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所有成本（针对非金融资产，而不是金融资产）。所有权转移成本包括向检查员、工程师、建筑师、律师和房地产代理商支付的费用以及进行这项转移所应支付的税收。所有权转移成本从金融资产的当期市场价值中剔除，部分原因是，作为对应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是指同一金融工具，应具有相同的价值。

**7.23** 观察价格的理想来源（作为定值的基础）是市场。在市场上，相同的资产以相当大的数量进行交易，其市场价格定期公布。对于

<sup>3</sup> 负债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消失，如债权人取消负债。

<sup>4</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自然资源是指有形非生产资产。将电磁波谱包括在这一类别之后，自然资源就成为一个更为准确的名称。社会构成物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及本手册其他地方是指无形非生产资产。

金融债权、交通设备、谷物、牲畜和库存，通常可以得到这样的价格。

**7.24** 如果没有可观察到的价格，原因是有关资产当前没有在市场上交易或只是偶尔交易，那么必须估计价格或价值。以下的段落提供了对估计当期市场价值的可能方法的一般性描述。本节的有关部分描述了资产和负债的分类，从这些地方可以找到对具体类型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定值的其他指导原则。由于负债的定值与对应资产的定值相同，本章剩余部分在多数情况下仅针对金融资产，但应理解为同样包括了负债。

**7.25** 如果同一类型的资产仍在生产并在市场上销售，现有资产可以用新生产出来的资产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值，但需经过固定资本消耗调整（如果是固定资产），并考虑到现有资产和新生产出来的资产之间的差别。固定资本消耗备抵应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通行的价格（而非以前作为开支记录的实际数额）为基础进行计算。

**7.26** 从市场得到的信息还可用于为当前没有交易、但与正在交易的资产类似的资产进行定价。例如：

- 可使用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信息，用类推的方法对类似证券进行定值，但价格向下调整，以考虑到非交易证券的可交易性差这一因素。
- 出于保险或其他目的对有形资产进行估价，一般以类似替代品的可观察到的价格为基础。这种估价可用于资产负债表的定值。
- 如果某一现有资产不再生产，而是被另一资产替代，这一替代资产在某些特定方面与原有资产具有显著不同的特征，但除此之外基本类似（例如，汽车或飞机的新型号）。那么，可以假设现有资产的价格与当前销售的资产的价格以同样的方式变动。

**7.27** 可通过以下方法对资产进行定值：最初获得成本，加上对随后的价格变化进行适当的重新定值，减去对固定资本消耗、摊提或耗减的备抵。

- 多数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是以“减记重置成本”进行记录的。这一价值是该资产的最初获得价值经价格变化调整，然后减去累计固定资本消耗。
- 非生产无形资产（如取得专利的实体）的定值方法通常是，最初获得成本（经过适当的重新定值）减去摊提备抵。对于这一方法，必须选择一种价值下降模式，这可能以税法 and 会计惯例为基础。
- 地下资产的定值可使用这一方法，即最初获得成本（经过适当的重新定值）减去耗减备抵。

**7.28** 永续盘存法普遍用于估计某一类别资产（特别是有形固定资产）的减记重置成本。运用这一方法，存量的价值是基于对累计获得和处置的估计（在减去累计固定资本消耗、摊提或耗减之后），并在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后重新定值，以包括该类别中所有资产的获得。

**7.29** 其他情况下，市场价格可近似看作是从某一给定资产预期获得的未来经济利益的现值。这一方法可用于一些金融资产、自然资产和无形资产。例如，木材和地下资产的利益通常在较远的将来及/或几年之内得到。当期价格可用于估计从处置这些资产中得到的总回报以及将其拿到市场出售的成本。然后，将这些回报和成本进行贴现，以估计预期利益的现值。

**7.30** 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应以资产负债表相关日期通行的市场汇率换算为本币。所使用的汇率应是货币交易买入和卖出即期汇率的中间值。如果实行的是多重汇率体制，应以有关类型资产适用的汇率为基础进行定值。

## 四、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 1. 非金融资产 (61)<sup>5</sup>

**7.31** 7.19段中将非金融资产定义为除金融

<sup>5</sup> 每一分类类别后的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资产外的所有经济资产。在第一级分类中，非金融资产有四个类别。前三个类别是生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611）、库存（612）和贵重物品（613）**。第四类包括所有**非生产资产（614）**。表7.2列出了非金融资产的完整分类。

### （1）固定资产（611）

**7.32** 固定资产是在生产过程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生产资产。固定资产的显著特征并不是从某种物理意义上讲是耐用的，而是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在生产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一些商品，如作为燃料使用的煤，它们在物理上是高度耐用的，但不是固定资产，因为它们只能使用一次。固定资产进一步划分为**建筑物和构筑物（6111）、机器和设备（6112）和其他固定资产（6113）**。

**7.33** 一般说来，当用当期减记重置成本代表当期市场价值时，固定资产的定值最为有效。在本节的剩余部分中，如果用另一种方法为某一特定类型的固定资产定值更为准确，将予以指出。

**7.34** 一些固定资产（主要是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生产可能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计期间。如果是通过销售合同所要求的分阶段付款而获得未完工构筑物，那么，对于任何已分阶段支付的款项，在购买者的资产负债表上列为固定资产，而不是金融资产。类似地，以自有帐户建造的固定资产视为固定资产，而不是在制品库存。

**7.35** 通过金融租赁获得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和设备）视为由使用者或承租者、而非法定所有者或出租者购买和拥有。对这种固定资产的获得视为由一项金融债权（划作贷款）提供融资。例如，如果一家银行购买铁路车厢，然后将其租赁给国家铁路系统，那么该铁路车厢记录为铁路系统的资产，并记录一项贷款，作为铁路系统的负债及银行的资产。

**7.36** 武器（如导弹、火箭和炸弹）不视为固定资产，因为它们只使用一次，而不是在生产中重复或连续使用。扩展而言，发送这些武器的车辆、其他设备和构筑物（如战舰、潜艇、

表7.2: 非金融资产分类

61	非金融资产
611	固定资产
61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61111	住宅
61112	非住宅建筑
61113	其他构筑物
6112	机器和设备
61121	交通设备
61122	其他机器和设备
6113	其他固定资产
61131	培育资产
61132	无形固定资产
612	库存
6121	战略性储存
6122	其他库存
61221	原料和供给品
61222	在制品
61223	制成品
61224	用于转售的商品 [政府财政统计]
613	贵重物品
614	非生产资产
6141	土地
6142	地下资产
6143	其他自然资产
6144	无形非生产资产

军用飞机、坦克、导弹运载器和导弹仓库）也不视为固定资产。另一方面，军队拥有的一些构筑物和设备，它们的使用方式与民用生产者使用的类似项目基本相同，如军用机场、码头、学院、医院和办公机器，它们视为固定资产。参与公安或警察活动的非军事组织使用的所有轻武器和装甲车辆划作固定资产，尽管这些物品被武装部队拥有时不是资产。

#### （i）建筑物和构筑物（6111）

**7.37** 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住宅（61111）、非住宅建筑（61112）和其他构筑物（61113）**。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价值包括现场清理和准备的费用以及与有关构筑物成一整体的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的价值。

**7.38** 一些构筑物是对土地的重大改良，如为防洪、排水或垦荒而建造的堤坝、沟渠和海堤。建造这些资产是为了获得更多或更好的土地，不是直接用于生产商品和服务。它们的价值包括在土地价值之内。

**7.39** 同时作为历史古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包括在相应类别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之内。历史古迹是在建筑、历史或文化上具有特殊意义的构筑物或遗址。它们通常向公众开放，参观者进入古迹或其周围地区通常要交费。广义政府单位通常用历史古迹生产文化或娱乐类型的服务。然而，只有当历史古迹的重要性被除所有者外的人所承认（通常是通过出售或正式鉴定），才能直接对它们进行定值。应以最新的出售价格为历史古迹定值，需要时用一般价格指数进行更新。如果没有销售价格，可采用其他的定值方法，如保险鉴定价值。

#### 住宅（61111）

**7.40** 住宅是完全或主要用于居住的建筑物，包括车库和相关构筑物。作为主要住所的水上房屋、驳船、住房拖车和大篷车也包括在内。为军人获得的住宅也包括在内，因为它们的使用方式与平民所获得的住宅相同。由于存在正常的住宅交易，房地产市场上观察到的价格可以补充或替代以减记重置成本进行的定值。

#### 非住宅建筑（61112）

**7.41** 非住宅建筑是除住宅外的所有建筑物。包括在这一类别中的建筑物类型如，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建筑、仓库和工业建筑、商业建筑、旅馆和饭店。对于为军事目的而获得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只要它们与为生产目的而获得的民用建筑类似，并可以相同的方式使用，也包括在这一类别内。

#### 其他构筑物（61113）

**7.42** 这一类别包括除建筑物外的所有构筑物，包括：

- 高速公路、街道、道路、桥梁、高架桥、隧道、铁路、地铁和机场跑道。
- 排水道、航道、港口、水坝及其他水利设施。
- 与地下资产开采有关的矿井、隧道和其他构筑物。
- 通讯线路、电路和管道。

- 户外体育和娱乐设施。

**7.43** 对于为军事目的而获得的构筑物，只要它们与民用构筑物类似，并可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也包括在内。

#### (ii) 机器和设备（6112）

**7.44** 机器和设备分为**交通设备（61121）**及**其他机器和设备（61122）**。构成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整体组成部分的机器和设备包括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价值之内，而不列入机器和设备。便宜的、并以相对稳定的数量购买的工具（如手工具）不视为固定资产，除非它们构成机器和设备存量的很大一部分。

#### 交通设备（61121）

**7.45** 交通设备由运送人员和物体的设备构成，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机车和车辆、飞机、摩托车及自行车。现有汽车、飞机及一些其他类型的交通设备的市场在给出有关资产的价格方面可能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这种价格比按照减记重置成本定值要好。

#### 其他机器和设备（61122）

**7.46** 这一类别包括除交通设备外的所有机器和设备。包括在内的资产类型有：一般和特殊用途机器，办公、会计和计算机设备，电子机器，收音机、电视和通讯设备，医疗器械，精密和光学仪器，家具，手表和钟，乐器，以及体育用品。这一类别还包括绘画、雕塑、其他艺术作品或古董，以及政府博物馆和类似组织出于生产非市场性服务而拥有和展示的具有相当高价值的其他收藏品。

#### (iii) 其他固定资产（6113）

**7.47** 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培育资产（61131）**和**无形固定资产（61132）**。

#### 培育资产（61131）

**7.48** 培育资产包括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

上、以生产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动物和植物。这一类别包括的动物种类有：饲养牲畜（包括鱼和家禽），奶牛，挽畜，羊或其他用于羊毛生产的动物，以及用于运输、赛跑或娱乐的动物。这一类别中的植物包括树、藤、果树、坚果、树液、树皮及树叶产品。使用一次的动物和植物，如为宰杀而饲养的牛以及为取材而种植的树，划作库存而非固定资产。

**7.49** 只有在广义政府单位的直接控制、责任和管理之下进行培育的动物和植物才是培育资产或库存。所有其他动物和植物要么划作非生产资产，要么不属于经济资产。

**7.50** 这一类别的动物通常可以根据某一给定年龄的类似动物的当期市场价值进行定值。植物不太可能具有这种信息；它们更有可能以减记重置成本来定值。

## 无形资产（61132）

**7.51** 无形资产包括矿物开采、计算机软件、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以及其他杂项无形资产。若要将一项资产划作固定资产，必须有意在生产中使用该资产一年以上，而且其使用必须限于对该资产建立了所有权的单位或所有者授权的单位。对研究和开发、工作人员培训、市场调查及类似活动的开支不视为无形资产，即使它们中的一些可能带来将来的好处。它们视为开支。

**7.52** 矿物开采是为了发现新的、可进行商业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下资产的储藏而进行的开采。从开采中获得的信息将在几年内影响信息获得者的生产活动。

**7.53** 开采所发现的资产的价值以开采花费的资源的价值进行衡量，因为不可能对所得信息进行定值。除实际的试验钻井和挖洞的成本外，矿物开采包括核发执照前期工作、核发执照、获得及评估成本；航空测量及其他调查；以及为进行开采所产生的交通和其他成本。过去进行的、价值尚未完全注销的开采应以当前的价格和成本重新定值。

**7.54** 计算机软件包括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

及支持文档。软件可从其他单位购买，也可自己开发。对预期在生产中使用一年以上的计算机数据库的购买、开发或扩展的大额开支也包括在内。

**7.55** 如果从另一单位购买计算机软件，其价值应以支付的数额为基础；如果是以自有帐户生产计算机软件，其价值是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过去年份生产的、尚未完全注销的软件应以当期价格或成本重新定值。

**7.56** 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是用以记录戏剧表演、收音机和电视节目、音乐演出、体育赛事及文化和艺术产出的原始影片、录音、手稿、磁带和模型。当它们实际被交易时，应以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值。否则，应以获得价格或生产成本为基础进行定值，并以当期价格适当重新定值及减记价值；或以预期未来收入的净现值为基础进行定值。

**7.57**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未另分类的新信息和专业知识，其使用限于对该信息建立了所有权的单位或所有者授权的其他单位。应以当期减记生产成本或预期未来收入的现值对这些资产进行定值。

## (2) 库存 (612)

**7.58** 库存是生产者今后销售、在生产中使用或其他用途而持有的商品和服务。库存划分为**战略性储备 (6121)**及**其他库存 (6122)**。库存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值，而不是其获得价格。原则上，多数类型的库存都有当期市场价格。但在实际中库存的价值经常是通过价格指数调整库存的帐面或获得价值来估计的。

### (i) 战略性储存 (6121)

**7.59** 战略性储存包括出于战略性目的及为应付突发事件而持有的商品、市场监管组织持有的商品以及对本国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初级产品（如谷物和石油）。《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没有这一类别。《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将战略性储存视为用于再出售的商品（61224）。对于一些政府，这种储存可能数量



很大，是政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ii) 其他库存 (6122)

**7.60 其他库存包括原料和供应品 (61221)、在制品 (61222)、制成品 (61223) 及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61224)。**

原料和供应品 (61221)

**7.61** 原料和供应品包括欲作为生产过程的投入品而持有的所有商品。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持有各种商品作为原料和供应品，包括办公用品、燃料和粮食。每一广义政府单位都可能持有一些原料和供应品，至少包括办公用品。原料和供应品通常可根据同样商品的当期市场价格进行定值。

在制品 (61222)

**7.62** 在制品包括这样的商品，即它们已被生产者部分加工、组合或装配，但若无进一步加工通常不会出售、装运或移交其他单位，同一生产者将在下一期间内继续该商品的生产。<sup>6</sup> 主要生产非市场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没有或几乎没有在制品，因为多数这种服务的生产是在较短时间内或连续完成的。

**7.63** 在制品库存以到资产负债表日期为止产生的生产成本的当期价格来定值。正在生长的木材及其他培育作物的价值，可以通过将以当期价格出售最终产品的未来收入及使产品生长成熟的成本进行贴现而估计。

制成品 (61223)

**7.64** 制成品包括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仍由生产者持有、在供应给其他单位之前不打算再进一步加工的商品。只有当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用于出售或向其他单位转移的商品时，才会

持有制成品。制成品库存以当期出售价值进行定值。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政府财政统计]<sup>7</sup> (61224)

**7.65**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是出于再出售或向其他单位转移的目的而获得、不再进一步加工的商品。<sup>8</sup>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可能由其所有者进行运输、储存、定级、分类、清洗或包装，以便以对顾客更有吸引力的方式进行再出售，但它们没有其他形式的改变。任何广义政府单位，如果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商品（如博物馆纪念品商店），就可能拥有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库存。这一类别还包括广义政府单位购买的、用于向其他单位免费或以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的商品。用于再出售的商品库存以其当期重置成本定值。

**(3) 贵重物品 (613)**

**7.66** 贵重物品是具有相当高价值、主要作为储存手段而获得和持有、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目的的生产商品。预期它们的实际价值将会升值，至少不会贬值；并且，它们在正常条件下不会随时间而退化。

**7.67** 贵重物品包括：

- 宝石和贵金属，例如不打算作为生产过程的中间投入品的钻石、非货币黄金、白金和白银。
- 作为艺术作品或古董的绘画、雕塑及其他物品。
- 由宝石和贵金属制成的具有较高价值的珠宝首饰物、收藏品及其他杂项贵重物品。

广义政府单位拥有的符合贵重物品特征的多数物品划作机器和设备 (61122)，因为它们主要用于博物馆，以便为公众提供服务，而不是作为价值储存手段而持有。

<sup>6</sup> 如7.34和7.48段中所指出的，未完成的固定资产，包括未长成成熟的、将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重复或连续使用、用以生产其他商品和服务的动物和植物及以自有帐户生产的，视为固定资产，而不是在制品。为一次性使用而饲养的未成熟的动物和植物，如为宰杀而饲养的牛以及为取材而种植的树，属于在制品。

<sup>7</sup> [政府财政统计]表明，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但覆盖范围不同。

<sup>8</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战略性储存包括在这一类别内；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其单独分类。

**7.68** 如果贵重物品有组织良好的市场，它们可用当期市场价格定值，包括任何代理费和佣金。如果没有这种市场，可用它们的保险额（用于防止火灾、偷盗或其他风险）来定值。

#### (4) 非生产资产 (614)

**7.69** 非生产资产包括对其行使所有权的有形自然资产以及作为社会构成物的**无形非生产资产 (6144)**。自然资产包括**土地 (6141)**、**地下资产 (6142)** 及**其他自然资产 (6143)**。如果尚未或不能对自然实体行使所有权，那么它们就不是经济资产。

##### (i) 土地 (6141)

**7.70** 土地是地面本身，包括覆盖的土壤、相关的地表水及对土地的重大改良（在实物上无法与土地分开），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 在土地上或穿过土地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如道路、办公楼和隧道。
- 培育的葡萄园、果园及种养的其他树木、动物和作物。
- 地下资产。
- 非培育生物资源。
- 地下水资源。

相关地表水包括任何水库、湖泊、河流及其他内陆水，可以对其行使所有权，因此它们可作为各单位间交易的主体。

**7.71** 在实物上无法与土地分开的重大改良的价值包括在土地的价值之内。这种改良要么提高土地的数量、质量或生产率，要么防止土地退化。重大改良的例子包括：通过建造堤坝、海堤和水闸而退海造地；清理森林以使土地首次用于生产；排干沼泽里的水；为防洪而建造防浪堤、海堤或其他障碍物。重大改良的价值通常由其减记重置成本决定。

**7.72** 土地的价值差别很大，取决于其地点及适合或批准的用途。因此，在确定土地的当期市场价格时，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在一些情况下，将土地的价值与在土地上建造的构筑物的价值分开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行。一个定值方法是，计算从评估中得到的土地价值与构筑物

价值的一般比率。另一个方法是从土地和构筑物结合的市场价值中减去构筑物的当期减记重置成本。

##### (ii) 地下资产 (6142)

**7.73** 地下资产是石油、天然气、煤（包括无烟煤、烟煤和褐煤）、金属矿藏（包括黑色、有色和贵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藏（包括石场、粘土和砂场、化学和肥料矿藏以及盐、石英、石膏、天然宝石、沥青、泥炭储藏）。矿井及其他开采地下资产的设施是固定资产（611），而非地下资产。

**7.74** 储藏可能位于地表之上或之下，包括海底的储藏，但它们必须是经济上可开采的。储藏的价值通常估计为从商业开采中得到的预期净收益的现值，但如果地下资产的所有权在市场上频繁改变，也可能得到合适的价格。

##### (iii) 其他自然资产 (6143)

**7.75** 其他自然资产包括非培育生物资源、水资源及电磁波谱。非培育生物资源是这样的动物和植物，即对它们行使所有权，但它们的自然生长和/或繁殖不在任何单位的直接控制、责任和管理之下。例子如商业上可开发的原始森林和渔场。只包括那些经济价值未包含在相关土地价值之内的资源。由于这种资产不太可能具有可观察到的价格，其价值通常由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决定。

**7.76** 水资源是含水层和其他地下水，这些水足够稀缺，从而可对其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可出于经济目的开采或可能不久即可开采；其经济价值不包括在相关土地的价值中。由于这种资产不太可能具有可观察到的价格，其价值通常由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决定。

**7.77** 电磁波谱包括声音、数据和电视传播中使用的无线电频率。波谱的价值通常由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决定。如果签订了使用波谱的长期合同，可用它作为估计资产总价值的基础。<sup>9</sup>

<sup>9</sup> 如果签订了使用电磁波谱的长期合同，如何对其进行处理和定值，这一问题在本手册出版时仍在讨论之中。

## (iv) 无形非生产资产 (6144)

**7.78** 无形非生产资产是法律或会计行为证明的社会构成物。一些社会构成物赋予其所有者参与某些特定活动或生产某些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而禁止其他单位也这样做，除非得到所有者的许可。资产的所有者可通过将资产的使用限于其自身而获得垄断利润。无形非生产资产包括专利实体、租赁和其他合同以及购得的商誉。在可能的情况下，实际在市场上交易的无形资产应以当期价格定值；否则有必要用预期未来收益的净现值来估计。

**7.79** 专利通过法律或司法决定为发明提供保护。可以得到保护的发明例如物质构成、过程、机制、电气和电子线路和装置、药方以及人工培育的新的生物种类。

**7.80** 可划作经济资产的租赁和其他合同包括：土地、建筑物和其他构建物的租赁；开采矿藏或电磁波谱的特许权或专有权；与运动员和作家签订的合同；购买尚未生产出来的有形资产的期权。在本手册出版时，决定哪些租赁或其他合同属于经济资产的标准仍在讨论之中。

**7.81** 购得的商誉是购买一家企业所支付的数额与该企业资产净值之间的差额。因此，商誉的价值包括尚未单独确定为资产的、对企业具有长期利益的任何因素，以及由一组资产并不是单个资产的简单拼凑，而是被有机地结合使用的事实所创造的价值。购得的商誉应以其获得成本减去累计备抵来定值，并进行适当的重新定值。

## 2. 金融资产 (62) 和负债 (63)

**7.82** 7.12和7.14段中定义了金融资产和负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主要基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法律特征，这些流动性和法律特征描述了从属的债权人—债务人关系。<sup>10</sup>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包括可流通性、可转让性、可交易性及可转换性等特征。

**7.83** 除按金融工具的特征对金融资产和负

债进行分类外，还可按金融工具的另一方（对于金融资产，是债务人；对于负债，是债权人）的居民地位进行分类。第二章2.71段对居民地位进行了定义。表7.3列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7.84** 由于某一给定的金融工具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而言是共同的，对金融工具的同样的描述可以用于这二者。为简单起见，这一描述仅指金融资产，除非有特定需要指负债。

**7.85** 原则上，所有的金融债权应以其当期市场价格定值。然而，这一价值可能与债权的名义价值不同。<sup>11</sup>由于债务人可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当天通过以证券的当期市场价格购回证券而取消债权，所以这一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是相关的。当期市场价格不包括任何服务费、收费、佣金以及为获得资产或产生负债而需要对服务进行的类似支付。

**7.86** 一些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和应付/应收帐款）要求债务人支付利息。利息连续累计，增加了债务人需要支付的总额。本手册建议将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加到金融工具的本金中去。也就是说，随政府债券的利息累计，债券的本金也将增加。然而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应计的利息可能需要遵循各国的做法，列入应付帐款。

**7.87** 第四章专栏4.1中总余额的定义包括这样一项内容，即对政府单位为支持财政政策而获得的金融资产与为进行流动性管理而获得的资产进行不同的处理。计算总余额时需要区分这两类资产，但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不需要区分，因为它取决于分析者的判断及使用总余额的具体目的。

**7.88** 一些可能产生金融债权所有权的财政政策包括扶助新的产业、协助处于困境的政府公司、或帮助遭受经济不利条件的某些特定企业。例如，政府单位可能以补贴利率向某一特定经济部门提供贷款，购买在政府想要促进的地区积极从事业务的企业的股票，或以低于市场价值出售公共公司的股票。

**7.89** 另一方面，流动性管理是指采取行动

<sup>10</sup>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没有从属的债权人—债务人关系。

<sup>11</sup> 第三章脚注8对名义价值进行了定义。

表7.3: 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b>62</b>	<b>金融资产</b>	<b>63</b>	<b>负债</b>
<b>621</b>	<b>国内</b>	<b>631</b>	<b>国内</b>
6212	货币和存款	6312	货币和存款
6213	非股票证券	6313	非股票证券
6214	贷款	6314	贷款
6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6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仅包括公共公司）
6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6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6217	金融衍生工具	6317	金融衍生工具
6218	其他应收帐款	6318	其他应付帐款
<b>622</b>	<b>国外</b>	<b>632</b>	<b>国外</b>
6222	货币和存款	6322	货币和存款
6223	非股票证券	6323	非股票证券
6224	贷款	6324	贷款
6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6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仅包括公共公司）
6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6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6227	金融衍生工具	6327	金融衍生工具
6228	其他应收帐款	6328	其他应付帐款
<b>623</b>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确保有金融资产来满足短期资产要求并确保这种资金能获得尽可能高的收益率。审慎的财务管理要求政府单位在为政府运营提供融资的过程中获得和处置金融资产。这些交易的目的是有效的资金管理。

**7.90** 在确定政策性金融资产时应考虑以下一些因素:

- 不可流通的金融资产通常是与政策有关的。<sup>12</sup>
- 政府对于获得金融资产的声明可以表明获得这一资产的目的是什么。
- 对借款人有利的非商业条件一般表示出于政策目的, 如贷款的优惠利率, 或没有达到正常商业标准的偿还安排。
- 政策性金融资产通常涉及股票和其他权益、非股票证券或贷款, 特别是当金融工具的发行者是公共公司时。另外, 较低一级政府发行的、由较高一级政府持有的可流通的金融债权通常是出于政策目的而获得的。
- 由政府单位作为担保人而获得的资产很可能是与政策有关的。
- 通过国有化获得的资产是与政策有关的。

<sup>12</sup> 可流通的金融资产是指, 可以通过交割或背书将法定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到另一个单位。

- 持有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货币及保险技术准备金总是与流动性有关的。存款的获得可能出于政策目的或流动性目的。

**7.91** 除确定公共公司发行的金融资产以便计算总余额外, 还需要按金融工具的另一方是否为公共公司来进行分类, 以便编制公共部门的合并的统计数据。这一区分也不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体系的一部分, 但它应作为有关会计记录的一部分。

#### (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623)

**7.92** 货币黄金包括纯度至少为995/1000的金币、金锭和金条。这些金币、金锭和金条:

- 由执行货币当局职能的单位所有。
- 是本国官方储备的一个组成部分。货币当局通常是中央银行, 但广义政府部门的一个单位也可能执行货币当局的一些职能。<sup>13</sup>

**7.93** 货币黄金是这样一种金融资产, 即不存在对另一单位的相应的负债。它以有组织的市场中的当期价格或货币当局之间的双边安排来定值。

**7.94** 政府单位持有的、不符合货币黄金定

<sup>13</sup> 由其他单位持有、受中央银行或作为货币当局的广义政府单位的有效控制的黄金也视为货币黄金。

义的黄金视为非金融资产，要么属于库存（612），要么属于贵重物品（613）。以黄金计值的存款、贷款和证券视为存款、贷款和证券，而不是货币黄金。黄金掉期视为贷款。

**7.95**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储备资产，由基金组织创造，分配给其成员国以补充现有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仅由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当局及数量有限的经授权的国际金融机构持有。特别提款权是没有对应负债的金融资产，接受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成员国没有无条件的偿还义务。只有当广义政府单位作为货币当局时，它才持有特别提款权。

**7.96** 特别提款权代表了从基金组织的其他成员国无条件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它们可被出售、作为贷款或用于结清金融债务。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由基金组织确定，是经选择的主要货币的加权平均。货币和权重不时进行修改。

## (2) 货币和存款 (6212, 6222, 6312, 6322)

**7.97** 货币包括普遍用于支付的流通中纸币和硬币。它们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单位发行，是发行单位的负债。本币具有固定的名义价值。根据第三章中描述的合并原则，作为同一单位或部门的资产和负债的货币应被冲销。政府单位持有的未发行货币不视为资产。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黄金和纪念币划作非金融资产，而不是货币。

**7.98** 外币的价值以资产负债表相关日期有效的汇率转换为本币。可能有必要按本币或外币对所持有的货币总额进行细分。是否有必要做这种划分取决于所拥有的外币的数量。

**7.99** 存款也是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用于支付的金融资产。它们是价值储存手段，有些类型的存款还是直接的交换手段，有的可以获得利息，有的赋予存款持有者得到特定服务的权利。国内存款的价值是其名义价值，即当存款变现时债务人根据合同有义务向债权人偿还的数额。

**7.100** 多数政府单位可能持有各种存款作为资产，包括外币存款。政府单位还可能以存款的形式产生负债。例如，法院或税收当局在

一项争议解决之前可能持有担保存款。可能有必要按以本币还是外币计值对存款进行细分。

**7.101** 存款可以是可转让的或不可转让的。可转让存款包括符合以下特征的所有存款：(1) 在无罚款或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可随时平价交换；(2) 可通过支票、汇票、汇划、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的支付形式直接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开支票不受限制的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份额也包括在内。

**7.102** 一些类型的存款帐户带有某些有限的可转让特征。例如，一些存款限制每一期间内向第三方支付次数，及/或规定向第三方的单笔支付的最低数额。必须进行判断，来决定可有限转让的存款属于可转让还是不可转让存款。<sup>14</sup>

**7.103** 不可转让的存款包括以存款形式代表的所有其他金融债权，包括以下存款：

- 允许随时提现、但不允许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转帐的活期存款。
- 储蓄和定期存款，包括不可流通的大额存单。可流通的大额存单划作证券，而不是存款。
- 金融公司的股票或类似存款形式的负债，这种负债从法律上或在实际中能随时或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兑现。
- 具有转让限制的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份额，如规定每一期间内可开出的支票数量或每张支票的最低金额，这些限制使其不能划作可转让存款。
- 包括在本国广义货币指标中的回购协议。<sup>15</sup>
- 进口商在进口前需持有的存款。
- 已过入存款人帐户、但在承兑存款公司收到被存入的项目（如支票或汇票）之前不能提款的可转让存款。
- 强制性储蓄存款。这种存款产生自某种官方要求，即工人收入的一部分必须放入一个存款帐户，一定时期后才能使用，或从该帐户中提取的款项只能用于某些

<sup>14</sup>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决定应与国民帐户以及货币和金融统计的决定相协调。

<sup>15</sup> 其他回购协议划作贷款。

特定的目的。

- 按本国政策进行外汇配给而冻结的外币存款。
- 在清算或重组前被关闭的金融公司的存款。
- 对基金组织的债权，作为国际储备的一部分，但不是以贷款形式。

### (3) 非股票证券 (6213, 6223, 6313, 6323)

**7.104** 非股票证券是可流通的金融工具，作为某单位具有需要结清的债务的证明，这种债务是通过提供现金、金融工具或其他一些具有经济价值的项目而结清的。证券通常规定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时间表。非股票证券的例子如下：

- 短期债券。
- 长期债券和有担保的债券，包括可转为股票的长期债券。
- 商业票据。
- 可流通的大额存单。
- 可交易的存款收据。
- 通过循环承购工具和债券发行工具发行的票据。
- 证券化的抵押贷款和信用卡应收款项。
- 事实上可交易的贷款。
- 支付固定收入、但在公司解散时不参与残余价值分配的优先股。
- 银行承兑汇票。

**7.105** 短期债券、可流通的大额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是短期证券，它们赋予持有者在规定的日期收到预先确定的固定数额的无条件的权利。它们以比预先确定的固定数额少的数额折价发行和交易，这一差额取决于利率和到期时间。如果没有这些证券的市场价值，那么应以发行价格加应计利息定值，利息额由原始发行价格中隐含的利率决定。

**7.106** 长期债券和有担保的债券是长期证券，它们赋予所有者得到固定货币收入或合同确定的可变货币收入（主要指利息）的无条件的权利。多数长期债券和有担保的债券还赋予所有者在一个（或几个）规定的日期得到一项（或几项）作为本金偿付的固定数额的无条件

的权利。但永久性债券没有到期日。

**7.107** 零息债券是在债券期限内无定期支付的长期证券。与短期证券类似，这种债券折价发行，到期时连同应计利息一次性支付。高折价债券是要求在债券期限内定期支付的长期证券，但支付数额大大低于市场利率。

**7.108** 如果没有长期证券的市场价值，应以发行价格加上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进行定值。重要的是高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不应以面值定值。

**7.109** 一些公司债券可转换成同一公司的股票，只要债券持有者愿意转换。如果这种转换期权单独交易，那么它就被视为一项单独的资产，划作金融衍生工具（6217）。

### (4) 贷款 (6214, 6224, 6314, 6324)

**7.110** 贷款是在以下情况下产生的金融工具，即债权人直接将资金借给债务人，并收到一份不可流通的文件，作为资产的证明。<sup>16</sup>这一类别包括抵押贷款、分期付款、租购信贷、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提供融资的贷款、回购协议、由金融租赁隐含产生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对基金组织的贷款为形式的债权或负债等。普通贸易信贷和类似的应收/应付帐款不是贷款。

**7.111** 通常需要以名义价格为贷款定值，因为贷款不在市场上定期交易。可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贷款应划作非股票证券，并应以与其他类型的非股票证券相同的方法、按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定值。

**7.112** 以金融租赁获得商品时，势必发生所有权从出租人向承租人的转移，即使从法律上讲租赁商品仍是出租人的财产。这是因为，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收益事实上都转给了承租人。所有权的这种变化势必由贷款提供融资，该贷款是出租人的资产，承租人的负债。

**7.113** 证券回购协议是这样一种安排，即一方以一定的价格出售证券，得到现金，并承诺在将来某个日期（通常是一天或几天后）或开放期限内按固定价格购回同样的或类似的证

<sup>16</sup> 从证明文件的表述中可以区分贷款与存款（6212）。

券。<sup>17</sup>这种交易的经济本质是担保贷款（或存款<sup>18</sup>），因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仍属于原始所有者。因此，表面上的购买者向表面上的出售者提供的资金被视为贷款，尽管存在法律上的所有权改变，有关证券仍记在借款人的资产负债表上。<sup>19</sup>

**7.114** 证券贷款是这样一种安排，即证券持有者将证券转给借入者，在某一规定的日期或在持有者要求时借入者须归还同样的或类似的证券。与证券回购协议一样，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仍属于原始所有者。如果借入者提供现金作为担保品，那么对这种安排的处理方法与回购协议相同。如果借入者提供非现金担保品，那么不记录交易。在这两种情况下，有关证券仍在其原始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

**7.115** 黄金掉期是货币黄金与其他储备资产（通常是外汇存款）进行交换的回购协议。黄金贷款与证券贷款的形式相同，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7.116** 当向第三方出售从回购协议或证券贷款获得的证券时，就产生了卖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应包括一项负资产，数额等于被出售的证券的当期市场价值。

#### **(5) 股票和其他权益 (6215, 6225, 6315, 6325)**

**7.117** 股票和其他权益包括所有这样的工具和记录，即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都得到偿付后，对公司的残余价值具有求偿权。多数权益证券不赋予持有者得到事先确定的收入或在公司解散时得到一个固定数额的权利。<sup>20</sup>权益的所有权通常由股份、股票、参股证书或类似文件来证明。股票和其他权益不可能作为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但它们可由这些单位作为资产持有。

<sup>17</sup> 如果双方每天决定续签或终止协议，就是开放期限。

<sup>18</sup> 包括在本国广义货币定义中的回购协议应划作不可转让的存款。所有其他回购协议应划作贷款。

<sup>19</sup> 关于回购协议的更多的细节和其他的处理方法，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第29-33页。在所有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中的处理方法应与国民帐户及货币与金融统计中使用的处理方法相一致。

<sup>20</sup> 一些优先股以股息的形式提供事先确定的财产收入，并且，在公司破产清算时，参与公司残余价值的分配。

**7.118** 除公司的普通股外，以下类型的证券划作股票或其他权益：

- 政府单位对准公司的所有权股权的价值。
- 合伙公司或有限合伙公司的权益。
- 在公司解散时可参与残余价值分配的优先股份或股票。
- 共同基金股份。

**7.119** 若有可能，股票和其他权益应以其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上的当期价格定值，包括有活跃交易的公共公司的股票。政府单位持有的公共公司的未交易的股票及所有准公司的权益等于该公司或准公司的资产总值减去其他负债总值。<sup>21</sup>对所持有的不定期交易的私人公司股票的价值进行估计时，使用与该公司在盈利、股息历史和前景方面都相当的上市股票的价格。这一价格可能向下调整，以考虑到不上市股票可交易性或流动性较差这一情况。

#### **(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6216, 6226, 6316, 6326)**

**7.120** 保险技术准备金包括住户对养老金和寿险准备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及未偿索赔准备金。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寿险计划及非自主或未设基金的养老金计划的经营者，可能产生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它们作为非寿险保险单持有者，可能持有资产。广义政府单位不太可能产生与寿险有关的负债或持有与寿险有关的资产。公共金融公司（包括自主养老金）可参与包括寿险在内的所有类型的保险计划。

**7.121** 参与退休计划的个人拥有对经营该计划的单位的债权。当个人满足规定的标准（通常是达到一定年龄及/或工作年限）时，向其支付福利，从而债权得到清偿。这些债权以及经营养老基金的单位的相应负债的性质取决于所承诺的福利的类型。

**7.122** 养老金计划的两个主要类型是规定

<sup>21</sup> 如果政府单位未拥有公共公司的所有权益，那么只有其拥有的那部分是资产。

福利的计划和规定缴款额的计划。<sup>22</sup>在规定福利的计划之下，雇主向参与计划的雇员所承诺的养老金福利的水平是得到保证的，由公式（基于参与者的工作年限和工资）决定。规定福利的养老金计划的负债是所承诺的福利的现值。在规定缴款额的计划之下，雇主向该基金的缴款水平得到保证，但将要支付的福利取决于基金的资产。规定缴款额的养老金的负债是基金资产的当期市场价值。

**7.123** 政府雇员的养老基金可以由公共或私人保险公司代表政府进行管理，或者可以作为自主或非自主养老基金由政府组织和管理。从性质上讲，未设基金的计划必须由雇主（可以是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公司）组织和管理。

**7.124** 由保险公司经营的、或作为自主养老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可具有净值。如果基金的资产超过其退休福利负债，净值为正；如果基金的资产少于其退休福利负债，净值为负。与其他公共公司一样，这一净值由建立基金的一个或若干雇主所有。非自主养老基金不是一个单独的单位，基金的资产属于雇主。然而，雇员拥有对雇主的债权，雇主具有与所承诺福利的现值相等的负债。

**7.125** 如果一家公共公司是寿险企业，那么它必须针对未偿寿险和年金保险单保留有准备金。住户拥有对企业的债权，数额等于预期支付的保险赔偿费的现值。因此，寿险企业具有同等数额的负债。

**7.126** 对于社会保障计划，政府财政统计不将政府将来支付退休金和其他福利的承诺视为负债，不论社会保障基金或其他分类帐户的资产水平是多高。对于到期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福利，其支付负债划作其他应付帐款。

**7.127** 多数保险费是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支付，由此产生了非寿险保险费的预付。因此，在任何一个给定时点，已付保险费的一部分不能算作保险企业的收入，因为它是为了应付将来的风险。预付保险价值的价值由合同剩余期间内的风险与整个合同期间内的风险的比率决

定。<sup>23</sup>

**7.128** 保险费预付款是保险单持有者的资产，保险企业的负债。广义政府单位可购买保险（通常是非寿险）管理其风险。广义政府单位还可经营保险计划，如洪水保险或存款保险。因此，广义政府单位的预付保险费可能同时以资产和负债两种形式存在。

**7.129** 未偿索赔准备金是非寿险计划经营者为了支付尚未清算的索赔成为有争议的索赔预计要付出的金额而持有的准备金。当导致索赔的不测事件或事故发生时，就产生了保险经营者认可的有效索赔。这些准备金是受益人（最终将得到这些准备金，作为对其索赔的补偿）的资产，是保险经营者的负债。未偿索赔准备金的价值是预期在理赔（包括对有争议索赔的理赔）过程中支付数额的现值。

#### (7) 金融衍生工具(6217, 6227, 6317, 6327)

**7.130** 金融衍生工具是与某一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的金融工具，特定金融风险本身可以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衍生自标的项目的价格，这一价格称为参考价格。“标的项目”一词可能指有关的指数，也可能是指商品和其他金融变量。“参考价格”一词可能与某种商品、金融资产、利率、汇率、另一个金融衍生工具、两个价格之间的价差、指数、一揽子价格等有关。标的项目的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或指数对于计算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不能为一个金融衍生工具定值，原因是标的项目没有通行的市场价格或指数，那么这一金融衍生工具不能视为金融资产。与许多其他金融债权不同，金融衍生工具不需要偿还的本金额，也没有应计的投资收入。

**7.131** 有两大类金融衍生工具：远期型合同（包括掉期）和期权合同。在远期型合同下，两方同意在某一特定的日期以商定的价格交换特定数量的标的项目（可以是实际或金融产品）。合同开始时即交换了具有相等市场价值

<sup>22</sup> 规定缴款的计划也称为货币—购买计划。

<sup>23</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对保险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支付，另一部分是转移。在本手册中，整个支付都视为转移。



的风险，合同本身价值为零。一定时间过后，每一方风险的市场价值才会出现不同，从而一方产生了资产，另一方产生了负债。在远期合同的期间内，债务人—债权人关系在数量和方向上都可能发生变化。

**7.132** 常见的远期型合同包括利率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外汇掉期、远期外汇合同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 利率掉期是在一定时间内交换与一种货币的一定名义数额本金的利息支付或收入有关的现金流量。但本金从不交换。
- 远期利率协议是这样一种安排，即双方同意在某一特定交割日对一定名义数额的本金支付某一利率。如果市场通行利率高于商定的利率，远期利率协议的买方从卖方得到支付；如果市场通行利率低于商定的利率，卖方从买方得到支付。
- 外汇掉期是指，即期卖出/买入一种货币，同时远期买入/卖出同一种货币。
- 远期外汇合同是双方同意在将来某一商定的日期以商定的汇率交易某一特定数量的外币。
-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有时称为货币掉期）是交换与利息支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并在合同结束时以商定的汇率交换本金。在合同开始时也可能交换本金。

**7.133** 期权是这样一种合同，即期权购买者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某一给定期间内或在某一给定日期以事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某一特定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可针对多种基础工具出售或“开立”期权，如权益、利率、外币、商品及特定的指数。期权的卖方承诺在买方要求时出售或购买特定数量的基础工具或商品，买方为此向卖方支付一定价格。

**7.134** 认购股权证是一种形式的期权。它们是可交易的工具，赋予持有者在特定期间内以特定的条件从认购股权证的发行者（通常是公司）购买一定数量的股票或债券的权利。还有货币权证（基于购买一种货币所需另一种货币的数量）及交叉货币权证（与第三种货币相

联）。

**7.135** 保证金是为履行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下的实际或潜在义务而以现金或担保品进行的支付。可退还的保证金包括为保护交易方免受违约风险而存入的现金或其他担保品，但这种现金或担保品仍归存入者所有。以现金支付的可退还的保证金是存款，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以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支付的保证金仍保留了它们作为证券或其他资产的特征。不可退还的保证金使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下产生的负债减少。

**7.136** 许多金融衍生工具都具有市场价格，因为它们在活跃的市场上交易。如果没有市场价值，那么可使用其他公允价值方法，如期权模型或贴现现值。如果没有期权的当期市场价值，那么可以用已付或应付的期权价格来定值。

#### **(8)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6218, 6228, 6318, 6328)**

**7.137**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包括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应收到或支付的杂项资金。所有这些资产和负债应以债务人根据合同有义务支付给债权人以取消债务的数额来定值。

**7.138**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1）直接向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提供的贸易信贷；（2）对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工作的预付款，如建造过程中的分阶段付款，或商品和服务的预付款。这种信贷产生于收款的正常拖延，也产生于有意提供零售商贷款以便为销售提供融资。贸易信贷不包括贷款、非股票证券或为贸易提供融资而发行的其他负债。如果政府单位发行本票或其他证券，以合并几项贸易信贷下的支付，那么该本票或证券划作非股票证券。对在制品的预付款的价值仅指划作库存的在制品。<sup>24</sup>

**7.139** 其他杂项应收/应付帐款包括应计但尚未支付的税款、股息、证券的购买和出售、

<sup>24</sup> 如7.34段中所描述的，对于通过销售合同所要求的分阶段付款而获得的未完工建筑物，已做工作的价值在购买者的资产负债表上列为固定资产。

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社会福利及类似项目。原则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被加入有关资产的本金中去，而不包括在此类别中。然而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计利息可能需遵循各国做法，划作应付帐款。对于应收税款和/或应付工资，如果数额较大，应单独列出。

## 五、净值

**7.140** 净值是所有资产的总价值与所有负债的总价值之间的差额。如7.15段中所指出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将公共公司的股票和其他权益视为其负债。如果它们在市场上交易，或能够以其他方式独立定值，那么在确定公共公司的净值时，就要将其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价值包括在其负债总价值中。因此，即使公共公司由政府全资所有，它也可能具有净值，该净值可能为正值，也可能为负值。对于其他公共公司和所有准公司，假设其股票和其他权益负债的价值等于资产总价值减去其他负债总价值。因此，这些单位的净值为零。金融净值是总净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等于所有金融资产的总价值减去所有负债的总价值。

## 六、备忘项目

**7.141** 可能需要记录备忘项目，以提供与资产负债表有关、但未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的补充信息。

### 1. 债务

**7.142** 债务包括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在将来一个或几个日期一次或几次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所有负债。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除股票和其他权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外，所有负债都是债务。

**7.143** 在一些情况下，债务的当期市场价值可能与其名义价值有很大差别（第三章脚注8对名义价值进行了定义）。从某些分析目的出发，使用债务的名义价值可能比当期市场价值要好。一般说来，如果能够对名义价值和当期

市场价值进行比较，是很有帮助的。因此，建议以上述两种价值对债务总额和债务的重要类别进行估计。

### 2. 拖欠

**7.144** 如果债务在到期支付日未被清偿，就形成了拖欠。关于债务拖欠的信息对各种政策分析和清偿力评估很有用。应以备忘项目表示拖欠债务总额，负债的分类应予扩展，表明每一类别债务有多少处于拖欠（如果拖欠量较大的话）。例如，政府单位欠国内单位的非股票证券债务（表7.3中的6313项）应划分为未拖欠额和拖欠额。

### 3. 社会保障福利负债

**7.145** 对于政府在将来支付社会保障福利的承诺（如养老金和医疗保健），政府财政统计不作为负债处理。对社会保障计划的所有缴款视为转移（收入），所有福利支付也视为转移（开支）。应按照与雇主退休计划负债类似的方式，计算根据现有法律和规定已经得到、但将于未来支付的社会保障福利的现值，并作为备忘项目列出。

### 4. 或有合同

**7.146** 或有合同是产生对一个单位的有条件的金融债权的合同。有条件是指，只有在规定的一项或几项条件产生时，债权才有效。或有安排导致有可能影响未来决策的权利或义务，由此对当事方产生经济影响。从整体上讲，这种或有事件对金融政策和分析可能很重要。因此，应将重要的或有合同作为备忘项目记录。

**7.147** 或有合同可以代表潜在的资产或负债。广义政府单位常见的一类或有合同是对第三方的支付担保，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对另一借款人偿还贷款提供担保。这种安排是或有的，因为只有当借款人违约时，担保人才需偿还贷款。或有负债的其他例子包括信用证、信贷额度、对政府与其他单位的合同中产生的未预见到的税收负债的补偿、在未决的法庭案例中向

政府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或其他法律要求。或有资产的例子如政府在未决的法律案例中对另一方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7.148** 不是所有的或有资产或负债的预期将收到或将支付的经济利益的净值都能很容易地进行量化。例如，应该能够知道所有担保贷款的原始名义价值，但政府作为担保人未来支付的现值取决于每一贷款的违约可能性和违约时间。尽管无法针对或有事件提出精确的建议，但应描述各种或有事件的性质，并适当表明其可能的价值。

**7.149** 对于一些金融安排，如许多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对一方或双方是有条件的，但这种安排本身具有价值，因为它是可交易的。任何这样的合同应作为金融资产和负债处理。

## 5.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7.150** 一国的国际储备是指货币当局能够随时掌握并控制、用于以下目的的外部资产：直接为支付失衡提供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货币汇率、从而对这种失衡的规模进行间接管理；及/或其他目的。储备资产包括以外币计值的货币、存款和证券、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及一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在许多国家，储备资产由中央银行持有，但政府单位也可能持有储备资产，特别是当它作为货币当局时。如果是这种情况，应以备忘项目表明资产负债表所涵盖的政府单位持有的储备资产的数量和类型。

**7.151** 国际储备的可使用性受到对其实际和潜在需求的影响，这种需求来自于货币当局的短期外币负债及表外业务。从评估流动性的目的出发，可考虑除国际储备外的外币资产。

另外，应考虑负责或参与应对货币危机的所有公共部门实体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实际中，这一范围包括除社会保障基金外的中央政府。<sup>25</sup>

## 6. 非资本化的军事武器和武器运送系统

**7.152** 如7.36段描述的，破坏性武器和车辆、其他设备及用于发送这些武器的构建物不划作固定资产。然而，这些项目一般在几年内持有，有些情况下重复或连续使用几年。因此，出于某些分析目的，可能需要知道这些项目的当期市场价值，就如同将它们视为固定资产一样，并且可能需要以备忘项目报告这一价值。

## 七、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对金融债权进行的补充性交叉分类

**7.153** 表7.3中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着重于构成债权的金融工具的类型。为全面理解广义政府单位或公共部门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更详细的金融关系进行识别经常是很重要的。例如，不仅需要知道广义政府单位在获取融资时使用了什么类型的负债，重要的是还应了解哪些部门提供了融资。在广义政府部门内部，通常有必要分析各分部门之间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7.154** 所有金融债权都有两方。因此，有可能按另一方对金融债权的金融工具进行交叉分类。这一补充分类列在表7.4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单独编制这一表格。第二章给出了部门的定义。

<sup>25</sup> 基金组织的《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操作指南》中描述了评估一国外币流动性状况的暂行指南。

表 7.4: 金融债权和部门的交叉分类

	货币和存款	非股票证券	股票 贷款	保险 和其他权益	金融衍生 技术准备金	其他应收/ 工具	应付帐款
<b>国内</b>							
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中央银行							
其他存款公司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性机构							
<b>国外</b>							
国际组织							
广义政府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其他非居民							

## 第八章 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本章描述非金融资产的交易及其分类。

### 一、导言

**8.1** 第七章描述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还包括流量,需要用这些流量来解释某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与下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变化。如第三章3.4段所描述的,有两类流量,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两类流量都能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第九章描述了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持有量的交易,第十章描述了其他经济流量,所有这些都对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

**8.2** 对于非金融资产的每一类别,有一个会计恒等式将前后两个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联系起来。该会计恒等式是这样表示的:

某一会计期间开始时资产负债表上某一类非金融资产的价值

加上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获得的该类资产的总价值

减去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处置的该类资产的总价值(包括固定资本消耗)

加上  
影响该类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的净值

等于  
该会计期间结束时资产负债表上该类资产的价值

这一恒等式要求在记录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时采用一致的记录时间和定值方法。第三章描述了这些因素所适用的会计准则。

**8.3** 交易能够以不同的方式改变非金融资产的存量。需要对所有这些方式予以说明。以下是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

- 可以通过购买、易货贸易、实物形式的支付或转移从其他单位获得所有类型的现有资产。从另一单位的角度,同一交易是资产的处置。
- 对于新生产出来的固定资产、库存和贵重物品,其生产者可以按与现有资产同样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可以留以自用。
- 显著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或延长其使用年限的革新、改造或扩建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尽管它们在实物上是作为现有资产的一部分。对土地的重大改良视为土地的获得。
- 固定资本消耗是一项内部交易,记录固定资产和某些其他非金融资产的价值的下降,因为它们在生产中被重复或连续使用。
- 除与其他单位交易外,也可通过内部交易获得或处置库存。例如,以下交易视为内部交易:提取原料和供应品库存,用于生产广义政府单位的服务;将已完成的生产从在制品库存转到制成品库存。库存商品的经常性损失和损坏也视为内部交易。

**8.4** 增加一个单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交易划作**获得**。除固定资本消耗外,减少一个单

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其他交易划作**处置**。因此，某一特定类别资产的交易结果可以表示为总获得和总处置，或净获得。<sup>1</sup>

**8.5** 本章的其余部分首先描述定值、记录的时间、固定资本消耗以及影响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的轧差，然后对影响具体类别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进行详细描述。

## 二、定值

**8.6** 除库存外的非金融资产的获得的定值方法是，交换价格加上所有运输和安装费用以及所有权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如支付给律师的费用及转移应付的税收）。与交易相关的利息和其他融资费用不是所有权转移成本。以自有帐户生产的资产按其生产成本定值。<sup>2</sup> 现有非金融资产的出售和其他处置的定值方法是，交换价格减去处置单位产生的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

**8.7** 库存的追加和撤出以追加或撤出时适用的价格来定值。撤出时，其价值可能与获得时的价值显著不同。对于库存的交易，不加入或减去安装或所有权转移成本。

**8.8** 以外币表示的交易的價值用交易时的汇率买入与卖出中间价转换成本币。

**8.9**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以非市场条件获得或处置非金融资产，作为财政政策的一部分。其做法要么是高于市场价值购买资产，要么是低于市场价值出售资产。从性质上看，这种交易涉及转移。如果资产的市场价值可以确定，那么交易应以这一数额定值，并记录另一项交易，作为开支，以表示这种转移。<sup>3</sup>然而，这

<sup>1</sup> 库存的净获得称为“库存的变化”。固定资产、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的交易可概括为获得、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当然，资产的净获得可以是负值。

<sup>2</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以自有帐户生产的资产应以其基本价格定值。基本价格是生产者从购买者得到的数额，减去任何应付税收，加上任何应收补贴。如果不知道这一价格，那么资产应以总生产成本加上相应的营业盈余来定值。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假设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是未知的，广义政府单位的营业盈余为零。

<sup>3</sup> 这种转移开支通常是向市场企业的资本性转移，划作其他杂项开支。如果另一单位是广义政府单位，可以是资本性赠与。

些资产通常没有活跃的市场，很难估计市场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获得或处置的价值应是交换的资金数额。

## 三、记录的时间

**8.10** 如第三章3.41段所描述的，在权责发生制下，交易是在创造、改变、交换、转移或取消经济价值时记录的。对于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这一时间是在获得或让与非金融资产的所有权时。

**8.11** 通过购买或出售来获得或处置现有非金融资产，是根据合同的条件进行记录的。对于动产，这一时刻通常是从卖方向买方装运时，或当买方收到资产时。对于不动产，这一时刻通常是在合同正式结清时。对于易货交易、实物形式的支付或实物形式的转移，在对资产的控制改变时记录交易。

**8.12** 记录获得新的非金融资产的时间取决于资产是如何获得的。

- 如果资产是作为制成品从生产单位获得的，那么按与购买现有资产同样的方式确定时间。这一时间通常不是资产的生产时间或在生产中使用的時間。
- 如果另一单位在事先商定的销售合同下生产一个构筑物，生产过程涉及一个以上的会计期间，那么随工程进展，构筑物的所有权视作被转移。如果合同没有具体规定所有权转移的时间，那么可以使用分阶段或按进度付款的时间。
- 如果以自有帐户进行生产，就没有正式的所有权转移。随生产进展，生产单位有效地逐渐掌握所有权，从而，随着生产中涉及的每项交易被记录，资产即被获得。例如，如果广义政府单位使用自己的工人建造一个建筑，那么商品和服务的每次使用及雇员开展的工作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

**8.13** 原则上，应在每一会计期内连续记录固定资本消耗。在实际中，可能只在会计期结束后进行计算，因为固定资本消耗取决于整个期间内资产的平均价格。

**8.14** 对于通过金融租赁获得或处置固定资

产，当签订租赁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对资产的控制时，视作获得或处置资产。

#### 四、固定资本消耗

**8.15** 固定资本消耗是内部交易，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会计期内，广义政府单位在其生产活动中用完每一固定资产的一部分，这些资产的价值相应下降。因此，固定资本消耗在记录为开支时，也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为方便起见，以下段落重复了第六章6.33至6.38段对这一计算的描述。

**8.16** 固定资本消耗是指，在会计期间内，由于物理损耗、正常淘汰或正常意外损坏，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或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少。<sup>4</sup>它以该期间的平均价格定值。固定资本消耗可能与政府财务记录中所记录的折旧（通常以固定资本的原始成本计算）在数额上有很大差异。

**8.17** 固定资本消耗是一个前瞻性的指标，因为其价值是基于未来的事件，而不是过去的事件。固定资产的价值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若在该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出租该资产而预期得到的一系列租金的现值。租金取决于承租单位期望从使用该资产中得到的好处。因此，固定资本消耗是租金现值的减少值，租金以该期间的平均价格进行定值。减少的程度不仅受当期从该资产中得到的好处（或效率）减少的影响，而且受使用年限缩短以及在剩余使用年限内资产效率的预期下降速度的影响。另外，资产价格的变化必须从固定资本消耗中扣除。价格的变化记录为持有收益，如第十章中所描述的。

**8.18** 对固定资本消耗的估计涉及所有有形和无形固定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土地的重大改良以及获得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时产

生的所有权转移。尽管一些固定资产（如道路或铁轨），如果适当维护，可能看起来具有无限长的使用年限，它们的价值却可能下降，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及替代品的出现，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减少。许多固定资产被拆毁或破坏，仅仅是因为它们已经过时了。因此，固定资本消耗必须包括对预期淘汰的备抵。

**8.19** 如果一个广义政府单位参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那么这一开支类别不包括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相关的固定资本消耗。如前一节关于雇员补偿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所描述的，自有帐户资本形成（包括固定资本消耗）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划作固定资产的获得。

**8.20** 固定资本消耗还不包括固定资产因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事件遭到破坏而损失的价值。意料之外的技术发展可能会显著缩短某一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非生产资产（如土地和地下资产）会耗减或退化。由于这些原因造成的损失也不包括在固定资本消耗内。这些事件视为其他经济流量，如第十章所描述的。

**8.21** 为计算固定资本消耗，过去购买的、目前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必须以当期的平均价格重新定值，并对每一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及效率的预期下降速度做出假设。最常见的是假设以线性或几何方式（或二者的某种结合）下降。<sup>5</sup>在有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上旧资产的价格来估计固定资本消耗。

#### 五、流量的轧差

**8.22** 建议将除库存外的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表示为获得、处置和固定资本消耗，如表8.1所指出的。进而可以容易地用获得减处置计算某一类别资产的净获得。某一类别资产持有量的总变化是该类别资产的净获得减固定资本消耗。

**8.23** 一般而言，库存的变化应进行轧差，因为分别列出获得和处置数据从经济上讲是没

<sup>4</sup> 固定资本消耗的概念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使用的概念相同。固定资本消耗开支的覆盖范围可能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生产帐户中记录的数额不同，原因是政府财政统计对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处理不同。当以自有帐户生产非金融资产时，一些固定资本消耗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记录为固定资产的获得，而不是开支（见6.36段）。《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6.179至6.203段描述了固定资本消耗。

<sup>5</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衡量资本——经合组织手册：资本存量、固定资本消耗及资本维护指标》（巴黎，2001年）中大量讨论了估计固定资本消耗的方法。

有意义的。另外，从实际来说，通常不太可能估计单个库存交易。固定资本消耗不适用于库存。

## 六、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8.24**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列在表8.1中。该表将非金融资产的交易概况为获得、处置及固定资本消耗。将这三个数额结合起来，就得到因交易导致的某一类别非金融资产的总变化。

**8.25** 非金融资产的分类与第七章（表7.2）运用的同一资产的分类是完全相同的。第七章还提供了每一类别所包括的资产的定义。这里不再重复那些定义。本章接下去的一节提供了适用于影响所有或多数类别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的指导原则。该节的剩余部分为某些交易提供了指导原则，一般性指导原则对这些交易可能是不充分的。

**8.26** 除本章所描述的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外，也可将《政府职能分类》运用于这些资产的获得减处置。第六章附录描述了《政府职能分类》，这里不再重复。

### 1. 固定资产（311）<sup>6</sup>

**8.27** 如第七章7.34段中解释的，某些类型的固定资产（特别是构建物、交通设备和培育资产）的生产涉及一个以上的会计期。对于以自有帐户进行的生产或在事先商定的销售合同下进行的构建物的生产，如果在一个会计期结束时没有完成，那么已完成的部分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如果与另一生产者签有合同，通常需要进行分阶段或按进度付款，支付的数额可能接近于每一阶段完成的生产的价值。如果是在有关工作完成之前或之后支付，那么购买者隐含向建筑企业提供了短期信贷，或建筑企业隐含向购买者提供了短期信贷，应当用这些信贷的数额调整分阶段付款。

**8.28** 如果以自有帐户进行固定资产的生

产，会计期内进行的所有生产的价值应记录为固定资产的获得。任何在他处应记录为雇员补偿、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或固定资本消耗的交易，如果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有关，应记录为相关类别固定资产的获得。<sup>7</sup>

**8.29** 增加现有资产的生产能力或/及延长其使用年限的重大改良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而为维护和修理固定资产而使用商品和服务是开支。然而，从定义上讲，重大改良并不产生可单独识别和定值的新资产。应将这种改良的价值加到有关资产的现有价值中。

**8.30** 维护和修理与重大改良的区分并不是非常明确的。对资产的重大改良有以下特点：（1）对固定资产进行革新、改造或扩建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做出的投资决定，这一决定可能在任何时候做出，不取决于资产的状况；（2）革新或扩建提高了现有固定资产的性能或能力，或显著延长了固定资产以前的预期使用年限。维护和修理有以下两个特征：（1）它们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有义务定期进行的活动，以便能在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内利用这些资产；（2）它们不改变固定资产或其性能，而只是将其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或当其出现故障后恢复以前的状况。

**8.31** 如第六章和第七章中所解释的，军队购买武器和运送武器的设备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而不是固定资产的获得。警察和公安服务部门获得的武器或装甲车视为固定资产的获得，尽管军队对同种设备的支出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 （1）建筑物和构建物（3111）

**8.32** 除反映获得新建建筑物和构建物的交易外，建筑物和构建物的获得包括现场清理和准备开支以及作为建筑物和构建物整体组成部分的所有固定装置、设施和设备的成本。

**8.33** 某些构建物，如建筑、道路和桥梁，可能为一群住户公共使用而生产。这些构建物完工之后，其所有权可能转移给一个广义政府

<sup>6</sup> 每一分类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sup>7</sup> 这一处理方法也适用于以自有帐户生产贵重物品或对土地的重大改良。



表 8.1: 非金融资产交易的分类

	获得	处置	固定资本消耗 <sup>1</sup>
<b>31 非金融资产</b>			
<b>311 固定资产</b>			
31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31111 住宅			
31112 非住宅建筑			
31113 其他构筑物			
3112 机器和设备			
31121 交通设备			
31122 其他机器和设备			
3113 其他固定资产			
31131 培育资产			
31132 无形固定资产			
<b>312 库存<sup>2</sup></b>			
3121 战略性储备			
3122 其他库存			
31221 原料和供应品			
31222 在制品			
31223 制成品			
31224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政府财政统计]			
<b>313 贵重物品</b>			
<b>314 非生产资产</b>			
3141 土地			
3142 地下资产			
3143 其他自然资源			
3144 无形非生产资产			
<b>备忘项目</b>			
3M1 自有帐户资本形成			
3M11 雇员补偿			
3M12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3M13 固定资本消耗			
3M14 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减去对生产提供的其他补贴			

<sup>1</sup> 不记录库存的固定资本消耗。记录贵重物品和非生产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时，只涉及所有权转移成本及对非生产资产的重大改良。

<sup>2</sup> 只记录由交易产生库存的净变化，不记录总获得和处置。

单位，该单位承担维护责任。当转移发生时，记录构建物的获得，同时记录收到实物形式的资本性转移。

## (2) 机器和设备 (3112)

**8.34** 确定哪些商品应划作机器和设备通常是直截了当的。然而，一些商品（如手工工具）可能多年内在生产中重复或连续使用，但它们可能是小型而便宜的，并被用来做相对简单的工作。如果以比较稳定的速度对这种商品进行开支，并且它们的价值与对更为复杂的机器和设备的开支相比很小，那么将这些工具的获得

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可能更为合适，而不是非金融资产的获得。

## (3) 其他固定资产 (3113)

**8.35** 培育资产（31131）的获得包括从其他单位获得植物和动物（培育它们是为了取得它们年复一年产生的产品）及以自有帐户生产的类似植物和动物的价值。<sup>8</sup>处置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动物和植物，包括为宰杀而出售的动物、被所有者宰杀的动物以及在使

<sup>8</sup> 为一次性使用而种养的动物和植物，如为宰杀而饲养的牛以及为取材而种植的树，视为库存而非固定资产。

用年限结束之前被砍伐的植物。处置不包括由重大疾病、传染、干旱、饥荒或其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动物和植物的异常损失。固定资本消耗包括动物和植物的意外损失，原因可能是自然因素，也可能是因为随动植物变老，其价值下降。

**8.36** 从矿物开采中获得的信息在若干年内影响信息获得者的生产活动。因此，开采时产生的支出视为对无形固定资产获得的支出（31132）。矿物开采支出包括实际的试验钻井和挖洞的成本以及为进行试验所产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如航空测量或其他调查以及交通成本）。开采所发现的资产的价值以会计期间内开采花费的资源的价值进行衡量。可以用与矿产或石油公司在其自有帐户中所用的类似的平均使用年限，来计算这种资产的固定资本消耗。

**8.37** 计算机软件包括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及支持文档。它还包括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大型数据库的购买或开发。自己开发的软件以其生产成本定值。

**8.38** 新的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生产通常以自有帐户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很难确定其价值。这一价值取决于所有者预期对它们的使用中得到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如果没有其他信息，可能有必要以生产成本对原作的获得进行定值。

**8.39** 对研究和开发、工作人员培训、市场调查或类似活动的支出视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开支，而不是无形固定资产的获得，尽管它们中的一些可能带来一年以上的利益。

## 2. 库存的变化（312）

**8.40** 一般而言，库存的获得和处置是按与记录其他非金融资产的交易所同样的原则进行记录的。当购买、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产品时，记录库存的获得（或增加）。当出售、在生产中用完、转移到另一类库存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产品时，记录库存的处置（或提取）。库存的增加或提取以交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定值。

**8.41** 然而，与非金融资产不同，库存的获得或处置价值中不包括所有权转移成本，也不记录库存的固定资本消耗（由表8.1的阴影部分表示）。另一点与非金融资产不同的是，只估计库存增加减提取的净值，而不是分别估计增加和提取的价值。

**8.42** 库存的许多获得和处置是从另一单位购买或向另一单位出售，但其他的获得和处置反映了内部交易。

- 当向生产过程转移原料和供应品（31221）时，记录库存的提取，同时相应增加在制品库存（31222）或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具体记录哪一项取决于生产过程的性质。
- 如果有在制品库存（31222），那么从原则上讲，随生产进行，连续记录交易，以反映被消费的原料和供应品、其他商品和服务、劳动力及其他投入品的价值。当生产完成时，记录交易以减少在制品库存，同时增加制成品库存（31223）或出售商品和服务（142）。
- 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为再出售而获得的商品（31224）时，其成本记录为商品和服务的使用。因此，必须记录一项交易，以减少用于再出售的商品的库存，增加商品和服务的使用（22）。
- 物理损耗、正常意外损坏或失窃而造成的库存的损失应按与有意处置库存同样的方式处理。在实际中，可能很难确定记录的时间，因为可能不知道库存失窃或遭受损坏的时间。

**8.43** 库存的所有获得和处置应以当期市场价格定值。由于连续或频繁提取原料和供应品库存以及增加或提取在制品库存，不太可能有信息准确记录这些交易，可能需要进行估计。

**8.44** 在制品库存的提取应以其生产成本定值，所有投入品以其提取时的当期市场价格、而非为获得它们而支付的价格定值。加入库存、用于再出售的商品以其购买价格定值，包括向其他单位支付的任何交通费用。从库存中提取、用于再出售的商品的定值方法是，用提取时的重新购置价格定值，这一价格可能与当初购买

这些商品时支付的价格不同，也可能与它们的出售价格不同。

### 3. 贵重物品 (313)

**8.45** 与除库存外的所有其他非金融资产一样，贵重物品的获得的定值方法是，支付的价格加上广义政府单位因获得这些资产而产生的任何相关所有权转移成本。处置的定值方法是，出售价格减去广义政府单位因处置这些资产而产生的任何相关所有权转移成本。对于鉴定师、拍卖师和经销商的服务，所有权转移成本可能很高。执行货币当局某些职能的政府单位可能进行货币黄金和非货币黄金的交易，应仔细对这些交易进行正确分类，并记录将黄金从一个类别转到另一类别的其他经济流量。

### 4. 非生产资产 (314)

**8.46** 非生产资产要么是自然资源，要么是通过法律或会计行为产生的资产。因此，它们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通常作为其他经济流量，而不是交易。然而，一旦计入该体系，反映这些资产所有权变化的交易应按与现有固定资产交易同样的方式进行记录。关于非生产资产的一个例外是，政府单位获得在实物上位于外国的土地。这一交易将土地转变为获得土地的政府所在国家的经济领土，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作为交易（非生产资产的获得），而不是其他经济流量。

**8.47** 可能进行生产性活动，以提高土地的数量、质量或生产率，或防止其退化。这些活动可能导致大量新的构建物的产生，但它们不象多数构建物一样用来直接生产其他商品和服务。相反，其结果是更多或更好的土地，用于生产的是土地。土地的重大改良按与固定资产的重大改良同样的方式处理。也就是说，首先记录一项交易，增加土地的资产负债表价值（增加值是改良的成本），然后记录改良使用年限内的固定资本消耗。对土地进行重大改良的例子包括：通过建造堤坝、海堤和水闸而退海造地；清理森林以使土地首次用于生产；排干

沼泽里的水；通过建造灌溉渠而灌溉干旱土地；为防洪或防止海洋河流侵蚀而建造防浪堤、海堤或防洪障碍物。

**8.48** 与矿藏开采相关的隧道和其他构建物的获得划作构建物的获得，而不是土地的改良。这些资产与它们钻探或挖凿的土地分开使用。为建造而对土地进行的现场清理和准备也不划作对土地的改良，而划作建筑物或其他构建物的获得。

**8.49** 建筑物、其他构建物及培育资产通常与它们所在的土地一起购买或出售。如果可能，应对土地和固定资产分别定值。如果不可能分别定值，那么交易应划作认为具有更高价值的那类资产（通常是固定资产）的交易。多数情况下，可能分别拥有地下资产和土地，可能的情况下应分别估计土地和地下资产的价值。另一种情况下，法律可能规定地下资产的所有权与土地的所有权不可分。

**8.50** 拥有地下资产的政府单位可能向另一单位提供特许权或租约，赋予另一单位在某一特定时期内开采这一资产的权利，政府为此得到一系列支付，通常称为特许权使用费。这种安排与土地所有者赋予土地承租人开采土地的特许权、以得到租金回报的安排类似，所不同的是地下资产是可耗尽的。然而，支付通常视作财产收入交易，而不是资产的处置。

**8.51** 如果自然非生产资产的所有者租出长期合同，赋予另一单位使用或开采该资产的专有权，那么合同本身可视为无形非生产资产。政府单位拍卖使用部分电磁波谱的权利而产生的合同尤其可能是经济资产。在本手册出版时，处理合同或租约的标准尚未确定。

**8.52** 耗减是地下资产、非培育生物资源或水资源价值的下降，原因是资产的一部分已被开采。它记录为其他经济流量，如第十章10.41段所描述的，而不是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类似地，专利、购得的商誉或其他无形非生产资产在其使用或法定年限内的摊提是其他经济流量，而不是交易。

# 第九章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本章描述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及其分类。

## 一、引言

**9.1** 第七章描述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还包括流量，需要用这些流量来解释某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与下一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变化。如第三章所描述的，有两类流量，即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这两类流量都能影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本章描述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量的交易，第十章描述了其他经济流量，所有这些都对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

**9.2** 第八章8.2段给出的关于非金融资产的会计恒等式也适用于金融资产和负债。<sup>1</sup>该会计恒等式是这样表示的：

某一会计期间开始时资产负债表上某一类金融资产（负债）的价值

加上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获得（产生）的该类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减去

在该会计期间内的交易中处置（清偿）的该类资产（负债）的总价值

加上

影响该类资产（负债）的其他经济流量的

<sup>1</sup> 为便于表示，使用资产一词时，经常既指资产也指负债。

净值  
等于

该会计期间结束时资产负债表上该类资产（负债）的价值

这一恒等式要求在记录交易、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时采用一致的记录时间和定值方法。第三章描述了这些因素所适用的会计准则。

**9.3** 交易能够以不同的方式改变金融资产的存量。需要对所有这些方式予以说明。以下是较为重要的交易类型：

- 可以通过购买、易货贸易、实物形式的支付或转移从其他单位获得所有类型的现有资产。从另一单位的角度，同一交易是资产的处置。
- 新的金融债权经常通过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资金的交易而产生。债权人从而拥有一项金融资产，债务人产生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债权通常通过交易而终止。有些情况下，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金融工具所规定的资金，从而取消债权。另一些情况下，债务人在市场上购买其自己的金融工具。
- 应计利息视为通过交易对基础金融工具的追加再投资。
- 金融衍生工具的结算可能涉及两个交易：金融债权的终止和标的项目的出售（从中得到衍生工具的价值）。

**9.4** 增加一个单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交易划作**获得**。减少一个单位的资产持有量的所有交易划作**处置**。增加负债的交易称为**负债的产生**。减少负债的交易有多种称法，包括偿还、

减少、赎回、清算或取消。因此，某一特定类别金融资产的交易结果可表示为总获得和总处置，或净获得。类似地，负债的变化可表示为总产生和总减少，或净产生。改变一类金融资产的交易从不与改变同一类负债的交易结合起来。也就是说，贷款的净获得从来不是指作为金融资产持有的贷款的增加额减去作为负债持有的贷款的增加额。

**9.5** 本章的剩余部分首先描述定值、记录的时间、影响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的轧差，然后对影响具体类别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进行详细描述。

## 二、定值

**9.6** 现有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获得或处置的价值是其交换价值。新产生的金融债权的价值通常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数额。

**9.7** 所有服务费、费用、佣金及对进行交易时所提供服务的类似支付以及交易应付的任何税收不包括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中。它们是开支交易。特别是，当承销商或其他中介作为代理商为发行证券的单位在市场上销售证券时，证券应以购买者支付的价格定值。该价格与发行证券的广义政府单位收到的数额之间的差额是对承销商服务的支付。

**9.8** 当证券相对合同赎回价值进行折价或溢价发行时，交易应以对资产实际支付的数额定值，而不是赎回价值。获得证券时一并预付的利息应视为应计利息，这部分利息视为对证券的追加再投资。在这种情况下，获得的价值是为得到证券而直接支付的数额加上预付的应计利息额。然而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计利息可能需要遵循各国做法，划作应收帐款。

**9.9** 不是所有的金融资产都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价格。以纯货币形式计值的金融资产（如现金和存款）不具有能将价格与其相联系的实物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数量单位实际上是货币自身的一个单位，从而每单位的价格总是一。对于不可转让的金融资产（如一些贷款），货币价值是未偿还的本金额。因此，必须在广义上使用“价格”一词，以便既包括传

统的市场价格，也包括现金、存款和贷款的单位价格。

**9.10** 有些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价值由交易另一方的价值决定。例如，金融租赁产生的贷款的最初价值是被租赁的非金融资产的价值。购买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应付帐款的价值是所获得的商品或所得到的服务的价值。

**9.11** 以外币表示的交易的价值用交易时的汇率买入与卖出中间价转换成本币。如果以外币表示的交易涉及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产生（如应付/应收帐款），随后进行取消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同一外币的第二项交易，那么这两项交易以各自发生时有效的汇率进行定值。

**9.12**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以非市场条件获得或处置金融资产，作为财政政策的一部分，而不是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例如，它们可能以低于市场利率贷出资金，或以高价买入一个公司的股票。尽管这种交易涉及转移，它们通常以市场价格不明确的方式进行。如果市场价值可以确定，那么交易应以这一数额定值，并记录另一项交易，作为开支，以表示这种转移。否则，交易的价值应是交换的资金数额。

## 三、记录的时间

**9.1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在以下时候进行记录：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时，资产产生或清算时，或金融工具的数额增加或减少时。当交易涉及现有金融资产的交换，或同时创造或取消一项金融资产和负债时，这一时间通常很明确。多数情况下，这一时间是指签订合同时，或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支付、或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货币或其他金融资产时。

**9.14** 有些情况下，交易各方可能认为所有权在不同日期转移，因为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得到证明交易的文件。这一不同通常是由支票清算过程或支票在邮递过程中的时间产生的。对于可转让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或应付帐款，这种“在途资金”的数额可能很大。如果两个广义政府单位之间或广义政府单位与公共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时对所有权转移时间存在分歧，那么债权人记录交易的日期为记录日期，因为金融

债权在支付结清、债权人具有对资金的控制之前都是存在的。

**9.15** 当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涉及非金融组成部分时，记录的时间由非金融组成部分决定。例如，因出售商品或服务而产生贸易信贷时，应在商品的所有权转移或服务提供时记录交易。当创造金融租赁时，交易隐含的贷款应在对固定资产的控制改变时记录。

**9.16** 一些交易（如利息的累计，并作为金融工具的新增数额借入）是连续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也连续发生。

#### 四、流量的轧差与合并

**9.17**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在表9.1中表示为每一类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每一类负债的净产生。也就是说，只表示某一类资产的持有量的净变化，而不象多数非金融资产那样，表示总获得和总处置。（当然，如果有关会计记录允许，且这种信息是有意义的，也可以分别表示总获得和总处置数额。）当同一类型的金融工具既作为金融资产，也作为负债时，分别表示金融资产的交易和负债的交易，而不是将这两项交易进行轧差。

**9.18** 当交易双方是被合并的单位时，它们之间的金融资产的交易予以删除。例如，如果一个地方政府单位购买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金融资产的获得和负债的产生都不出现在整个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中，但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分部门的统计数据中仍将表示。

#### 五、拖欠

**9.19** 一些类型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是非股票证券、贷款、金融衍生工具和应收/应付帐款）在预先确定的一个或若干日期到期，到期时债务人有义务向债权人支付规定的数额。如果不如期支付，称为支付拖欠。取决于合同的条件，金融工具的条件甚至分类可能改变。在所有情况下，债务人由于未按期支付，实际上得到了额外的融资。为提供关于这类隐

含融资的信息，当未如期支付时，应视为已经支付，然后替换为一项新的、通常是短期的负债。金融工具分类的每一类别应进一步细划，以表示导致新的拖欠的交易。如第七章中指出的，应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备忘项目记录拖欠总额。

#### 六、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9.20** 表9.1列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这一分类是基于交易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类型以及另一单位的居民地位。该单位产生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金融资产持有的负债，或以金融资产持有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按居民地位划分的单位不一定是所记录的交易的一个交易方。例如，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在二级市场上从非居民购买金融资产，但该资产最初是由居民发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该金融工具将作为国内工具，尽管是从非居民购得的。

**9.21** 这一分类与第七章（表7.3）采用的同一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相一致。第七章还提供了每一类别包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全面的定义。这里不再重复那些定义。本章接下来的内容提供适用于影响所有或多数类别交易的指导原则。剩余的内容为某些交易提供了指导原则，一般性指导原则对这些交易可能是不充分的。

**9.22** 几类负债视为债务，如第七章中定义的（见7.142和7.143段）。除有关债务负债的正常利息和本金交易外，政府单位可能进行一系列复杂的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如承担其他单位的债务、代表其他单位进行支付、重组债务、债务免除、债务废止及金融租赁。附录2描述了这些类型的交易的特征。

**9.23** 本章描述的分类不包括职能类别，如直接投资、证券投资或国际储备。<sup>2</sup>但在第七章，有一个备忘项目，提供了关于广义政府部门的储备资产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存量的信

<sup>2</sup> 关于这些类别的信息，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华盛顿，1993年）176段。

表 9.1: 按金融工具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与负债的净产生

<b>32</b>	<b>金融资产</b>	<b>33</b>	<b>负债</b>
<b>321</b>	<b>国内</b>	<b>331</b>	<b>国内</b>
3212	货币和存款	3312	货币和存款
3213	非股票证券	3313	非股票证券
3214	贷款	3314	贷款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217	金融衍生工具	3317	金融衍生工具
3218	其他应收帐款	3318	其他应付帐款
<b>322</b>	<b>国外</b>	<b>332</b>	<b>国外</b>
3222	货币和存款	3322	货币和存款
3223	非股票证券	3323	非股票证券
3224	贷款	3324	贷款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227	金融衍生工具	3327	金融衍生工具
3228	其他应收帐款	3328	其他应付帐款
<b>323</b>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息。<sup>3</sup>

### 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 323 )<sup>4</sup>

**9.24**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是货币当局专有的责任。货币当局通常是中央银行，它是公共公司。但广义政府部门也可能执行货币当局的某些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它可能进行货币黄金或特别提款权的交易。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不能以发行单位的居民地位进行分类，因为它们不是任何单位的负债。当按居民地位划分金融资产的交易时，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列入一个单独的类别。

**9.25** 货币黄金的交易只能在两个货币当局或一个货币当局与一个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如果货币当局通过获得新开采的黄金或在私人市场上出售的现有黄金来增加其货币黄金持有量，那么以这种方式获得的黄金称为被货币化了。不记录任何金融资产的交易，而是首先将这种获得记录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然后记录其他经济流量，以便将黄金重新划作货币黄金。黄金的非货币化以对称的方式记录（见

第十章）。

**9.26** 特别提款权仅由基金组织成员国的货币当局及有限数量的经授权的国际金融机构持有。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官方持有者行使其权利，从基金组织其他成员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时；出售特别提款权、以特别提款权提供贷款或使用特别提款权结清金融债务时。

### 2. 货币和存款 ( 3212, 3222, 3312, 3322 )

**9.27** 由于本币和本币存款的市场价格在名义上是固定的，本币和存款的净获得等于会计期间结束时持有的存量减去该期间开始时持有的存量，并依据丢失、被盗或损坏等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外币和外币存款的净获得时，必须考虑到汇率的变化。

**9.28** 货币视为发行单位的负债。因此，当一个单位将新的货币投入流通时，记录一项增加其货币负债的交易。与负债增加相对应的通常是该单位金融资产的增加，这种金融资产很可能是存款。<sup>5</sup>不作为法定货币流通的黄金

<sup>3</sup> 如果在分析上很重要，可以采用其他分类。例如，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以按其剩余期限进行分类。

<sup>4</sup> 每一分类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sup>5</sup>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从货币发行中得到的铸币利润视为收入。

和纪念币的交易视为非金融资产的交易，而不是货币的交易。生产新货币的成本是开支交易，与货币的交易无关。

### 3. 非股票证券 ( 3213, 3223, 3313, 3323 )

**9.29** 债券和其他类型非股票证券的多数交易适用于前面所说的一般性指导原则。可能需要特别注意折价债券，因为这种债券的折价发行价格与其到期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债券整个期限内累计的利息。对于债券的持有者，每一会计期间内，必须记录收到利息收入，然后再投资以购买新增数额的债券。债券发行者记录应计利息开支及其债券债务的增加。对于溢价发行的非股票证券，发行价格与到期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负利息。

**9.30** 指数化证券是这样一种工具，即利息或本金与价格指数、商品的价格或汇率指数挂钩。如果本金的价值指数化，那么，与折价债券一样，把本金的增加视作证券发行者支付了利息，持有者又购买了新增数额的证券。<sup>6</sup>

### 4. 贷款 ( 3214, 3224, 3314, 3324 )

**9.31** 贷款合同的条款通常要求定期支付，一是支付自前一次定期支付以来累计的所有利息开支，二是偿还原始贷款额的一部分。在两次支付之间，利息累计，并连续加入本金。在实际中，定期支付通常分为两项交易，一项等于自前一次支付以来产生的利息，另一项是原始本金的偿还。

**9.32** 当以金融租赁获得商品时，认为发生了从出租人到承租人的所有权的改变，尽管在法律上被出租的商品仍属于出租人的财产。这种事实上的所有权改变由隐含产生的贷款提供融资。

**9.33** 如果拥有或控制公共公司的政府单位承担了作为该公司负债的贷款，可能没有文件证据来表明政府承担债务是为了购买权益还是资本性转移。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是资本性转移，

那么贷款的承担视为权益的获得。如果作为资本性转移处理，那么持有股票和其他权益的政府单位将记录同一数额的持有收益。附录2更详细地讨论了政府债务操作。

**9.34** 如第七章中所描述的，回购协议和黄金掉期视为贷款，在这种贷款下，法律上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发生所有权的改变。类似地，根据协议的初始条件结清回购协议或掉期视为贷款的偿还。

### 5. 股票和其他权益 ( 3215, 3225, 3315, 3325 )

**9.35** 对公开买卖的股票的交易的处理是直截了当的。然而，准公司和公共公司的操作可能产生一些问题。

**9.36** 增加准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非金融资产的实物形式的转移）视为准公司的所有者购买股票和其他权益。类似地，准公司的所有者从出售该公司的任何资产中得到的收入、从准公司得到实物形式的转移以及所有者从公司的留存收益中提款，这些视为所有者出售股票和其他权益。为弥补持续营业赤字而向准公司提供的经常性转移是补贴，准公司收入的经常性提取是财产收入。

**9.37** 政府单位可能因建立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立法或行政变化而获得该公司的权益。有些情况下，这一事件可能导致对现有资产和负债重新分类，记录为使股票和其他权益增加的其他经济流量。提供资金建立新的企业是一项反映权益购买的交易。

**9.38** 私有化一般是指政府单位将所控制的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权益处置给私人所有者。这种处置视为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交易。如果公共公司或准公司出售自己的一些资产，然后将部分或全部收入转移给拥有或控制它的政府单位，那么这一交易也属于政府单位出售股票和其他权益。经纪人佣金和其他私有化成本是开支交易，同与金融资产的获得或处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所有权转移成本一样。

**9.39** 政府单位也可私有化。如果作为单个交易处置的资产构成完整的机构单位，该交易应计划作权益的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被假

<sup>6</sup> 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也可能是指数化的，应记录同样的交易。



定在处置之前通过资产的重新分类（是其他经济流量）将该单位转变成准公司。如果被处置的资产不构成一个完整的机构单位，那么交易应划作单个非金融和/或金融资产的处置。

## 6. 保险技术准备金 (3216, 3226, 3316, 3326) [政府财政统计]<sup>7</sup>

**9.40** 广义政府单位作为非寿险计划以及非自主养老基金和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的经营者，可能产生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作为非寿险保单的持有者，他们也可能获得保险技术准备金，作为金融资产。公共公司可以参与所有类型的保险活动。<sup>8</sup>

**9.41**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经营退休计划，那么它会进行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的交易。应从雇员、雇主或代表个人或住户的其他机构单位收到的社会缴款（具有将来从广义政府取得退休福利的权利）将增加广义政府单位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现有的负债（等于未来支付的现值）随时间推移将增加，因为未来支付进行贴现的期间数量减少。负债的这种增加记录为保险技术准备金的交易。以定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形式对退休人员或其赡养者和遗属的支付使负债减少。

**9.42** 一般而言，非寿险保险费是在保险期间之前支付。所有这些支付增加了保险单位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以及保险单持有者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随保险期间内时间推移，保险单位不断挣得保险费，这要求记录一项交易，以减少其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和保险单持有者的保险技术准备金资产。

**9.43** 当非寿险企业接受有效的索赔时，交易计入导致索赔不测事件或事故的发生时间。在那时，记录一项交易，增加用于应付未偿索赔的准备金，作为保险单位的负债、受益人的

资产。如果对索赔的支付拖延了相当长时间，或者是由几个会计期间内的定期支付构成，那么交易的价值应是预期支付的现值。

## 7. 金融衍生工具 (3217, 3227, 3317, 3327)

**9.44** 有两大类金融衍生工具：远期型合同和期权合同。在远期型合同开始时，它的价值为零，不记录任何交易。远期型合同通常通过支付现金或提供某些其他金融工具来结清，而不是实际交割标的项目。任何这种结清合同的支付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合同是通过交割标的项目来结清，那么以标的项目在合同结清时的市场价格来记录标的项目的交易，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是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远期型合同在结清前也可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记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9.45** 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价格，卖方为此承诺在买方要求时出售或购买一定数量的标的项目。期权价格的支付是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在这一交易中，买方获得一项资产，卖方产生一项负债。

**9.46** 在不同类型的合同中，期权价格的支付时间可能不同，可以在合同开始时、行使期权时或期权到期时支付。期权开始时交易的价值是期权的完整价格。如果在购买期权后再支付价格，那么认为期权的获得由一项贷款提供融资。

**9.47** 许多期权合同通过现金支付结清，而不是交割合同相关的标的资产或商品。任何这种现金支付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行使期权并交割标的项目，那么标的资产的获得或出售以其在合同结清时的市场价格记录，这一数额与合同价格之间的任何差额记录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如果期权到期了但未被行使，那么不记录任何交易来表示期权的到期，而是记录其他经济流量，以便将有关资产和负债从当事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删除。

**9.48** 以现金支付的可退还的保证金是存款交易，而不是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担保品支付的可退还的保证金不是交易。不可退还的保证金的支付通常记录为合同双方金融衍生工具资产和负债的减少。

<sup>7</sup> [政府财政统计] 表示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但不同的覆盖范围。

<sup>8</sup> 假设广义政府单位不经营寿险计划，也不购买寿险保单。对于公共公司寿险活动产生的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处理与自主养老基金类似，但在这里不单独讨论。《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附录4描述了对所有类型的保险计划的处理方法。

9.49 向经纪人或其他中介支付的、用以安排一项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任何佣金视为对服务的支付。然而，许多情况下，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涉及隐含的服务费，通常不可能单独估计服务费。在这种情况下，交易的整个价值应视为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 8.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 3218, 3228, 3318, 3328 )

9.50 当直接向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提供信贷时，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交易就产生了。为在制品支付预付款（如建造中的分期付款或商品和服务的预付款）时，也产生了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交易。

9.51 当税收、股息、证券的购买和出售、租金、工资和薪金、社会缴款及类似交易应付但尚未支付时，产生了其他杂项应收/应付帐款。应计未付利息应视为新增数额的基础资产，但也认识到存款和贷款的应计利息可能需要遵循各国做法，划作应收/应付帐款。

## 七、按部门和居民地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

9.52 为全面理解金融流量及其在政府财政中所起的作用，通常不仅需要了解广义政府单位用什么类型的负债为其活动提供融资，还需要了解哪些部门在提供融资。另外，通常有必要分析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之间的金融流量。表9.2列出了按另一单位的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该单位要么产生负债，由广义政府单位作为资产而持有；要么持有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是广义政府单位的负债。

9.53 第二章描述了表9.2中列出的部门构成。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部门”一词指一组居民单位。所有非居民单位合在一起指世界其他地方，视为拟部门。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了解从非居民单位得到的融资总额和提供融资的非居民的类型都很重要。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按与居民单位同样的方式对非居民单位进行“部门”分类。特别是，表9.2中将所有国际组织作为一个部门处理。

表 9.2: 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和居民地位划分的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

<b>82</b>	<b>金融资产</b>	<b>83</b>	<b>负债</b>
<b>821</b>	<b>国内</b>	<b>831</b>	<b>国内</b>
8211	广义政府	8311	广义政府
8212	中央银行	8312	中央银行
8213	其他存款公司	8313	其他存款公司
82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3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215	非金融公司	8315	非金融公司
82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83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b>822</b>	<b>国外</b>	<b>832</b>	<b>国外</b>
8221	广义政府	8321	广义政府
8227	国际组织	8327	国际组织
82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3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229	其他非居民	8329	其他非居民
<b>823</b>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 第十章 其他经济流量

本章描述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记录的除交易外的流量。这些其他经济流量的两个主要类别是持有收益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 一、导言

**10.1** 本章描述除交易外的流量，称为其他经济流量。这些流量改变资产、负债和净值的价值。多数其他经济流量以相同或相反的数额同时改变资产或负债的价值以及净值的价值。少数几种其他经济流量不影响净值，因为它们以相同的数额但相反的方向改变两项资产或两项负债的价值，或以相同的数额改变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10.2** 有两大类其他经济流量：持有收益和损失；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 持有收益或损失是由价格水平和结构的变化而导致的资产或负债的货币价值的变化，假设资产或负债在质量或数量上没有变化。持有收益和损失适用于所有资产和负债。对于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持有收益和损失包括汇率变化导致的收益和损失。<sup>1</sup>为便于表示，“持有收益”一词用来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的简写。
- 资产数量的另一种变化是非由交易或持有收益导致的资产或负债价值的任何变化。导致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的事件有：现有资产的数量或质量改变；资产负债

<sup>1</sup> 持有收益或损失总是对净值产生影响。“收益”和“损失”二词用来指净值变化的方向。增加资产价值或减少负债价值的流量会增加净值，称为持有收益。减少资产价值或增加负债价值的流量会减少净值，是持有损失。谈到金融资产时，同时也指负债。

表上增添了一项新的资产或取消了一项现有资产；现有资产的重新分类。

**10.3** 其他经济流量按资产或负债的类型进行分类，分类时使用第七章给出的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法。另外，如果分析需要，可以尽可能详细地按产生流量的事件的类型对其他经济流量进行分类。表10.1只将其他经济流量划分为持有收益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但可以扩展该表，列出持有收益的类型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的特定类型。

## 二、持有收益

### 1. 持有收益概述

**10.4** 持有收益产生于价格的变化。会计期间内任何时期持有的所有经济资产都可产生持有收益。无论是在整个期间内持有资产、在期间内获得资产并持有到期间结束、在期间开始时持有资产并在期间内处置、还是在同一期间内获得和处置资产，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可能产生持有收益。为了准确解释期初资产负债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之间的整体差额，必须记录每一笔持有收益。

**10.5** 持有收益有时称作资本收益。持有收益一词更好，因为它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收益纯粹是由在一定时期内持有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并且该词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资产和负债。<sup>2</sup>

**10.6** 持有收益可能实现或未实现。当出售、

<sup>2</sup>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还使用“重新定值”一词，意义与“持有收益”相同。“持有收益”仅在本手册中使用。

赎回、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关资产时，称为实现了持有收益。如果仍然拥有资产，持有收益就没有实现。另外，通常将已实现的持有收益理解为在拥有资产的整个期间内得到的收益，但持有收益是相对于一个特定的会计期间而确定的。

**10.7** 持有收益不包括由资产数量或质量变化所导致的资产价值的变化。特别是：

- 因物理损耗、正常淘汰和正常意外损坏而导致的固定资产价值下降记录为固定资本消耗，而不是持有损失。
- 由于利息的累计，折价发行的债券在到期赎回之前价值可能逐渐增加。由应计利息产生的债券市场价值的增加记录为资产的交易，而不是持有收益。

**10.8** 为精确计算持有收益，必须保有以下记录：所有单个交易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加上每一资产在期初和期末的价格，每一交易，以及某一资产数量的每项其他变化。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得到所有这些必需的信息，必须采用依赖较少信息的其他估计方法。

**10.9** 一个常用的替代方法是基于这样一个恒等式，即某类资产的期末价值必须等于其期初价值加上交易的净值、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以及影响该类资产的持有收益。如果能得到关于资产负债表、交易及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的完整而准确的信息，那么持有收益的净值可以计算为使等式成立的残值。然而，这一公式并不意味着持有收益的价值是一个残项。

**10.10** 出于一些分析目的，可能需要将某类资产累计的持有收益的总价值分为中性和实际持有收益。中性持有收益是指，某项资产的价格与一般价格水平同比例变化时产生的持有收益。它是为保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所需的价值。实际持有收益定义为由某项资产的价格相对于商品和服务一般价格水平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累计价值。资产相对价格的上升导致正的实际持有收益，资产相对价格的下降导致负的实际收益。<sup>3</sup>

<sup>3</sup> 关于中性和实际持有收益的计算和释义，见《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七章。

表 10.1：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

	持有收益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b>非金融资产</b>	<b>41</b>	<b>51</b>
<b>固定资产</b>	411	511
建筑物和构筑物	4111	5111
住宅	41111	51111
非住宅建筑	41112	51112
其他构筑物	41113	51113
机器和设备	4112	5112
交通设备	41121	51121
其他机器和设备	41122	51122
其他固定资产	4113	5113
培育资产	41131	51131
无形固定资产	41132	51132
<b>库存</b>	412	512
战略性储存	4121	5121
其他库存	4122	5122
原料和供应品	41221	51221
在制品	41222	51222
F制成品	41223	51223
用于转售的商品[政府财政统计]	41224	51224
贵重物品	413	513
<b>非生产资产</b>	414	514
土地	4141	5141
地下资产	4142	5142
其他自然资源	4143	5143
无形非生产资产	4144	5144
<b>金融资产</b>	<b>42</b>	<b>52</b>
<b>国内</b>	421	521
货币和存款	4212	5212
非股票证券	4213	5213
贷款	4214	5214
股票和其他权益	4215	5215
保险技术准备金	4216	5216
金融衍生工具	4217	5217
其他应收帐款	4218	5218
<b>国外</b>	422	522
货币和存款	4222	5222
非股票证券	4223	5223
贷款	4224	5224
股票和其他权益	4225	5225
保险技术准备金	4226	5226
金融衍生工具	4227	5227
其他应收帐款	4228	5228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423	523
<b>负债</b>	<b>43</b>	<b>53</b>
<b>国内</b>	431	531
货币和存款	4312	5312
非股票证券	4313	5313
贷款	4314	5314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4315	5315
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	4316	5316
金融衍生工具	4317	5317
其他应付帐款	4318	5318
<b>国外</b>	432	532
货币和存款	4322	5322
非股票证券	4323	5323
贷款	4324	5324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4325	5325
保险技术准备金[政府财政统计]	4326	5326
金融衍生工具	4327	5327
其他应付帐款	4328	5328
<b>其他经济流量产生的净值的变化</b>	<b>4</b>	<b>5</b>

**10.11** 从概念上讲，持有收益和损失连续发生，因为价格连续变化。在实际中，通常在会计期间结束时估计整个期间的持有收益。

## 2. 特定类型资产的持有收益

### (1) 具有固定货币价值的金融资产

**10.12** 不是所有资产都具有通常意义上的“价格”一词所指的市场价格。一些以本币计值的资产（包括货币、存款、多数贷款、预付款和贸易信贷）的货币价值不随时间变化，因为这种资产的价格总是一。因此，这些资产的持有收益总是零。以外币计值的资产的价值会因汇率的变化而改变

### (2) 债券

**10.13** 当债券（特别是高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折价发行时，如果没有其他变化，债券的价格将在整个期限内逐渐上升，直到升至到期价值。价格的这种上升不是持有收益，而是视为债务人已支付了利息，然后债权人将这部分利息再投资于新增数额的债券中。溢价发行的债券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10.14** 然而，当市场利率变化时，债券的价值也变化。除指数化债券外，因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债券价值的变化是持有收益。利率的上升导致债券价值的下降，这是债务人的持有收益、债权人的持有损失。利率下降时情况与此相反。

**10.15** 指数化证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支付与价格的变化相联。<sup>4</sup>指数化导致的证券数量的所有变化视为再投资到新增数额的证券中的利息，与折价发行证券的处理方法类似。

### (3) 股票和其他权益 (4215, 4225)<sup>5</sup>

**10.16**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拥有公共公司或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与任何其他资产

一样，价格变化导致的这些金融资产货币价值的变化是持有收益。

**10.17** 如第五章5.85至5.89段所指出的，股息及准公司收入提取是公司 and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这种分配也减少了公司和准公司的净值，从而减少了所有者持有的股票和权益的价值。股票和权益的这种变化视为持有收益。

**10.18** 如第五章脚注9所指出的，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视为一类财产收入，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不这样处理。因此，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因留存收益增加而导致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权益价值的增加作为持有收益，与对其他权益持有的处理方法一样。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权益价值的这种增加是作为交易，反映了获得新的股票和其他权益。

**10.19** 如果公共公司的股票公开交易，那么拥有股票的政府单位的持有收益由每股的市场价格决定。然而，准公司不发行股票，因此不可能有市场价格。另外，公共公司的股票可能不进行交易，原因很可能是控制该公司的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所有股票。在这些情况下，股票或公司或准公司的隐含权益的价值等于其资产总价值减去其除股票和其他权益外的负债总价值。因此，持有收益等于用这一方法衡量的权益的总价值的变化，并考虑到可能的权益追加或提取额。

### (4)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sup>6</sup> (4216, 4226)

**10.20** 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包括规定福利的退休计划在将来支付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负债。这些负债的价值可能因几种原因而发生变化，原因之一是时间的推移。负债为未来福利的现值，每过一个期间，贴现期减少一个，负债就会增加。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负债的这种增加视为财产开支。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只把其等于自主或非自主养老金基金资产投资收入的部分作为财产开支处理。剩

<sup>4</sup> 对指数化证券的这种处理也适用于存款和贷款。

<sup>5</sup> 每一分类类别后括号中的数字是《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附录4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sup>6</sup> [政府财政统计] 表示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但不同的覆盖范围。

余部分则记作持有收益。

**10.21**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对于规定福利的退休计划，若因贴现未来福利所使用的利率发生变化而导致负债价值的变化，则记录持有收益。应定期检查负债，必要时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重新定值。对于规定缴款额的退休计划，只要记录基金资产的持有收益，就记录负债的持有收益。

### (5)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

**10.22**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的价值是以外币表示的当期价值按当期汇率转换成本币的价值。因此，持有收益不仅产生于以外币表示的资产价格的变化，还产生于汇率的变化。

### (6) 固定资产 (411)

**10.23** 估计固定资产的持有收益较复杂，原因是固定资本消耗和价格变化都能导致固定资产价值的变化。然而，固定资本消耗是以会计期间内通行的平均价格进行定值的。因此，估计给定年限和条件下的某一固定资产的价格变化，对于估计固定资本消耗和持有收益都是至关重要的。

**10.24** 如果新的同一类型的资产不再生产，现有资产的定值可能产生概念上和实际上的难题。如果类型基本相似的资产仍在生产，那么可以假设，现有资产如果仍在生产，它们的价格与新资产的价格以同样的方式变动。然而，当技术进步使新资产的特征显著改善时，这一假设就值得怀疑了。

### (7) 库存 (412)

**10.25** 估计库存的持有收益可能很困难，因为缺少关于交易或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的数据。

- 库存的许多交易是内部交易，可能没有充分记录交易时通行的价格。
- 库存的提取包括经常性损失减记，这是生产过程的正常操作的一部分。
-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可能包括因自然灾害、重大火灾和其他特殊事件而遭破坏

的商品。可能很难估计这些事件涉及的价格和数量。

**10.26** 如果没有直接估计库存变化所需的记录，则有必要对库存增加和提取的时间以及那时的通行价格做出假设，以此估计持有收益。高通货膨胀使得对库存变化的价值的估计更加困难，也提高了进行准确估计的重要性。

### (8) 在会计期间内处置的非金融资产

**10.27** 在交易中处置非金融资产时，交易的数额是资产的交换价格减去处置单位产生的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例如，当广义政府单位出售一个建筑物，如果它请销售代理协助寻找买方，可能需支付佣金。处置的价格就是建筑物的交换价格减去支付的佣金。然而，资产在处置之前那一时刻的资产负债表价值是资产的交换价值加上那时以现有状况获得资产所必须产生的任何所有权转移成本。资产负债表价值与处置价值之间的差额是两类所有权转移成本之和。为弥补这一差额，必须记录同一价值的持有损失。

## 三、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10.28** 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包括各种情况。出于描述的目的，这些情况分为三类。第一类涉及承认或不再承认现有实体作为经济资产。第二类包括现有资产的数量或质量的所有其他变化。最后一类包括资产分类的变化。

**10.29** 许多其他数量变化在特定时间发生，应在事件发生时予以记录。一些其他数量变化连续或频繁发生，如地下资产的耗减、对环境性破坏或专利的到期。这些变化应按与持有收益同样的方式进行记录。

### 1. 经济资产的承认与撤销承认

**10.30** 一个实体若要成为经济资产，必须对它行使所有权，并且它必须能够提供经济利益。如果一个已经存在、但未划作经济资产的实体，因为相对价格、技术或一些其他事件的变化而成为经济资产，那么记录其他数量变化，

以对该资产的价值做出承认，并加到资产负债表中。相反，一项经济资产可能需要从资产负债表上删除，原因是它不再能够提供经济利益，或所有者不再愿意或不再有能力对该资产行使所有权。

**10.31**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自然非生产资产做出承认。例如：

- 由于技术进步或相对价格变化，地下矿藏可能变得在经济上可开采。
- 附近区域的总体经济发展可能将土地从荒芜或废弃的状态转变为能够对其行使所有权并能从经济上利用的状态。
- 可获得性的改善或相对价格的变化可能使木材的大规模采伐、商业捕鱼或地下水的显著分流变得可行，森林、鱼群或地下水因此被划入资产界限之内。

**10.32** 可能很难确定将自然资产添入资产负债表的准确时间以及那时应记录的价值。经常将首次大量商业开采或签订合同准许商业开采的时间作为记录时间。

**10.33** 也可能存在未记入资产负债表的生产品实体。例如：

- 耐用品的获得可能因其成本较小而记录为开支，但后来其价值上升到应划作固定资产或贵重品的水平。这一类其他数量变化通常发生在古董、艺术品、珠宝和类似物品。
- 构筑物或遗址也可能获得经济价值，原因是对其赋予了特殊的建筑、历史或文化意义，并将其指定为历史古迹。资产负债表上可能还未记录它们，因为它们是在有帐户记录之前获得的，或因为其原始价值已通过固定资本消耗注销。

**10.34** 相反，如果非金融资产由于技术或相对价格的变化以及其他事件而不再具有经济价值，它们必须从资产负债表上删除。例如，对矿藏、土地、森林、鱼群、地下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商业开采可能变得不可行，或出于经济原因，具有较长建设周期的生产设施可能在完工或投入使用之前停工。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应记录负的其他数量变化，以将该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上删除。

**10.35** 多数无形非生产资产是通过法律或会计行为产生的。这些行为通常将现有实体承认为经济资产。<sup>7</sup>

- 当政府对一项发明授予专利保护时，发明的价值视为经济资产。
- 当以高于净值的价格出售某一生产单位时（对于公共公司，净值包括股票和其他权益），那么购买价格超过净值的部分是经济资产，称为购得的商誉。它能够代表许多类型不单独承认为经济资产的资产，如商标、优越的管理能力或未受专利保护的发明。通过其他数量变化承认购得的商誉，从而使修正后的净值完全等于购买价格。商誉随后可与该生产单位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一并出售。
- 规定提供某些经济利益的合同的价值可能变化，原因是价格的变化或其他事件。

**10.36** 对于金融资产，债权人可决定，由于债务人破产或其他因素一项金融债权不再能够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应通过其他数量变化将该债权从其资产负债表上删除。

## 2. 资产数量或质量的其他变化

**10.37** 除交易以及承认或撤销承认资产外，资产的数量或质量的变化可能产生于几类事件。这些事件中的一些改变现有经济资产的数量，另一些增加或删除已经被发现、创造、取消、破坏或一方从另一方没收的资产，还有一些改变现有经济资产的质量。

### (1) 现有经济资产数量的变化

**10.38** 灾难性损失是由大规模、任意和可识别的事件（重大地震、火山爆发、飓风或毒物传播）导致的资产的部分或全部破坏。记录其他数量变化，以减少或删除遭损害或破坏的资产的价值。

<sup>7</sup> 如附录二中描述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通过共同协议减少金融债权，这是金融资产的交易，而不是其他经济流量。

**10.39** 尽管生产资产最可能因灾难性损失而受到损害或破坏，非生产资产和金融资产也可能遭到损害或破坏。例如，由于非正常的洪水或刮风的破坏，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价值显著下降；由于自然灾害或非正常政治事件，货币或有纸证券受到意外破坏。

**10.40** 许多有形非生产资产（如森林和鱼群）的数量能自动增加。尽管这些资源是经济资产，这种增长不在某一单位的直接控制、责任和管理之下。因此，资产价值的增加视为其他数量变化，而不是由生产活动产生的。

**10.41** 耗减是另一种其他数量变化，用以记录因实物转移、收获、森林清理或资产的其他使用而导致的地下资产、自然森林、开放海域内的鱼群、水资源及其他非培育生物资源的数量的减少。

**10.42** 无形非生产资产通常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例如，对发明的专利保护通常在固定的若干年后终止，或发明的价值可能因新发明而下降。类似地，合同通常在一定固定期限后到期。无形非生产资产的摊提对价值的这种下降进行衡量，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

**10.43** 在规定福利的退休计划下，承诺提供给参加计划的雇员的福利水平由公式决定，该公式通常基于参加者的工作年限和工资。由福利结构变化导致的退休计划负债的变化视为其他数量变化，因为假设这是雇主做出的单边改变，而不是通过共同协议达到的资本性转移。

**10.44** 固定资本消耗包括对正常、可预见数额的损坏的备抵。库存的变化包括对正常减少的减记。如果资产遭受的损失与这些备抵弥补的数额不同，并且不是灾难性损失，那么视为未预见到的损坏，作为其他数量变化处理。例如，由火灾或抢劫导致的库存的大量损失以及谷物储存的虫害，包括在这一情况内。如果实际损坏少于减记弥补的数额，那么依据未预见到的损坏对资产进行的调整则是资产的增加。

## (2) 经济资产的创造、发现、取消或没收

**10.45** 政府单位可通过对现有自然资源

（如电磁波谱或专有经济区的鱼群）行使所有权而创造经济资产。当它这样做的时候，该资产作为其他数量变化记入资产负债表。

**10.46** 土地的数量通常是固定的。然而，有些情况下，可以通过使用堤坝或其他海洋障碍物来退海造地。土地的这种创造视为其他数量变化。

**10.47** 新分配特别提款权或取消现有的特别提款权，这视为其他数量变化导致的金融资产的变化。多数情况下，特别提款权分配给中央银行，但如果政府单位执行货币当局的某些职能，也可记录在政府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

**10.48** 尽管地下资产的总量不增加，只有已发现的资源才记录为资产。因此，发现新的可进行商业开采的藏量，无论是经过系统的科学勘探或勘测发现的，还是偶然发现的，都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

**10.49** 出于除其他机构单位未缴纳税收、罚金或类似收费之外的其它原因，政府单位也可能占有其他机构单位的资产而不给予全额补偿。对资产的这种没收，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都不是资本性转移，因为它不是通过当事各方的共同协议而发生的。被没收资产的价值超过所支付的任何补偿的价值的部分，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债权人取消债务人对抵押品的赎回权及收回资产，这属于交易，因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协议允许这种追索手段。

## (3) 现有经济资产质量的变化

**10.50** 一般而言，质量差别按与数量差别同样的方式处理，因为不同的质量反映了不同的使用价值。当资产允许的用途发生变化、环境性破坏、未预见到的淘汰或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超过预期时，会产生质量的变化。质量变化与价格变化之间的差别是程度的不同，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还是持有收益更为合适，这并不总是很明确的。

**10.51** 资产的允许或指定用途可能代表资产的不同质量。例如，土地用途的改变（如从耕作土地变为盖房土地）可能增加或减少其价值，特别是如果这种变化是由城市规划分类或其他行政程序的变化导致的。记录这一性质的



其他数量变化时，应同时进行重新分类。重新分类在下面的内容中描述。由于特殊建筑、历史或文化意义而被指定为历史古迹的现有构筑物或遗址，其价值的增加视为质量变化。

**10.52** 非生产资产（如土地、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的质量可能因经济活动而降低。典型的损坏如，砍伐森林或不当的农业行为使土地受到侵蚀，酸雨或农田流失带来的过量营养物质对鱼群和水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另一类质量损坏是，空气和雨中的酸物对建筑物表面或机动车车体等固定资产造成未预见到的环境性贬值。

**10.53** 固定资产的新型号或新的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改进的技术可能使资产以快于固定资本消耗的速度退化。由这一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价值的下降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相反，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可能比预期的要长。如果确定使用寿命延长，那么用其他数量变化来记录资产质量的提高。

### 3. 分类的变化

**10.54** 由于整个机构单位或一组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分类，广义政府部门的资产构成可能发生变化。重新分类对资产和负债做出重新安排，但不改变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净值。

#### (1) 部门分类和结构的变化

**10.55** 一个完整的单位可能在不改变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情况下被重新分类，从广义政府部门划入另一部门，或从另一部门划入广义政府部门，原因通常是该单位开始或停止以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其产出。当一个单位从广义政府部门划出时，该单位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从广义政府部门移走，那些资产和负债的净值

由一项金融资产（股票和其他权益）替代，以反映广义政府单位继续对该单位行使所有权或控制权。当一个单位划入广义政府部门时，情况相反。

**10.56** 单位结构的变化也记录为分类变化。例如，两个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合并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也可能拆成两个单位。当两个单位合并时，它们之间存在的所有金融债权和负债予以删除。对称地，当一个单位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时，新的金融债权和负债在新单位之间产生。

#### (2) 资产分类的变化

**10.57** 通常在资产用途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依据资产分类的详细程度，现有资产和负债可能被重新分类，从一个类别划入另一类别。分类的变化记录为其他数量变化，两个帐目具有同样的价值。如果使用的变化也意味着价值的变化，那么记录第二项其他数量变化，作为质量的变化，而不是持有收益。

**10.58** 非货币黄金视为商品，对非货币黄金的持有划作库存或贵重物品。当货币当局的一个单位将非货币黄金重新分类划作货币黄金时，就产生了非货币黄金的货币化。相反，货币当局也可将货币黄金重新分类划作非货币黄金，使黄金非货币化。黄金地位的这种变化作为重新分类处理。

**10.59** 构建物的用途可能从住宅变为政府办公楼，或从政府办公楼变为住宅。如果这些类型的构建物是单独分类的，那么记录其他数量变化。一个资产类别的正变化通过另一资产类别的负变化予以平衡。

**10.60** 土地的用途可能改变，如从耕作土地变为建筑或娱乐用地。如果土地的这些用途是单独分类的，那么记录其他数量变化。

# 附录 1：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变化

本附录概述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相比的主要方法变化。

## 一、前言

1. 本手册介绍的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介绍的体系做了大量更新和扩展。对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单位和经济事件的范围、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定义、分类和平衡项目进行了重大调整。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比，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还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更加协调。在每一个主要议题内都有大量具体的调整，但是要将所有这些调整都一一罗列出来，这超出了本附录的范围。

## 二、单位的范围

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单位的范围侧重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界定的广义政府部门。其定义以第二章介绍的机构单位的概念为基础。广义政府部门包括全部居民政府单位和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全部居民非营利机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范围是在职能的基础上界定的，而不是在单位的基础上界定的。它包括履行政府职能的全部单位，但是，在原则上，只包括与政府职能直接有关那些交易。这意味着不包括那些不代表财政政策实行的交易。特别是，与货币当局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的职能有关的所有交易都不包括在内。

3. 超国家当局是有权在其成员国领土内征收税收或其他强制性转移的国际组织。尽管超国家当局在每个成员国内履行某些政府职能，但是它们总是被视为非居民机构单位。结果，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它们不包括在任何国家当中。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由超国家组织在一国履行政府职能带来的交易包括在该国的统计数据中。但是，可以利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框架编制超国家当局的统计数据，就好像它们构成一个国家似的，并按国家对有关交易类别进行分类。

## 三、记录经济事件的时间

4.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记录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的时间由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也就是说，流量在经济价值被创造、转换、交换、转移或消失时记录。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交易在收到或支出现金时记录。一般而言，流量在权责发生制下比在现金收付制下记录的时间要早。

5. 根据权责发生制记录流量将自动反映逾期债务，例如，对债务本金、利息支付或商品和服务付款的拖欠。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采用现金收付制意味着拖欠和拖欠规模的变化没有得到记录。

6. 权责发生制记录允许将债券或类似证券的赎回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异在其赚取或产生时记录为利息，而不是在证券到期时记录为利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发行与赎回价格之间的全部差异在证券赎回时记录为利息。

#### 四、事件的范围

7.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事件的范围比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更为广泛，因为修改后的体系包括影响资产、负债、收入或开支的全部经济事件，而不是仅仅包括由现金交易代表的那些事件。例如，将易货交易及商品和服务的赠与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仅有选择地包括一些实物交易，并且是作为备忘项目。

8.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包括其他经济流量，它们是除交易外影响一个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值存量的所有流量。为了使会计期初的资产负债表与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完全协调，必须包括其他经济流量。其他经济流量的例子有价格变化和资产的毁坏。根据定义，其他经济流量是非现金事件，这意味着它们不是《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组成部分。

#### 五、定值

9.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产和负债按当前市场价格定值，包括可能具有不同名义价值的债券。贷款一般不进行交易，因此不具有市场价值。它们按名义价值记录。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债券总是按债务到期时政府须支付的数额定值，这可能既不同于名义价值，也不同于当前市场价值。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规定将债券的名义价值作为备忘项目记录。

#### 六、记录流量的总额和净额

10. 关于流量是按总额表述还是按净额表述，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大部分处理是相同的。主要不同在于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开支。一般而言，市场基层单位是仅位于一个地点并且其主要活动是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生产并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广义政府单位的一部分。从概念上来说，可以编制有关一个基层单位生产活动的完整的会计记录，包括销售和

生产成本。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和生产成本按总额分别表示为收入和开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如果销售减去生产成本的净额为正数，则作为收入记录；如果为负数，则作为支出记录。

#### 七、流量和存量的统一

11.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是完全统一的体系，因为可以从会计期初的存量数据与该期间发生的流量中得出会计期末的存量数据。由于这种统一，影响广义政府部门的财务业绩、财政状况或流动性状况的全部事件都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所包括的存量数据限于债务。债务存量的变化往往不能与所记录的流量相互协调。需要提供补充性表格来说明完成这种协调所需要的其他数据。

#### 八、定义和分类

1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收入是交易带来的净值增加。因此，收入包括赠与，但却不包括来自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定义为除赠与外所有不需偿付的款项。因此，收入包括来自处置非金融资产的所得。

13. 类似地，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开支是交易带来的净值下降。购买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净值，不视为开支交易。“开支”一词取代了《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支出”，因为它与权责发生制记录的联系更为密切，并表明非金融资产交易不包括在内。《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将支出定义为所有不需偿付的款项，包括购买非金融资产。

14. 两个《手册》对收入的分类有很大不同。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分为税收收入、非税收收入或资本收入。赠与构成单独的非收入类收项。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收入进一步分为税收、社会保险缴款、赠与和其他收入。更具体地说：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

税收不包括社会保障缴款；但是，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税收却包括社会保障缴款。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社会保险缴款包括社会保障缴款（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税收）以及向为政府雇员经营的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非税收收入）。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其他收入包括《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大多数非税收收入和资本转移（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划为资本收入）。
- 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资本收入包括出售非金融资产和资本转让的收入。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出售资产不是收入，资本转让划为其他收入。

15.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开支/支出都按两种方式分类：按职能和交易的经济性质。在两个《手册》中，按职能进行的分类都采用联合国颁布的《政府职能分类》，但是该分类本身进行了修改。<sup>1</sup>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现了修改后的《政府职能分类》。

16.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经济性质对开支进行的分类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相应分类大体类似。主要例外是，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不将获得非金融资产视为开支。其他调整包括：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固定资本消耗是开支。它作为一项非现金开支，不包括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
-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支付的类别对转移支付进行分类。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按得

到支付的部门对其进行分类。转移支付的主要类别是补贴、赠予和社会福利。

17.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对由交易带来的非金融资产变化进行了新的分类，因为它们不划为收入或开支。该分类采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相应分类，以交易涉及的资产类别为基础。该分类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因为它代表固定资产价值的下降。

18. 贷款减还款是《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代表出于政策目的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的一个交易类别，与支出划在一起以计算总赤字/盈余。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这些交易与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划在一起。

## 九、平衡项目

19. 由于人们认为财政分析必须包括各种考虑，没有一个衡量指标能够满足所有目的，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了几个新的平衡项目。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尽管规定了其他平衡项目，但是分析框架仅侧重于一个平衡项目（总赤字/盈余）。

20.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析框架以几个平衡项目为特色。《政府运营表》包括：

- 净运行余额，它定义为收入减开支，代表交易带来的净值变化。
- 净贷款/借款，它定义为获得的金融资产净额减产生的负债净额，或净运行余额减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

21.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包括现金盈余/赤字，以反映政府运营带来的现金流量的余额以及获得的非金融资产净额。除了不剔除贷款和还款交易带来的现金净流出以外，它类似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

22. 在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另一个平衡项目是总余额，定义为因重新安排出于公共政策目的而进行的资产和负债交易从而经过调整的净贷款/借款。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的全部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出售）作为金融项目包括在内；以贷款形式提供的补贴确

<sup>1</sup> 修改后的《政府职能分类》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并由联合国颁布。

定为开支。它相当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总赤字/盈余，但却采用权责发生制确定。

23.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其他平衡项目包括净值、金融净值、净值的变化和金融净值的变化（这些项目都与资产负债表有关）、其他经济流量带来的净值变化、基本余额和储蓄。《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没有类似的平衡项目。

## 十、与其他统计体系的协调

24.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其他国际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相互协调。也就是说，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为财政分析服务这一目标下，基本概念、定义和惯例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尽可能相同。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互协调的其他统计手册有《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主要遵循1968年《国民帐户体

系》<sup>2</sup>，但是两者协调的程度要低得多，主要是由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采用现金收付制记录。

25. 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和与之相互协调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之间的主要差异是它们所采用的分类以及随之而来的平衡项目。例如，修改后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税收分类和《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有较大的不同，但两个体系的税收定义相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退休计划和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的处理不同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处理，结果，两个体系中的净贷款/借款不同。此外，由于涵盖范围不同，有些项目，如雇员报酬等尽管定义相同，但是，其内涵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比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要小。附录3提供了有关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之间一致性的更多信息。

<sup>2</sup> 联合国《国民帐户体系》，方法研究，系列六，第2号，第三次修订（纽约，1968年）。

## 附录 2：政府的债务操作

本附录介绍可能涉及广义政府单位的各种债务、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

### 一、前言

1. 除了广义政府单位自身债务的正常利息开支和本金偿还交易以外，广义政府单位还可能进行一系列往往十分复杂的债务及与债务有关的交易，包括承担为其他单位担保的债务、重组债务和取消债务。本附录概述这些交易以及政府债务和与债务有关的操作造成的其他经济流量。

### 二、利息、本金和拖欠

2. 广义政府单位最常见的债务交易是利息开支和偿还本金。利息是债务人因使用另一单位的资金而产生的开支。有息金融工具可以分为存款、非股票证券、贷款或应收/应付帐款。利息连续累计，并且，把利息视作债务人向债权人连续支付利息、债务人连续借入数量更多的同一金融工具，因此它增加债务人的负债总额。当债务人进行支付时，负债下降。<sup>1</sup>传统上，把定期支付中用于支付应计利息的那部分称为利息支付。其余部分被称为本金支付。

3. 如果债务人没有在预定日期（包括任何宽限期）或此前进行支付，则产生支付拖欠。拖欠可能改变整个负债的期限，也可能仅改变拖欠部分的期限，这取决于合同的条件。例如，未能进行预定的支付可能将一项长期贷款的全

部本金都转为通知贷款。如果负债的任何部分的期限和条件发生变化，那么该部分应作为单独的工具处理（可能属于不同的负债类别）。因此，对它的记录就好像是在预定日期支付了相当于被重新分类的数额，然后，债权人按新的期限向债务人贷出相同的数额。在这种方法下，因没有进行预定支付而获得的资金数额变得十分清楚。在存在拖欠时，要么对相关的每一类负债做进一步划分以表明拖欠数额，要么应将拖欠数额全部划为应付帐款。

### 三、债务承担

4. 广义政府单位往往对其他单位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通常，债权人只有在广义政府单位对债务进行担保的情况下，才愿意向债务人发放资金。当债权人援引要求履行担保的合同条件并且广义政府单位作为主要义务人或债务人承担该债务的责任时，就出现债务承担。因此，债务承担涉及三个单位：广义政府单位、债权人和原债务人。政府对债权人产生新的负债，而原债务人的负债消失。新债务可能与原债务有着相同的期限，或者，由于援引担保，新的期限可能生效。

5. 当广义政府单位承担一项债务时，它可能获得、也可能不获得对原债务人的债权。如果它获得债权，从该债权是否有可能得到偿付来讲，该债权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当广义政府单位获得有效的债权时，它记录对债权人负债的增加和金融资产的获得，原债务人为对应方。假设新债权的价值等于所产生的负债，则净值没有变化。

6.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没有获得对原债务人

<sup>1</sup> 存款和贷款累计的利息可能必须采用本国做法，划入应付/应收帐款，而不是存款和贷款的增加。

的有效债权，则交易的分类取决于广义政府单位和原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原债务人是承担债务的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公共公司并且该公司继续经营，则承担债务相当于广义政府单位拥有的权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广义政府单位记录对债权人负债的增加以及股票和其他股权的增加。两个单位的净值都没有变化。如果原债务人破产、不再继续经营、或者不是承担债务的广义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一个单位，那么，广义政府单位进行了一项转移支付。它记录负债增加和开支，如果原债务人是外国政府或另一广义政府单位，则该项开支划为资本性赠与；如果原债务人是任何其他单位，则该项开支记入其他杂项开支中的资本性转移。净值减少，其数额为交易数额。

#### 四、代表其他单位偿还的债务

7. 广义政府单位可以代表其他单位偿还一项或多项债务（通常是在担保或类似的安排下）而不实际承担债务。在偿还债务时可能涉及还本付息，但这些支付不能记作广义政府单位的利息开支或本金偿还，因为广义政府单位不具有实际的负债。对这些支付的处理取决于广义政府单位是否获得对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如果没有获得，则取决于该单位的性质。

8. 如果广义政府单位获得对原债务人的有效金融债权，那么，它记录金融资产的增加和现金的减少。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没有获得有效金融债权，那么它记录开支。当涉及对债务人负债的一小部分进行一笔偿付或多笔偿付时，如果债务人是另一广义政府单位或外国政府，则该项开支划为经常性赠与；如果债务人是公司，则划为补贴；如果债务人是任何其他类别的单位，则划为其他杂项开支。如果广义政府单位在一笔付款中支付债务人的全部负债，则该交易作为债务承担处理。

#### 五、债务豁免

9. 债务豁免是通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相互协议取消一笔债务。它总是记作债权人向

债务人提供资本性赠与或转移记录。广义政府单位可以作为债权人也可以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豁免。

10. 债务豁免导致债权人金融资产的下降并往往导致净值的下降，数额等于债务豁免的价值；债务豁免还导致债务人负债的下降和净值的增加。如果该交易的另一方是外国政府或另一广义政府单位的一个单位，那么，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来说，该交易都是资本性赠与。如果该交易的另一方是任何其他类别的单位，那么，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是债权人，则该交易划为其他杂项开支中的资本性转移；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是债务人，则划为其他收入中的除赠与外的资本性自愿转移。

#### 六、债务重组和重新确定期限

11. 广义政府单位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可以在双边安排中同意改变偿还现有债务的有关条款，往往是按更有利于债务人的方向改变并可能有部分债务豁免。这些条款可以包括延长偿还时间、增加或延长利息和本金支付的宽限期、或重新安排到期和/或拖欠债务的偿付。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合同关系的所有这些变化都由有关交易说明，这些交易按被重组的债务数额减少负债，并按新债务的市场价值增加负债。<sup>2</sup>正如第9和10段介绍的那样，任何债务豁免都作为资本性转移记录。其他调整（例如，考虑汇率的变化）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记录。

#### 七、债务的注销和冲减

12. 作为债权人的广义政府单位在债务人破产等情况下，可以在无需与债务人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注销金融资产。例如，从广义政府单位借款的公共公司可能资不抵债，其资产被清理。结果，广义政府单位的债权变得没有价值，通过记录一项其他经济流量将其从资产负债表上删除。对单边冲减一笔债务的部分价值的处

<sup>2</sup> 如果涉及贷款，为名义价值。

理类似，但是，剩余的债务数额仍保留在资产负债表上。对债务人单方面注销或拒付债款不予承认。

13. 一般而言，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贷款都按名义价值定值。在二级市场上可交易的贷款应重新分类为非股票证券并按市场价格定值。此外，广义政府单位可能通过在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债务（例如，在贷款－股权转换下）发现其他贷款的价值低于其名义价值。在这些情况下，应记录备忘项目，注明这些贷款的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

## 八、债转股

14. 作为债权人的广义政府单位，可以把债务工具换成发行该债务工具的单位发行的股票和其他权益。这种事件的记录取决于广义政府单位得到的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价值以及是否存在免除债务的协议。

15. 在所有情况下，广义政府单位在债转股时，都将记录反映金融资产交换的交易。得到的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价值可能与放弃的债务的价值相同，也可能不同。如果存在免除部分债务的双边协议，那么，会将免除的数额记为资本性转移。股票和其他股权的价值与债务的价值之间的其他差异应作为持有收益或损失记录。如果没有免除债务的双边协议，那么，任何差异都是持有收益或损失。

16. 如果股票不在市场上活跃地进行交易（如果发行股票的单位是受到控制的公共公司，情况可能就是如此），那么确定股票的价值可能十分困难。如果股票不进行交易，那么，很有可能根据该公司资产总额减其负债总额定值，其中股票和其他股权不作为负债包括在内。

## 九、金融租赁和经营租赁

17. 广义政府单位可能参与固定资产租赁，很可能是作为承租人，但也可能作为出租人。如果是这样，租赁必须划为经营租赁或金融租赁。如果是经营租赁，那么，如果广义政府单

位是承租人，则租赁付款作为使用商品和服务开支处理；如果广义政府单位是出租人，则作为出售商品和服务处理。如果是金融租赁，则处理为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售资产并通过贷款对该项出售提供资金。对固定资产租赁的这种处理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处理相同。

18. 经营租赁是涉及出租固定资产的生产活动，出租期限短于该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它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服务以换取租赁付款的一种生产形式。可以按下述特点确定经营租赁：（1）出租人往往保持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设备库存，这些设备可以立即出租或在短时间内出租；（2）这些设备可以按不同的期限出租；（3）作为向承租人提供的服务的一部分，出租人往往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19. 相反，金融租赁是为获得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的一种安排。它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合同，其中，出租人拥有固定资产并向承租人提供该资产，而承租人签订支付租金的合同，这些租金使出租人可以弥补其全部或几乎全部成本，包括利息。结果，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从出租人转给承租人。为了反映这些安排的经济现实，将其视为所有权从出租人转给承租人，即使在法律上至少在租赁结束（在租赁结束时，法律所有权通常转给承租人）之前，被租赁的商品仍是出租人的财产。

20. 承租人在每个时期支付的租金包括利息支付和本金支付。如果在租赁开始时就知道资产的市场价值，那么该价值即交易的价值，贷款的利率是由与资产价格有关、在租赁期间支付的租金总额隐含决定的。如果不能可靠地确定资产的市场价值，则按以适当的市场利率对租赁付款进行贴现以后的现值估计其价值。

## 十、废除

21. 另一种与债务有关的操作是债务废除，其中，债务人单位通过将负债与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收入和价值足以确保所有债务偿还支付得到满足）搭配，将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上取消。废除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将这些资产和负债放在有关机构单位内的单独帐户



中，或者将这些资产和负债转到另一单位。在这两种情况下，政府财政统计体系都不认为债务废除影响债务人的债务余额。因此，只要债务人的法律义务没有发生变化，《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就不记录有关废除的任何交易。如果

这些资产和负债转到该单位内的一个单独帐户中，则资产和负债都应按总额报告。如果设立单独的单位来持有这些资产和负债，那么，新单位应作为附属单位处理，并与废除债务的单位进行合并。

# 附录 3：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

本附录介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与国民帐户体系之间的关系。

## 一、前言

1. 除少数例外，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和国民帐户体系按相同的方式对存量和流量进行界定和估价，并且，按相同的时间对其进行记录。<sup>1</sup>但是，在第四章中，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对广义政府部门的表述却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表述不同。此外，政府财政统计对某些活动的处理不同于国民帐户体系对相同活动的处理，两个体系都有一些另一个体系中没有的平衡项目，并且，分类也存在差异。

2. 本附录概述这两个统计体系主要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它还说明如何运用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编制的数据库来编制国民帐户体系中广义政府部门的帐户。但是，本附录没有罗列出两个体系之间的所有差异，不应将其视为全面的指南。

## 二、口径和会计准则

3. 正如第二章介绍的那样，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广义政府部门与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广义政府部门一致。<sup>2</sup>两个体系的编制人员应确保其统计数据所采用的实际口径一致。

<sup>1</sup> 在本附录中，当提及《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涉及该书的整体内容，而不是引用原文的具体部分。使用“在国民帐户体系中”这一措辞，指《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思想体系。

<sup>2</sup> 公共部门不是国民帐户体系的五个主要部门之一，但第十九章却对其进行了界定，该定义与本《手册》第二章的定义一致。

4. 两个体系所采用的大多数会计准则是一致的。特别是，有关存量和流量记录时间与定值的准则以及是记录存量和流量的总额还是净额的准则是一致的。

5. 两个体系的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涉及合并，即，对消所有部门内的资产-负债以及同一部门的两个单位之间的所有交易。<sup>3</sup>一般而言，国民帐户体系不使用合并。因此，一个政府持有的另一个政府单位发行的政府债券在广义政府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中既反映为金融资产，也反映为负债。相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全面合并。<sup>4</sup>目的是反映广义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分组的活动，就好像只存在一个单位似的。合并是一个调整过程，在对每个单位编制统计数据之后进行。因为国民帐户体系的统计数据是不合并的，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应保留未合并的统计数据，以供国民帐户编制人员使用。

## 三、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的结构比较

6.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都系统地记录和表述存量和流量，流量包括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但是，在一些情况下，两个体系所记录的实际流量却不同，这主要是由于两个体系对政府生产活动的处理有很大不同。

7. 政府财政统计的分析框架包括四个报

<sup>3</sup> 合并可适用于任何一组单位的统计数据，包括广义政府部门的分部门、整个公共部门或第二章提出的具有分析重要性的任何其他分组。

<sup>4</sup>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3.121段承认，对于广义政府部门来说，合并是恰当的。

表。《政府运营表》表述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全部交易。《其他经济流量表》反映其他经济流量，《资产负债表》反映存量。最后，《现金来源和使用表》提供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

8. 在国民帐户体系中，七个序列帐户（参见表A3.1）反映交易，两个帐户反映经济流量，《资产负债表》反映存量。国民帐户体系没有与政府财政统计的《现金来源和使用表》相对应的报表。

9. 在国民帐户体系中，交易帐户序列分为经常帐户和累积帐户。经常帐户记录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以及收入的形成、分配、再分配和使用。累积帐户记录资产和负债的获得与处置。尽管国民帐户体系有大量帐户，但是，这两个体系的结构存在密切的对应关系。<sup>5</sup>

10. 政府财政统计的《政府运营表》分为3个部分。第一部分所反映的交易类似于国民帐户体系经常帐户中的交易，有一个例外：资本性转移反映在国民帐户体系累积帐户中的资本帐户。《政府运营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反映的全部政府财政统计交易都分别反映于国民帐户体系的资本帐户和金融帐户。

11. 国民帐户体系比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有更多的平衡项目，因为与《政府运营表》的各个部分相比，它有更多的交易帐户。此外，对部分活动和资本性转移的不同处理意味着政府财政统计的《政府运营表》第一部分的平衡项目“净运行余额”不同于国民帐户体系经常帐户序列的最终平衡项目“储蓄”。<sup>6</sup>净贷款/借款是《政府运营表》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以及国民帐户体系的资本帐户和金融帐户的平衡项目。<sup>7</sup>

12. 政府财政统计的《其他经济流量表》涵盖所有其他经济流量，按受到影响的资产或

<sup>5</sup> 《国民帐户体系》明确规定存量和流量的表述具有灵活性。这里介绍的帐户包括《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六章至第十三章介绍的基本表述方式。

<sup>6</sup> 净运行余额与国民帐户体系的资本帐户确定的总量“由储蓄和净资本转移造成的净值变化”可比。

<sup>7</sup> 由于对某些活动的不同处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净贷款/借款和储蓄不同于国民帐户体系的净贷款/借款和储蓄。

表 A3.1 国民帐户体系交易帐户序列

经常帐户	I.	生产帐户
	II.1.1.	收入形成帐户
	II.1.2.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
	II.2.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II.4.1.	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 <sup>1</sup>
积累帐户	III.1.	资本帐户
	III.2.	金融帐户

<sup>1</sup> 还有另一种帐户序列，其中，除收入二次分配帐户 (II.2)外，还有实物收入再分配帐户 (II.3)；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 (II.4.2) 取代可支配收入使用帐户 (II.4.1)。有关这些帐户的更多详细情况，请参见《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八章和第九章。

负债的类别以及该流量是持有收益<sup>8</sup>还是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分类。在国民帐户体系中，在持有收益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之间做同样的区分，但是，这两类流量记录在不同的帐户（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帐户和重新定值帐户）中，而不是记录在一个报表中。<sup>9</sup>政府财政统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范围与国民帐户体系的《资产负债表》的范围一致。

#### 四、使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编制国民帐户体系

13. 尽管两个体系在结构上类似，但是它们对某些活动的不同处理和财政分析的特别需要意味着在各个报表和帐户中记录的实际交易和其他流量可能不同。本节回顾这些不同之处，在正文中也提到这些不同。

14. 另外，在许多国家，国民帐户的编制人员可能利用政府财政统计数据，作为编制国民帐户体系广义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出发点。表A3.2列出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帐户、国民帐户体系分类代码以及该交易是被视为资源、使用、资产变化、负债变化、还是净值变化。<sup>10</sup>如果一笔交易记录在国

<sup>8</sup> 正如第十章说明的那样，“持有收益”是“持有收益或损失”的简称。

<sup>9</sup>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重新定值”和“持有收益”交替使用。

<sup>10</sup> 表A3.2应从左向右读。左栏列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交易类别。右栏列出记录某一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类别。但是，国民帐户体系的类别可能包括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没有记录的交易或记录在不止一个政府财政统计类别中的交易。

民帐户体系的经常帐户中，则它划为“使用”（该单位经济价值的减少）或“资源”（一个单位经济价值的增加）。如果一笔交易记录在国民帐户体系的累积帐户中，则根据它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将其划为资产变化、负债变化或净值变化。本节还对估计部分国民帐户体系的组成部分提供指导。

## 1. 生产的核算

15. 两个统计体系对政府生产活动的记录十分不同。结果，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统计数据推算国民帐户体系有关生产的分录十分复杂。为了便于理解这两个体系之间的联系，用国民帐户体系帐户的名称来称呼这些帐户，并且，在第一次提及特定类别的流量时，指明国民帐户体系和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代码。<sup>11</sup>

16. 产出是在会计期间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产出不这样记录，因为广义政府单位的大部分产出的分配是非市场性的。在国民帐户体系中，与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有关的交易记录在生产帐户和收入形成帐户中。

### (1) 生产帐户

17. 生产帐户包括：（1）作为资源，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产出（国民帐户体系分类代码P.1），其总额分为市场产出（P.11）、自用产出（P.12）（在本《手册》中称为自有帐户资本形成）和其他非市场性产出（P.13）；（2）作为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中间消耗（P.2）；（3）作为使用，固定资本的消耗（K.1）。平衡项目是增加值（B.1），可以按包括固定资本消耗的总额表示，也可以按剔除固定资本消耗的净额表示。

18. 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是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与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之和。正如下述段落介绍的那样，这两类基层单位产出的计算相当不同。

19.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不能从销售统计数据中确定，因为其大部分是无偿分配或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出售的。相反，将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定义为生产成本之和：雇员报酬、中间消耗、固定资本消耗、对生产缴纳的其他税收以及得到的其他生产补贴（作为负值）。为了计算，需要将上述每一类开支的总额分为市场基层单位和非市场基层单位产生的开支。

20. 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等于这些基层单位的销售（政府财政统计收入类别1421）加这些基层单位在制品和制成品库存的变化。因此，出于国民帐户体系的目的，需要将政府财政统计有关这些库存类别的变化总额分为市场基层单位和非市场基层单位的数据。

21. 一旦估计了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必须将其分为3个部分：市场产出、自用产出和其他非市场产出。自用产出是广义政府单位为了自己使用而建造的非金融资产的价值，作为表8.1的备忘项目3M1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直接得到。<sup>12</sup>但是，不能直接得到市场产出和其他非市场产出，它们并不一定与市场基层单位和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相对应，因为非市场基层单位可能生产市场产出。

22. 市场性产出是市场基层单位的全部产出、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实际销售以及估算的其他产出出售之和。估算的出售是按市场价格定值的实物交易。它们包括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并且，这些商品和服务：（1）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提供给雇员；（2）根据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作为社会福利提供；（3）提供给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4）提供给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个人或住户，以补偿损失或解决保险索赔。第33段更详细地介绍了这些交易。一旦确定了市场产出和自用产出，可以将其他非市场产出的价值作为广义政府部门的总产出减去自用产出和市场产出的残值计算。

<sup>11</sup> 国民帐户体系交易和其他流量的分类代码的形式是一个字母（D、F、K或P）后面加一个数字。国民帐户体系平衡项目的代码使用字母B。附录4介绍了政府财政统计的代码体系。

<sup>12</sup> 国民帐户体系规定，如果以自己的名义建造的资产也在市场上出售，则按市场价格对该产出定值。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假设广义政府部门以自己的名义建造的资产不在市场上出售，从而按生产成本定值是可以接受的。

23. 国民帐户体系生产帐户需要中间消耗,但它却不是政府财政统计的开支类别。它是广义政府单位在生产活动中消费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总值。中间消耗等于: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政府财政统计开支类别22)。
加	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商品和服务(备忘项目3M12)。
加	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服务的消费。
减	为再出售而购买的商品。
加	在制品、制成品和为再出售而购买的商品的库存变化。

24. 出于国民帐户体系的目的,通过分割实际利息和非寿险保险费交易,得出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服务的价值。金融中介机构对存款者和借款者规定的利率水平提供了足够的利差来支付在没有明显收费的情况下向存款者和借款者提供服务的成本。因此,在国民帐户体系中,将应支付给金融中介机构的利息或应从金融中介机构得到的利息分割为对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进行的付款和调整后的利息数额。类似地,将支付的非寿险保险费分割为从保险企业购买服务和支付的非寿险保险费净额(D.71)。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不进行这些分割,因为只有掌握整个经济体的数据的情况下,才能估计这些数据。相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将实际交易的全部价值记录为利息和非寿险保险费。<sup>13</sup>

25. 根据定义,从事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基层单位不为再出售而购买商品,在制品或制成品的库存没有变化。所有其他基层单位可能

有这些项目。

26. 在国民帐户体系中,固定资本消耗等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同名开支类别(23)加作为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一部分记录的数额(备忘项目3M13)。

## (2) 收入形成帐户

27. 收入形成帐户以增加值为出发点,并包括:(1)雇员报酬(D.1),作为使用;(2)对生产缴纳的其他税收(D.29),作为使用;(3)生产得到的其他补贴(D.39),作为负使用。其平衡项目是营业盈余(B.2),它也是既可以按包括固定资本消耗的总额表示,也可以按剔除固定资本消耗的净额表示。

28. 在国民帐户体系中,雇员报酬等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同名开支类别(21)加作为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一部分记录的数额(备忘项目3M11)。

29.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价值中所包含的税收和补贴包括由广义政府单位就生产向其他政府单位缴纳的其他税收和广义政府单位就生产从其他政府单位得到的其他补贴。这些数额可能并不常见并且/或者规模很小。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缴纳的税收划为其他杂项开支(282),补贴划为从国内政府的其他层次得到的赠与(133)。当编制广义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在合并过程中两者对消。

## 2. 最终消费

30. 最终消费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国民帐户体系中,最终消费以两种方式进行:最终消费支出(P.3)和实际最终消费(P.4)。两者之间的差异是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它代表由广义政府单位购买但却由住户实际消费的商品和服务的最终消费。

31. 广义政府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不是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可以计算如下:

第18至20段介绍的总产出。  
加

<sup>13</sup> 有关估计这些服务的更多详细情况,请参见《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附录3和4。

对未经进一步转换就转移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

减 实际的和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包括旧商品和废物的出售。

减 在制品和制成品库存的变化。

减 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产出。

32. 对未经进一步转换就转移给最终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根据规范其分配的有关项目的性质将其划为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2712）、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2722）或其他经常性开支（2821）。更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36段。

33. 商品和服务的实际出售是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1421）、管理费（1422）和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1423）之和。估算的出售包括：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根据雇主社会保险计划作为实物形式的福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对受益人进行现金转移，然后向受益人出售有关产出。因此，在国民帐户体系中，该产出反映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而转移反映为社会福利（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除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私人融资的社会保险福利（D.622）或未设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D.623）中）。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形式的赠与的向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进进行现金转移，然后向商品和服务的接受方出售该产出。在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赠与的情况下，产出反映为出口（P.6）；在向其他国内广义政府单位提供赠与的情况下，产出反映为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或固定资本形成总额（P.51）。转移反映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广义政府内部的经常性转移（D.73）或经常

性国际合作（D.74）中，或者反映于资本帐户/资本转移/投资赠与（D.92）或其他资本转移（D.99）中。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工资向雇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先以现金的形式向雇员支付报酬，然后向雇员出售（1424）。报酬记录在收入形成帐户/雇员报酬/工资和薪金（D.11）中，产出记录为住户的最终消费支出。
- 将由广义政府部门生产并作为实物转移向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或作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补偿或保险理赔向个人或住户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处理为现金转移和市场性产出的销售。转移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其他经常性转移/非寿险索赔（D.72）或杂项经常性转移（D.75）中，产出记录为住户部门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

34. 在出售现有商品时，如果已将获得该商品划为最终消费支出，则将从销售中得到的数额记为负的最终消费支出。例如，军队获得武器和武器输送系统划为最终消费支出。因此，出售旧军用武器和武器输送系统是负的最终消费支出。出售旧商品和废物是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145）的一部分。

35. 在制品和制成品库存的变化是表8.1中的31222和31223类。自有帐户资本形成是产出的一部分，但却不是最终消费支出的一部分。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可以从备忘项目3M1中得到其价值。

36. 正如第32段提到的那样，最终消费支出与实际最终消费之间的差异是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中，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2712）和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完全由对住户购买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的补偿或由广义政府单位从市场性生产者那里直接购买的社会保障或社会救济福利构成。此外，2821类可能包括购买的个人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D.632），例如，从市场性生产者那里购买教育、娱乐和文化服务。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还包括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并作为社会保障福

利、社会救济福利转移给住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值或个人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的价值。从政府职能分类和表6.3的开支的经济类别的交叉分类中，可以得到有关这些商品和服务的信息。第六章的附件列出了被看作是个人的服务。

### 3. 社会保险

37.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由雇主缴纳的社会缴款（212）与国民帐户体系中的同一类别（D.12）一致。但是，两个体系所记录的经营社会保险计划的单位得到的社会缴款的数额却可能相当不同。在国民帐户体系中，雇员作为报酬得到的所有社会缴款被视为向该计划的经营者的社会缴款（D.61）。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向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缴纳的社会缴款划为该计划的经营者的负债（3316），而不是来自社会缴款的收入（12）。

38. 除作为雇员报酬缴纳的社会缴款以外，在国民帐户体系中，设有基金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经营者被认为向该计划的受益人支付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D.44），其数额等于从该计划的准备金的投资中赚取的财产收入和净营业盈余。然后，受益人将这一财产收入交给保险计划经营者作为补充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记录这些估算的社会缴款。该项目的价值必须从有关的社会保险计划的记录中得出。

39. 在国民帐户体系中，所支付的全部社会福利（包括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要么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除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以外的社会福利（D.62）中，要么记录在收入再分配帐户/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中。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社会福利的开支类别（27）较窄。它包括：（1）除了用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提供的福利以外的所有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福利；（2）除退休福利和用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提供的所有福利以外的雇主社会福利。退休福利划为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的减少。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社会福利的成本在政府财政统计各个开支类别中记

录为生产成本，例如，雇员报酬和使用商品和服务。第36段提到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福利的估计。雇主社会福利必须进行类似的估计。

40. 在国民帐户体系的支配收入使用帐户和调整后的支配收入使用帐户中，有一个项目是住户养老基金净权益变化的调整（D.8）。它等于应向设有基金的雇主退休计划支付的实际社会缴款总额加补充社会缴款总额，减相应的服务收费的价值，减由设有基金的雇主退休计划作为社会保险福利支付的养老金总额。对退休计划的不同处理使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需要该项目。

### 4. 其他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

41.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包括以税务当局的通常做法为基础的详细税收分类。在国民帐户体系中，根据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将其分类为：（1）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D.2）；（2）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D.5）；或（3）资本性税收（D.91）。结果是，需要根据税收是由生产者缴纳还是由最终消费者缴纳，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一些税收类别（例如，机动车辆税）在国民帐户体系的两种税收类别之间进行分配。表3.2说明了这些税收。但是，政府财政统计的编制人员可能不掌握对这些税收进行分配所需要的信息。

42. 财产收入有几类：

- 在两个体系中，股息（国民帐户体系中的D.421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1412或2811）、准公司收入提取（D.422，1413和2812）和租金（D.45，1415和2814）是一致的。
- 当政府财政统计体系记录的利息收入（1411）和开支（24）包括向金融中介机构支付或从金融中介机构得到的数额时，应对这些利息收支进行调整，以便记录在国民帐户体系中（D.41）。第24段介绍了这种调整，它们只能由国民帐户的编制人员进行。
- 第38段介绍了与设有基金的雇主社会保

险计划相联系的、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它是国民帐户体系中的交易，价值等于该基金从其准备金的投资中赚取的财产收入和/或净营业盈余。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该项目（2813）等于随时间流逝规定福利的退休计划负债的增加。可以从退休计划的详细记录中得出国民帐户体系的数值。

-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记录对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D.43），它必须从其他来源估计。第五章脚注9对其做了介绍。

**43. 国民帐户体系的其他经常性转移（D.7）**汇集了散见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各处的不同分录。正如第24段介绍的那样，必须对非寿险保险费净额进行调整，以便估算出售或购买的保险服务。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非寿险保险费的总额作为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145）或其他杂项开支（282）记录。在两个体系中，非寿险索赔是一致的。正如保险费的情况一样，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它们作为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145）或其他杂项开支（282）记录。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广义政府内部的经常性转移和经常性国际合作作为得到的经常性赠与（1311、1321或1331）或支出的经常性赠与（2611、2621或2631）记录，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第33段）除外。杂项经常性转移可以记录为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143）；除赠与外的其他经常性自愿转移（1441）；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145）；其他杂项开支（282）或由广义政府单位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第33段）。

**44. 国民帐户体系中资本帐户的大多数分录**可以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相应分录中直接得出。特别是，有形固定资产（P.511）的获得减处置等于建筑物和构筑物（3111）、机器和设备（3112）及培育资产（31131）的获得减处置之和。无形固定资产的获得减处置（P.512）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31132类相同。加到非生产非金融资产（P.513）价值上的是政府财政统计中“非生产资产的获得”（314）的一部分，包括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重大改良

（P.5131）的价值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所有权转移费用（P.5132）。

**45. 国民帐户体系的固定资本消耗**与表8.1记录的固定资本消耗的总额一致。国民帐户体系中库存的变化（P.52）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库存的变化相同，但是各类库存的数额不同，因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包括战略性储备这一类别，而国民帐户体系中没有这一类。在国民帐户体系中，战略性储备划为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46. 贵重物品（P.53）、土地和其他有形非生产资产（K.21）和无形非生产资产（K.22）**的获得减处置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相应项目相同，第44段介绍的在国民帐户体系中记录为加到非生产非金融资产价值上的数额除外。

**47. 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资本性转移**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记录在各个不同地方。应收资本性转移可以记录为遗产、继承和赠与税（1133）；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1135）；资本性赠与（1312、1322和1332）或除赠与外的其他资本性自愿转移（1442）。应付资本性转移可以记录为资本性赠与（2612、2622和2632）或其他开支/其他杂项开支/其他资本性转移（2822）。

**48. 除保险技术准备金与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交易以外，国民帐户体系的金融帐户记录的交易**应与表9.1记录的交易一致。由于对提供养老金和其他退休福利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的不同处理，两个体系在保险技术准备金下记录的交易不同。由未设基金的退休计划收到的社会缴款和支付的社会福利，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作为保险技术准备金交易处理，但在国民帐户体系中却作为转移支付处理。正如第42段说明的那样，两个体系记录的有关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的保险技术准备金的增加额也不同。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交易不同，是由于国民帐户体系将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作为估算的股票和其他权益的购买，而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不这样处理。相反，（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将）股票和其他权益的价值增加作为持有收益。

**49. 两个体系的大多数其他流量相同。**少



数不同来自对某些活动的不同处理。正如前一段介绍的那样，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是国民帐户体系中估算的交易，但是，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却是持有收益。在国民帐户体系中，

未设基金的雇主退休计划的负债随时间流逝而发生的变化（第42段）与可划为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的数额之间的差异作为持有收益处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没有该项持有收益。

表 A3.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类别	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帐户和交易类别
<b>收入交易</b>	
税收	
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D.51) (资源)
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D.29) (资源)
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包括住自有住宅的房主)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 (D.59) 中(资源)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 (D.59) 中(资源)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资本税 (D.91) (净值增加)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 (资源)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资本税 (D.91) (净值的增加)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 (D.59) 中(资源)
4.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	
增值税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增值类税收(D.211) (资源)
销售税	对国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中(资源) 对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产品征收的税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包括增值税)/对进口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 (D.2122)中(资源)
流转税及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税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资源)
特种消费税	对国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中(资源) 对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产品征收的税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包括增值税)/对进口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 (D.2122)中(资源)
财政专营利润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资源)
特种服务税	对国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 (D.214)中(资源) 对进口商品和服务征收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产品征收的税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包括增值税)/对进口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 (D.2122)中(资源)
机动车辆税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 (D.59) 中(资源)

表 A3.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续)

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类别	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帐户和交易类别
<b>收入交易 (续)</b>	
<b>税收 (续)</b>	
对使用商品和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服务征收的其他税收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D.59)中(资源)
其他商品和服务税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D.59)中(资源)
<b>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b>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包括增值税)/进口税(D.2121)(资源)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出口税(D.213)(资源)
出口或进口专营利润	进口专营利润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包括增值税)/对进口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和关税)(D.2122)中(资源) 出口专营利润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出口税(D.213)中(资源)
汇兑利润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D.214)(资源)
汇兑税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对产品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增值税、进口和出口税)(D.214)(资源)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由企业缴纳的税收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中(资源) 由最终消费者缴纳的税收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D.59)中(资源)
<b>6. 其他税收</b>	
仅由企业缴纳的其他税收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D.29)(资源)
由非企业缴纳或未分类的其他税收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对所得、财富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其他经常性税收(D.59)(资源)
社会缴款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社会缴款(D.61)(资源)
赠与	经常性赠与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广义政府内的经常性转移(D.73)或经常性国际合作(D.74)中(资源) 资本性赠与记录在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投资赠与(D.92)或其他资本性转移(D.99)中(净值的增加)
财产收入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财产收入(D.4)(资源)与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调整, 请参见本文第24段。
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按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进行的出售记录在生产帐户/产出/市场性产出(P.11)中(资源) 按不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进行的出售记录在生产帐户/产出/其他非市场性产出中(P.13)(资源)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记录在生产帐户/产出/市场性产出(P.11)中(资源)
罚金、罚款和罚没	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杂项经常性转移(D.75)(资源)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经常性转移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杂项经常性转移(D.75)中(资源) 资本性转移记录在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投资赠与(D.92)或其他资本性转移(D.99)中(净值的增加)
杂项及未分类收入	不划为资产的废物和旧品的出售记录在生产帐户/中间消费(P.2)中(负使用) 所有其他交易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杂项经常性转移(D.75)中(资源)

表 A3.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续)

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类别	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帐户和交易类别
<b>开支交易</b>	
雇员报酬	收入的产生帐户/雇员报酬 (D.1) (使用)。国民帐户体系的类别还包括与自有帐户非金融资产建设有关的雇员报酬;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将此记录为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净获得。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大多数交易记录在生产帐户/中间消耗(P.2)中 (使用)。国民帐户体系的类别还包括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有关的交易;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将此记录为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净获得。有关中间消费更完整的推算过程, 请参见正文第23段。
固定资本消耗	生产帐户/固定资本消耗 (K.1) (使用)。国民帐户体系的类别还包括与自有帐户非金融资产建设有关的固定资本消耗;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将此记录为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净获得。
利息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财产收入/利息(D.41) (使用)。与间接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有关的调整, 请参见正文第24段。
补贴	原始收入分配帐户/补贴 (D.3) (负资源)
赠与	经常性转移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广义政府内的经常性转移(D.73)或经常性国际合作 (D.74)中 (使用)  资本性转移记录在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投资赠与 (D.92) 或其他资本性转移 (D.99)中 (净值减少)
社会福利	现金形式的社会福利和所有设有基金的雇主社会保险福利及未设基金的雇员社会保险福利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除实物形式的社会转移外的社会福利 (D.62) 中(使用)。  所有其他实物形式的社会福利记录在可支配收入的使用帐户/最终消费支出/个人消费支出 (P.31)中 (使用)
其他开支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记录在原始收入分配帐户/财产收入 (D.4)中 (使用)  向其他政府单位缴纳的经常性税收记录在收入形成帐户/对生产和进口征收的税收/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 (D.29)中 (使用)  其他经常性交易记录在收入二次分配帐户/其他经常性转移/杂项经常性转移 (D.75)中 (使用)  资本性转移记录在资本帐户/资本性转移/资本性税收 (D.91)、投资赠与(D.92)或其他资本性转移 (D.99)中 (净值的减少)

表 A3.2: 政府财政统计与国民帐户体系交易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 (续完)

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类别	记录政府财政统计交易的国民帐户体系帐户和交易类别
<b>非金融资产交易</b>	
固定资产的净获得	除固定资本消耗外的其他交易记录在资本帐户/固定资本形成总额(P.51)中(资产的变化)。在国民帐户体系中,与自有帐户固定资产建设有关的交易也记录在雇员报酬、中间消费、固定资本消耗和对生产征收的税收减补贴中。
固定资本消耗	资本帐户/固定资本消耗 (K.1) (资产的减少)
库存的变化	资本帐户/库存的变化(P.52) (资产的变化)
贵重物品的净获得	资本帐户/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 (P.53) (资产的变化)
非生产资产的净获得	资本帐户/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获得减处置 (K.2) (资产的变化)
<b>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b>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金融帐户/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F.1) (资产的变化)
货币和存款	金融帐户/货币和存款 (F.2)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非股票证券	金融帐户/非股票证券 (F.3)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贷款	金融帐户/贷款 (F.4)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股票和其他权益	金融帐户/股票和其他权益 (F.5)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保险技术准备金	金融帐户/保险技术准备金 (F.7)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金融衍生产品	金融帐户/金融衍生产品 (F.6)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金融帐户/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F.8) (资产的变化和/或负债的变化)

## 附录 4：分类

本附录提供了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的所有分类代码。

1.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使用分类代码，以识别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类型。本附录集中提供了第五章至第十章使用的所有代码。图A4.1显示了代码的整体组织结构。

2. 以1开头的代码指收入；以2开头的代码指开支；以3开头的代码指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及负债的交易。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代码3表示这些资产和负债按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3. 其他经济流量的分类代码的第一位数总是4或5。以4开头的代码指持有收益。以5开头的代码指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资产或负债存量的分类代码的第一位数总是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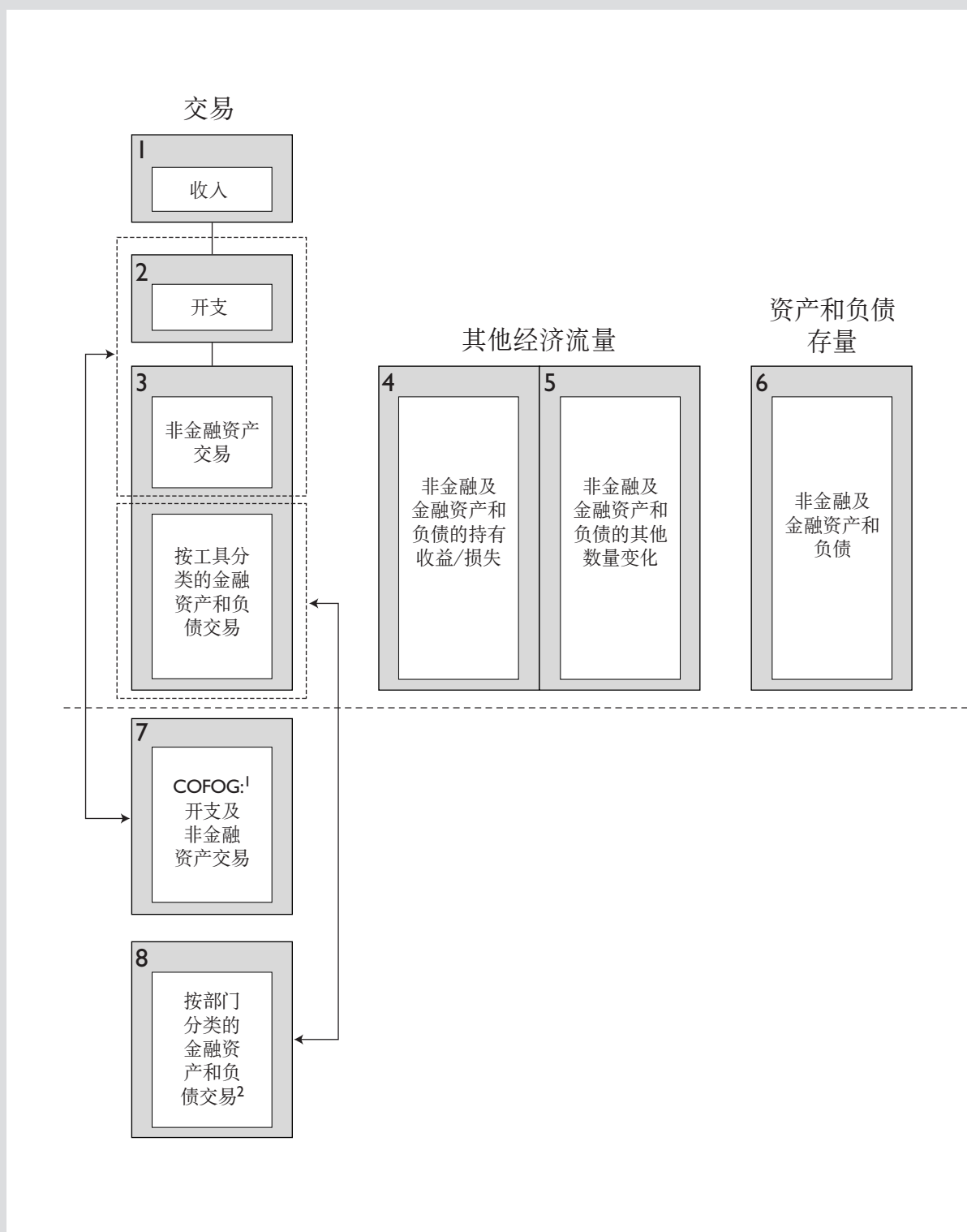
4. 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其他经济流量以及资产和负债存量均涉及资产和负债的类型。因

此，对于每一类型的资产或负债，每一代码的第二位及第二位以后的数字都是一样的。即，311指固定资产交易，411指固定资产的持有收益，511指固定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611指固定资产存量。

5. 开支交易及非金融资产交易也可按第六章介绍的《政府职能分类》进行划分。所有的《政府职能分类》分类代码均以7开头。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可按金融工具另一方的部门进行分类，也可按金融工具的类型进行分类。按部门进行分类时，这些交易的分类代码以8开头。

6. 在实际应用中，使用更详细的分类也许是可能的，并是符合需要的。可以通过在某一分类代码后添加一位数字来扩展分类。例如，交通设备存量的分类代码是61121。如果单独划分不同类型的交通设备，则可使用代码611211、611212等。

图 A4.1: 政府财政统计的分类代码体系



<sup>1</sup> 《政府职能分类》。

<sup>2</sup> 按金融工具对手方的部门分类。

## 一. 收入分类

<b>1</b>	<b>收入</b>	<b>12</b>	<b>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b>
<b>11</b>	<b>税收</b>	121	社会保障缴款
111	对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征收的税收	1211	雇员缴款
1111	由个人缴纳	1212	雇主缴款
1112	由公司和其他企业缴纳	1213	自营职业者或无业者缴款
1113	不可分配	1214	不可分配的缴款
112	对工资和劳动力征收的税收	122	其他社会缴款
113	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1221	雇员缴款
1131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2	雇主缴款
1132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1223	估算缴款
1133	遗产、继承和赠与税	<b>13</b>	<b>赠与</b>
1134	对金融和资本交易征收的税收	131	来自外国政府
1135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1311	经常性
1136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1312	资本性
114	一般商品和服务税	132	来自国际组织
1141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的普通税收	1321	经常性
11411	增值税	1322	资本性
11412	销售税	133	来自其他广义政府单位
11413	流转税及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税	1331	经常性
1142	特种消费税	1332	资本性
1143	财政专营利润	<b>14</b>	<b>其他收入</b>
1144	特种服务税	141	财产收入[政府财政统计]
1145	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税收	1411	利息[政府财政统计]
11451	机动车税	1412	股息
11452	对使用商品和获得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许可征收的其他税收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1146	其他商品和服务税	1414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115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税收	1415	租金
1151	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1152	对出口征收的税收	1421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
1153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1422	管理费
1154	汇兑利润	1423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
1155	汇兑税	1424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1156	对国际贸易和交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116	其他税收	144	除赠与外的自愿转移
1161	仅由企业缴纳	1441	经常性
1162	由非企业缴纳或不可识别	1442	资本性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政府财政统计] 表明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 但覆盖范围不同。



## 二. 开支的经济分类

<b>2</b>	<b>开支</b>	<b>27</b>	<b>社会福利[政府财政统计]</b>
<b>21</b>	<b>雇员报酬[政府财政统计]</b>	271	社会保障福利
211	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1	现金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2111	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12	实物形式的社会保障福利
2112	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政府财政统计]	272	社会救济福利
212	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1	现金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
2121	实际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22	实物形式的社会救济福利[政府财政统计]
2122	估算的社会缴款[政府财政统计]	273	雇主社会福利
<b>22</b>	<b>商品和服务的使用</b>	2731	现金形式的雇主社会福利
<b>23</b>	<b>固定资本消耗[政府财政统计]</b>	2732	实物形式的雇主社会福利
<b>24</b>	<b>利息[政府财政统计]</b>	<b>28</b>	<b>其他开支</b>
241	向非居民支付的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242	向除广义政府外的居民支付的	2811	股息(仅包括公共公司)
243	向其它广义政府单位支付的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仅包括公共公司)
<b>25</b>	<b>补贴</b>	2813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政府财政统计]
251	向公共公司提供的	2814	租金
2511	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82	其他杂项开支
2512	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821	经常性
252	向私人企业提供的	2822	资本性
2521	向非金融私人企业提供的		
2522	向金融私人企业提供的		
<b>26</b>	<b>赠与</b>		
261	向外国政府提供的		
2611	经常性		
2612	资本性		
262	向国际组织提供的		
2621	经常性		
2622	资本性		
263	向其他广义政府单位提供的		
2631	经常性		
2632	资本性		

[政府财政统计] 表明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 但覆盖范围不同。

## 三.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的分类

	资产和负债 交易的分类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的 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的其他 变化的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的分类
<b>净值及其变化</b>	<b>3</b>	<b>4</b>	<b>5</b>	<b>6</b>
<b>非金融资产</b>	<b>31</b>	<b>41</b>	<b>51</b>	<b>61</b>
<b>固定资产</b>	<b>311</b>	<b>411</b>	<b>511</b>	<b>611</b>
建筑物和构筑物	3111	4111	5111	6111
住宅	31111	41111	51111	61111
非住宅建筑	31112	41112	51112	61112
其他构筑物	31113	41113	51113	61113
机器和设备	3112	4112	5112	6112
交通设备	31121	41121	51121	61121
其他机器和设备	31122	41122	51122	61122
其他固定资产	3113	4113	5113	6113
培育资产	31131	41131	51131	61131
无形固定资产	31132	41132	51132	61132
<b>库存</b>	<b>312</b>	<b>412</b>	<b>512</b>	<b>612</b>
战略性储备	3121	4121	5121	6121
其他库存	3122	4122	5122	6122
原料和供应品	31221	41221	51221	61221
在制品	31222	41222	51222	61222
制成品	31223	41223	51223	61223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政府财政 统计]	31224	41224	51224	61224
<b>贵重物品</b>	<b>313</b>	<b>413</b>	<b>513</b>	<b>613</b>
<b>非生产资产</b>	<b>314</b>	<b>414</b>	<b>514</b>	<b>614</b>
土地	3141	4141	5141	6141
地下资产	3142	4142	5142	6142
其他自然资产	3143	4143	5143	6143
无形非生产资产	3144	4144	5144	6144
<b>金融资产</b>	<b>32</b>	<b>42</b>	<b>52</b>	<b>62</b>
<b>国内</b>	<b>321</b>	<b>421</b>	<b>521</b>	<b>621</b>
货币和存款	3212	4212	5212	6212
非股票证券	3213	4213	5213	6213
贷款	3214	4214	5214	6214
股票和其他权益	3215	4215	5215	6215
保险技术准备金	3216	4216	5216	6216
金融衍生产品	3217	4217	5217	6217
其他应收帐款	3218	4218	5218	6218
<b>国外</b>	<b>322</b>	<b>422</b>	<b>522</b>	<b>622</b>
货币和存款	3222	4222	5222	6222
非股票证券	3223	4223	5223	6223
贷款	3224	4224	5224	6224
股票和其他权益	3225	4225	5225	6225
保险技术准备金	3226	4226	5226	6226
金融衍生产品	3227	4227	5227	6227
其他应收帐款	3228	4228	5228	6228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b>323</b>	<b>423</b>	<b>523</b>	<b>623</b>

## 三. 资产和负债流量及存量的分类 (续完)

	资产和负债 交易的分类	资产和负债 持有收益的 分类	资产和负债 数量的其他 变化的分类	资产和负债 存量的分类
<b>负债</b>	<b>33</b>	<b>43</b>	<b>53</b>	<b>63</b>
<b>国内</b>	<b>331</b>	<b>431</b>	<b>531</b>	<b>631</b>
货币和存款	3312	4312	5312	6312
非股票证券	3313	4313	5313	6313
贷款	3314	4314	5314	6314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315	4315	5315	6315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316	4316	5316	6316
金融衍生产品	3317	4317	5317	6317
其他应付帐款	3318	4318	5318	6318
<b>国外</b>	<b>332</b>	<b>432</b>	<b>532</b>	<b>632</b>
货币和存款	3322	4322	5322	6322
非股票证券	3323	4323	5323	6323
贷款	3324	4324	5324	6324
股票和其他权益 (仅包括公共公司)	3325	4325	5325	6325
保险技术准备金 [政府财政统计]	3326	4326	5326	6326
金融衍生产品	3327	4327	5327	6327
其他应付帐款	3328	4328	5328	6328
<b>备忘项目</b>				
自有帐户资本形成	3M1			
雇员报酬	3M11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3M12			
固定资本消耗	3M13			
对生产征收的其他税收减去对 生产提供的其他补贴	3M14			
金融净值				6M1
债务 (市场价值)				6M2
债务 (名义价值)				6M3
拖欠				6M4
社会保障福利债务				6M5
或有负债				6M6
国际储备及外币流动性				6M7
非资本化的军事武器和武器运送 系统				6M8

[政府财政统计] 表明该项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具有同样的名称, 但覆盖范围不同。

## 四. 支出的职能分类

7	<b>总支出</b>	70434	其他燃料
701	<b>一般公共服务</b>	70435	电力
7011	行政和立法机关、金融和财政事务、对外事务	70436	非电力能源
70111	行政和立法机关	7044	采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
70112	金融和财政事务	70441	除矿物燃料外的矿物资源的开采
70113	对外事务	70442	制造业
7012	对外经济援助	70443	建筑业
70121	给予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的经济援助	7045	交通
70122	通过国际组织安排的经济援助	70451	公路交通
7013	一般服务	70452	水路交通
70131	一般人事服务	70453	铁路交通
70132	总体规划和统计服务	70454	空中交通
70133	其他一般服务	70455	管道和其他交通
7014	基础研究	7046	通讯
7015	研究和发展, 一般公共服务	7047	其他行业
7016	未另分类的一般公共服务	70471	销售业和仓储业
7017	公共债务交易	70472	旅馆和饭店
7018	各级政府间的一般性转移	70473	旅游业
702	<b>国防</b>	70474	多用途开发项目
7021	军事防御	7048	研究和发展, 经济事务
7022	民防	70481	研究和发展,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23	对外军事援助	70482	研究和发展,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24	研究和发展, 国防	70483	研究和发展, 燃料和能源
7025	未另分类的国防事务	70484	研究和发展, 采矿、制造和建筑业
703	<b>公共秩序和安全</b>	70485	研究和发展, 运输
7031	警察服务	70486	研究和发展, 通讯
7032	消防服务	70487	研究和发展, 其他行业
7033	法院	7049	未另分类的经济事务
7034	监狱	705	<b>环境保护</b>
7035	研究和发展, 公共秩序和安全	7051	废物管理
7036	未另分类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7052	废水管理
704	<b>经济事务</b>	7053	减轻污染
7041	一般经济、商业和劳工事务	7054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景观
70411	一般经济和商业事务	7055	研究和发展, 环境保护
70412	一般劳工事务	7056	未另分类的环境保护
7042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	706	<b>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b>
70421	农业	7061	住房开发
70422	林业	7062	社区发展
70423	渔业和狩猎业	7063	供水
7043	燃料和能源	7064	街道照明
70431	煤和其他固体矿物燃料	7065	研究和发展, 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70432	石油和天然气	7066	未另分类的住房和社区福利设施
70433	核燃料		

## 四. 支出的职能分类 (续完)

<b>707</b>	<b>医疗保健</b>	<b>709</b>	<b>教育</b>
7071	医疗产品、器械和设备	7091	学前和初等教育
70711	药品	70911	学前教育
70712	其他医疗产品	70912	初等教育
70713	治疗器械和设备	7092	中等教育
7072	门诊服务	70921	初中教育
70721	一般医疗服务	70922	高中教育
70722	专科医疗服务	7093	中等教育后的非高等教育
70723	牙科服务	7094	高等教育
70724	辅助医疗服务	70941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7073	医院服务	70942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70731	一般医院服务	7095	无法定级的教育
70732	专科医院服务	7096	教育的辅助服务
70733	医疗和妇产中心服务	7097	研究和发展, 教育
70734	疗养院和康复院服务	7098	未另分类的教育
7074	公共医疗保健服务	<b>710</b>	<b>社会保护</b>
7075	研究和发展, 医疗保健	7101	疾病和残疾
7076	未另分类的医疗保健	71011	疾病
<b>708</b>	<b>娱乐、文化和宗教</b>	71012	残疾
7081	娱乐和体育服务	7102	老龄
7082	文化服务	7103	遗属
7083	广播和出版服务	7104	家庭和儿童
7084	宗教和其他社区服务	7105	失业
7085	研究和发展, 娱乐、文体和宗教	7106	住房
7086	未另分类的娱乐、文化和宗教	7107	未另分类的社会排斥
		7108	研究和发展, 社会保护
		7109	未另分类的社会保护

## 五. 按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资产进行的分类

<b>8</b>	<b>由交易产生的金融净值的变化</b>
<b>82</b>	<b>金融资产(=32)</b>
<b>821</b>	<b>国内(=321)</b>
8211	广义政府
8212	中央银行
8213	其他存款公司
82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215	非金融公司
82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b>822</b>	<b>国外(=322)</b>
8221	广义政府
8227	国际组织
82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229	其他非居民
<b>823</b>	<b>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323)</b>
<b>83</b>	<b>负债(=33)</b>
<b>831</b>	<b>国内(=331)</b>
8311	广义政府
8312	中央银行
8313	其他存款公司
8314	未另分类的金融公司
8315	非金融公司
8316	住户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b>832</b>	<b>国外(=332)</b>
8321	广义政府
8327	国际组织
8328	除国际组织外的金融公司
8329	其他非居民

# 索引

- Accidental damage, recording of, 意外损坏的记录, 4.28, 6.33, 8.16, 8.42, 10.7, 10.39
- Accounting rules, 会计准则  
consolidation, 合并, 3.91-3.94  
contingencies, 或有项目, 3.95-3.97  
derived measures, 衍生指标, 3.80-3.82  
netting of flows and stocks, 流量和存量的轧差, 3.83-3.90  
overview of, 概述, 3.35  
time of recording flows, 记录流量的时间, 3.38-3.72  
type of accounting system, 会计制度的类型, 3.36-3.37  
valuation of flows and stocks, 流量和存量的定值, 3.73-3.79
-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应收/应付帐款  
in an accrual system, 权责发生制下, 3.42, 3.49, 3.70-3.71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37-7.139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50-9.51  
valuation of, 定值, 7.137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definition of, 定义, 1.23-1.24, 3.41  
expense, 开支, 6.6。参看 specific expense items  
interest, 利息, 6.40-6.55, 9.16, 9.29  
implementation of, 实施, 3.54-3.72  
overview of, 概述, 3.41-3.43, 附录 1:4-6  
reasons for using in the GFS system, 用于《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原因, 3.47-3.53  
revenue, 收入, 5.13。参看 specific revenue item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的时间, 3.41-3.42, 3.65, 3.70, 8.10, 9.13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9.13-9.16  
transactions in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的交易, 8.10-8.14
- Acquisition of assets, definition of, 获得资产的定义, 9.4
- Acquisition approach to interest expense, 按获得法确定利息开支, 6.49-6.50
- Acquisition less disposal of assets, 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参看 Net acquisition of assets
- Adjusted overall fiscal balance, 经调整的总财政余额, 专栏 4.1
- Administrative fees, 管理费, 5.54, 5.99。参看 Fees
- Admission fees, 入门费, 5.100
- Advances, 预付款, 7.110, 7.137-7.138, 9.50
- Aggregates, 总量, 3.81
- Amortization of intangible nonproduced assets, 无形非生产资产的摊提, 7.27, 7.81, 8.52, 10.42
- Analytic framework, 分析框架  
additional summary measures for fiscal policy, 财政政策的其他概括性指标, 4.57, 专栏 4.1  
analytic objectives, 分析目标, 4.4-4.5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4.52-4.56  
components and concepts of, 内容和概念, 4.8-4.13  
overview of, 概述, 1.28-1.30, 4.1-4.3, 图 4.1  
relation to previous GFS system, 与以前的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关系, 4.6-4.7  
Statement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运营表, 4.14-4.45  
Statement of Other Economic Flows, 其他经济流量表, 4.49-4.51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Cash,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4.46-4.48
- Ancillary unit, 附加单位, 2.38, 附录 2:21
- Arrears, 拖欠  
overview of, 概述, 3.49-3.50, 附录 1:5  
in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7.144, 9.19, 附录 2:2-3, 11  
in transactions in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8.27
-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参看 specific types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in analytic framework, 分析框架, 4.54-4.56  
boundary of, 界线, 7.6-7.11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的变化, 10.54-10.60  
change in quantity or quality of, 数量或质量的变化, 10.37-10.53

-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7.82-7.139
- classification of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的分类, 7.31-7.81
- cross-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claims by sector of other party, 按交易另一方的部门对金融债权进行的交叉分类, 7.153-7.154, 表 7.4
- definition of, 定义, 7.4
- overview of, 概述, 7.12-7.21
-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of, 承认/撤销承认, 10.30-10.36
- valuation of, 定值, 3.75-3.79, 7.5, 7.22-7.30
- Assumption of debt, 承担债务。参看 Debt assumption
- Attribution of taxes, 税收的归属, 3.22, 5.24-5.28
- 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自主养老金计划。参看 Pension schemes, autonomous
-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
- classifi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7.31-7.139, 表 4.4
- definition of, 定义, 1.14, 3.37, 4.11, 4.52-4.56, 7.1
- definition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7.3-7.21
- integration of stocks and flows, 存量和流量的统一, 1.27, 3.2, 3.48, 4.3, 4.8, 附录1:11
- memorandum items, 备忘项目, 7.141-7.152
- net worth, 净值, 7.140
- cross-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claims by sector of other party, 按交易另一方的部门对金融债权进行的交叉分类, 7.153-7.154, 表 7.4
- valu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定值, 3.75-3.79, 7.5, 7.22-7.30
- Balancing items, 平衡项目, 3.82, 4.15-4.18, 专栏 4.1, 附录 1:19-23
- Bankers' acceptances, 银行承兑汇票, 7.104-7.105
- Barter, 易货贸易, 3.15, 3.79
-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基础。参看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Cash basis of recording; Commitment basis of recording; Due-for-payment basis of recording
- Benefits, 福利。参看 Social benefits
- Betterment levies, 地产增值税, 5.44
- Bills, 票据。参看 Bonds and bills
- Bonds and bills, 长期和短期债券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04-7.109
-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on, 持有收益和损失, 10.13-10.15
- interest on, 利息, 6.43-6.45, 6.47-6.48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29-9.30
- valuation of, 定值, 3.76, 7.108
- Budgetary units, 预算单位, 2.45
-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建筑物和构筑物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40-7.43
-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的变化, 10.59
- for military purposes, 为军事目的, 6.26, 6.28, 7.41, 7.43, 7.152, 8.31
- other volume changes in, 其他数量变化, 10.51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32-8.33, 8.49
- valuation of, 定值, 7.37-7.39
-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licenses, 营业和专业许可, 5.58
- Cancellation of debt, 债务取消。参看 Debt forgiveness
- Capital assets, 资本性资产。参看 Fixed assets; Nonfinancial assets
- Capital consumption, 资本消耗。参看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 Capital gains, 资本收益。参看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 Capital improvements, 资本改良。参看 Major improvements
- Capital gains taxes, 资本收益税。参看 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Capital grants, 资本性赠与。参看 Grants payable, 应付的, 6.64, 附录 3:47
- receivable, 应收的, 5.77, 附录 3:47
- Capital transfers, 资本性转移。参看 Capital grants; Capital voluntary transfers other than grants; Miscellaneous other expense
- Capital voluntary transfers other than grants, 除赠与外的资本自愿性转移
- payable, 应付的, 6.87, 附录 3:47
- receivable, 应收的, 5.106, 附录 3:47
- Cash, 现金
- definition of, 定义, 4.47
- government operations in, 政府运营, 4.46-4.48
- netting of, 轧差, 3.88
- Cash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现金收付制
- definition of, 定义, 3.46
- comparison with accrual basis, 与权责发生制的比较, 3.47-3.51, 4.2
- Cash surplus/deficit, 现金盈余/赤字, 专栏 4.1
- Casino entrance taxes, 赌场进入税, 5.53
- Catastrophic losses, 灾难性损失, 1.13, 4.51, 10.38-10.39, 10.44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 monetary gold and SDRs,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7.92, 9.24, 10.47
- profits of, 利润, 5.85-5.86
- regional, 区域的, 2.77
- sectorization of, 部门划分, 2.3, 2.39, 2.49, 2.61
- Centr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
- definition of, 定义, 2.48-2.50
- overview of, 概述, 2.41-2.42
- Central government public sector, 中央政府公共部门, 2.62
- Center of economic interest, 经济利益中心, 2.71, 2.73
-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大额存单, 7.103-7.105
- Change in net worth, 净值的变化
- in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上, 4.12, 4.52
- resulting from other economic flows, 源自其他经济流量, 1.13, 4.10, 4.49-4.51
- resulting from transactions, 源自交易, 1.12, 1.29, 4.9, 4.14, 4.16, 4.20, 4.25
- Classification codes, GFS, 政府财政统计分类代码, 附录4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 expense, 开支
- cross-classification of, 交叉分类, 6.104, 表6.3
-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of, 经济分类, 4.25-4.33, 6.7-6.88
-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职能分类, 6.89-6.103, 第6章附录
- financial assets/liabilities, 金融资产/负债, 4.41-4.45
- cross-classification of, 交叉分类, 7.153-7.154, 表7.5
- by sector and residence, 按部门和居民地位, 9.52-9.53
- by type of instrument and residence, 按工具和居民地位, 7.82-7.139, 9.20-9.51
-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 4.36-4.40, 7.31-7.81, 8.24-8.52
- revenue, 收入, 4.20-4.24, 5.12-5.107
- 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6.89-6.103, 第6章附录
- Commercial paper, 商业票据, 7.104-7.105
- Commitments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承诺制
- vs.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与记录的权责发生制对比, 3.47-3.51
- definition of, 定义, 3.45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的报酬
- accrual recording of,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 3.71, 6.9, 7.139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6.10-6.18
- definition of, 定义, 4.26, 6.8, 6.68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1.19, 4.26, 附录1:25, 附录3:28
- and own-account capital formation, 及自有帐户资本形成, 4.26, 6.8, 6.36, 8.19, 8.28
- remuneration in kind, 实物报酬, 3.16
-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会缴款, 6.15-6.18
- valuation of, 定值, 6.9
-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和薪金, 6.10-6.14
- in cash, 现金形式, 6.13
- in kind, 实物形式, 5.101, 6.14, 6.19, 6.27
- Compulsory transfers, 强制性转移, 5.16, 5.17
- accrual recording of,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 3.55-3.62, 5.21
- as characteristic of government, 作为政府的特征, 2.1, 2.20
- as characteristic of supranational authorities, 作为超国家当局的特征, 2.76, 附录1:3
- definition of, 定义, 3.5, 3.8
- as fiscal burden, 作为财政负担, 5.11
- as expense, 作为开支, 6.87
- as revenue, 作为收入, 4.21-4.22, 5.1-5.2, 5.16-5.17, 5.67, 5.69, 5.103
- Computer software, 计算机软件, 7.51, 7.54-7.55, 8.37
- Consolidation, 合并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3.35, 3.93, 附录3:5, 29
- overview of, 概述, 3.91-3.94
- of social contributions, by government as employer, 由政府作为雇主缴纳的社会缴款, 6.16
-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固定资本消耗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7, 8.13
- assets to which applicable, 适用的资产, 6.35-6.37, 8.18-8.20
- calculation of, 计算, 6.38, 8.21
- definition of, 定义, 4.28, 6.33-6.34, 8.16-8.17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6.33, 8.15, 附录3:26
- difference between allowances for, and economic life of asset, 资产备抵与资产经济寿命的区别, 10.44, 10.53
-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按职能分类, 6.102-6.103
- and own-account capital formation, 及自有帐户资本形成, 8.28
- valuation of, 定值, 4.28, 6.33, 8.16

- and valuation of assets, 及资产的定值, 7.25, 7.27-7.28, 8.22-8.23, 8.35-8.36, 8.41
- Contingencies, 或有项目, 1.20, 3.95-3.97
- Contingent contracts, 或有合同, 7.146-7.149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专栏 4.1。参看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 Contracts, as intangible nonproduced assets, 作为无形非生产资产的合同, 7.78, 7.80, 8.51
- Corporate income taxes, 公司所得税。参看 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Corporations, 公司, 2.14-2.15
- Creation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创造。参看 Economic assets, creation of
- Creditor approach to interest expense, 按债权人法确定利息开支, 6.49-6.50
- Cross-classification of, 交叉分类
- expense, 开支, 6.104, 表 6.3
- financial claims, 金融债权, 7.153-7.154, 表 7.4
- Cross-currency interest rate swaps, 货币间利率掉期, 7.132
- Cultivated assets, 培育资产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48-7.50
- other economic flows in, 其他经济流量, 10.51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35, 8.49
- Currency, 货币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97-7.103
- definition of, 定义, 7.97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6.25, 9.27-9.28
- valuation of, 定值, 7.98
- Current grants, 经常性赠与。参看 Grants payable, 应付的, 6.64, 附录 3:43
- receivable, 应收的, 5.77, 附录 3:43
- Current market prices, 当期市场价格, 3.73, 3.75-3.76, 3.79
- Current transfers, 经常性转移。参看 Current grants; Current voluntary transfers other than grants; 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s; Miscellaneous other expense; Social benefits; Social contributions; Subsidies; Taxes
- Current voluntary transfers other than grants, 除赠与外的经常性自愿转移
- payable, 应付的, 6.87, 附录 3:43
- receivable, 应收的, 5.106, 附录 3:43
- Customs duties/taxes, 关税, 5.60
- Debentures, 信用债券, 7.106
- Debt, 债务
- assumption of, 承担, 9.33, 附录 2:4-6
- defeasance, 废止, 附录 2:21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42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附录 2:17, 19-20
- for equity swaps, 债转股, 附录 2:14-16
- forgiveness/cancellation of, 免除/取消, 附录 2:9-10
- interest, principal, and arrears, 利息, 本金和拖欠, 附录 2:2-3
- payments on behalf of other units, 代其他单位支付, 附录 2:7-8
- restructuring and rescheduling of, 重组和重新确定期限, 附录 2:11
- valuation of, 定值, 1.25, 3.76, 7.143
- write-offs and write-downs of, 注销及减记, 附录 2:12-13
- Debt position, gross, 债务头寸总额。参看 Gross debt position
- Debtor approach to interest expense, 按债务人法确定利息开支, 6.49
- Deep-discounted bonds, 高折价债券。参看 Discounted instruments
- Deficit/surplus (1986 GFS), 赤字/盈余 (《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 1.28-1.30, 附录 1:18-22
- Defined-benefit pension scheme, 规定福利的养老金计划。参看 Pension schemes, defined-benefit
- Defined-contribution pension scheme, 规定缴款额的养老金计划。参看 Pension schemes, defined-contribution
- Deforestation, 砍伐森林, 10.52
- Degradation of assets, 资产退化, 8.20, 10.52
- Demonitization of gold, 黄金的非货币化。参看 Gold, monetization or demonitization of
- Depletion of nonproduced assets, 非生产资产的耗减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7, 8.20
- definition of, 定义, 8.52
- as other volume changes, 作为其他数量变化, 10.29, 10.41
- and valuation of assets, 及资产的定值, 7.27
- Deposits, 存款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97-7.103
- definition of, 定义, 7.99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27-9.28
- valuation of, 定值, 7.99-7.100
- Depreciation, 折旧, 6.33, 6.102, 8.16。参看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 Derecognition of economic assets, 撤销对经济资产的承认。参看 Economic assets,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of
- Derivatives, 衍生产品。参看 Financial derivatives
- Derived measures, 衍生指标, 3.80-3.82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1.17-1.19, 附录 3
- Discounted instruments, 折价发行的工具
- accrual of interest on, 利息的累计, 6.43-6.45,

- 9.29  
valuation in balance sheet,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定  
值, 7.105, 7.107-7.108, 9.29, 10.13
- Discovery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发现。参  
看Economic assets, discovery of
- Disposal of assets, 资产的处置, 9.4
- Dividends, 股息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4  
payable, 应付的, 6.74  
receivable, 应收的, 5.51, 5.85-5.87
- Donations, 捐赠, 5.106, 6.87。参看Grants
- Double-entry accounting, 复式记帐, 3.36-3.37
- Drivers licenses, 驾驶执照, 5.99
- Due-for-payment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支付到期  
制  
vs.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与记录的权责发生  
制的对比, 3.47-3.51  
definition of, 定义, 3.44
- Duties, 税, 关税。参看Customs duties; Excises;  
Export taxes
- Dwellings, 住宅, 7.40
-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 7.4-7.9。参看Assets and  
liabilities  
cancellation of, 取消, 10.47  
change in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的变化, 10.57-  
10.60  
change in quality of, 质量的变化, 10.50-10.53  
change in quantity of, 数量的变化, 10.38-10.44  
creation of, 创造, 10.45-46  
discovery of, 发现, 10.48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of, 承认/撤销承认10.30  
seizure of, 没收, 3.29, 4.51, 10.49
-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of expense, 开支的经济分类  
details of, 细节, 6.7-6.88  
overview of, 概述, 4.25-4.33
- Economic flows, 经济流量。参看Flows
-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of a country, 一国的, 2.72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一个国际组织的,  
2.75
-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rices, 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  
2.32-2.33
- Economy, sectorization of, 经济的部门分类, 2.9
- Electromagnetic spectrum, 电磁波谱  
exclusive rights to exploit, 开发的专有权, 7.78,  
7.80, 8.51, 10.45  
as naturally occurring asset, 作为自然资产, 7.21,  
7.75, 7.77  
payments for use of, 使用付费, 5.91, 5.96, 6.81
- Employee compensation, 雇员报酬。参看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 Employee social contributions, 雇员社会缴款, 5.71,  
5.73, 第二章附录:17
- Employer social contributions, 雇主社会缴款, 5.71,  
5.73, 第二章附录:17
- Employer social benefits, 雇主社会福利, 6.12, 6.72,  
第二章附录:10
- 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雇主社会保险计  
划  
definition of, 定义, 第二章附录:10-11  
funded, definition of, 设有基金的, 定义, 第二  
章附录:19, 21  
operated as autonomous pension funds, 作为自主养  
老基金经营的, 第二章附录:22  
operated by insurance enterprises, 由保险企业经营  
的, 第二章附录:20  
operated as nonautonomous pension funds, 作为非  
自主养老基金经营的, 第二章:23  
unfunded, 不设基金的,  
definition of, 定义, 第二章附录:19, 24  
imputation of social contributions to, 社会缴款  
的估算, 6.18
- Energy taxes, 能源税, 5.49
- Entertainment, literary, and artistic originals, 娱乐、  
文学和艺术原作, 8.38
-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环境恶化。参看  
Degredation of assets
- Equipment, 设备。参看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Equity, 权益。参看Shares and other equity
- Establishments, 基层单位。参看Market  
establishments; Nonmarket establishments
- Estate taxes, 遗产税, 3.58, 5.37, 5.42
- Exchange profits, 汇兑利润, 5.63
- Exchange taxes, 汇兑税, 5.64
- Exchanges, definition of, 交换的定义, 3.7, 3.9
- Excises, 特种消费税, 5.49
- Existing assets/liabilities, 现有资产/负债  
change in the quantity or quality of, 数量或质量的  
变化, 10.38-10.44, 10.50-10.53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  
耗, 6.37, 8.20  
reclassification of, 重新分类, 9.37, 10.57  
transactions in, 交易, 6.23, 8.3  
accrual recording of,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8.11,  
9.13  
major improvements to, 重大改良, 8.29-8.30  
valuation of, 定值, 7.25-7.26, 7.45, 8.6, 9.6,  
10.24
- Expenditure, total, definition of, 总支出的定义, 专  
栏 4.1

- Expenditure, total, composition of, 总支出的构成, 专栏 4.1
- Expenditure taxes, 支出税, 5.66
- Expense, 开支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6.6
  - classification overview, 分类概述, 4.25-4.33, 6.1-6.6
  - cross-classification by economic type and function, 按经济类型和职能的交叉分类, 6.104, 表 6.3
  - definition of, 定义, 6.1
  -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of, 经济分类, 6.7-6.88
  -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职能分类, 6.89-6.103, 第6章附录
  - refunds, recoveries of overpayments, erroneous payments of, 对多付款项和误付款项的退款和收回, 6.4
  - relation to expenditure, 与支出的关系, 专栏 4.1
  - relation to 1986 GFS,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的关系
    - classification of expenditure, 支出的分类, 附录 1:14-16
    - definition of expenditure, 支出的定义, 1.29-1.30, 4.6, 附录 1:13
- Export or import monopolies, 出口或进口垄断, 5.51, 5.62
- Export taxes, 出口税, 5.61
- Extinguishment of a liability, 清偿负债, 9.4
- Extrabudgetary units/funds, 预算外单位/资金, 2.45
- Fees, 收费
- administrative fees, 管理费, 5.99-5.100
  - vs. taxes, 与税收对比, 4.21, 5.7, 5.54-5.55
  - and transactions i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及资产和负债交易, 9.7
-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的最终消费支出, 专栏 4.1, 6.95, 附录 3:30-37
-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参看Assets and liabilities
- accounting identity in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上的会计恒等式, 9.2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82-7.139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2, 7.14
  - overview of, 概述, 7.12-7.18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70-3.71, 9.13-9.16
    - arrears, 拖欠, 9.19
    - clas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s by sector and residence, 按部门和居民地位对交易进行分类, 9.52-9.53
    - classification of transactions by typ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and residence, 按金融工具类型和居民地位对交易进行分类, 9.20-9.51
    - commissions, fees, service charges, and taxes relating to, 与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有关的佣金、收费、服务费和税收, 9.7
    - netting and consolidation of, 轧差和合并, 9.17-9.18
    - overview of, 概述, 4.41-4.45, 9.1-9.5
    -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in, 交易的定值, 9.6-9.12
- Financial claims, 金融债权, 7.12-7.18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subsector, 未划入其他类别的金融公司分部门, 2.66
- 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金融公司部门, 2.9, 2.64, 2.69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30-7.136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30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44-9.4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43, 7.82-7.139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3
  - interest accruing on, 累计利息, 6.39-6.55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interest payable to, 应支付给金融中介的利息, 6.51
- Financial leasing, treatment of, 金融租赁的处理, 7.35, 7.110, 9.10, 9.15, 附录 3:17, 19-20
- Financial net worth, 金融净值。参看Net financial worth
- Financial wealth position, net, 金融财富头寸净额。参看Net financial wealth position
- Financing, 融资。参看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ransactions in
- 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s, 罚金、罚款和罚没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2, 5.105
  - payable, 应付的, 6.87
  - receivable, 应收的, 5.103-5.105
- Finished goods, inventories, 制成品, 库存
- and calculation of final consumption, 及最终消费的计算, 附录 3:31, 35
  - and calculation of intermediate consumption, 及中间消费的计算, 附录 3:23, 25
  - and calculation of market establishments' output, 及市场基层单位产出的计算, 附录 3:20
  - and calculation of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及商品

- 和服务使用的计算, 6.19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64
- Fiscal balance, overall, 总财政余额。参看Overall fiscal balance.
- Fiscal burden, 财政负担, 专栏 4.1, 5.11
- Fiscal monopolies, 财政垄断, 5.50-5.52
- Fishing licenses/taxes, 捕鱼许可证/税收, 5.58
- Fish stocks, 鱼群  
classification of commercially exploitable, 商业上可开发的鱼群的分类, 7.75  
creation of economic asset, 经济资产的创造, 10.45  
depletion of, 耗减, 10.41  
increase in volume of, 数量的增加, 10.40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1-10.32, 10.34  
quality damages to, 质量损坏, 10.52
-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32-7.57  
definition of, 定义, 4.37, 7.20, 7.32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on, 持有收益和损失, 10.23-10.24  
for military purposes, 为军事目的, 7.36, 7.40-7.41, 7.152  
transactions in, 交易, 4.37, 8.27-8.39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5, 8.10-8.14, 8.27  
maintenance and repair, 维护和修理, 6.23, 8.30  
major improvements, 重大改良, 8.29-8.30  
military weapons and equipment, 军事武器和装备, 6.26, 8.31  
netting of, 轧差, 8.22  
valuation of, 定值, 3.79, 7.22-7.30, 7.33, 8.6-8.9。参看specific types of fixed assets
- Fixed capital, 固定资本。参看Fixed assets
- Fixed capital consumption, 固定资本消耗。参看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 Float, resulting from parties evidencing transactions at different times, 因交易各方在不同时间记录交易造成的在途资金, 3.70, 9.14
- Floating rate notes, 浮动利率票据, 参看Index-linked securities
- Flows, 流量  
accounting rules, 会计准则, 3.35-3.97  
definition of, 定义, 3.1  
integration with stocks in GFS system,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与存量的统一, 3.2  
types of, 类型, 3.4-3.34
- Foreign, 外国的。参看Nonresident
- Foreign currencies, 外币  
assets and liabilities denominated in, 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  
valuation of, 定值, 3.78, 7.30, 7.98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on, 持有收益和损失, 10.2, 10.12, 10.22  
valuation of transactions denominated in, 以外币计值的交易的定值, 3.78, 8.8, 9.11, 9.27
-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外币流动性, 7.150-7.151
-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外汇合同, 7.132
- Foreign exchange rates, changes in, 汇率变化, 10.2, 10.12, 10.22, 附录 2:11
- Foreign exchange swaps, 外汇掉期, 7.132
-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tax, 外汇交易税。参看Exchange taxes
- Forests, 森林  
classification of commercially exploitable, 商业上可开发的森林的分类, 7.75  
clearing of, as major improvement to land, 对森林进行的清理, 作为对土地的重大改良, 7.71, 8.47  
depletion of, 耗减, 10.41  
increase in volume of, 数量的增加, 3.29, 10.40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1-10.32, 10.34
- Forfeits, 罚没。参看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s
- Forgiveness of debt, 债务免除。参看Debt forgiveness
- Forward rate agreement, 远期利率协议, 7.132
- Forward-type contract, 远期类合同。参看Financial derivatives
-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按职能的分类。参看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COFOG)
- Funded pension schemes, 设有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参看Pension schemes, funded
-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参看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General government units; Government
- 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广义政府部门  
definition of, 定义, 2.7, 2.9, 2.28  
residency, 居民地位, 2.70, 2.74  
subsectors/levels of, 分部/层次, 2.40-2.58  
units included in, 所包括的单位, 2.28-2.39
- General government units, 广义政府单位  
definition of, 定义, 2.28  
joint responsibility to two levels of government, 同时对两级政府负责, 2.42, 2.58  
by level/subsector of government, 按政府层次/部门, 2.40-2.58

- residency, 居民地位, 2.70, 2.74
- General sales taxes, 一般销售税。参看Sales taxes
- Gifts, 赠与, 5.106。参看Donations; Grants
- Gift taxes, 赠与税, 3.58, 5.37, 5.42
- Gold, 黄金
- monetary, 货币的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92-7.94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24-9.25
  - monetization or demonitization of, 货币化或非货币化, 3.32, 9.25, 10.58
  - nonmonetary, 非货币的, 10.58
- Gold loans, 黄金贷款, 7.115
- Gold swaps, 黄金互换, 7.115, 9.34
-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服务
- distributed as social benefits, 作为社会福利分配, 6.29-6.30
  - provided free to employees, 免费提供给雇员, 5.101, 6.14
  - purchased/sold at prices greatly exceeding market value, 以大大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购买/出售, 3.74, 6.32
  - sales of, 销售。参看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transfers to other government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转移给其他政府或国际组织, 6.28
  - use of, 使用。参看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 valuation of, 定值, 3.79
- Goods for resale, inventories, 用于再出售的商品, 库存, 7.65, 8.42, 8.44
- Goodwill, purchased, 购得的商誉, 7.81, 8.52, 10.35
- Government, 政府
- definition of, 定义, 2.1
  - functions of, 职能, 2.1-2.2, 6.1
  - goods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由政府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2
  - levels of, 层次, 2.48-2.58
- Government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参看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general government
-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system,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
- analytic framework of, 分析框架, 1.28-1.30, 4.1-4.57
  - changes from the 1986 GFS system,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相比的变化, 1.21-1.30, 4.2-4.3, 4.6-4.7, 附录1
  - classification codes of, 分类代码, 附录4
  - coverage of, 范围, 1.22, 2.1-2.77, 4.7
  - implementation of, 实施, 1.31-1.33
  - purpose of, 目的, 4.1
  - relationship with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关系, 1.6, 1.17-1.19, 2.5, 3.23-3.24, 3.35, 3.93, 4.17, 5.18, 附录3
  - structure and features of, 结构和特点, 1.11-1.20
  - uses of, 使用, 1.7-1.10
- Government sector, 政府部门。参看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 Government units, 政府单位。参看General government units; Institutional units
- definition of, 定义, 2.20-2.21
  - identification of, 确定, 2.22-2.27
  - reclassification of, 重新分类, 10.54-10.56
- Grants, 赠与
- Payable, 应付的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3, 6.66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6.28, 6.62-6.63
    - current/capital distinction, 经常性与资本性的区别, 6.64
    - definition of, 定义, 6.62
    - in kind, valuation of, 应付的实物形式的赠与的定值, 6.65
  - receivable, 应收的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3, 5.79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75-5.76
    - current/capital distinction, 经常性与资本性的区别, 5.77
    - definition of, 定义, 5.75
    - in kind, valuation of, 应收的实物形式的赠与的定值, 5.78
- Gross debt position, 总债务头寸, 专栏4.1
- Gross investment, 总投资, 专栏4.1
- Gross operating balance, 总运行余额, 4.18
- Gross saving, 总储蓄, 专栏4.1
- Gross vs. net recording, 总额记录与净额记录, 3.83-3.90, 8.22-8.23, 9.17-9.18
- Guarantees of debt incurred by other units, 对其他单位债务的担保
- as contingencies, 作为或有项目, 3.95-3.97, 7.147-7.148
  - assumption of debt guaranteed, 承担被担保的债务, 9.33, 附录2:4-6
- Heritage assets, 遗产, 7.10。参看Historic monuments
- Hire-purchase credit, 租购信贷, 7.110
- Historic monuments, 历史古迹, 4.51, 7.10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39
  - increase in value of existing structure, 现有建筑价值的增加, 10.51

-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3
-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持有收益/损失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33-3.34, 10.11
- calculation of, 计算, 10.8-10.9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10.3
-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4, 8.17
- definition of, 定义, 3.25, 4.10, 10.2, 10.4, 10.7
- o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 10.12-10.22
- arising from changes in interest rates, 由利率变化引起的, 6.48-6.50
- from debt assumption, 9.33, 由承担债务引起的, 附录 2:6
- from debt-for-equity swaps, 由债转股引起的, 附录 2:15
- in foreign currencies, 外币的, 3.78, 4.50, 10.22, 附录 2:11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6.80
- neutral or real, 中性的或实际的, 10.10
- netting of, 轧差, 3.89
- on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的, 10.23-10.27
- overview of, 概述, 4.50, 10.4-10.11
- realized or unrealized, 实现的或未实现的, 10.6
- recording in 1993 SNA,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的记录, 附录 3:12, 48-49
- Hospital fees, 医院收费, 5.100
- Households sector, 住户部门, 2.9
- Hunting licenses/taxes, 狩猎许可证/税收, 5.58
- Immovable assets, 不动产, 7.10, 8.11
- Import duties/taxes, 进口税, 3.58, 5.60
- Import monopolies, 进口垄断。参看Export or import monopolies
- Import surtaxes, 进口附加税, 5.60
- Imputed contributions, 估算的缴款。参看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 Imputed 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估算的商品和服务销售额, 5.7, 5.101-5.102, 附录 3:22-23, 33
- Imputed shares and other equity, 估算的股票和其他权益, 7.16
- Imputed social contributions, 估算的社会缴款
- overview of, 概述, 第二章附录:5, 8, 24
- payable, 应付的, 6.15, 6.18
- receivable, 应收的, 5.72, 5.74
- Imputed transfers, from assets sold/purchased at prices greatly exceeding market value, 因按大大高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购买资产而带来的估算的转移, 3.74
- In kind, 实物形式的
- acquisition of assets, 资产的获得, 8.3, 8.11, 8.33, 9.3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雇员报酬, 3.16, 4.26, 5.101, 6.14, 6.27, 附录 3:33
- definition of, 定义, 3.14
- exchanges, 交换, 3.14
- grants, 赠与, 4.23, 4.31, 5.78, 6.65, 附录 3:33
- payments, 支付, 3.16-3.17
- remuneration, 报酬, 3.16
- social benefits, 社会福利, 4.32, 6.29-6.30, 6.67, 6.69-72, 第二章附录 2:2-3, 13, 18, 附录 3:33, 36
- transactions, 交易, 4.48
- transfers, 转移, 3.14, 3.18, 4.24, 5.106, 6.87, 6.95, 9.36, 附录 3:30, 32-33, 36, 39
-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和薪金。参看In kind,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 Incidental sales by nonmarket establishments,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 5.100
- Income taxes, 所得税。参看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Incurrence of a liability, definition of, 产生负债的定义, 9.4
- Index-linked securities, 保值证券
- definition of, 定义, 6.47, 10.15
- interest on, measurement of, 保值证券利息的衡量, 6.42, 6.47, 6.49, 9.30, 10.14-15
- Individual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参看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Infrastructure assets, 基础设施资产, 7.10
- Inheritance taxes, 继承税, 3.58, 5.37, 5.42
- Installment loans, 分期贷款。参看Loans
-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 application of the definition to government, 将该定义适用于政府, 2.22-2.27
- definition of, 定义, 2.11-2.21
- residency, 居民地位, 2.71, 2.73
- in sectorization of the economy, 在经济的部门分类中, 2.9-2.10
- as statistical unit in GFS system, 作为《政府财政统计》体系的统计单位, 2.5-2.7
- Insurance premiums. See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保险费
- Insurance claims, 保险索赔。参看Non-life insurance claims,
-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20-7.129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20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附录3:48  
as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liquidity purposes, 作为出于流动性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7.90  
holding gains on, 持有收益, 10.20-10.21  
property expense payable relating to, 与保险技术准备金有关的应付财产开支, 6.76  
property income receivable relating to, 与保险技术准备金有关的应收财产收入, 5.90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与保险技术准备金有关的交易, 9.40-9.43
- Intangible fixed assets, 无形固定资产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51-7.57  
definition of, 定义, 7.51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36-8.39  
valuation of, 定值, 7.53, 7.55-7.57
- Intangible nonproduced assets, 无形非生产资产  
amortization of, 摊提, 10.4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78-7.81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5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51-8.52  
valuation of, 定值, 7.27, 7.78, 7.81
- Integration of stocks and flows in the GFS system, 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存量和流量的统一, 1.27, 3.2, 3.48, 4.3, 4.6, 附录1:11
- Interest, 利息  
accruing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issued at, 金融工具利息的累计  
a discount, 折价发行的金融工具, 6.43-6.44, 9.8  
a premium, 溢价的金融工具, 6.45, 9.8  
accruing on index-linked securities, 保值证券利息的累计, 6.42  
payable, 应付的, 4.29, 6.39-6.55  
receivable, 应收的, 5.82-5.84  
zero or reduced rate of interest loans to employees, 对雇员的零息或低息贷款, 6.14
- Interest rate swaps, 利率掉期, 7.132
- Intermediate consumption, 中间消费, 附录3:23
- Internal flows, 内部流量。参看Internal transactions
- Internal transactions, 内部交易  
changes in inventories as, 作为内部交易的库存变化, 8.42-8.43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as, 作为内部交易的固定资本消耗, 8.3, 8.15  
definition of, 定义, 3.6-3.7  
in 1993 SNA but not in GFS system,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 但不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 3.23-3.24  
recording of, 记录, 3.48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laims on,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 7.103, 7.110  
government units responsible for transactions with, 负责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交易的政府单位, 2.39  
liabilities to,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负债, 7.110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allocated by,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的特别提款权。参看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2.75-2.77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ector, 国际组织部门, 2.68
-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7.150-7.151
- International trade taxes, 国际贸易税。参看Tax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nsactions
-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taxes, 国际交易税。参看Tax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nsactions
- Inventories, 库存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8-3.69, 4.38, 6.6, 8.40  
changes in, 变化  
netting of, 轧差, 3.87, 8.23  
and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及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6.19, 6.2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58-7.65, 8.40-8.44  
definition of, 定义, 4.38, 7.20, 7.58  
holding gains on, 持有收益, 4.38, 10.25-10.26  
valuation of, 定值, 4.38, 7.58, 8.40
- Investment, 投资。参看Gross investment
- Joint responsibility to two levels of government, 同时对两级政府负责, 2.42, 2.58
- Joint-stock company, 合股公司, 2.15
- Land, 土地  
changes in permitted/designated use of, 允许/指定用途的变化  
affecting quality of, 影响质量, 3.29, 10.51  
affecting classification of, 影响分类, 10.60  
changes in quality of, 质量的变化, 10.39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70-7.72  
creation of, by reclaiming from sea, 退海造地, 3.29, 10.46  
definition of, 定义, 4.40, 7.21, 7.70  
depletion/degradation of, 耗减退化, 6.37, 10.52  
leases of, as economic assets, 租赁土地, 作为经



- 济资产, 7.80
- major improvements to, 重大改良, 7.71, 8.3, 8.47-8.48
-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on, 固定资本消耗, 6.35, 8.18
- payments for use of, 使用付费, 5.39, 5.91, 6.31, 6.81
-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7.7, 7.9, 10.31, 10.34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 acquisition/disposal of, located in foreign country, 获得处置在外国的土地, 8.46
- netting of, 轧差, 3.86
- valuation of, 定值, 7.38, 7.72, 8.49
- Leases, 租赁。参看Financial leasing, treatment of as intangible nonproduced assets, 作为无形非生产资产, 7.21, 7.80
- of naturally occurring nonproduced assets, 自然非生产资产, 6.81, 7.80
- operating vs. financial, 经营租赁与金融租赁, 附录 2:17-20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50
- Lending/borrowing, net, 净贷款/借款。参看Net lending/borrowing
- Lending minus repayments, 贷款减还款, 1.30, 附录 1:18
- Liabilities, 负债。参看Assets and liabilities
- Liabilities for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benefits, 社会保障计划福利的负债。参看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 Licenses, 许可证, 5.54-5.55
- Liquidation of a liability, 清偿负债, 9.4
- Liquidity management purposes, 流动性管理目的, 7.89-7.90
- Loan guarantees, 贷款担保。参看Contingencies; Guarantees of debt incurred by other units
- Loans, 贷款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70
- arrear in, 拖欠, 7.139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10-7.116
- definition of, 定义, 7.110
- and financial leases, 及金融租赁, 9.10, 9.15。参看Financial leasing
- interest payable on, 应付利息, 6.40, 6.41, 6.46, 6.52, 7.86, 9.51
- interest receivable on, 应收利息, 5.82-5.83, 7.86, 9.51
- for policy purposes, 出于政策目的, 4.45, 专栏 4.1, 7.87-88, 7.90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31-9.34
- valuation of, 定值, 7.111
- Local governments, 地方政府, 2.55-2.58
- Losses due to, 由...产生的损失
- exceptional events, 特殊事件
-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7, 8.20
- recording of, 记录, 4.51, 8.35, 10.25
- normal accidental damage and physical deterioration of inventories, 库存的正常意外损坏及物理损耗, 8.42
-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机器和设备, 7.44-7.46, 8.34
-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维护和修理, 6.23, 8.30, 附录 2:18
- Major improvements, 重大改良
- to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 4.37, 8.3, 8.29-8.30
- vs.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与维护 and 修理的对比, 6.23, 8.30
- to nonproduced assets, 非生产资产, 4.37, 6.35, 7.38, 7.70-7.71, 8.18, 8.47
- Margins, 保证金, 7.135, 9.48
- Market establishments, 市场基层单位
- identification of, in government, 确定政府中的市场基层单位, 2.36-2.37
- output of, in 1993 SNA,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市场基层单位的产出, 附录 3:20-22,33
- sales by, 市场基层单位的销售, 5.7, 5.98
- treatment in GFS system,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的处理, 附录 1:10
- Market output, definition of, 市场产出的定义, 2.33
- Market prices, 市场价格。参看Current market prices
- Market producer, definition of, 市场生产者的定义, 2.34
- Materials and supplies, inventories, 原料和供应品, 库存, 7.61
- Memorandum items, 备忘项目
- in balance sheet, 在资产负债表
- arrear, 拖欠, 7.144
- contingent contracts, 或有合同, 7.146-7.149
- debt, 债务, 7.142-7.143
-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7.150-7.151
-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社会保障福利债务, 7.145
- as supplemental information, 作为补充信息, 7.141
- uncapitalized military weapons and weapon-

- delivery systems, 非资本化的军事武器和武器运送系统, 7.152  
for transactions in own-account capital formation, 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交易, 表 8.1
- Military assets,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军事资产、建筑物和构筑物, 7.40, 7.41, 7.43。参看  
Military weapons and equipment
- Military weapons and equipment, 军事武器和装备  
acquisition of, 获得, 6.26, 8.31  
in balance sheet, 在资产负债表, 7.36, 7.152  
transfer of, to other governments, 向其他政府的转移, 6.28  
sale of used, 旧品的出售, 5.9, 5.107, 附录 3:34
- Mineral deposits, 矿藏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21, 7.73  
depletion/discovery of, 耗减/发现, 3.29, 10.37, 10.41, 10.48  
payments for permission to extract, 对开采许可的支付, 5.93, 6.83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3.28, 7.8, 10.31, 10.34  
valuation of, 定值, 7.27, 7.74
- Mineral exploration, 矿物开采, 7.51, 7.53, 7.80, 8.36
- Miscellaneous other expense, 其他杂项开支, 6.54, 6.57, 6.87-6.88
- Mobile phone licenses, 移动电话许可。参看  
Electromagnetic spectrum
- Monetary authority, 货币当局。参看 Central bank
- Monetary gold and SDRs,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92-7.96  
definition of, 定义, 7.92, 7.96  
monetization and demonetization, 货币化和非货币化, 3.32, 9.25, 10.58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24-9.26
- Monetary public corporations, 货币公共公司, 2.61
- Monetary transactions, 货币交易, 3.12
- Mortgage loans, 抵押贷款。参看 Loans
- Motor vehicle licenses/taxes, 机动车许可证/税收, 5.58
- Movable assets,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可移动资产,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8.11
- Municipalities, 市政府。参看 Local governments
- Mutual agreement, 相互协议, 3.5
- Natural disasters, 自然灾害  
catastrophic losses due to, 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性损失, 4.51, 6.37, 10.38-10.39  
disaster relief provided due to, 因自然灾害提供的灾害救济, 3.18, 6.28-6.29, 6.87
- Naturally occurring assets, 自然资源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10.3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69-7.77  
creation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创造, 7.9, 7.11, 7.69, 10.45  
definition of, 定义, 7.21,  
depletion/destruction of, 耗减/破坏, 10.39, 10.41  
payments for leases of, 租赁支付, 5.91, 6.81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1, 10.34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46-8.52  
valuation of, 定值, 3.79, 7.29
- Net acquisition of assets, 资产的净获得, 9.4
- Net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负债的净产生, 9.4
- Net financial worth, 金融净值, 4.53
- Net lending/borrowing, 净贷款/借款, 4.15, 4.17
- Net operating balance, 净运行余额, 4.15-4.16
- Net financial wealth position, 净金融财富头寸, 专栏 4.1
- Net financial worth, 金融净值, 4.53, 7.140
- Net wealth position, 净财富头寸, 专栏 4.1
- Net worth, 净值, 4.52, 7.140
- Netting of flows and stocks, 流量和存量的轧差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金融资产和负债, 9.17-9.18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 8.22-8.23  
overview of, 概述, 3.83-3.90
-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of currency and deposits, 货币和存款, 7.97, 7.99, 9.27  
vs. current market value, 与当前市场价值的对比, 3.76, 7.85  
of debt, 债务, 1.25, 3.76, 7.143  
of loans, 贷款, 7.111, 附录 2:13
- Non-life insurance premiums and claims, 非寿险保险费 and 索赔, 3.11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附录 3:24, 43  
payable, 应付的, 6.87  
receivable, 应收的, 5.107
- Nonautonomous pension schemes, 非自主养老金计划。参看 Pension schemes, nonautonomous
- Noncash transactions, 非现金交易, 4.48
- Noncompulsory transfers, 非强制性转移。参看  
Voluntary transfers
- Noncultivated biological resources, 非培育生物资源, 7.75-7.77
-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参看 specific nonfinancial assets  
accounting identity in balance sheet, 资产负债表上

- 的会计恒等式, 8.2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5, 8.10-8.14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4.55, 7.31-7.81  
 compensation payments for damage to, 对损坏的补偿支付, 6.57, 6.87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on, 固定资本消耗, 6.33-6.38, 8.15-8.21  
 definition of, 定义, 7.19  
 difference from 1986 GFS treatment of,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处理的区别, 1.29, 4.6, 附录1, 16-17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按职能的分类, 6.3, 6.103  
 holding gains on, 持有收益, 10.23-10.27  
 net acquisition of, 净获得, 4.14, 8.4  
 netting of flows in, 流量的轧差, 3.86, 8.22-8.23  
 overview of, 概述, 4.36-4.40, 7.19-7.21  
 transfers in kind of, 实物形式的转移, 6.5, 9.36  
 valuation of, 定值, 4.53, 7.22-7.30, 8.6-8.9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非金融公司部门, 2.9, 2.69  
 Nonfinancial public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共公司, 2.61  
 Nonfinancial public sector, 非金融公共部门, 2.62  
 Nonmarket establishments, 非市场基层单位  
 definition of, 定义, 2.37  
 incidental sales of, 偶然出售, 5.100  
 Nonmarket output, 非市场性产出, 2.33  
 Nonmarket producer, 非市场生产者, 2.34, 2.37  
 Nonmonetary financial public corporations, 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 2.61  
 Nonmonetary public sector, 非货币公共部门, 2.62  
 Nonmonetary transactions, 非货币交易, 3.13-3.18  
 Nonproduced assets, 非生产资产  
 changes in quality of, 质量的变化, 10.5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69-7.81  
 damage/destruction of, 损坏/破坏, 10.39  
 definition of, 定义, 4.40, 7.21, 7.69  
 depletion of, 耗减, 10.41  
 increase in volume of, 数量的增加, 10.40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1-10.32, 10.35  
 transactions in, 交易, 8.46-8.52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NPIs), 非营利机构  
 definition of, 定义, 2.19  
 as part of government, 作为政府的一部分, 2.28-2.30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sector, 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9  
 Nonresident, 非居民, 2.63
- Nontransferable deposits, 不可转让的存款, 7.101-7.103  
 Nontransferable financial assets, valuation of, 不可转让的金融资产的定值, 9.9  
 Notional loans, 名义贷款。参看Financial leasing
- Obligations for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社会保障福利债务, 4.34, 7.126, 7.145, 附录2:18  
 Obsolescence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淘汰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5, 8.18  
 unforeseen, 未预见到的, 10.50, 10.53  
 Operating balance, 运行余额。参看Gross operating balance; Net operating balance; Primary operating balance  
 Operating leases, 经营租赁, 附录2:17-18  
 Option contracts, 期权合同。参看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其他应收/应付帐款。参看Accounts receivable/payable  
 Other changes in volum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10.29, 10.32  
 definition of, 定义, 10.2  
 changes in quantity or quality of assets, 资产数量或质量的变化, 3.29, 10.37-10.53  
 overview of, 概述, 3.25-3.34, 4.51, 10.28-10.29  
 reclassifications, 重新分类, 3.32, 4.5, 10.54-10.60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of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3.28, 10.30-10.36  
 Other corporations subsector, 其他公司分部门, 2.69  
 Other depository corporations subsector, 其他存款公司分部门, 2.65  
 Other economic flows, 其他经济流量, 1.12-1.13, 3.25-3.34, 10.1-10.3。参看Holding gains; Other changes in volum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ther expense, 其他开支, 4.33, 6.19, 6.52, 6.73-6.88  
 Other inventories, 其他库存, 7.60-7.65  
 Other nonrecurrent taxes on property,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非经常性税收, 5.44  
 Other nonresidents sector, 其他非居民部门, 2.67  
 Other recurrent taxes on property, 对财产征收的其他经常性税收, 5.45, 5.57  
 Other revenue, 其他收入, 4.24, 5.80-5.107  
 Other social contributions, 其他社会缴款, 5.72-5.74  
 Other taxes, 其他税收, 5.66  
 Other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对商品和服务征收

- 的其他税收, 5.59
- Other taxe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国际贸易征收的其他税收, 5.65
- Overall fiscal balance, 4.45, 总财政余额, 专栏 4.1
- Overall primary balance, 总基本余额, 专栏 4.1
- Own-account capital formation, 自有帐户资本形成
-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engaged in, 参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雇员的报酬, 4.26, 6.8, 6.36
-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on, 固定资本消耗, 6.36, 8.19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1.17, 1.19, 3.24, 附录 3:23, 26, 28, 31, 35
- goods and services used in, 用于自有帐户资本形成的商品和服务, 4.27, 6.19, 6.36
- as memorandum item, 作为备忘项, 表 8.1
- production of entertainment, literary, or artistic originals, 娱乐、文学或艺术原作的创作, 8.38
- production of fixed assets, 固定资产的生产, 4.37, 7.34, 8.27-8.28
- valuation of, 定值, 8.6, 8.28
- Ownership transfer costs, 所有权转移成本
-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5, 8.18
- definition of, 定义, 7.22
- and financial assets, 及金融资产, 7.22, 9.38
- and nonfinancial assets, 及非金融资产, 7.22, 8.6-8.7, 8.41, 8.45, 10.27, 附录 3:44
- Partitioning of transactions, 交易的分割, 3.9, 3.21, 3.74, 6.32
- Patents, 专利
- amortization of, 摊提, 8.52, 10.42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78
- definition of, 定义, 7.21, 7.79
-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5
- valuation of, 定值, 7.78
- Payments, in kind, 实物形式的支付。参看In kind overview of, 概述, 3.16-3.17
- of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和薪金, 6.14, 6.19
- Payments of compensation, ex gratia, 作为优惠支付的报酬, 6.87
- Payroll taxes, 工资税。参看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
- Penalties, 罚款。参看Fines, penalties, and forfeits
- Pension funds, 养老金。参看Pension schemes; 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 sectorization of, 部门划分
- autonomous, 自主的, 2.66, 第二章附录:22
- nonautonomous, 非自主的, 第二章附录:23
- Pension schemes, 养老金计划
- funded, 设有基金的, 第二章附录:19, 21
- autonomous, 自主的, 6.78, 7.123-7.124, 第二章附录:19, 21-22
- defined-benefit scheme, 规定定福利的计划, 6.79, 7.122, 10.43, 第二章附录:21
- defined-contribution scheme, 规定缴款额的计划, 6.79-6.80, 7.122, 第二章附录:21
- incurrence of liabilities for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保险技术准备金负债的产生, 7.120-7.129, 9.40-9.43
- nonautonomous, 非自主的, 6.78, 7.123, 7.124, 第二章附录:19, 21, 23
- unfunded, 未设基金的。参看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Unfunded 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 Perpetual bonds, 永久性债券, 7.106
- 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 永续盘存法, 7.28
- Policy purposes, financial assets acquired for, 由于政策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4.45, 专栏 4.1, 7.87-7.88, 7.90
- Poll taxes, 人头税, 5.66
- Pollution taxes, 污染税, 5.58
- Preferred stocks/shares, 优先股, 7.104, 7.118
- Prepayments, 预付
- for goods and services, as trade credits and advances, 作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的预付, 7.138, 9.50
- of income taxes, 所得税预付, 3.59, 5.32
- of premiums, 保险费预付, 5.90, 6.76, 7.127
- Primary balance, overall, 总基本余额, 专栏 4.1
- Primary operating balance, 基本运行余额, 专栏 4.1
- Privatization, 私有化, 5.87, 6.74, 9.38-9.39
- in overall fiscal balance calculation, 在总财政余额的计算中, 专栏 4.1
- Produced assets, 生产资产, 7.20, 7.31-7.68
- Profits of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利润。参看Central bank, profits of
- Profits of export or import monopolies, 出口或进口垄断利润, 5.51, 5.62
- Profits of fiscal monopolies, 财政垄断利润, 5.50-5.52
- Profits of state lotteries, 国营彩票利润, 5.51, 5.53, 5.86
- Property expense attributed to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归保险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6.76-6.80
- Property expense other than interest,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6.73-6.86

- Property income, 财产收入, 5.81-5.97
- Property income attributed to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归保险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5.90
- Property taxes, 财产税, 3.61, 5.36-5.45
- Provincial governments, 省政府。参看State, region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 Public corporations, 公共公司  
compiling statistics for, 编制统计数据, 2.59-2.61, 3.91  
definition of, 定义, 2.14  
groupings of, 分组, 2.61-2.62  
public quasi-corporations, as distinct from, 公共准公司, 与公共公司区别, 2.16-2.18, 2.35  
residency of, 居民地位, 2.74  
sectorization of, 部门划分, 2.27, 2.31, 2.35
- Public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公共非金融公司。参看Nonfinancial public corporations
-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2.7, 2.59-2.62
- Purchased goodwill, 购得的商誉。参看Goodwill, purchased recoveries of overpayments, erroneous payments of, of taxes, 退税。参看Tax refunds
- Regional central banks, 区域性中央银行, 2.77
- Regional governments, 地区政府。参看State, provincial, or regional governments
-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 10.18, 附录 1:25, 附录 3:42, 48-49
- Remuneration, 酬金。参看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 Rent, 租金  
payable, 应付的, 6.31, 6.81-6.86  
receivable, 应收的, 5.38, 5.59, 5.91-5.97  
vs. rentals of produced assets, 与生产资产租费的对比, 5.96, 5, 98, 6.85
- Repairs, 修理。参看Maintenance and repairs
- Repayment of a liability, 负债的偿还, 9.4
- Replacement cost, 重置成本。参看Written-down replacement cost
-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7.113-7.116, 9.34
- Rerouting of transactions, 改变交易的流程  
definition of, 定义, 3.20  
social insurance/security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r, 由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保障缴款, 5.71, 6.16
- Rescheduling of debt, 债务重组。参看Debt, restructuring and rescheduling of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和发展  
in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COFOG), 在职能分类(《政府职能分类》)中, 6.98  
goods and services used for, 所使用的商品和服务, 6.24, 7.51, 8.39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7.92, 7.95, 7.115, 7.150, 9.23, 9.26
- Residency, 居民地位  
and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y sector, 及按部门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7.83, 9.52-9.53  
and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by type of financial instrument, 及按金融工具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7.83, 9.20-9.51  
concept of, 概念, 2.70-2.77
- Resident unit, 居民单位, 2.71
- Rest of the world sector, 世界其他地方部门, 2.63
- Retained earnings, 留存收益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 10.18  
large withdrawals from quasi-corporations, 从准公司的大量提款, 5.89, 9.36
- Restructuring of debt, 债务重组。参看Debt
- Quantity or quality changes in assets, 资产的数量或质量变化, 10.37-10.53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overview of, 概述, 2.16-2.18  
sectorization of, 部门划分, 2.31, 2.35  
shares and other equity in, 在准公司的股票和其他权益, 5.89, 9.35-9.39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准公司收入提取, 3.64, 5.51, 5.88-5.89, 6.75
- Radio and television licenses, 广播和电视许可, 5.58
- Reassignment of transactions, 3.22, 重新确定交易的当事方。参看Attribution of taxes
- Reclassification, 重新分类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 10.57-10.60  
overview of, 概述, 3.30-3.32, 4.51  
of units, 单位, 10.55
- Recognition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承认。参看Economic assets,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of
- Recurrent taxes on immovable property, 对不动产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5.40, 5.57
- Recurrent taxes on net wealth, 对净财富征收的经常性税收, 5.41, 5.57
- Redemption/reduction of a liability, 负债的偿还/减免, 9.4
- Refunds, 返还  
of expenses, 支出返还。参看Expense, refunds,

- restructuring and rescheduling
- Retirement benefits, 退休福利。参看 Pension schemes;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definition of, 定义。第二章附录:2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in treatment of  
   unfunded, 在对未设基金的退休福利的处理上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3.24, 4.17, 4.35, 5.68, 6.68, 附录 3:37-40, 42, 48-49  
 liability for future, 未来的负债, 6.68, 6.72, 7.121-7.129, 7.145, 第二章附录:18, 22  
 change in value, due to change in interest rate used for calculation, 因计算所使用的利率变化造成的价值的变化, 10.20-10.21  
 change in value, resulting from change in benefit structure, 因福利结构的变化造成的价值的变化, 10.43  
 payments of, 支付, 6.68, 6.72, 9.41-9.43  
 arrears in, 拖欠, 7.126
- Retirement schemes, 退休计划。参看 Pension schemes; Retirement benefits;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 Revaluations, 重新定值。参看 Holding gains and losses
- Revenue, 收入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55-3.66, 5.13-5.15. See also specific revenue items  
 classification overview, 分类概述, 4.20-4.24, 5.12, 5.16-5.17  
 definition of, 定义, 5.1  
 relation to 1986 GFS, 与《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的关系, 1.29, 4.6, 附录 1:12, 14  
 types of, 类型, 4.20-4.24, 5.1-5.7
- Royalties, 特许权使用费, 5.93, 6.83, 8.50
- Sal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服务的出售  
 accrual basis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5-3.66, 5.10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98-5.101  
 definition of, 定义, 5.7  
 gross recording of, 总额记录, 5.8  
 imputed, 估算的, 5.101  
 by market establishments, 市场基层单位的出售, 5.98  
 by nonmarket establishments, incidental, 非市场基层单位的偶然出售, 5.100
- Sales of scrap, 出售废物, 5.101
- Sales of used military goods, 旧军用物品的销售, 5.107
- Sales taxes, 销售税, 3.58, 5.48
- Saving, 储蓄  
 Gross, 总额。参看 Gross saving  
 vs. net operating balance, 与净运行余额的对比, 4.16, 附录 3:11
- Savings deposits, 储蓄存款, 7.103
- Scholarships, 奖学金, 6.87
- School fees and charges, 学校收费, 5.100
- SDRs, 特别提款权。参看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Sector, definition of, 部门的定义, 2.9-2.10
- Securities lending, 证券贷款, 7.114, 7.116
- Securities other than shares, 非股票证券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70, 9.13-9.16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04-7.109  
 interest expense on, 利息开支, 6.39-6.50  
 discounted instruments, 贴现工具, 9.29  
 index-linked securities, 保值证券, 9.30  
 valuation of, 定值, 7.105, 7.108, 9.7-9.8
- Securitized mortgage loans, 证券化的抵押贷款, 7.104
- Seizure of economic assets, 经济资产的没收。参看 Economic assets, seizure of
- Service life of assets, 资产的使用寿命  
 and 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及固定资本消耗, 6.34, 6.37, 8.17, 8.20, 8.47, 10.53  
 nonproduced assets, 非生产资产, 8.52, 10.42  
 renovations, reconstructions or enlargements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显著延长资产使用寿命的革新、改造或扩建, 8.3
- Severance payments to workers, 向工人支付的解聘金, 6.12
- Severance taxes, 采掘税, 5.59, 5.95
- Shares and other equity, 股票和其他权益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117-7.119  
 and debt assumption, 及债务承担, 9.33, 附录 2:6  
 and debt-for-equity swaps, 及债转股, 附录 2:14-16  
 as financial assets acquired for policy purposes, 作为出于政策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7.88, 7.90, 9.12  
 holding gains on, 持有收益, 10.16-10.19  
 overview of, 概述, 7.15-7.16, 7.140  
 and reinvested earnings on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及外商直接投资的收益再投资, 10.18, 附录 3:48-49  
 securities that are classified as, 划分为股票和其他权益的证券, 7.118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35-9.39  
 valuation of, 定值, 7.119, 9.12
- Short sale, 卖空, 7.116
- Social assistance benefits, 社会救济福利  
 definition of, 定义, 第二章:8, 13  
 in kind, 实物形式的, 6.71

- payable, classification of, 应付社会救济福利的分类, 6.67, 6.71
- recipients of, 接受者, 第二章附录:10
- Social assistance schemes, 社会救济计划, 第二章附录:8, 10, 13
- Social benefits, 社会福利
- eligibility to receive, 接受的资格, 第二章附录:10
- exclusion from wages and salaries, 从工资和薪金中扣除, 6.12
- good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s, 作为社会福利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32, 6.19, 6.29, 第二章附录:3
- nature of, 性质, 2.25, 第二章附录:1-6
- payable, 应付的, 6.67-6.72, 第二章附录:11, 18
- Social contributions, 社会缴款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56-3.57, 3.59, 5.14-5.15, 5.70
-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3.20, 6.16
- definition of, 定义, 4.22, 5.4, 5.67, 第二章附录:8
-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5.68
- payable, 应付的, 6.10, 6.15-6.18
- receivable, 应收的, 5.67-5.74, 第二章附录:17
- vs. taxes, 与税收对比, 5.16-5.17, 5.69
-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社会保险福利, 第二章附录:8
-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社会保险计划, 第二章附录:8。参看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 Social protection schemes, 社会保护计划。参看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Social assistance schemes;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第二章附录:7-11
- nature of social benefits provided by, 社会保护计划提供的社会福利的性质, 第二章附录:2-4
- overview of, 概述, 2.25, 第二章附录:1
- vs. private insurance, 与私人保险的对比, 第二章附录:5-6
- Social risks, 社会风险, 2.25, 第二章附录:1, 6.67。参看Social benefits
- Social security, 社会保障
- benefits, classification of, 社会保障福利的定义, 3.11, 6.69-6.70, 第二章附录:10, 18
- contributions, 缴款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35, 5.71, 6.15-6.18
- consolidation of, 合并, 3.20, 6.16
- vs. taxes, 与税收对比, 5.16-5.17
- treatment of, 处理, 3.11, 4.34
- funds, 基金
- alternative classifications of, 其他分类, 2.43-2.44
- definition of, 定义, 2.21, 第二章附录:14-16
- schemes, 计划
- definition of, 分类, 第二章附录:10
- overview of, 概述, 第二章附录:14-18
- treatment of, 处理, 3.11, 4.34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 特别提款权
- allocations/cancellations of, 分配/取消, 10.47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7.95-7.96
- definition of, 定义, 7.95
- transactions in, 交易, 9.24, 9.26
- State, provincial, or regional governments, 州、省或地区政府, 2.51-2.54
- State lottery profits, 国营彩票利润。参看Profits of state lotteries
- Statement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政府运营表, 1.12, 4.8-4.9, 4.14-4.45, 表4.1
- Statement of Other Economic Flows, 其他经济流量表, 1.13, 4.8, 4.10, 4.49-4.51, 表4.3
-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Cash,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4.8, 4.13, 4.46-4.48, 表4.2
- Stamp taxes, 印花税, 5.43, 5.66
- Stocks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存量
- definition of, 定义, 3.1
- integration with flows in GFS system, 在政府财政统计体系中与流量的统一, 3.2
- netting of, 轧差, 3.83-3.90
- valuation of, 定值, 3.73, 3.75-3.76
- Strategic stocks, inventories, 战略性储存、库存, 7.59
- Subsidies, 补贴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6.56-6.61
- definition of, 定义, 4.30, 6.56-6.57
- difficulties in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按职能分类的困难, 6.101
- goods and services acquired and transferred in kind, 以实物形式获得和转移的商品和服务, 6.19
- interest payments on liabilities guaranteed by government, 政府担保的负债的利息支付, 6.52
- on production, 对生产的补贴, 6.59
- on products, 对产品的补贴, 6.58
- in 1993 SNA accounting for production, 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计入生产, 附录3:19, 27, 29
- Subsoil assets, 地下资产
- classification of commercially exploitable, 商业上可开发的地下资产的分类, 7.73-7.74
- depletion of, 耗减, 8.52, 10.41
- discovery of new deposits of, 发现新的储藏, 10.48
- leases of, 租赁, 5.91, 5.93, 6.81, 6.83, 8.50

- mineral exploration expenditures, 矿产开发支出, 8.36
- recognition/de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s, 承认/撤销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1-10.32, 10.34
- Supranational authorities, 超国家当局, 2.76
- Surface water (lakes, etc.), 地表水(湖泊等)。参看 Land; Naturally occurring assets
- Surplus/deficit, 盈余/赤字。参看Cash surplus/deficit
- Swaps, 掉期, 7.94, 7.131-7.132, 9.34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 国民帐户体系, 1.6, 1.17-1.19, 附录3
- Tangible nonproduced assets, 有形非生产资产, 6.73, 7.69, 10.40
- Tax credits, 税收抵免, 5.23, 5.34, 6.87
- Tax refunds, 退税, 3.85, 5.2, 5.22
- Tax sharing, 税收共享。参看Taxes, attribution of
- Tax revenue, 税收收入。参看Taxes
- Taxes, 税收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55-3.61, 5.13-5.15, 5.21
  - attribution of, 归属, 3.22, 5.24-5.28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12, 5.18
  - differences from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classification, 与经合组织《收入统计》分类的区别, 5.20
  - definition of, 定义, 4.21, 5.2
  - vs. fees, 与收费对比, 5.54-5.55
  - paid by government units, 由政府单位支付的, 6.87
  - vs. social contributions, 与社会缴款对比, 5.16-5.17, 5.19
- Taxes on, 对...征收的税收
  - alcoholic beverages, 酒精类饮料, 5.49
  - banking services, 银行服务, 5.53
  - betting, 打赌
  - capital gains, 资本收益。参看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capital transactions, 资本交易, 5.43
  - checks, 支票, 5.43
  - electricity, 电, 5.49
  - energy, 能源, 5.49
  - entertainment, 娱乐, 5.53
  - exploitation of land, subsoil assets, 土地和地下资产的开发, 5.59
  - exports, 出口, 5.61
  - financial transactions, 金融交易, 5.43
  - fishing, 捕鱼, 5.58
  -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外汇交易, 5.64
  - gambling, 赌博, 5.53
  - gas, 气, 5.49
  -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服务, 5.46-5.59
  - hunting, 狩猎, 5.58
  - imports, 进口, 5.60
  -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所得、利润和资本收益, 5.29-5.34
  - insurance abroad, 境外保险, 5.65
  - insurance premiums, 保险费, 5.53
  -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ransactions, 国际贸易和交易, 5.60-5.65
  - investment abroad, 境外投资, 5.65
  - land ownership, 土地所有权, 5.40
  - liquor, 酒, 5.49
  - lotteries, 彩票, 5.53
  - motor fuels, 发动机燃料, 5.49
  - motor vehicles, 机动车, 5.58
  - net wealth, 净财富, 5.41, 5.44
  - ownership of immovable property, 不动产的所有权, 5.35, 5.44
  - payroll and workforce, 工资和劳动力, 5.35
  -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参看Taxes on use of goods,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 pet ownership, 拥有宠物, 5.58
  - petroleum and petroleum products, 石油和石油产品。参看Excises
  - pollution, 污染, 5.58
  - profits, 利润。参看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 property, 财产, 5.36-5.45
  - remittances abroad, excluding foreign exchange, 境外汇款, 不包括外汇, 5.65
  - restaurants, 餐饮, 5.53
  - revaluation of capital, 资本的重新定值, 5.44
  -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证券交易, 5.43
  -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烟草和烟草产品, 5.49
  - use of goods, permission to use goods or perform activities, 使用商品, 允许使用商品或从事活动, 5.54-5.58
    - borderline cases, 界线不清的情况, 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 5.57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5.58
    - distinction between licenses/fees and taxes, 许可/收费与税收的区别, 5.54-5.55, 5.99
    - distinction from rent, 与租金的区别, 5.95
  - use of immovable property, 不动产的使用, 5.40, 5.44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的时间, 3.41-3.42, 3.65, 3.70, 8.10, 9.13。 参看Accounting rules;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 Tools, small, 小型工具, 6.19, 7.44, 8.34
- Trade credits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77, 7.138, 9.50
- Transactions, 交易  
 definition of, 定义, 1.12, 3.5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3.23-3.24  
 final consumption, 最终消费, 附录 3:30-36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 附录 3:37-40  
 other transactions and other economic flows, 其他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 附录 3:41-49  
 output, 产出, 附录 3:15-29  
 overview of, 概述, 3.23-3.24, 附录 3:6, 11, 13-14  
 as exchanges or transfers, 作为交换或转移, 3.7-3.11  
 internal, 内部的, 3.6  
 monetary, 货币的, 3.12  
 nonmonetary, 非货币的, 3.13-3.18  
 vs. other economic flows, 与其他经济流量对比, 3.25  
 partitioning, 分割, 3.19, 3.21  
 reassignment, 重新确定交易的当事方, 3.19, 3.22  
 rerouting, 改变交易的流程, 3.19-3.20  
 summary of, 概览。 参看Statement of Government Operations
- Transfer costs, 转让成本。 参看Ownership transfer costs
- Transferable deposits, 可转让存款, 7.101-7.103
- Transfers, 转移, 3.7-3.11
- Transfers in kind, 实物形式的转移, 3.14, 3.18。 参看In kind
- Transport and installation charges, in valuation of assets, 在资产定值中的交通和安装费用, 7.22, 8.6
- Transport equipment, 交通设备, 7.23, 7.44-7.45
- Turnover taxes, 流转税, 5.48
- Uncapitalized military weapons and weapon-delivery systems, 未资本化的军事武器和武器运送系统, 7.152
- Uncompensated seizures, 无补偿的没收。 参看Economic assets, seizure of
- Unforeseen damage to assets, 未预见到的资产损坏, 10.44
- Unforeseen obsolescence, 未预见到的淘汰。 参看Obsolescence of economic assets, unforeseen
- Unfunded employer social insurance schemes, 未设基金的雇主社会保险计划, 第二章附录:8, 19, 21, 24
- Unfunded government employer retirement schemes, 未设基金的政府雇主退休计划  
 differences from 1993 SNA, 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区别, 4.35, 附录 3:40, 48  
 property expense attributed to policy holders, 归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6.78-6.80  
 treatment of, 处理, 4.35, 7.120-7.129, 9.40-9.43
- Use of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服务的使用。 参看also Goods and services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transactions in, 记录交易的权责发生制, 3.65-3.66, 3.69, 6.21  
 borderline cases, 界线不清的情况, 介乎两者之间的情况, 6.23-6.26  
 calculation of, 计算, 6.22  
 definition of, 定义, 4.27, 6.19  
 by employees, 由雇员使用商品和服务, 6.11, 6.27  
 vs. intermediate consumption, 与中间消费的关系, 附录 3:23-24  
 rental of produced assets, 生产资产的租费, 6.31, 6.85-6.86
- Unit, 单位。 参看Institutional unit
- Valuables, 贵重物品  
 in balance sheet, 在资产负债表上, 7.66-7.68  
 definition of, 定义, 4.39, 7.20  
 recognition as economic asset, 承认其作为经济资产, 10.33  
 transactions in, 交易, 6.19, 8.45
- Valuation of, 定值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 7.22-7.30  
 flows and stocks, 流量和存量, 1.25, 3.73-3.79  
 transactions in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资产和负债的交易, 9.6-9.12  
 transactions in nonfinancial assets, 非金融资产的交  
 易, 8.6-8.9
- Value-added taxes, 增值税, 3.58, 5.48
- Volume changes, 数量变化。 参看Other volume changes
- Voluntary donations made by government, 政府的自愿捐赠, 6.87
- Voluntary transfers, 自愿转移, 3.8, 3.63
- Voluntary transfers other than grants, receivable, 应收的除赠与外的自愿转移, 5.106
- Wages and salaries, 工资和薪金, 6.10-6.14, 6.19

- Warrants, 认购权证, 7.134
- Water resources, 水资源。参看Naturally occurring assets
- Wealth position, 财富头寸。参看Net wealth position
- Weapons and armored vehicles of police and internal security services vs. military, 警察和内部安全服务所使用的武器和装甲车, 与军事设备对比, 6.26, 7.36, 8.31
- Withdrawals from income of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收入提取
- accrual basis of recording, 记录的权责发生制, 3.64
- payable, 应付的, 6.75
- receivable, 应收的, 5.51, 5.88-5.89
- Work in progress, inventories, 在制品, 库存, 7.62-7.63
- Write-offs and write-downs of debt, 债务的注销和减记 参看Debt, write-offs and write-downs
- Written-down replacement cost, 减记重置成本
- definition of, 定义, 7.27-7.28
- and market valuation of nonfinancial assets, 及非金融资产的市场定值, 7.33, 7.40, 7.50, 7.57, 7.71-7.72
-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6.43, 7.107-7.108, 10.13, 参看Discounted instruments